

制造反革命：柳幸福案与文革时期的基层法制生态



# 制造反革命

柳幸福案与文革时期的基层法制生态

王海光 著

- 听写字词

恩维尔·霍查 ~~恩维尔~~ 耸入云霄、奴隶  
叛徒、工贼、卖国、缔造、红彤彤、沸腾  
造文拜、充斥、靡、丰硕、拯救、深邃、  
象、麓、仁慈、凯歌延生、松懈、拖  
杆子后面击政权”。

二 角羊词。

口噬月复剑……嘴说好听心里藏着把刀。

卓越工员力……优异工力剪。

欣欣向荣……繁荣富强。

神采奕奕……精神饱满。

如饥似渴……学无止境思想迫切心情。

精神原子弹……威力无穷。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制造反革命：柳幸福案与文革时期的基层法制生态

王海光 著

© 香港中文大学 2021

本书版权为香港中文大学所有。除获香港中文大学书面允许外，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制或转载本书文字或图表。

国际统一书号( ISBN ): 978-988-237-201-6

出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中文大学

传真：+852 2603 7355

电邮：cup@cuhk.edu.hk

网址：cup.cuhk.edu.hk

***Making A Counterrevolutionary:***

***The Case of Liu Xingfu and China's Grassroots Legal System, 1949–1979***

By Wang Haigua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237-201-6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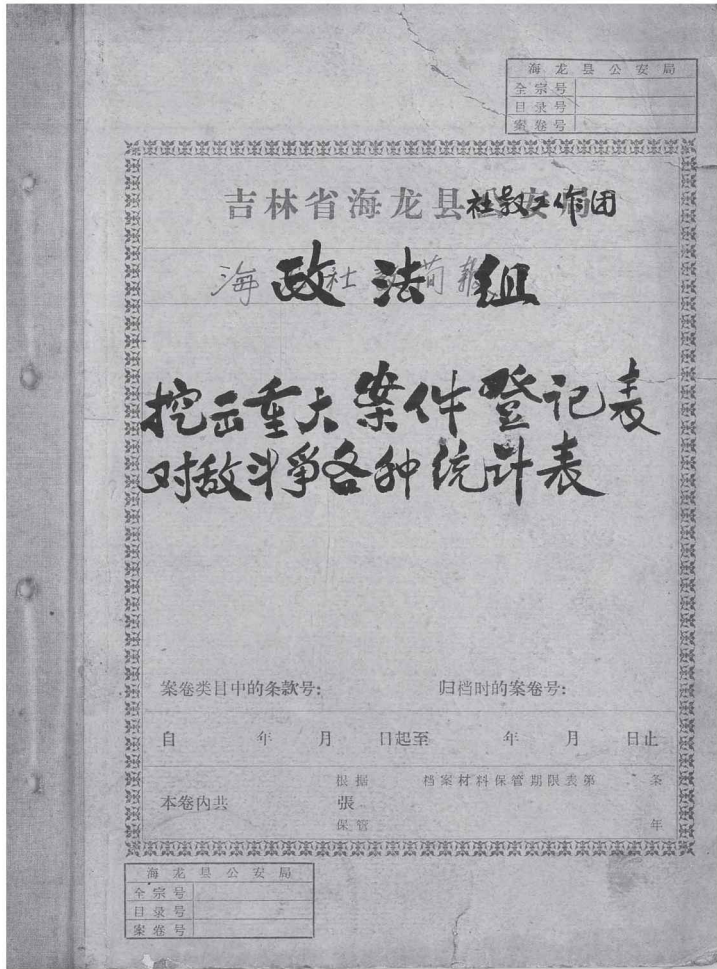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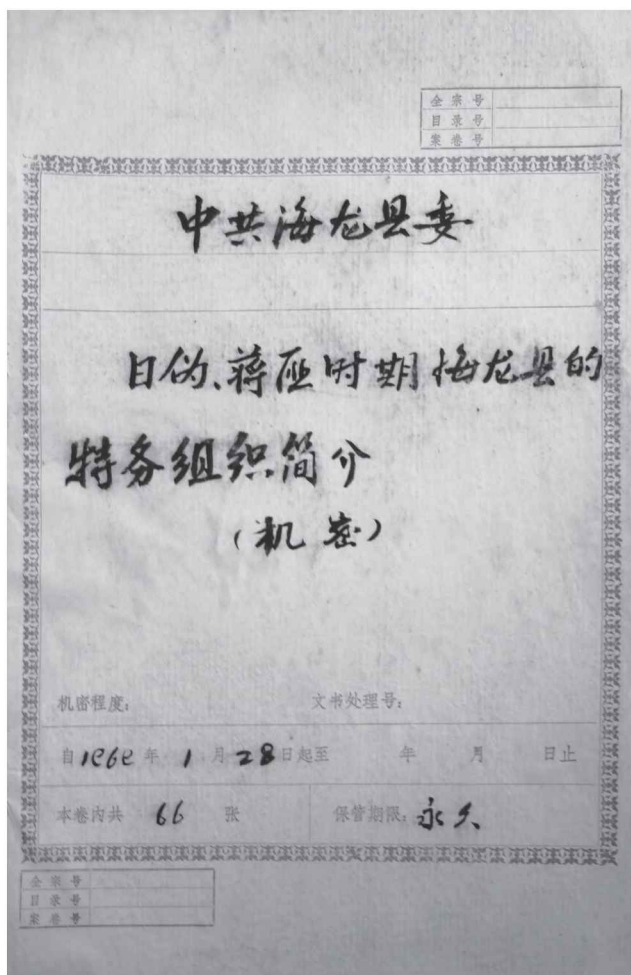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cup.cuhk.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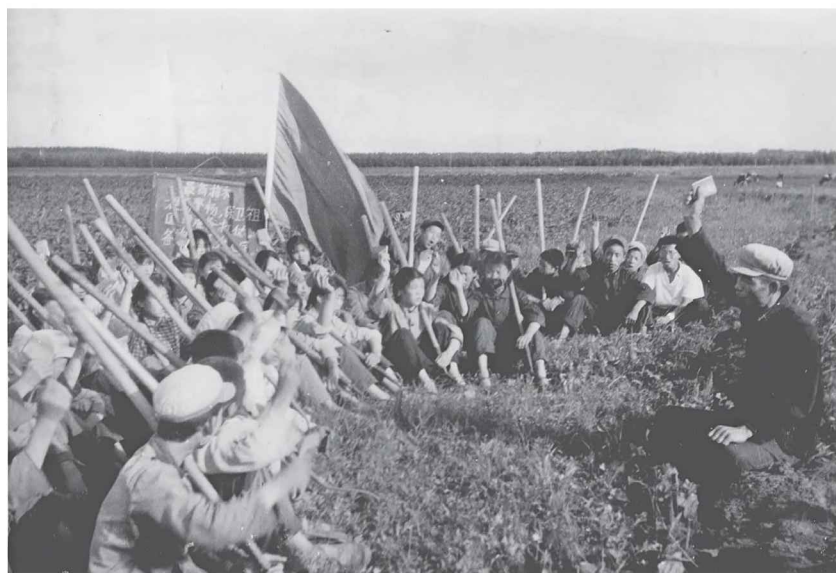
1966年吉林省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挖出重大案件登记表》封面。来自：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档案资料。



1969年《日伪、蒋匪时期海龙县的特务组织简介》封面。  
来自：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档案资料。



“五七”中学教育革命。东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先生提供，拍摄者不详。



“五七”中学教育革命。东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先生提供，拍摄者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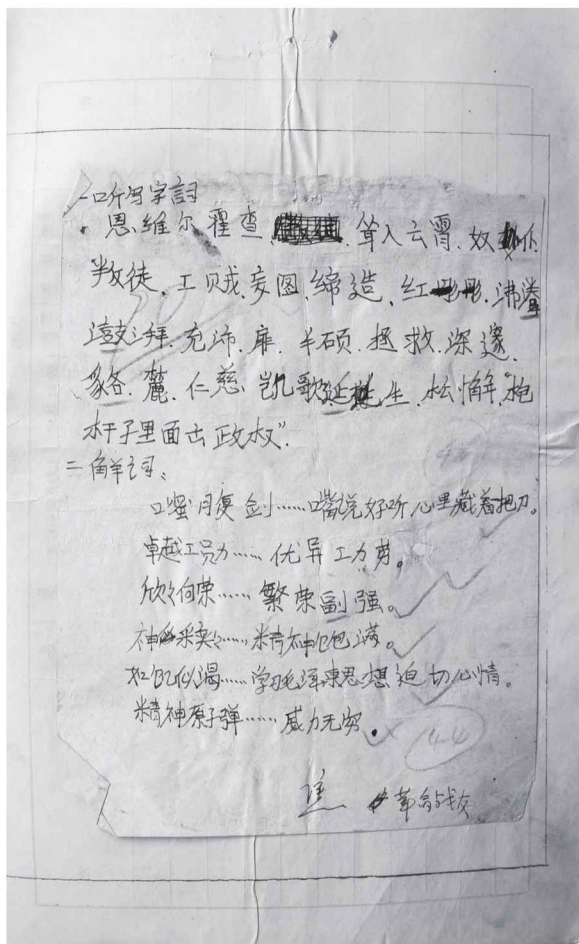


“五七”中学教育革命。东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先生提供，拍摄者不详。



“五七”中学教育革命。东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先生提供，拍摄者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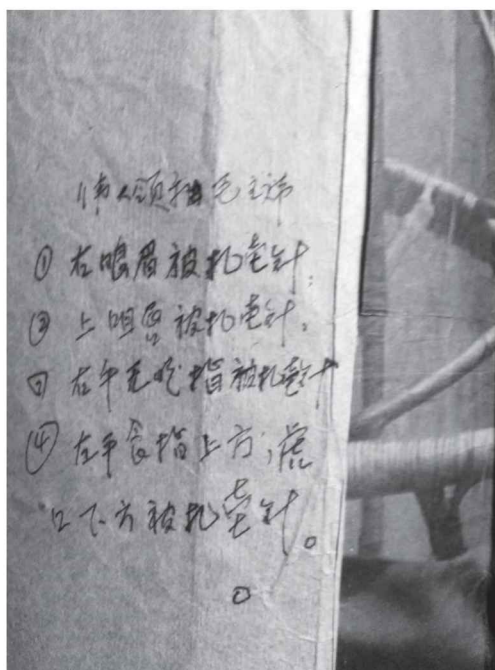
柳幸福案导火索：一次课堂考试的考卷。“恩维尔·霍查”之后原为“叛徒”，后在柳幸福的要求之下划掉。该考卷后来被收为柳案重要罪证。来自：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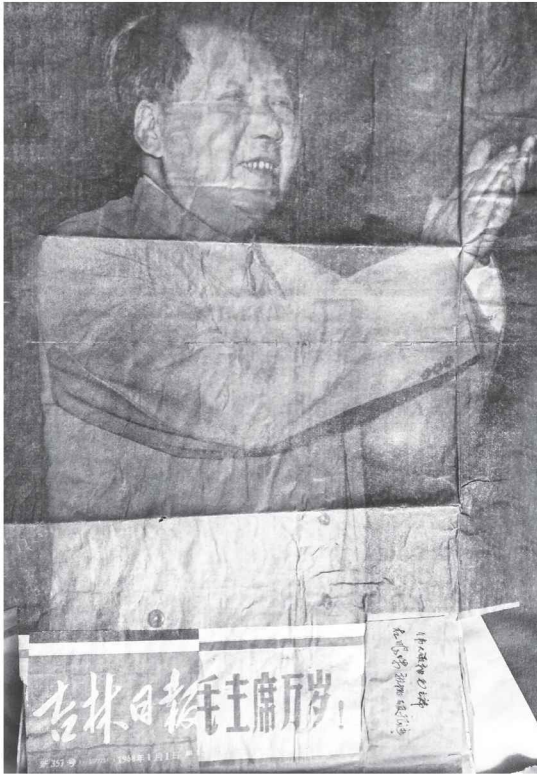


柳幸福案罪证：柳家张贴的毛泽东像，旁注专案组的勘察记录：“伟大领袖毛主席在眼珠被扎壹针。”来自：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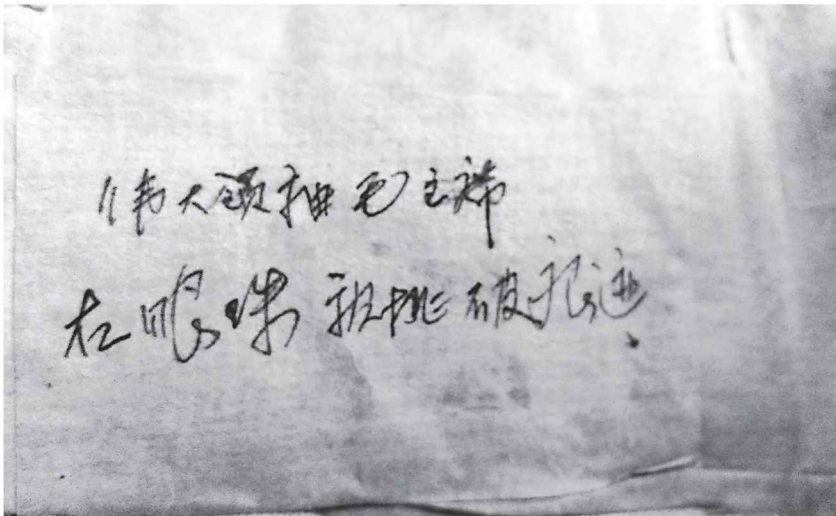


柳幸福案罪证：柳家张贴的毛泽东像，下注勘察记录：“伟大领袖毛主席①在眼眉被扎壹针；②上嘴唇被扎壹针；③在手无名（名）指被扎壹针；④在手食指上方，虎口下方被扎壹针。”来自：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





柳幸福案罪证：柳幸福宝箱中收藏的《吉林日报》所登毛泽东像，下注勘察记录：“伟大领袖毛主席在眼珠被挑破痕迹。”来自：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



打倒红卫兵  
打倒毛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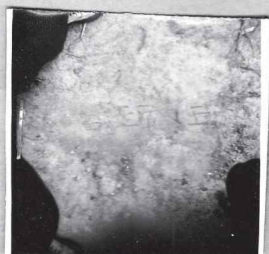
61

立案审批报告表

73年11月16日

报案单位	梅河镇	发案时间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
报告人	陈小露	发案地点	梅河镇级社
勘查时间	一九七三年	案件性质	白粉
勘查人员			
简要案情	七月十一日已东小学五年级学生陈小露上厕所解手，没带手纸，就带一包上厕所的女同学带手纸，打开纸一看发现里边用“元瑞笔”打倒毛主席的话打倒红卫兵。立即到老师那报告，经过查是二年级学生张雨浩送的，张雨浩是从他母亲所在单位梅河镇级社托儿所平时准备给孩子擦屎用的纸筒里取的。		
分析	鬼笔作画的可能性较大，指印四，最儿童的字迹，①有乱写乱划现象，②写完后报生该画是，没达到反社反目的。		
基层单位意见	由县子审定。	政保组意见	暂不立案，但要进行作，把问题查清。
局长批示	同意张雨浩，应加严以管束，查清。		
33	陈子安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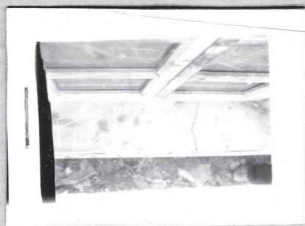
1973年一起反动标语案的立案报告。来自：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档案资料。



上述两幅照片是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日发生在河沿公社永兴一队刘明仁家门前白墙  
已查清 作案人 刘明 9岁



上述照片是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发生在福安公社小榆树大队五队大队修南打更房内墙壁上的反动字迹。已查清 作案人 张永忠 18岁 有精神病



左面的照片是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发生在小杨公社大杨解大队拖拉机房窗台上的反动字迹  
已查清 作案人 李广旭 15岁

1972年数起反动标语案的侦查记录。来自：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档案资料。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革命的羔羊	13
第二章 升斗政治	57
第三章 无妄之灾	109
第四章 阶级专政犯罪学	161
第五章 蹒跚起步的正义	207
第六章 法非法，非法法也	247
后 记	297
附 录	301





# 序 言

20 世纪 20 年代，苏俄列宁主义革命传入中国，以平民为主体的激进主义革命兴起，并迅速将整个社会各阶层都卷入革命浪潮之中。革命以“破坏”为重组社会、掌控社会资源的手段，被构建为一种最高的道德和使命，成为衡量一切社会行为的价值评判标准，和整个社会最强势的绝对话语，顺昌逆亡，莫之能御。而反革命即被建构为一种最大之“恶”和最恶之“罪”。1927 年，国共两党共同推出“反革命罪”的刑事法条，是为以政治态度定罪的革命法制的滥觞。作为党同伐异的政治工具，“反革命罪”主导人们的政治生活长达半个多世纪。

有什么样的革命，就有什么样的反革命。从国民革命、阶级革命、共产革命到文化大革命，革命的对象从有产者到无产者、再到“革别人命”的革命者自己；革命的内容从社会革命到文化革命，再到起心动念的思想革命。每一次革命的深入，都意味着更大批的“反革命”成为牺牲的祭品。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 20 世纪激进主义革命最高潮的顶峰——形成了“全民内战”，伤害了上亿人，制造了不可胜数的冤假错案。文革“反革命罪案”的数量之庞大，冤错之严重，在历史上从未有过，是这场“浩劫”最醒目的法律标志。这

些形形色色的“反革命”案件的形成，集中反映了制造阶级斗争的社会性相害机理。

## 一、“继续革命”中的反革命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继续革命”，目标高远，规模宏大。既是一场以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激烈形式开展党内路线斗争的“政治大革命”，又是一场要破私立公、改造人性的“思想大革命”，还是一场要彻底改造旧国家机器、创建新体制的“社会大革命”。运动过程几经反复，这就使得文革期间反革命案件的制造，与以往历次政治运动有很大不同。大致有以下情况：

一、与文革的路线斗争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这是与文革的打倒对象挂钩的现行反革命。如文革中打倒刘少奇运动。刘少奇被戴上了“叛徒、内奸、工贼”三项反革命帽子。所谓“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更是上挂下联，成为层层打倒“走资派”的抓手。凡是为刘少奇讲好话的就是反革命。因刘少奇案造成的冤假错案达 2.2 万起，被判刑的超过 2.8 万人。<sup>1</sup>

二、与文革的群众造反运动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这是与文革派性斗争挂钩的反革命，往往带有群案性质，牵涉面广大。如云南的“赵建民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政治假案，与“八派”镇压“炮派”群众组织的派性斗争相关联，有 138.7 万人遭到迫害，打死和迫害致死 1.4 万余人。内蒙古的“内人党”假案，与被打倒的内蒙党政领导人乌兰夫相关联，有 34.6 万人受到迫害，打死和迫害致死有 1.6 万

---

<sup>1</sup> 金冲及等：《刘少奇传》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073 页。

余人。<sup>2</sup>广西的“反共救国团”假案的制造，与“联指”镇压“四·二二”群众组织的派性斗争相关联。打杀和迫害致死有10多万人。参与杀人的中共党员有2万人，杀人凶手入党的有1万人。<sup>3</sup>另外，所谓“三指向”（即反文革司令部、反军、反革委会）行为的“五·一六”骨干分子，也被作为反革命对待。

三、与文革的独立思想者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第一类是公开反对文革的人士。许多人为此付出了生命代价。著名的案件如张志新、遇罗克、林昭、李九莲、陆兰秀、史云峰、王申酉等。另一类是独立探讨文革的思想人士。如长沙一中学生杨曦光，1968年写了《中国向何处去》的文章，批判“红色”特权阶级，主张实施巴黎公社式的民主体制，因与文革官方主流观点不同，被打成了反革命，判刑10年。<sup>4</sup>虽然文革打着“反修防修”、维护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旗号，但如果真的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去研究文革，探讨中国的发展道路，则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行为，轻者判刑、重者丧命。如宁夏“共产主义自修大学”案：几位青年因为学习马列著作、讨论时政，最后付出了生命代价。<sup>5</sup>

四、与重大刑事案件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文革司法中，一些刑事犯罪案件也被归到反革命案。凡是重大刑事案件如杀人、纵火、投毒、抢劫、制造交通事故、重大强奸犯罪案，都属于敌我矛盾的反革命案件。所以有“反革命杀人犯”这类罪名。再是与国家现行

---

<sup>2</sup> 本书编辑组编：《历史的审判》（续集），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489、494页。

<sup>3</sup>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整党办公室：《一九八三年广西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工作大事记》，前言，1987年9月20日。

<sup>4</sup> 参见杨曦光：《牛鬼蛇神录》第一章《中国向何处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

<sup>5</sup> 公安部《上访通讯》编辑室：《春风化雨集》下，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年，第63-72页。

政策相联系的刑事案件，如强奸女知识青年案件，属于“破坏上山下乡”的重大反革命案。

最能体现文革时代特征的反革命案件，当属所谓“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的反革命罪案（以下简称“恶攻”）。其法律依据是1967年1月中央颁布的“公安六条”<sup>6</sup>：“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乃至延伸到对毛、林的符号象征物（画像、图片、照片、塑像、像章、语录等）有“大不敬”的言行举动。在文革发生的反革命案中，“恶攻”的数量最多，是制造冤假错案的主要法源。

“恶攻”是文革政治要树立毛泽东绝对权威的法律体现。它与当时大搞毛崇拜的“三忠于、四无限”活动，软硬结合，文武相济，反映了“继续革命”进入“心治”阶段的“思想革命化”需要。如果说“献忠心”类似于原始宗教的祝祷，“恶攻”则类似于朝廷对左道巫蛊的惩罚。

“恶攻”类的反革命案，社会属性最强，遍及全国城乡各地。案发率极高，数量庞大，涉案人数多，案情千奇百怪。涉案者多为基层单位的普通民众和一般干部。固然有些人是故意为之，以损污领袖的象征符号来宣泄对文革的不满，或以匿名信、传单标语表示对政治黑暗的抗议。但大多数人还是误打误撞的无意犯禁，如喊错了口号、错撕了“宝像”、误污了“宝书”等，被“心明眼亮”的革命群众抓了“现行”。从案情上，确有真凭实据的“恶攻”案不多，大多数都是深文周纳搞出来的假案件。许多“罪证”材料，都是望文生义的诛心之论，联想无限的“文字狱”。“恶攻”案是文革冤假错案的标志性案件，充分演绎了言论罪的恶法之恶，文革的时代特征鲜明，文革社会史和法律史研究的样本意义最为明显。

---

<sup>6</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1967年1月13日，中发[1967]19号。

由于“恶攻”案的人罪门槛很低，易为恶人所乘，故借此挟嫌报复、罗织罪名、诬害他人之事屡见不鲜。此类陷害构陷的反革命案，其案由大都是一些日常生活琐事，事主大多是与政治无涉的升斗小民。案情琐碎，证据模糊，但真实记录了底层社会的政治生态，反映了国家权力毛细血管在基层社会的运作状况，可以看到在阶级斗争社会生活中人相害的诸多细节，具有非常丰富的微观社会史内容。

从司法角度看，这一时期的司法活动高度政治化，而维护领袖光辉形象则是最大的“讲政治”。凡涉及“恶攻”都是重大政治案件，司法人员不敢有丝毫懈怠。不管是信手乱写的儿童涂鸦，还是道听途说的无根谣言，都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一查到底。办案所行的是“群众专政”，“逼供信”盛行。审讯中重口供、轻物证，以阶级出身断案，深文周纳地分析揣测作案者的反革命动机，甚至还会制造假证。对“恶攻”案的处理，往往被视为反映了对待领袖的立场态度，审判人员多是加刑重判，不敢轻饶。所以，“恶攻”案的枉法情况非常泛滥，是一种“讲政治”的枉法。

本书通过考索文革中一个普通农村小学教员的“现行反革命案”（以下或简称“现反”）的背景以及起因、审理、定案和平反过程，试图为观察文革基层社会政治生态和法制史提供一个微观视角。

## 二、文革法制的微观切口

本书所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东北吉林农村的一个“地主分子”家庭。1970年2月5日是农历庚戌年除夕，家住吉林省海龙县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的农村小学教员柳幸福，不明不白地落入一个“现行反革命案”的官司，被县公安机关从家里带走了。

事情要从1969年10月说起，柳幸福给当地小学代课时，在课堂考试中先后听写了“恩维尔·霍查”、“叛徒”、“耸入云霄”、“奴仆”等词。一个不会写的学生大闹考场，称这些名词的组合是对“兄弟党领袖”的污蔑。当地大队革委会主任对柳早有嫌隙，借机将之定性为反动政治事件。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又抓住邻居小孩所谓揭发柳幸福在家里用针刺毛主席像的事由，作为反革命破坏活动而被立案。从农历腊月二十日起，由县专政机关和公社、大队三方人员组成的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了几天几夜的突击审讯。但柳幸福拒不承认针扎之事，专案组设局诈取了“证据”，将柳幸福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关押到县革委会保卫部。保卫部办案人员对柳幸福使用了极端的逼供手段，迫其认罪。尽管柳幸福马上又翻供，办案人员还是定性为“现行反革命案”，上报保卫部审批组审批。出人意料的是，在核查过程中，保卫部审批组发现此案证据不清、前后矛盾。经案件复查人员实地调查，这桩“现行反革命案”不能成立。柳幸福虽然无罪释放了，但留下一个“查无实据”的尾巴。这场飞来横祸的无妄之灾，最后是不了了之。

这个案件人物普通，案情简单，但司法档案相当完整，呈现了文革中同类案件的整个“制造”流程，可以被视为一个样本。更重要的是，正因其普通和简单，更能凸显“反革命案件”形成的社会机理。

国家司法体现了社会生活的公正尺度，弱势群体体现了社会生活的文明底线。在两者的交汇点上，能够呈现出一个社会的基本剖面。具体到本案，柳幸福是“黑五类”的地主子弟，阶级政治的弱势群体；案子发生在“一打三反”中，这是文革法制最黑暗的时期。他的冤案遭遇具有普遍性：即便是一个安分守己的良民，在文革的政治环境中，一样可以被打成反革命，送进大牢。

在本案中，有两个角度格外引人关注：一是文革时期基层社会的政治生态。如文革运动对农村基层社会的冲击、对农村人际关系的影响，农村中的宗派势力和身份政治的关系，基层社会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的冲突，“四类分子”在农村生存境遇的恶化，文革时期农村小学教育的混乱等等；二是基层社会的法制生态。诸如文革的砸烂“公检法”对案审程序的破坏，军人执法的粗糙和蛮横，阶级断案的政治枉法，法律文书的大批判范式，“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逼供信审案做法，“群众专政”的定案程序等等。

本案是阶级斗争“互害模式”的一个民众样本。在文革的极端政治环境下，乡村邻里间的日常纠纷，演变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事件不断发酵，最终导致柳幸福不幸成为这起“现行反革命”案的主角。

### 三、史料来源和史实重构

本书试图通过梳理这个农村小学教员“现行反革命案”的发生、审理、呈报、复查和平反的整个过程，真实地呈现文革时期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态、司法活动等历史面相。研究中以对案宗材料的文本研究为主，辅之其他史料和口述采访。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口述史料的可靠性问题，避免带有当事人事后附加的印象，必须与文本资料进行对证；因此，笔者在文稿基本完成之后，才到当地进行实地采访。

这个故事的细节，包括人物对话、当事人的心理活动等，基本都有档案资料为根据，不少是案宗文件上当事人和证人的原话。为深入解读，本书还引入了相关背景资料，结合内证与外证，揭示案件发生的社会时代因素，以呈现文革基层社会的面貌。下面简单说明史料来源和整理的情况。

## 1. 史料来源

这个案件的史料来源，是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的一个现行反革命案件的档案卷宗，由吉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提供。案宗含 150 多份原始档案文件，共 500 余页，信息丰富，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案件材料十分完整，种类齐全，包括调查材料、审讯记录、综合报告、证人证言、核实材料、处理意见、本人申述、公安局平反决定等。尤其难得的是，案卷中甚至还附有所谓“针扎”毁坏的毛泽东像等原始“罪证”。

二是案件过程的记载相当充分，从案发、立案、审讯、复查到平反的各个环节都有详细的文字材料。仅事主的讯问笔录和检查材料就有 36 份之多，事主妻子的讯问笔录也有 9 份。证人证言比较全面，能够形成对证和互证关系。案宗中所涉及的有名有姓的人员达 50 多人。

三是案件当事人柳氏父子均有良好的叙述能力。他们对相关事件的经过及心理活动描写，都有详细说明。

梳理这部案宗的文本是一个颇费力气过程。同一件事情，往往有多种说法，不乏自相矛盾之处。即便事主本人的说法也有前后不同之处。其中既有办案人在审讯时利用刑讯逼供得来的供词，也有证人提供伪证的情况。这在文革司法实践中，是一个很普遍的问题，也常常让研究者深感棘手。幸运的是，这部案宗提供了详尽的案情核查材料，可借以反推案发时的基本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该案的核查工作，作为立案审批的一个法定环节，是在立案当年进行的。案件复查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工作细致，对几乎所有涉案的证人证言都进行了调查核实，每个细节都留下了详尽的笔录。它们与立案的罪证材料正好构成了互证关系。这样细致的调查材料，只有在当时的条件下才能做到。文革后“大平反”时期的案件复查，对这类明显的错案反倒是一揽子平反，通常不再追究具体案情。



本书写出初稿后，笔者与熟悉东北人文地理的收藏家王锦思前往案件发生地海龙县，想对当事人做口述采访。遗憾的是，当事人已于四年前故去。然而笔者借这次机会，采访了对本县运动详情十分熟悉的当地人士，查阅了当地文革时期的档案文件，再结合地方志的材料，可以对其历史背景有一个基本的把握。幸运的是，笔者因一个偶然机会找到了该县文革时期公安机关政保组的档案，这样就可以把这个案件的发生放在一个县域范围中进行考察，并得以为本书补充一些对比的案例，以呈现更丰富的社会背景与时代信息。

## 2. 司法案宗的整理和史料解读

笔者在案宗整理过程中，首先依据时间先后，重新排列文件次序，以搞清楚事情发生的因果关系；其次，把案件涉及的所有人物，按当事人、证人、办案人等角色进行归类，分析人物间的相互关系；第三，按事件归类，梳理同一事件中的各种说法，既包括不同人的不同说法，也包括同一人的前后说法，继而考察产生这些说法的具体语境。通过这样的梳理，尽量把材料“掰碎”再重新组合，构成史料的内证和互证关系，尽可能重构出贴近原貌的历史现场。

比较麻烦的问题是处理案宗中的“讯问笔录”。讯问笔录是当时公安机关讯问被告或证人的正式记录，在案宗里的数量最大，是本研究的主体资料。讯问笔录的公文格式包括被告或证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身、成分、文化程度、职业及服务单位、现住址）、讯问时间、讯问地点等。作为正式司法文书，它有一套法定程序，要由专业人员进行笔录，经被讯问人审阅并认可，修改处需要按手印。但本案宗中的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的讯问记录则比较杂乱，带有鲜明的“群众专政”的时代印记。有的讯问笔录显然由非专业人士所做，有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不全，而且对同一

场审讯会有几份不同的记录版本。这就给史料阅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需要仔细分辨。

另一个问题是，在本案卷的材料中，在同一件事情上会有不同的叙述，同一人也会有不同的叙述，相互出入可能很大。如何采信这些文本，也大有文章可做。在具体分析时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叙述人与案件的关系；二是叙述文本产生的特定语境。

制造这个“现反”案件的诸多人等，实际上存在着一个构陷互证的共谋关系。在动机上，有邻里矛盾纠纷的挟嫌报复，有基层干部处心积虑的政治陷害，有办案人好大喜功的政治偏见；在行为上，有的直接出面，有的幕后操纵，有小孩的信口开河，有大人的借刀杀人……角色和作用各不相同。笔者考察了证人不同的行为动机，以便对与他们相关的材料有比较准确的解读。

对叙述文本的语境分析，是复原历史现场的一个关键问题。语境可以分大小两个方面。大的方面，指的就是当时国家所处的政治形势。本案是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发生的“现反”案。“一打”是“打击现行反革命”，这是本案能够产生的时代背景条件。在全国上下都在积极抓“现反”的政治形势下，柳幸福遭遇的那些小事才会被无限放大，落井下石的陷害才能成立。小的方面，就是案件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在本案的立案、审理、核查三个阶段，同一主体的叙述话语是有很大变化的。那些在立案阶段的揭发者，到核查定案阶段大都改了口。这样，案情的真伪也就清楚了。

对柳幸福本人的不同供词，更需要格外留意这种变化产生的环境，看看是什么因素使他改变了原来的叙述。如柳幸福原来根本不承认有针扎毛主席像的行为，但在1970年2月17日的讯问笔录中完全承认了这件事，还提供了许多栩栩如生的细节——具体的针扎动作，扎毛像时的心理活动等等。看到柳幸福后来的申诉材料，才知道了他是因刑讯逼供而顺着审讯人的意思胡乱编造了这些内容。

### 3. 故事讲述的材料处理

本书照录原文的法律文书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具有官方性质的调查报告、综合材料、处理意见等。其来源上有县革委会保卫部的司法文书，中有公社、大队的两级基层政权报告，下有生产小队、小学校的意见。另一类是事主的多份检讨书。这样，从事主到行政、司法、基层、群众，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文革法律文书系列。

为便于阅读，书中对这些原始文件进行了一些技术处理。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原文语句不通和有明显错别字的地方，按原意进行了语句调整和错别字订正。二是在审讯对话中，有少量表现发言者神态的语言，是根据档案文件上下文的口气而添加。三是因审讯记录的原文冗长，在意思重复的地方，按照原意进行了缩写。

本书的研究路径是宏观至微观，抽象至具象，个案至群案，求其互补和互证。背景方面是从中央到省域再到县域，最后再聚焦在具体案件，以此展现文革时期的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史料的使用上，中央方面主要是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省域方面主要是吉林省地方史志资料，包括省会城市的史志资料；县域方面是本书重点发掘所在，主要是三部分：当地修编的地方史志，公安政保组档案资料，当地档案馆馆藏资料。这些县域史资料对复原历史场景、解读柳幸福案宗很有帮助。毛泽东时代地方政治的同质性很强，可以通过县域范围的研究来窥见整个文革基层社会的政治状况。本书每一章对应不同的时代主题，以观察时代的尘埃是如何点点滴滴落在普通民众头上的。

本书所引用的档案材料早已超过档案法规定的年限，没有任何机密可言。但为了不对书中所涉人物及其家属的生活产生干扰，故对人名地名做了修改。附录提供了该案的人物关系表、案宗文件目录和相关历史文件。全部案宗原始材料和电子版副本已捐赠给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文献中心，可供有研究兴趣者查阅。



# 第一章 革命的羔羊

20 世纪共产革命的兴起，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改天换地的沧桑巨变。而最根本的变化，是中共用阶级革命的暴力手段，人为构建起了一个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阶级政治身份社会。在以自耕农为主体的中国农村，划分出了“地、富、中、贫、雇”的阶级社会，制造出了一个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阶级。地主、富农是阶级革命的人格符号，总数达 4300 多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9.41%。<sup>7</sup>这些人构成了新中国阶级政治身份社会的专政统治底座，是最早被纳入阶级敌人的社会人群。他们以自己的悲剧人生，记录了共产革命兴衰成败的历史过程。

农业经济学家董时进博士为劝止土改，曾致信毛泽东：所谓地主富农，“原不过是一些有恒产或恒业的中产或小资产的普通人民”，他们刻苦勤劳，自奉甚薄，消费很少，“代表社会上一些堂堂正正，有能力，有身分，有资产的人民”。如果消灭了他们，“国家社会将是不可想象的浮动，落后，野蛮和贫乏。”<sup>8</sup>

---

<sup>7</sup> 杜润生：《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丛书（海外版），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 年，第 452 页。

<sup>8</sup> 董时进 1949 年 12 月上书毛泽东的信，参见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第三章，香港：自由出版社，1951 年。

土改剥夺地主、富农的土地财产，实际上是把其他农民的土地产权也都虚化了。统购统销就搞到了中农头上，进入了食品短缺的票证时代。农业合作化又把农民土地全部收归了准国家的“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则把农民的所有财产全都“共产”了，全体农民都成了国家的农奴。接踵而至的，是导致几千万饿殍的大饥荒。

这个激进的社会改造过程，也是不断制造阶级敌人的过程。土改运动制造了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镇反运动制造了反革命分子，合作化运动中制造了坏分子，反右派运动制造了右派分子。这“五类分子”是社会上的阶级敌人群体，国家的政治贱民，阶级斗争的专政对象。

在“五类分子”中，地主、富农分子生活在阶级斗争食物链的最底端，具有“阶级政治身份社会”最初的建构意义，是阶级身份政治的社会坐标原点，国家政治的人文道德底线。随着阶级革命的不断深入，地富分子的政治形象不断地被新的革命需要所塑造。他们不仅要背负“剥削阶级”的财富原罪，还要充当国家统治基层的政治道具；既要被政府用作杀鸡儆猴的牺牲品，还是国家政策失败的替罪羊和出气筒。给他们所叠加的角色意义越多，意味着国家治理的文明底线越低。到了毛泽东的“继续革命”，他们的人生也走入最低谷。

在大跃进惨败之后，毛泽东以大抓阶级斗争来重新整合阶级身份社会，发动了城乡“四清”运动。地主、富农这些阶级革命最早的牺牲品，此时又成为执政者治国失误的替罪羊，充当了形塑阶级斗争的政治符号。他们被国家政治宣传为“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人还在，心不死”的阶级敌人，妖魔化为万恶“旧社会”的人格形象。随着国家政治的阶级路线不断极端化，地富子女也成为了血缘承继的准阶级敌人。经过“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宣传，地主、富农

的政治标签被严重概念化和虚拟化，在青年一代中唤起了阶级仇恨的魔咒，打开了文革劫难的大门。

文革是一场全民内战的人道“浩劫”，而在“浩劫”最底层的是地富打头的“五类分子”。文革是身份政治极端化的革命狂飙年代，家庭出身不仅代表了人们的政治类别，而且还决定了人们的身家性命。红卫兵的“血统论”、“破四旧”，集体屠杀“四类分子”的红色恐怖事件，首先在这些“政治贱民”身上打开了全民通往“浩劫”的地狱之门，上演了一出又一出人道主义悲剧。相对于这些运动事件的极端形态，在日常生活中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欺辱压迫，则是常态化的基层政治生态。

这些地主、富农分子的“当身历史”，是一个民众苦难史的人物写真。他们是被阶级革命的历史车轮无情碾压的蝼蚁，在阶级专政墙缝中挣扎苟活的杂草，真实不虚地呈现了这场革命的文明底色。在他们鲜活的个体生命史上，不但记录了阶级革命的历史年轮，同时也标注了毛式社会主义一步一步走到了最终失败。

## 一、“翻身”和“深翻”

1945年9月19日，新任山东军区司令员林彪在奔赴山东的路途中，突然接到了中共中央电令，要他急赴东北，担任新建立的东北人民自治军总司令，率军阻拒国民党军队进入东北。这是中共抢占东北的先着。

东北战事初期，游击队出身的中共军队抵御不了训练有素的国军进攻，不得不采取了避其锋芒的“放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方针，到广大的中小城市和农村发动群众，通过暴力土改对农民进行战争动

员，迅速壮大了自己的力量。不到一年时间，国共两军在东北战场就发生了攻守易位。中共以十万军队进入东北。到1948年秋已发展到了百万之众，得以用优势兵力发动辽沈决战，为夺取全国政权建立了首功。中共在东北战场的胜利，不惟依仗苏联的大量军援，暴力土改的动员作用甚大。

暴力土改是一个组织农民进行阶级斗争的革命战争动员过程，并不是分配土地那么简单。当年中共土改领导人彭真讲得很清楚：

国共战争和土改运动交织在一起形成的农村的政治态势就是，只要国民党一来，多数人不仅失去了“胜利果实”，而且很可能成为报复的牺牲品。如此一来，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参与和支持人民解放战争（参军、支前），才成为人们的一种合理选择，或者说剩下的唯一选择。<sup>9</sup>

彭真要言不烦，直接道出了如何用暴力把农民“逼上梁山”的革命动员技术。

东北地区的土改过程分为老区（中共控制区）、半老区（中共收复区）、新区（最后收复区）。半老区为国共拉锯地带，土改运动受《土地法大纲》的直接影响，暴力斗争开展得最为激烈。海龙县一带属于战事频繁的“半老区”。

东北半老区的土改运动比老区更激烈。据海龙、集安、通化、柳河等辽东诸县统计：被斗户人口平均要占到总人口数量的25%以上；侵犯的工商业户约占到45%；普遍排斥和打击中农，分了他们的牲口和粮食；打杀地主、富农、中农的数量很大。<sup>10</sup>

---

<sup>9</sup> 彭真：《平分土地与整顿队伍》，《土改与整党文献》第2集，中共胶东区党委宣传部，1948年，第29页。

<sup>10</sup>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0、211、212页。



据 1917 年的农村调查统计，海龙县的土地占有状况是自耕农占地 51%，佃耕农占地 40%。但按照 1947 年中共土改时的阶级划分方法，海龙县的土地占有状况是占人口 20%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80% 以上。<sup>11</sup> 在 1947 年的土改中，海龙全县 10 个区 197 个村先后被斗的有 3356 户。8 个区共打死地主、富农 162 人。共分土地 110 余万亩，大牲畜 11669 头，大车 2364 辆。还有猪羊、粮食、现款、金银、大洋、衣物、被褥、棉布等大量浮财。按照东北局指示的斗争策略，为了保证贫雇农当家作主，土改开始时不允许中农进农会；甚至把一部分富裕中农，特别是靠租耕他人土地为生的佃富农都当做富农进行斗争，分了他们的土地、牲口、粮食、大车。<sup>12</sup>

半老区的海龙等县的土改纠偏，主要是四个方面：一、给斗错户重新改定成分。斗错户占被斗户的比例一般为 40%；二、给斗错了的中农适当的补偿，调整了土地的等级和数量，补偿了一部分车马、粮食和财物或现金；三、落实工商业政策；四、清洗农会和“帮翻队”中的流氓地痞。<sup>13</sup> 这些土改中带头闹得最欢的勇敢分子，都不是正经的庄稼人。他们热衷于分浮财、“扫堂子”，搞斗争最凶狠，搞腐化最厉害，最是遭人痛恨。把这些人清洗出去，起到了既发动群众又纠偏的效果。利用“痞子”打先锋搞“左”，又把“痞子”作为替罪羊纠“左”，这是中共在农村进行群众动员的两大步骤。

土改运动为中共的战争提供了大量的人力与物力。但它的最大意义是用革命暴力摧毁了农村传统社会的文化权力结构，以土改的阶级路线为据，在农村社会中划分出了“地、富、中、贫、雇”的阶级

---

<sup>11</sup> 梅河口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梅河口市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37 页。

<sup>12</sup> 《梅河口市志》，第 147、148 页。

<sup>13</sup>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第 212、213 页。

阵线。土改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进入基层政权，建立了新政权的统治基础。

以海龙县为例，在 1948 年土改纠偏之后，全县划出的阶级成分的统计数据为：地主占 3.5%，富农占 3.9%，中农占 16.1%，贫农占 40%，雇农占 33.5%，其他占 3%。<sup>14</sup> 通过土改发展了一批党员，培养了 3168 名干部，绝大部分充实到了村级政权。还选出 148 名“帮翻队”，培养为区县机关的骨干。<sup>15</sup> 而后，中共南下干部的配备，每县不过二三十人，大部分基层干部也都是土改培养的。

中共建政前的土改运动是与战争动员紧密结合的。土改的直接目的是要农民为革命战争提供人力物力资源，暴力、血腥、残酷斗争的过激行为是应有之义。在中共建政后，新区土改仍是奉行阶级斗争的暴力土改。许多民主人士纷纷劝谏中共，建议搞非暴力的和平土改。许多有地产的农民害怕斗争，情愿献田。前文所及，董时进博士在 1949 年底直接给毛泽东写信，劝止土改，先知般地列举出了许多理由，认为土改必然造成农村社会的经济凋敝，必然带来中国文化伦理传统的毁弃，甚至预言了以后出现的大饥荒。<sup>16</sup> 但他们不清楚，中共建政土改的主要目的是重建基层。不用阶级斗争的暴力摧毁原有的农村社会权力网络，新政权是不能够真正掌控基层社会的。通过土改运动，中共构建起了一个阶级政治身份社会，一批最优秀的农民群体被打成地主、富农，土改积极分子成为基层政权的骨干，把党的统治根须直接植入社会最基层。

1960 年代初，大跃进带来的大饥荒，造成了中共的高层分歧和基层社会的统治危机。毛泽东以大抓阶级斗争来应对党内外危机，

---

<sup>14</sup> 《梅河口市志》，第 105 页。

<sup>15</sup> 《梅河口市志》，第 148 页。

<sup>16</sup> 董时进：《董时进致信毛泽东谈土改》，《炎黄春秋》，2011 年第 4 期；参见董时进：《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第九章。

形成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治国路线。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在全国城乡开展了一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sup>17</sup>继土改运动之后又在基层社会“重新组织阶级队伍”。中共中央称：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sup>18</sup>

社教运动的“继续革命”，是以毛泽东“反修防修反复辟”的新阶级斗争观，重新整合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巩固“以民治民”的阶级政治统治秩序。“继续革命”的阶级斗争，具有虚拟性、代际性和符号化的意识形态建构特点。

毛泽东“继续革命”的“四类分子”，是以制造阶级斗争整肃基层的抓手，地主、富农成为一种工具化的政治符号。社教运动整顿基层政权，把大批基层干部搞成了“四不清”干部，指的是“政治不清”，意思就是“四类分子”的代理人。通过对地主、富农的恶名化，在全社会制造出了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的敌情观念，营造出了阶级斗争紧张激烈的社会氛围。

社教运动的“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所打造的身份政治与土改有很大不同。土改根据“剥削量”划阶级，尚有社会实体的经济指标可言。而在“四清”运动中，经过“阶级恨、血泪仇”的意识形态大力灌输，地主阶级被塑造为“旧社会”道德罪恶的政治图腾，成为了概念化的“剥削阶级”，其人格形象被恶名化和符号化了。所谓“四大地主”黄世仁、刘文彩、周扒皮、南霸天，

---

<sup>17</sup>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中央于1963年部署并开展了城市“五反”、农村“四清”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1月，“二十三条”规定，全国城乡社教运动统称“四清”运动。

<sup>18</sup>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1964年9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47册，第54页。

都是基于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的革命艺术创作，并非历史上真实的人物故事。通过这些虚构出来的“万恶旧社会”的妖魔鬼怪形象，造就了红卫兵一代人盲目的阶级仇恨。

社教“四清”运动对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重塑，形成了阶级敌人身份的代际相承，“五类分子”的后代子女成为实际上的准阶级敌人。这些家庭出身不好的“政治贱民”，群体数量非常庞大。农村青年中的地富子弟占比达到10%。<sup>19</sup>他们背着沉重的家庭出身包袱，备受社会歧视，生路渺茫，前途惨淡。当时官方所提出的阶级路线是“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重在政治表现”。这种“给出路”的阶级政策，把成分与出身混为一谈，<sup>20</sup>也是一种策略性的阶级成分的代际固化。阶级路线的贯彻是文革发生的一个直接条件。

在社教“四清”运动“深挖”阶级敌人的“清阶级”中，人们的政治历史被重新审查，政治表现被阶级斗争上纲上线，制造出了比土改范围更广泛的大批阶级敌人。

河北省抚宁县和吉林省海龙县是两个有可比性的北方县域，可以看到社教“四清”运动“深挖”阶级敌人的深度和广度。两县都是1947年间开始土改，搞得都很激烈，且分别发生在全国的首段与尾段。抚宁县是刘少奇抓的“四清”试点县。其夫人王光美亲自到农村蹲点，搞出了著名的“桃园经验”，成为指导全国“四清”的样板。抚宁县“深挖”的阶级敌人，数量多，层次高，具有指导全国运动的坐标意义。

以“桃园经验”为模板，抚宁县搞社会主义样板县，在全县范围重新建立了阶级档案。全县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达1939名，非正常死亡270人，错误管制2007人，错划地主、富农1014户。两

---

<sup>19</sup>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1963年9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4册，第365页。

<sup>20</sup> 北京家庭问题研究小组：《出身论》，《中学文革报》创刊号，1967年1月18日。文章作者是遇罗克。

名副县长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和坏分子，清除出党。一名副县长投水自杀。全县“四类分子”数量，由1956年底的5350名增至7184名。其中地主分子2593名，富农分子4005名，反革命分子376名，坏分子210名。此外，还有戴帽右派、贪污分子、投机倒把分子、新富农80名。全县在“四清”和文革中上升为地、富成分的有1109户，5705人。<sup>21</sup>可见抚宁县“四清”运动的激烈程度。

吉林省海龙县“四清”开展得较晚，是按照毛泽东“二十三条”搞的，与文革交叉开展。运动的激烈程度虽不及抚宁，但也“深挖”出了大量的阶级敌人。海龙县在1947年土改时，地主、富农一度划到农村人口的24.6%。<sup>22</sup>到1956年，全县“四类分子”2107人。1957年又增加了190余名右派分子。1960年，全县共有“五类分子”评审对象2708人。其中，地主分子965人，富农分子1253人，反革命分子232人，坏分子60人，右派分子198人。以户数算，约占全县户数的4.41%。<sup>23</sup>这在全国应属偏低水平。<sup>24</sup>

“四清”运动的“对敌斗争”由社教工作团政法组具体负责。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原有的阶级敌人的监督管制；二是深挖暗藏的阶级敌人。

海龙县“四清”对原来的专政对象“五类分子”进行摸底排队。全县“五类分子”1907人，其中戴帽1098人，摘帽519人，戴摘帽情况不清的290人。在“四清”运动中，共斗争“五类分子”538人，准备再斗争的有309人。<sup>25</sup>

<sup>21</sup> 《抚宁县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1、396页。

<sup>22</sup> 《梅河口市志》，第437页。

<sup>23</sup> 《梅河口市志》，第88、206页。

<sup>24</sup> 1964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每个县所划阶级敌人的戴帽数量不超过全县总人数的“6、7、8%”（毛泽东语）。

<sup>25</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原有专政对象摸底排队情况统计表》汇总，1966年11月15日。

“深挖暗藏”分为内部和外部，内部清查是清查干部、职工和党员队伍；外部清查是清查农民、工人和一般民众。采取的是坦白交代、揭发检举、内查外调、逐一排查的“人人过筛子”式的清查方式。

内部清查：海龙县在14个公社、20个大队和2个卫生所中，挖出32人，有地主分子5人、富农分子16人、反革命分子4人、“三反分子”<sup>26</sup>2人、坏分子5人。职务有公社党委副书记、社长、公社秘书、大队书记、大队长、大队会计、生产队长、小队会计。其中中共党员12人。主要清理的是他们的阶级成分问题，即所谓“混入内部”。<sup>27</sup>他们是农村基层单位第一批揪出来的当权派。由此可窥见“四清”运动是中国当代政治运动史上承上启下的一个运动链环：上承土改运动的划阶级，下启文革运动的揪走资派。

外部清理935人。其中，地主273人，富农234人，反革命嫌疑271人，特务嫌疑17人，会道门11人，电台2部，反革命集团6个，土匪头子4人，反动标语3起，坏分子40人，杀人8起，枪支58枝，预谋暴乱1件，纵火2件，右派5人。清查出短枪2枝，长枪2枝，信号枪2枝，手榴弹13颗，子弹1200发，雷管110个，导火索83米，变天账67份，反动日记10本，地契652张，满洲国旧币149200元，国民党党旗5面，黄色书刊4890本，军用地图1张，蒋介石像2张。还抄出金银财宝：金镏子1015个，金银环子（即耳环类饰物）286个，金元宝14个，银元3005块，银镯子35个。<sup>28</sup>

在运动中，阶级敌人的数字滚雪球般不断扩大。到年底，全县24个公社、3个城镇，共挖出“暗藏敌人”1464人。663人作为敌我定性。<sup>29</sup>

<sup>26</sup> 三反分子，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

<sup>27</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混入内部的四类分子名单》，1966年11月。

<sup>28</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深挖暗藏敌人情况统计表》，1966年10月18日。

<sup>29</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查证进度表》（日期不详，推算为12月）。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以公社为单位，斗争基层干部的“当权派”460多人，斗争“四类分子”513人，斗争“四类分子”子弟23人，还斗争了其他的67人。有的公社斗争“当权派”人数达到40多人。<sup>30</sup>

经过半年的“深挖暗藏”，海龙县社教工作团共挖出重大案件207件。其中特务嫌疑案31件，反革命嫌疑案147件，反革命集团案12件，会道门案9件，暴乱案1件，凶杀案7件。另有历史上的血债案件126件，人命数417。<sup>31</sup>这些案件主要是过去满洲国和国共内战时期的历史旧账。虽然国共内战已经在大陆结束十多年了，但这种政治清算从来就没有停息。

这些重大案件的“线索”，绝大多数来自群众的揭发检举，大都是猜测怀疑、捕风捉影，许多情节荒诞不经。但这种“望风捕影”的群众揭发检举，却正是政治运动的威力所在。它鼓励人们在各自的人际圈中寻找任何可疑的蛛丝马迹，也使人们不得不对各种无端指控，寻找为自己辩白的理由，从而给人造成一种生存的恐惧。“以民治民”的皇权专制主义古方，被阶级斗争的群众运动发挥到了极致。

在1949年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每个人的历史都被反复清查了多次，实在很难再有“漏网之鱼”了。在“四清”中，“拉大网”似的相互揭发检举，“过筛子”式的逐一排查，又捞出来了不少“小鱼小虾”。从中也可以看到以后文革的“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的大致样貌。这种“宁枉勿纵”的清查，耗费人力物力无算，但每个居民的社会关系、历史情况都搞得清清楚楚，国家可以掌握每个人详细的政治历史资料乃至生活细节，为历代王朝统治者所不及。

---

<sup>30</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深挖暗藏敌人线索情况统计表》，1966年10月。

<sup>31</sup> 海龙县社教工作团政法组：《挖出重大案件情况统计表》，截止日期1966年12月21日。

## 二、“帽子”的辩证法

中共新政权的建立，通过土改、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在社会上清理出了一大批阶级敌人，分别施以“杀、关、管”的专政手段。这是新政权建立的社会成本。

中国大陆的阶级敌人群体数量庞大。据公安部部长罗瑞卿 1956 年 11 月一次内部讲话披露：全国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地主、富农、官僚资本家加在一起，大体上有 5000 万人。经过镇反运动、肃反运动，杀、关、管了 500 多万人，其中杀了 77 万，约占 6 亿人口的 1.3‰。<sup>32</sup>

中共建政在实施阶级管制政策时，其归旨是要把剥削阶级分子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 1950 年全国土改的划阶级文件中，给地主、富农戴阶级分子的帽子是有时间期限的。地主参加劳动 5 年、富农 3 年，就可以改为劳动者成分。<sup>33</sup> 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期一般是在 3 年以下。<sup>34</sup> 但是，随着城乡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这些“分子”的帽子不但一直戴了下去，而且还增加了数量，扩大了品种。阶级敌人群体如同滚雪球般不断增长。据 1955 年底公安部初步统计，全国属于反革命社会基础的人，大约在 2000 万以上。<sup>35</sup> 所谓“反革命社会基础”，主要指的是被新政权“杀、关、管”（处死、关押、管制）的子女亲属，内部又有“血仇子弟”的称谓，是专政部门严密控制的社会群体。

---

<sup>32</sup> 罗瑞卿：《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组会议上的总结发言纪要》（1956 年 11 月 27 日），《公安建设》，1957 年第 1 期。

<sup>33</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1950 年 8 月 4 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50 年 8 月 21 日。

<sup>34</sup> 公安部：《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2 年 6 月 27 日。《人民日报》，1952 年 7 月 17 日。

<sup>35</sup> 罗瑞卿：《在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报告》，1955 年 12 月 16 日。



“分子”增长情况是衡量社会政治的温度计。以吉林省为例：1953年镇反运动结束后，全省公安机关管制的“四类分子”有2000多人。到1956年底，增至2977人。在人民公社化后，各地普遍出现把地富子弟当作“地富分子”管教的情况。1960年吉林省8个市统计，有“四类分子”12948人，占总人口0.4%，其中地、富分子与反、坏分子各占一半。到社教运动时，公安机关加大“四类分子”管制力度，“分子”数量又有飙升。到1977年，吉林省共有“四类分子”58144人，属于监督改造的有53692人。地主、富农家庭中的第二代子女有24万人、第三代子女有51万人，他们都属于“反革命社会基础”。<sup>36</sup>

苏联和中国在推行共产革命的社会改造中，都制造出了数量庞大的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群体，但处理的政策方法不同。苏联采取的是特殊移民和强迫劳动营（所谓“古拉格群岛”）的方式，把他们集体流放到西伯利亚这些苦寒地区，在克格勃的监管下，进行强迫劳动。中共采取的是管制方式，给他们戴上阶级敌人的“帽子”，剥夺公民权利，限制人身自由，在群众监督下原地进行管制劳动改造。这种“戴帽”管制方法，管理成本低，既能提供无偿劳动力，又是很有效的社会控制手段。

中共的管制政策，是从战时管制方式演变过来的。最初的管制面比较宽，比较严厉。如东北地区的公安管制范围，有地主、富农，他们的家属，小偷，“二流子”，一贯道徒，国民党士兵，还有那些“不听话”的农民等等。1952年7月，公安部出台《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对管制做出了统一规范，作为一项专政手段运用于社会管理方面。

---

<sup>36</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公安》，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8—271页。

在中共的专政手段中，管制是对“虽需给以一定惩罚但其罪恶程度尚不需逮捕判刑的反革命分子”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手段。<sup>37</sup> 管制活动由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和群众共同实施，以基层单位为主体。政权通过给“四类分子”戴帽摘帽，对他们人身自由的予取予夺，把专政的任务落实给基层单位。即采取“行政管制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他们“就地监督改造”。<sup>38</sup> 让一部分人管制另一部分人，从而实现对全体社会成员的管控，使之成为阶级斗争治国的政法利器。这是阶级专政的“以民治民”之术。

在“杀、关、管”的手段上，毛泽东不喜欢用“杀、关”的办法。他要求专政机关少捕人，少杀人，多用“管制”的方式。在社会控制上，毛泽东也不喜欢公安部门学习苏联克格勃利用“特情”（公安耳目）的秘密工作方法，主张以群众专政的方式实行社会控制。他在1958年的北戴河会议上讲：对反革命专政，就是“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夹”起他生产，生产里改造他，这就叫专政。要求公安机关“少捕、多管、大改造”。<sup>39</sup> 在大跃进中，全面推广了这种用群众“夹”专政对象的做法，把先前比较宽泛的“依靠群众监督改造”给具体化了。毛泽东的“群众专政”方法，大不同于斯大林的“古拉格群岛”，为国家管制社会的一大创制。

毛泽东的“管”的办法，很受到农村基层干部的欢迎。村子里有几个“四类分子”在手，那些苦、脏、累的活儿就有人去干了。每次政治运动一来，都是以批斗“四类分子”为开场戏。

---

<sup>37</sup> 《当代中国的公安工作》（海外版），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345页。

<sup>38</sup> 《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改造工作的决议》，1958年8月16日。

<sup>39</sup> 转引《罗瑞卿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1958年9月12日。

在国家治理上，“四类分子”在阶级斗争的基层治理上具有多重功能。他们既是最不讲价钱的劳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阶级斗争抓手，同时也是大众的政治玩物，让普通群众能够“安贫乐道”地干社会主义。

在1960年代的社教运动中，毛泽东又推出了“枫桥经验”。“枫桥经验”是浙江省诸暨县枫桥区就地管制、监督和改造“四类分子”的经验。该区有6.5万人口，“四类分子”911名。社教运动开始时，当地干部在“四类分子”中划出了“比较严重的破坏活动”的163人，要求逮捕45人，对“四类分子”全部“武斗”一遍。省委社教工作队否定了他们想以捕人杀人打开运动局面的传统做法，而是采取就地管制的办法，以降低国家的司法成本。毛泽东高度肯定了“枫桥经验”，指示说：现在“应当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依靠群众力量，把绝大多数的四类分子改造成成为新人的方针”。<sup>40</sup>“枫桥经验”体现了毛泽东“以民治民”的思想，是文革中群众专政理论的经验来源。

在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给“四类分子”戴帽和摘帽，是国家控制社会的重要手段。虽然从政策上讲，“四类分子”如果改造好了，这顶政治帽子是可以摘下来的。但实际上，“帽子”戴上去容易，摘下来可就难了。没有哪个单位敢揭下“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封条，说他们已经把“四类分子”全都改造好了。遑论“摘帽”本身仍然还是“帽”。这是阶级政治的社会管控逻辑使然，有着一套阶级专政的辩证法。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两顶“帽子”的戴摘帽案例，对这套辩证法的“帽子”逻辑一窥豹斑。这是海龙县戴帽管制的1098名“四类分子”中的两顶“帽子”，一顶是地主帽子，一顶是历史反革命帽子。他们

---

<sup>40</sup> 《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1964年1月14日。

所戴的政治“帽子”，都是“不合尺寸”的。也就是说，并不符合中共的划阶级文件的标准，而是因为人际关系等其他原因被戴上的。这种错划成分的情况，在基层社会非常多。但是，戴错帽子容易，改正起来是很难的。一旦某人被划上了“反动阶级”的成分，戴上“四类分子”的“帽子”，也就给他和他的家庭子女，打上了终生政治贱民的身份烙印。

### 1. 柳运昌：自耕农的地主帽子

本书主角柳幸福的父亲柳运昌的成分是地主。但既不是因为地多财大，也不是因为有过“剥削”行为，他是一个普通的自耕农，在土改时划的是中农成分。他的这顶地主帽子，是土改5年之后因其他事由给补戴上去的。

事情的缘由需要从柳家祖辈说起。柳家祖上是清朝海龙府时就迁居而来的关内移民。他们白手起家，创下了一番家业，置办了田地、车马，成了当地的富户。一提起桐树村的东西柳家，当地人无人不知晓，是全县数得出来的大户人家。柳幸福的太爷爷是东柳家，家境虽不如西柳家，却也还殷实。家中有地203亩，房子8间，骡马车1挂。家有雇工，还出租土地。到收租子的时候，成车往家拉粮食。

柳家太爷爷死时，“事死如事生”，柳家按当地风俗搞大发丧。丧事办得场面，开销很大，柳家不但把骡马大车都给卖了，还把在蚂蚱岭村的土地也典当了一部分。由此，柳家元气大伤，日子就走下坡路了。柳幸福的爷爷从小娇生惯养，是一个能吃不能干的主儿，家业越过越小。柳爷爷膝下无子，过继了柳运昌，就是柳幸福的父亲。

柳运昌的性格浮浪，与柳爷爷经常拌嘴，在1940年春就分家单过了。分到柳运昌名下有土地81亩，其中典当了60亩。<sup>41</sup>所以，

---

<sup>41</sup> 与买卖土地不同的是，如果逾期不赎回典当地，土地归承当者所有。

柳运昌实际到手的只有 21 亩地，3 间草房。分家后他们在经济上互不来往，柳运昌靠自己种菜园子谋生，柳爷爷靠出租土地吃租子度日。柳运昌分家时 26 岁，虽然年轻力壮，有种菜技术，日子过得比一般农民好些，但也没有发家致富，没有能力把典出的土地赎回来。<sup>42</sup>分家时，儿子柳幸福才 5 岁。柳运昌无力供儿子上学，长大一点，就带着他下地干活了。柳运昌比一般农民有眼光，1947 年，他的经济情况一有改善，就送已经 12 岁的儿子上小学。

关于柳家败落的情况，当地老人还有另一种说法：柳运昌在年轻时喜欢耍钱（赌博），把分家时给他的 60 亩土地给典当出去了。<sup>43</sup>这个说法也颇有说服力。辽东海龙一带，民间社会的赌风很盛，赌房子押地都是常事，官府屡禁不止。到 1940 年分家时，柳运昌的境况已沦为一般自耕农的水平。所谓“富不过三代”的民间俗语，也在柳家应验了。

柳家的家境败落正逢其时。6 年之后，中共东北局在海龙县搞土地改革运动，势如暴风骤雨，有家业的富户全被清算，许多人还搭上了身家性命。柳家的提前败落，使他们免于劫，对划阶级成分很是有利。

如上所述，海龙县是国共交战来回拉锯的半老区，斗争形势严酷，土改政策搞得很“左”，对阶级成分的要求相当严格。只有贫雇农才能加入农会，后期放宽到表现好的中农，地主、富农绝不允许参加。<sup>44</sup>在海龙县 1948 年划阶级成分时，给柳爷爷定的成分是地主，

---

<sup>42</sup> 柳幸福的家庭情况根据吉林省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的系列审讯材料《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 年 1 月 3 日）、《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 年 2 月 16 日）、《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 年 2 月 21 日）、保卫部复查组的《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 年 11 月 30 日）整理。

<sup>43</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 年 12 月 27 日。

<sup>44</sup> 《梅河口市志》，第 255 页。

柳运昌是中农。这是根据柳运昌本人当时的经济状况划的成分。柳运昌家没有雇过工，种菜卖菜都自食其力，是典型的自耕农，划为中农是适当的。土改后，柳爷爷双目失明，柳奶奶去世，生活无法自理，就把房子和地都租给了别人，搬到继子柳运昌家去住。但财产上两家还是分开的。<sup>45</sup>

柳运昌在幼时曾读过4年私塾，有点文化底子，能说会道，见过世面。他在土改中表现十分积极，以中农身份加入农会，1948年又当上了农会干部。

3年后，他又当了乡联社的文教委员。这让他有点忘乎所以，搞了点贪污，可能还干了其他违法乱纪的事情。<sup>46</sup>他后来在检讨中说，那时他“积极往上爬，一心想入党”，“像旧社会的官僚一样压迫人民”，“做了一些对不起人民的事情”。<sup>47</sup>在“新三反”运动中，柳运昌的问题被揭发出来。<sup>48</sup>1953年，柳运昌被组织处理，补划了地主分子的成分，开除出干部队伍，回乡监督劳动。

从经济状况说，柳运昌的家庭顶多可算成破落地主。按照1950年8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分。”在1947年土改时，柳运昌自食其力已有6年，给定了中农成分。后来又犯了事，按理说也应是戴“坏分子”的帽子，而不是地主的帽子。

可以确定的是，柳运昌的地主帽子，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剥削”的行为，而是因为他当干部时的不当行为。所以，柳运昌对地主

---

<sup>45</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sup>46</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sup>47</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sup>48</sup> 柳运昌在交代材料中一直说他是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重划成地主的，实际上1953年搞的是“新三反”运动，柳运昌把两个运动搞混了。

帽子一直不太服气，耿耿于怀。他私下跟儿子说：这是因为他在农会当干部的时候，得罪了同事，被检举了柳家从前在桐树村、蚂蚱岭都有地的情况。柳幸福相信他爹，认为父亲被划成地主，就是他在当干部时的人际关系没搞好，得罪了人，被他们打击报复了。<sup>49</sup>

情况可能没那么简单。能够进入乡级的土改干部，还是要比一般人强些，有些犯纪律的问题，上级通常以批评教育为主。而柳运昌不仅被一撸到底，还戴了地主帽子，给管制起来了，这肯定是犯的事比较大，不是简单的人际关系纠纷能够解释的。但也可以得见当年划定成分的随意性。因为干部贪污行为与地主剥削行为，都是“不劳而获”的性质，加上有人举报柳运昌家是破落地主，上级很可能就给他也戴上了地主帽子。这实际上是对他所犯之事的行政处罚。

1960年初，中共海龙县委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全县的“四类分子”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分“主要罪恶”、“现在表现”、“处理意见”三项。先由各生产大队报送“四类分子”评查意见，再由公社党委审批。评审对象分为四类：正式社员、非正式社员、监督劳动、依法管制。当时海龙县共有评审对象2708人，经过评审定为正式社员924人，非正式社员597人，监督劳动538人，依法管制59人，未定590人。<sup>50</sup>

柳运昌在生产队一直是非正式社员的身份。1960年的评审，其所在大队党支部、管理区党总支的评查意见是“管制生产”，属于最重的一级。公社政法部的意见是“应由非正式社员降为监督劳动”，公社党委的审批意见是“应批判斗争，斗争后给予监督劳动”，<sup>51</sup>是次重的级别。

---

<sup>49</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2月16日。

<sup>50</sup> 《梅河口市志》，第206页。

<sup>51</sup> 《柳运昌四类分子评查审批表》，1960年2月11日。

柳运昌搞过土改，混过官场，性格张扬，对划地主不服气，肯定会有些不服管教的情况。当地干部把他评审为“四类分子”的最高等级，也就是要狠狠惩罚他的意思。不久，柳幸福举家从桐树村搬走，到了他任教小学附近的和平村。要避开当地干部的欺压，换一个好点的政治环境，应是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柳运昌戴的地主帽子，不是只扣在他本人头上，更压在全家人身上，子孙后代也都是政治贱民。不管走到哪里，都是改变不了的。尽管柳幸福努力工作，业务突出，在当地小学教育界也有些口碑，但因为背着家庭出身的政治包袱，始终没有大的发展。柳幸福本人对此也是自哀自怨，认为如果没有家庭出身的问题，要按照他的教学水平和工作能力，早就当上小学的教导主任了。<sup>52</sup>

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后，县委社教工作队来到和平村大队。工作队召开全村大会宣讲社教运动的精神，宣读土改划阶级的文件，即政务院1950年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文件说：“构成地主成分的时间标准，以当地解放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分。”<sup>53</sup>坐在下面的柳运昌听到这些内容，极为兴奋，认为这下可找到能够改回成分的文件依据了。

柳运昌回到家里，满心欢喜地给儿子柳幸福报告了这个大好消息。他说：按照这个文件，咱们家的成分不够地主。咱们家在1939年分家前有土地81亩，后来押出了60亩，已经丧失了土地所有权。我从下学就干活，也没有干过人家（注：指没有发家致富）。按土地数量，咱家不够地主。咱们家也没有吃过租子。这个文件上讲的明明白白，成分要按土改时前三年的土地算。别说前三年，前六年咱家就是这个样子。

---

<sup>52</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

<sup>53</sup>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1950年8月20日。



柳幸福问父亲：那怎么给咱划的地主？柳运昌说：是在1953年镇压反革命时给划的地主，那时国家的规定咱也不知道啊。按这个规定，咱家够不上的。

父子两人都感到这次社教是一个改回成分的机会。但柳幸福心里还是有些打怵，他说：“就（现在）这样，组织上还说抱着你的大腿不松呢，要如果再搞这个事，更不得了了。”柳运昌给儿子鼓劲说：“你得想办法翻案呢，这可是关系到你后代的事啊！”<sup>54</sup>提到孩子，一下子捅到了柳幸福的心窝子。他被父亲说动了。

柳幸福唯恐自己吃不准上级政策，先去找了校长张维新进行咨询，问：他爹在土改时划的成分是中农，后来因为人缘不好的原因给划成了地主成分。按照当年划阶级成分的文件规定，他家的那点土地是够不上划地主的。这次“四清”运动要重划阶级，他爹的成分能不能再给改回来？

张校长给了肯定的答复：土地不够是不能评地主的。评定地主成分是根据剥削程度，不是根据人缘。你说的情况是可以改的。<sup>55</sup>

张校长的权威意见，打消了柳幸福心里的最后一丝犹豫。于是，他开始了找回成分的一路奔波。

柳幸福分别去找了公社教育组、社教工作队和他家所在和平村大队的领导，反映了他父亲错划地主成分的问题，请求按照当年实际的家庭经济情况，改回中农成分。得到了不同的反应：

社教工作队负责人是一位善于做思想工作的军队干部，他暖心地开导柳幸福“要相信群众，相信党”。<sup>56</sup>和平村大队干部则推说不了解情况，要柳幸福找原住地的桐树村。柳幸福回到桐树村，找到

<sup>54</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1970年2月26日。

<sup>55</sup> 《张维新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1日；《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

<sup>56</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6日。

他父亲当年的老同事肖义堂，请求他为改回中农成分的事情做个证明。但肖义堂一口回绝了，还把柳幸福训斥了一顿，说柳家当年有几十顷地，他父亲是土改漏网地主。柳幸福碰了一鼻子灰，悻悻而返。<sup>57</sup>

地主的帽子，戴上容易摘下难。尽管柳幸福上下奔波，跑了不少冤枉路，也没能如愿把成分改回来。最后，和平村大队党支部正式通知柳幸福，你家的地主成分是改不了的。让他不要再做改成分的幸福梦了。<sup>58</sup>

柳氏父子以为，只要能够找到证人证据，证明他家当年没有那么多土地，就能把地主成分给改过来。这种看法实在幼稚。书生气十足的张校长也误导了他们。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四类分子”的戴帽和摘帽，是国家机器的一项专政权力，是公安机关的专项业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哪能有“四类分子”自己给自己“摘帽”的事情？即便是从“地主分子”改成“坏分子”，也还是“四类分子”，换汤不换药。

管制“四类分子”有一套法定的审批程序。县公安局为主管单位，具体办理在区（公社）。“四类分子”的评定，由基层单位上报，区（公社）党委审批，公安局政保部门备案。虽然，在相关法律和文件上有给“四类分子”摘帽的规定，但由于国家政治生活一直处于阶级斗争的紧张状态，实际上能够“摘帽”的人数很少，戴帽的要多于摘帽的。即使摘了帽，也没有真正恢复公民权，还是低人一等的“摘帽”分子。以当时的通行说法，“摘帽”是把帽子拿在群众（实则是基层干部）手上，随时还可以给他们再戴上。摘帽分子的战战兢兢，往往比戴帽分子还严重。

---

<sup>57</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6日；《柳幸福检查》，1970年2月20日。

<sup>58</sup> 《张金科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3日。

“四清”运动对专政对象的戴摘帽，加法大于减法。柳运昌所在公社“四清”后期的划阶级情况：全公社共有“四类分子”113人。地主31人（戴帽16人，摘帽15人）；富农52人（戴帽26人，摘帽26人）；反革命分子26人（戴帽22人，摘帽4人）；坏分子4人。<sup>59</sup>经过“四清”，阶级敌人的队伍更加扩大了。

然而，柳幸福要给父亲改成分这件事情，并没有因为没成就过去了。在文革中，这件事又被翻腾了出来，成了他要为地主老子翻案的一大罪状。

## 2. 刘松林：佃户烈属的历史反革命

柳运昌补戴的地主帽子，虽不合适，但好歹他在儿时还吃过几天地主家的粮食。富安公社双井大队农民刘松林戴的历史反革命帽子，则更是一场冤枉官司，可以作为“四类分子”里面，给雇农出身、革命烈属家庭的老实农民“戴帽子”的又一个样本。<sup>60</sup>

刘松林是海龙县本地农民，一生经历很简单：1903年生，8岁到11岁在家放猪，12岁到15岁在家干些杂活，16岁出外给人扛活，23岁搬到双井村居住。他自己没有土地，一直靠租地耕种为生。刘松林是个好庄稼把式，精通农活，能使唤牲口，还能给牲口治病，在当地属于中等家境。他为人公正厚道，在村民中颇有人望，1943年曾被推举为村里的牌长，<sup>61</sup>办些给当地政府支差纳粮的公

<sup>59</sup> 宝山公社四清工作队：《原有专政对象摸底排队情况统计表》，1966年11月。

<sup>60</sup> 海龙县公安局：《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1952-1979。该案卷69份文件，100页，对其“历史反革命”的由来和改造情况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可以作为历史背景的补充。当事人姓名和地点已做改动。

<sup>61</sup> 满洲国的牌长，即关内的甲长。10户立一牌，为社会基层组织，每一牌选一管事为牌长。

事。刘松林信奉佛教，1944年加入了当地佛教组织龙华会，度己度人，还曾介绍本村村民入会。

在当地的土改中，刘松林被划为下中农，还一度被推选为农会干部。他对中共政权非常拥戴，送了一个儿子参军，牺牲在东北战场上，他成了革命烈属。但在1951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刘松林被本村干部检举告发，说他搞宗教活动，是反动会道门骨干分子。刘松林以反革命罪被捕入狱，1952年2月，被海龙县人民法院以“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治罪，判处了3年徒刑。判决书很简单：

查被告反动会门引保师，肆行传道，迷惑群众，发展道徒。当侵朝战争爆发后，又进行拉拢我村干部及民兵，分化我民兵武装，并大肆谩骂我领袖等。似此不法之徒，实是反动成性。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规定，报请省院法刑字第956号批准，判决如主文。<sup>62</sup>

给刘松林判刑的根据主要有4条。1. 当过伪满政权和国民党政权的牌长；2. 担任过反动龙华佛教会的引保师，<sup>63</sup>在登记反动会道门时没有交出道袍；3. 1950年抗拒出工修飞机场；4. 在抗美援朝中说过反动话等等。前两条是历史问题，后两条是现行问题。

中共建政时的镇反运动，打击的对象是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旧政务人员的标准是保长以上，农村牌甲长只是支应差事，够不上条件。“反动会

---

<sup>62</sup> 《海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52年度，法刑字第46号。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63</sup> 引保师，佛教僧团修行的师傅，有三师之分，即点传师、引师、保师。引保师起着给新人教佛法、传规矩、引领修道的作用。

道门头子”是最说不清楚的反革命。中国传统社会民间信仰的会门组织五花八门，草根阶层的信众非常多，是新政权“重组基层”的重大障碍，必须彻底清理。许多所谓“反动会道门头子”，都是一些宗教信仰笃定，在当地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相信因果报应的良善之辈。刘松林就是其中一位。

刘松林入狱的最直接原因，是他开罪了当地干部。刘松林在村子里德高望重，言行很有影响。在农会时就看不惯那些土改“勇敢分子”的胡作非为，曾劝告村农会会长王庆玉收敛一点，说：“差不大离就行啦，你得罪了不少人，等有那一天，你还想不想活啦……”朝鲜战争爆发后，刘松林又对村武装委员徐国财说：“你看现在又要大车，又要担架，说不上国家怎么回事儿。你赶快把枪交了，倘若有一天国民党过来，我也能把您掩藏住。”<sup>64</sup> 这让村干部们非常恼火。

在镇反运动着手打击“反动会道门”时，村干部们借机举报了刘松林抗拒出工、讲反动话的事情。他们举报的那些反动话，许多是两人私下对话，不足为凭。有的其实并不反动。如他们揭发刘松林污蔑领袖，讲“毛泽东是个大骚龙”。实际上刘松林讲的是“毛泽东是个扫世龙，八牛枉费千斤力，该然有这步天下”。这是民间卦书《推背图》上天数论的话，“八牛枉费千斤力，依然还元二百秋”。意思是说毛泽东的命大运大，该坐天下，其实是非常正面的言论。

武装委员徐国财还以群众意见的名义检举说：刘松林拉拢村里十几个民兵和其儿子磕头拜把子，他们都成了他（指刘）的狗腿子了。这可能才是村干部们要整刘松林的真正理由——不把他搬掉，干部讲话没人听。所以，他们就挖空心思编造材料，把刘松林送进

---

<sup>64</sup> 《海龙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52年度，法刑字第46号；《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综合材料》，双井村大队三结合小组，1966年11月10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了监狱。这实际上是基层建政时期的革命法制的通例，对基层政权构成影响力威胁的人，就是反革命分子。

1954年11月，刘松林获释回家了，时年51岁。但他的历史反革命身份的人生之坎，刚刚开始。

刘松林对判刑不服气，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罪过。刑满释放回家后，还对检举人当面挑衅：当年在法院，法官见他都怵头，找不出事由，没法判案。<sup>65</sup> 让这些人非常尴尬。

刘松林在双井村住了一辈子，全村人非亲即故，年纪大的都知道他牢坐的冤枉。所以，大家对他并无见外，还是相互走动，礼节往来，该怎么处还怎么处。生产队的一些农活还要请教他，有时队干部还让他带着大家干活。除种地外，刘松林自己还编席子、打麻绳，挣点花销。

刘松林获释回家后的头几年，耿直性格未变，又有烈属身份，碰到一些看不惯的事情，会说上两句。对农村合作化和粮食政策讲过不满的话。所以，1957年在农村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大辩论，也给他“辩”了一家伙，但没有给他戴帽子。事实上，村里还是给他讲好话的。1959年村里出具的评审材料称：该人在过去参加过龙华会头子，进行各种活动，骗取人民财产，宣传说入道好不入道不好等事。他现在表现是：对劳动出勤和工作都很好，还教育儿子和别人得好好地干，听党的话。<sup>66</sup>

但到“四清”运动中，刘松林又重新戴上了历史反革命的帽子。他的重新戴帽，大环境是大抓阶级斗争造成的社会紧张，各单位都得整出几个阶级敌人来。直接原因是他与双井村大队干部在人际关系上发生的纠葛。

---

<sup>65</sup> 《王宝生证实材料》，1966年11月4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66</sup> 刘松林：《刑满释放、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分子登记表》（1959年）。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刘松林与大队副书记宋吉云是从小的玩伴，有经济来往也有交情，还私下议论过其他两位大队领导，说他们游手好闲不干工作，好吃好喝嫖女人。但在1962年的一桩事情，让哥俩大吵了一顿。事由是双井大队的骡马大车在刘松林家的坟茔地行驶。刘松林信风水，很是恼火，冲着大队干部叫骂：“你们欺负我们老刘家没人了？我家活人抬不起头来，死人也叫你们压不起头来。”另外，刘松林还讲了一些抱怨社会主义生活不好的“大实话”，也被当作“反动言论”。

在“四清”中，刘松林又被戴上了历史反革命的帽子，监督劳动。他当时还赌气地说：“给我戴上帽子，好照顾我这个烈属。”<sup>67</sup>

1966年9月，县社教工作队到双井大队搞运动，组织批斗“四类分子”。刘松林是首先被斗的一位。这年他64岁。

1966年11月20日，双井大队社教工作队整理出了《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综合材料》，分为“历史罪恶”、“现实表现”、“处理意见”三部分。“历史罪恶”是从法院抄来的判决书内容，为以后报告所承继。“现实表现”部分有四项：

（一）该分子思想极端反动，有严重的变天心理，仇视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敌视和污蔑我党的方针政策。主要内容是揭发刘松林讲过的一些“反动”话。如大队搞计划生育宣传，他在饲养场说：“世上真有奇怪的事，人还嫌人多，共产党可能养不起了吧。”他还给生产队长说：“爷们，解放后我就没有落着好啊！你看现在一个月就给二两豆油，多亏咱们身体好啊，要不早就完了。”

（二）利用手段，请客送礼，拉拢腐蚀干部，经常向干部灌输反动毒素，幕后指使干部发展个人资本主义道路，放弃阶级斗争，其后果影响极坏。主要是揭发刘松林与生产队干部的关系。如说“用请

---

<sup>67</sup> 刘松林：《自我检讨》补充材料，1966年10月21日。后来刘松林不无后悔地说：要不是因为开车道、盖房子的事，他的这个帽子就戴不上。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客送礼的手段”拉拢干部下水，是讲刘松林跟大队会计的关系问题。大队会计的父亲 80 多岁了，在刘松林困难时帮助过他，刘松林感念在心，每逢年节都带着礼物去看老人。又如说“经常向干部灌输反动毒素，进行腐蚀”，是讲生产队干部私开小片荒的问题。有的干部超过规定数量的 4 倍，是因为听了刘松林的话等等。

（三）对组织不满，谩骂领导，挑拨同志间关系。所指的是刘松林对大队干部的一些意见。如他背后骂大队主任“一天啥工作都不干，净多吃多占和搞破鞋”<sup>68</sup>等等。

（四）一贯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热心走资本主义道路，大搞投机倒把。所指的是刘松林搞家庭副业，编席子、打绳子卖钱的事情。

“处理意见”如下：“鉴于上述罪恶事实，故根据贫下中农意见，经研究，该人确系没有改造好的历史反革命分子，须继续剥夺其政治权利，监督生产，进行说理斗争。”<sup>69</sup>

1966 年 12 月 1 日，双井大队“四清”工作队正式做出对刘松林的定案意见：

现实表现极坏，思想极端反动，存有严重的变天心理，反对共产党，仇视社会主义，拉拢腐蚀干部，向干部灌输反动毒素，并对组织不满，谩骂领导，不关心集体生产，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严重的违反党的方针政策，热心发展个人资本主义道路，大搞投机倒把，其后果影响严重，民愤极大，给党和人民造成很大损失。<sup>70</sup>

---

<sup>68</sup> “搞破鞋”，毛时代语言，专指嫖女人。

<sup>69</sup> 双井大队三结合小组：《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综合材料》，1966 年 11 月 20 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0</sup> 刘松林：《审定四类分子批示表》，1966 年 12 月 1 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1966年底，农村“四清”并入文革，对“四类分子”的斗争更为凶猛，给刘松林又加上了带头编席子、篮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状。生产队没收社员的小片荒，清还欠队里的“债款”等等，也是先从他家开刀。<sup>71</sup>

1967年，刘松林在又一次被批斗后，恼火透了，找人代笔向沈阳军区去了一封信，信中说：他是烈属，儿子为革命牺牲了，为什么自己还被斗，享受不着烈属待遇……他希望沈阳军区能给他一个公道话。沈阳军区把这封信转回了大队。<sup>72</sup>但是，刘松林的生存境况不仅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反而还更差了。

1971年全县评查“五类分子”，双井大队革委会又整理了一份《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综合材料》。这份材料是在1966年的综合材料基础上搞出来的，但调门更高，将他说得一无是处。称：该分子虽被判刑劳动改造，但释放回队继续坚持其反动立场，对现实社会不满，厌恶社会主义制度，对共产党和毛主席恨之入骨。十多年来很不老实，思想极端反动，根本没有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表现。

材料列举了三大罪状：一、思想极端反动，幻想变天；二、挑拨离间，煽动干部和社员武斗行凶；三、煽动社员脱离生产，大开小片荒，破坏春耕。<sup>73</sup>

1971年3月14日，双井大队革委会、党支部提出评查意见：根据该分子历史罪恶和现实表现，经贫下中农讨论，大队革委会、党支部研究决定，继续剥夺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政治权利，监督生产。

---

<sup>71</sup> 刘松林：《交心书》，1971年2月14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2</sup> 《刘洪阁调查证实材料》，1971年2月21日；刘松林：《交心书》，1971年2月14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3</sup> 双井大队革委会：《历史反革命分子刘松林的综合材料》，1971年。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9月16日，公社党委批复意见说：(刘松林)确系历史反革命分子，表现不好，应继续戴帽子，管制生产。10月9日，县革委会人保部批复：同意继续戴历史反革命帽子。<sup>74</sup>

刘松林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后，一直为他所遇到的不公正待遇进行反抗，但没有任何成效，头上的紧箍咒还越来越紧了。1971年，刘松林68岁，他这时彻底认命了，明白了“胳膊拧不过大腿”的道理，向大队党支部表示：自己要老老实实参加集体劳动，个人那套不搞了，领导叫干啥就干啥，不说一句破坏话。他特别说：他岁数大了，还有后人，他们还要有前途。<sup>75</sup>

这个要为子孙后代留条生路的想法，使这个刚强的倔老汉终于接受了现实政治的规训。在刘松林的“四类分子”评审划类情况记录中，1970年是最差的四类(表现不好)。1972年是一类(表现好)；1973年是二类(表现较好)；1974年、1975年是三类(表现一般)；1976年又是二类(表现较好)；1977年又是一类(表现好)。

刘松林这几年评审表的评语，也反映了他的恭顺态度：老实地服从改造，叫干啥就干啥，不讲条件，不计报酬；坚持外出请假、来客人报告的汇报制度；教育子女做得很好；关心集体，爱护集体财产；接受贫下中农监督，没有散布反动言论等等。

尽管刘松林对自己改造的要求很严，但“摘帽”的要求更苛刻，有许多奇葩的理由。1974年给了他三类评差，理由是：他觉得自己年纪大了，干活不主动，一年没有给生产队扫过院子和打扫卫生。<sup>76</sup> 这年，刘松林71岁，实在也干不动了。

---

<sup>74</sup> 刘松林：《评查审批表》，1971年。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5</sup> 刘松林：《交心书》，1971年2月14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6</sup> 刘松林：《五类分子评审呈报表》，1975年1月3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1975年给他三类评差，理由是：1.生产队安排他拾粪，他让生产队解决粪筐；2.在春节期间各家农户都编笆筐，他也编了，自己出售了一部分，剩下的给生产队了；3.卖给供销社一头生猪，供销社当时打了白条，没有给现钱。他不满地说：“供销社欠个人的行，个人买供销社东西欠一会儿也不行。”<sup>77</sup>这些合情合理的抱怨话，放在“四类分子”身上就是罪过了。

可以看出，“四类分子”的摘帽条件是非常苛刻的。无论他们改造得如何“彻底”，如何老实听话，只要还是“阶级斗争为纲”，他们仍然摘不了帽。

所幸，刘松林熬到了文革结束，熬到了阶级斗争治国路线的终结。1979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30年来第一次给这些政治贱民松了绑。文件规定：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政府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地富家庭出身的人，本人成分一律定为社员，享受同样的待遇，不得歧视。<sup>78</sup>

1978年12月，双井大队党支部提出给刘松林摘帽的要求，经公社党委同意，上报县公安局。县革委会批示同意。是年，刘松林75岁，有幸成为这项摘帽政策的第一批受惠者，终于摘下了这顶历史反革命的帽子。

从1952年以反动会道门骨干判刑，到1979年摘帽，这顶帽子，刘松林戴了27年。

---

<sup>77</sup> 刘松林：《五类分子评审呈报表》，1975年12月18日。来自《刘松林四类分子》案卷。

<sup>78</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 三、“继续革命”和身份政治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继续革命”，目标高远，方法激烈。党内路线斗争与社会阶级斗争交织在一起，运动过程多有反复，既是对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再建构，也是对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大解构。

自1949年来，各种政治运动不断，使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专政对象不断扩大，到文革时已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文革的“公安六条”中，列出了22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劳动教养人员、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道会门的中小道首、职业办道人员、敌伪连长以上、保长以上、警长以上、宪兵、特务、刑满释放者、解除劳动教养者、投机倒把分子，以及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sup>79</sup>

文革以激烈的群众运动方式开展党内路线斗争，革命对象从党外扩展到了党内，运动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乱了原来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等次序列，以路线斗争的标准重新组合了新的身份政治序列，带来了许多新的类项。如“走资派、叛徒、内奸、特嫌、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等。

文革以群众运动开展路线斗争的阶级身份政治中，处在阶级斗争食物链最底端的“黑五类”群体，是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的社会样本。运动每一次反复，都要在他们身上碾压一遍。他们在文革中的命运最为凄惨，也因此最能见得这场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底色。

红卫兵“血统论”，是“四清”运动重塑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阶级路线的极端化体现，反映了阶级斗争政治的代际相传问题。打江山的“红二代”，有极其强烈的统治阶级观念和革命接班人的身份意

---

<sup>79</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发[1967]19号，1967年1月13日。

识，最先响应毛泽东号召，组织红卫兵造反。“红二代”红卫兵把“唯成分论”推至先天政治遗传论，口号是“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早期红卫兵是“红五类”（即出身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烈士、工人、贫下中农家庭的人）的组织。职员、市民、知识分子、中农等家庭出身的“灰五类”是红卫兵的“红外围”。“地、富、反、坏、右”家庭出身的是“黑五类”的“狗崽子”。一些出身“红五类”的学生，对出身不好的同学肆意欺辱打骂。仅北京第一中学这一个学校，就搞出了一个300多人的学生“劳改队”。<sup>80</sup>

多年的阶级斗争意识形态教育，造就了红卫兵一代人的阶级仇恨意识。当时一份署名“清华附中红卫兵齐向东”的宣言文章《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万岁》说：“地主、资产阶级少爷小姐们，过去你们当政之时，对我们是那样凶残狠毒，想打就打，想杀就杀，剥削压榨，为所欲为。特别对我们的革干子弟，更是斩草除根，抓住就杀，一个不留。我们有多少小兄弟、小姐妹、小伙伴，刚出世不久就惨遭毒手！这血海深仇，我们是一笔一笔都要清算的！是永远也忘不了的！”<sup>81</sup>北京工业大学学生、高干子弟谭力夫在本校的辩论大会上，公开煽动斗争出身不好的同学，扬言对他们要“七斗八斗”才能讲团结。<sup>82</sup>这些“血统论”的文章讲话，在全国各地广为流传，歧视打击出身不好的师生成为革命的时尚。出身革命家庭的孩子们以残酷地殴打老师同学为革命行为，许多人被打死打残。北京红卫兵“革命造反”的激烈行为，得到毛泽东文革司令部的鼓励，迅速流传开来，为各地学生所效仿，形成全国红色暴力风潮。

<sup>80</sup> 《北京一中“劳改队”》，《中学文革报》第2期，1967年2月2日。

<sup>81</sup> 清华附中红卫兵齐向东：《无产阶级的阶级路线万岁》，1966年8月。同时广为流传的还有北大附中“红旗战斗小组”写的《自来红们站起来》。这两个组织都是毛泽东写信支持“造反有理”的老红卫兵组织。

<sup>82</sup> 谭力夫：《在北京工业大学辩论会上的发言》，1966年8月20日。

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掀起了一场举世震惊的“破四旧”运动。红卫兵乱改名字，毁坏名胜古迹，焚烧图书典籍，砸毁文化遗产……最令人发指的是“红色恐怖”的人道灾难。红卫兵对原资本家、原工商业者、“黑五类”、“黑帮”及其家属百般凌辱，抄家、游街、殴打，没收他们的房屋财产，把他们扫地出门、赶出城市，甚至残忍地打杀他们。

首都北京的红卫兵学生带头“破四旧”，抄家、打人，严重违背了宪法，践踏了法制。这些行为不但没有被制止，反而得到文革司令部的赞扬鼓励。时任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当时宣布“不能按常规办事”，“打死了就打死了，我们根本不管”，并要警察站在红卫兵一边，“把黑五类分子的情况介绍给他们”，为打人、抄家“当参谋”，“供给情报”。<sup>83</sup>在中央权威媒体连篇累牍地赞扬“破四旧”革命行动“好得很”的鼓励下，“打砸抢抄抓”的红色群众暴力一哄而起，造成全国城乡的社会大动乱。“黑五类”的鲜血和生命，为毛泽东发动文革的“无法无天”做了开场的祭旗。

“破四旧”期间，北京市抄家 11.4 万户，驱赶 85198 人。上海抄家 15.77 万户，驱赶 7000 人。全国各城市从城里赶走“牛鬼蛇神” 39.47 万人。最严重的是大规模打死人。北京在 8-9 月间，共打死了 1772 人。<sup>84</sup>一些郊区县还发生了对“四类分子”的集体灭门屠杀。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大兴县 13 个公社、48 个大队，先后杀害“四类分子”及家属 325 人。最大的 80 岁，最小的 38 天，有 22 户被杀

---

<sup>83</sup>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委员会关于康生、谢富治问题的两个审查报告》，1980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第 711 页。

<sup>84</sup> 卜伟华：《砸烂“旧世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39、243、246 页。

绝。<sup>85</sup> 文革运动对“黑五类”的大规模迫害，践踏了最起码的人道主义精神和法制原则，打开了全民相害的大门。

在文革群众造反夺权运动时期，不论“造反派”还是“保守派”，各群众组织无不是把“红五类”成分作为革命组织纯正性的政治标配，把其他家庭背景的人看作是“组织不纯”，把打击“四类分子”作为革命行为。两大群众组织派性斗争的怒火，往往会发泄到无辜的“四类分子”头上，当作打击对方的政治砝码。在派性武斗激烈的一些地方，甚至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四类分子”的极端事情。如1967年湖南道县等地集体屠杀“四类分子”事件：从1967年8月13日到10月17日的66天，道县共4193人被杀，326人被逼自杀。被杀的人中，“四类分子”1830人，“四类分子”子弟2207人，合占91.3%。（另有统计为杀死4509人。<sup>86</sup>）为了斩草除根，不让他们“阶级报复”，连在外地工作的子弟也要叫回来杀掉。

在毛泽东依靠军方力量结束群众运动时期，军方支持的强势派为了打垮对立派组织，往往是把对立派和“地富反坏分子”在政治上捆绑在一起，甚至不惜制造反革命暴动的假案，污名化对方，以之为镇压理由，甚至大开杀戒。1968年，主政广西的韦国清，支一派、灭一派，制造“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等系列假案，支持“联指”（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调动民兵武装，对“四·二二”派进行有组织的野蛮屠杀。在农村基层成立“贫下中农法庭”，滥杀“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子女达10多万人。仅灵山县一地，就杀死2900多人。<sup>87</sup>

上述这些滥杀“四类分子”的极端事件，虽然是在群众运动的社会失序状态下发生的，违反了正常时期的法律法规，但却是常态社

<sup>85</sup>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9-70页。

<sup>86</sup> 谭合成：《血的神话——公元1967年湖南道县文革大屠杀纪实》，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2年第二版，第47、385-387页。

<sup>87</sup> 晏乐斌：《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炎黄春秋》，2012年第11期。

会的问题激变的结果。社会常态秩序下的“四类分子”政治贱民的生存方式，已经包含了让他们在社会失控状态下遭受灭顶之灾的政治逻辑。这些打杀平民百姓的极端事件，文革当局是把它们作为群众运动“违反政策”的行为看待的，视为革命的社会成本和必要代价，同时也对极端行为有所抑制。

文革以整“走资派”为重点的路线斗争身份政治，造成了群众派性的新品种。这种在两派斗争中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关系，比起空洞的党性原则，更有着你死我活的不可调和性质。两派都不会轻易妥协，大联合迟迟搞不起来。群众派性给毛泽东“以民治民”的阶级统治术打了死结。毛泽东试图以传统的阶级斗争方式结束群众运动，在1968年4月接连发出两道“最高指示”：一说文革的实质，是共产党与国民党长期斗争的继续；<sup>88</sup>一说“对派性要进行阶级分析”。<sup>89</sup>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清查对象又在传统阶级敌人的地、富、反、坏、右之上，增加了叛徒、特务、“走资派”，成为洋洋大观的“黑五类”。

“九大”之后，毛泽东全面止乱，恢复秩序，修复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在过去阶级专政体制的基础上，又加入了文革运动的路线斗争新分类。1970年，全国开展“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运动，数以百万计的前期文革运动的活跃分子，成了为文革动乱负责的替罪羊。<sup>90</sup>“一打三反”重点打击“以言获罪”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同时拉历史反革命为之陪绑，新账旧账一起算，一并成为文革以严刑峻法安定社会的牺牲品。

---

<sup>88</sup> 1968年4月10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社论《芙蓉国里尽朝晖——热烈欢呼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

<sup>89</sup> 1968年4月20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社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胜利——热烈祝贺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成立》。

<sup>90</sup> 1970年6月27日毛泽东接见朝鲜代表团的谈话讲，这几年搞乱了，是有一个秘密的反革命集团在起作用，叫“五·一六兵团”。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继续革命”，既有理想主义的幻化目标，又有政治斗争的权变机谋；进行了最广泛的社会动员，但却没有什么“战略部署”。每当运动碰到阻力，便采取更激烈的做法，又引起更激进的强力反弹，许多事件都是在运动中碰撞出来的。文革运动的方向左右摇摆，过程来回反复，大运动中又套着无数的小运动，不断产生新的路线斗争政治身份符号。群众中有“保皇派”、革命派、造反派、保守派、“五·一六”分子等；干部中有革命干部与“走资派”干部，又分“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与“犯了走资派错误”的干部；在众多受冲击被打倒的家庭中，又分“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与不可教育的子女——文革身份政治的符号标志在阶级斗争与路线斗争中来回翻牌，名目层出不穷，实际上形成了对身份政治秩序的不断解构和重构。

毛泽东发动文革，最始料不及的有两件事：一是发动群众运动搞党内斗争，却带来了纠缠不清的群众派性混战；二是让军队“三支两军”维护秩序，却把军队也拖入了派性斗争，加重了运动的暴力冲突。“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毛泽东骑虎难下，欲罢不能，陷入了自己制造的运动泥沼不能自拔。而给毛泽东打击最大的，莫过于林彪举家叛逃的“九·一三”事件了。

林彪一生追随毛泽东，熟悉毛泽东，支持毛泽东，领率军事系统为毛泽东打倒刘少奇党政系统保驾护航，占据文革司令部第二把交椅，应是最清楚毛泽东文革底牌的。但文革搞到后来，连这个天字第二号人物也感到自身难保了。儿子林立果从毛的拥趸变成杀手，林彪为了保全妻儿，不得不连夜仓皇外逃，机毁人亡。

从社会阶级斗争到党内路线斗争，再到高层“宫廷”斗争，这是毛泽东阶级革命内卷化的逻辑。毛泽东“继续革命”的政治动力学，起始于农村阶级革命的毛氏“斗争哲学”。阶级斗争政治的生存动力需要，是不断地划分“左、中、右”，不断地制造假想敌，不断创造对立面斗争。发展到文革，不但要在外部寻找敌人，也要在内部寻找敌人；

不但要在现实世界中制造敌人，还要在观念世界中制造敌人。所以，“九·一三”事件的突发，不仅标志了文革形存神灭，也标志了几十年阶级革命的势衰力竭。毛泽东的“继续革命”，再也难以继续下去了。

#### 四、“斗、批、改”运动的下沉

吉林省海龙县文化大革命运动，是在省会城市的辐射影响下进行的，在县域文革中具有普遍性。

1967年1月，中共吉林省委被群众组织夺权。省委代理第一书记赵林被打成了全省最大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军队奉令“三支两军”，军队干部主持省政。成立支左领导小组，领导全省文革运动；成立生产指挥部，负责全省工农业生产。至年底，全省公检法机关全部实行了军管。

“支左”就是支派。在吉林省的两派群众组织中，军队支持的一派是“二总部”和“红革会”（红色造反者吉林省革命委员会），统称“红二派”。对立派是“长春公社”和“吉林省东方红公社”，统称“公社派”。“公社派”和“红二派”相互攻击，两派武斗越打越大。抢夺军队枪支弹药，构建工事，进行大规模枪战，不断发生流血事件。仅1967年9月18日发生在长春火车站前的一次武斗，就打死28人，打伤100余人，烧毁房屋面积1.1万平方米。根据中央多次指示，支左部队对两派组织做“一碗水端平”的工作，各派停止武斗，实现“革命大联合”。1968年3月6日，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十六军政委王淮湘担任省革委会主任。随后，全省各地县革委会相继建立。<sup>91</sup>

---

<sup>91</sup> 《吉林省志·总述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04-408页。

在全省地县革委会成立后，武斗基本停止，运动转入“斗、批、改”，但迫害干部群众的情况有增无减。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运动中，大批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和农民群众遭到迫害，出现了大量的冤假错案。<sup>92</sup>

在文革运动的政治版图上，吉林省是较早稳定下来的省份之一。相对来说，群众造反运动的阶段短，运动的反复小，转入“斗、批、改”时间早，省政权的领导班子稳定，中央政策的贯彻及时。这里发生的冤假错案，不同于内蒙古、云南、广西等地大规模迫害干部群众的群体性案件，比较能够代表文革运动进入常规化后的一般性特征，即一种政策性、日常性、社会性的政治“迫害”。

这些“常规、一般”的冤假错案，在基层社会中非常普遍，当事人多为一般干部群众，案由五花八门，案情林林总总，具有鲜明的个人史特点。特别是草根民众的“迫害”案，在文革冤案中数量最大。这是国家政治失败在民众社会中的反映。它们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底层民众史视角，反映了文革社会生活中的阶级斗争互害机制。

海龙县是东北军事战略要地，全国驻军最多的县，军队对文革运动的影响力很大。1967年初，海龙县委被夺权，军队“支左”表示支持。海龙县群众组织也分为“红二派”和“公社派”两大派。驻军支持“红二派”。1967年8至10月间，两派组织发生使用热兵器的重大武斗事件。武斗中动用了机枪，炸毁火车站旁的建筑物，造成多人死伤，还打死了军队的一个连长。军队支持武斗的理由表面上很堂皇，“以武斗制止武斗”，“培养群众的造反精神”等等。有的军队干部当众夸赞那些武斗勇敢分子，说：“上去是小伙儿，下来就成卡斯特罗了。”<sup>93</sup>

<sup>92</sup>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44-147页。

<sup>93</sup> 采访海龙县图书馆原馆长马××，2015年11月11日。菲德尔·卡斯特罗（Fidel Alejandro Castro Ruz），古巴革命家，古巴共产党、古巴共和国的主要创立者和领导人。

1968年7月，海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一二把手都是军队干部。县革委会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除生产指挥部的个别组外，各部主任和组组长均由军代表出任。<sup>94</sup>

军人主政特点是“突出政治”，大搞阶级斗争和形式主义。县革委会主任（军代表）主持第一次常委会议，确定以深挖阶级敌人为中心任务，通过了《走忠字化道路，攀忠字化高峰，做忠字化新人，誓把海龙县办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等决议。<sup>95</sup>会后，成立海龙县革命群众专政指挥部，监禁县直机关30多人。原县委书记、县长等一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到县直机关和各公社轮流批斗。吉林省的各级班子以“红二派”为主，海龙县亦然。表面上革委会是“一碗水端平”，两派都有人参加，实际上还是军队支持的一派压坐冷板凳的另一派。有的人进班子不久，就给“清废料”清出去了。

在文革的“斗、批、改”阶段，海龙县革委会从工厂农村抽调3300多人组成了军人为核心的工农兵宣传队，进驻各机关、学校、公社进行“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短短时间就在城镇“挖”出了阶级敌人730人。<sup>96</sup>在党内，以“反革命分子”、“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叛徒”、“特务”、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等名义，处理党员干部198人。1971年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揭发有问题的108人，因政治问题逮捕法办19人，戴帽改造39人，因经济问题批判18人，戴帽监改16人。<sup>97</sup>

---

<sup>94</sup> 《梅河口市志》，第179页。

<sup>95</sup> 《梅河口市志》，第955页。

<sup>96</sup> 《段惠民同志在城镇斗、批、改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1969年2月22日。

<sup>97</sup> 《梅河口市志》，第137、157页。

农村的“斗、批、改”，一是对“三自一包”、“四大自由”<sup>98</sup>进行大批判。把调整时期中央和各地出台的让农民休养生息、恢复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批判为刘少奇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修正主义路线。<sup>99</sup>二是“学大寨”的所谓“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经验。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搞“穷过渡”，批判“工分挂帅”，搞“自报公议”政治评工办法。许多地方把“农业六十条”所规定的社员耕种少量自留地、经营少量家庭副业和出售少量家庭农副产品等，一律批判为搞“资本主义”，并株连了大批农村基层干部；转而推行一套“左”的农村政策，宣传“斗私批修”种革命田，减少或取消农民的自留地，“多一分自留地就多一分私心”。仅黑龙江阿城县1969年9月至12月，就收回了社员自留地、小片荒共44000亩。严厉限制农民经营农副业生产，全国各地的农村集市贸易几乎全部被关闭，完全切断了农民同商品、市场的直接经济联系。<sup>100</sup>

时任吉林省革委会主任的十六军政委王淮湘，以治兵之法治民，用“思想革命化”指导农业生产，号召农民树立“为革命种田，种田要革命”的思想，“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狠批刘少奇的‘四大自由’、‘三自一包’、‘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等修正主义路线，肃清流毒。”<sup>101</sup>

---

<sup>98</sup> “四大自由”是土地改革后邓子恢等干部所主张的农村政策，允许农民有借贷、租佃、雇工、贸易的自由；“三自一包”是“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的概称。文革结束后，中共中央检讨过去的农村政策，为“包产到户”正名。“包产到户”成为中国农村改革的先声。

<sup>99</sup>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1967年11月23日。

<sup>100</sup> 《当代中国的农业》（海外版），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196、197页。

<sup>101</sup> 《吉林省志·农业志·农村生产关系》，第401页。

按照省革委部署，农村社队普遍开展了名为“路线爬坡”的路线斗争教育运动，所谓“遇事先分线，随时搞批判”。许多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被批判斗争。

海龙县李炉公社的“斗、批、改”，是县武装部亲自抓的典型经验。他们的经验是，“上批下联、边批边挖、批挖结合”。即“把刘少奇和本地走资派一联系，就看到失权的危险；把刘少奇和本地阶级敌人一联系，就看到国家变色的危险；把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和私字一联系，就看出私变修的危险”。通过批判刘少奇的“阶级斗争熄灭论”、“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工分挂帅”等修正主义路线，让农民“自觉地交了小片荒地，取消了小包工，实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分方法”。<sup>102</sup>

斗争“四类分子”是农村文革运动的重点内容。“农村十条”规定：“地富反坏右分子是专政的对象。绝不允许他们造无产阶级的反。绝不允许他们造贫下中农的反。”<sup>103</sup>海龙县也有打杀“四类分子”的情况发生。如花园公社的军代表说：“四类分子”狗崽子，打死几个没什么！当地有一个姓郜的小伙子，说了句玩笑话，“外国有个马克思，中国就不能出个郜克思吗？”因为这句戏言，这个年轻人被揪出来批斗，给活活打死了。<sup>104</sup>

在各级革委会成立后，社会秩序渐趋稳定，对“四类分子”的任意打杀情况被制止，但在农村的“清理阶级队伍”中，又搞出了一批新的阶级敌人。

---

<sup>102</sup> 《李炉公社××大队民兵连深入持久地开展了革命大批判》，《海龙斗批改简报》第12期，1968年12月23日，第6页。

<sup>103</sup>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中发[1966]612号，1966年12月15日。

<sup>104</sup> 采访海龙县图书馆原馆长马××，2015年11月11日。

海龙县吉乐公社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是一个“斗与批”的实例。海龙县吉乐公社搞过“四清”，文革中又挖出了不少阶级敌人，已是过了几遍“筛子”的单位。在1968年8月的“清队”运动中，又由军队干部、公社革委会干部和贫下中农组成三结合的宣传队，继续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具体做法是：1.开展革命大批判，深批刘少奇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反对右倾松劲情绪；2.发动群众回忆平时不注意的只语片言，进行分析，发现可疑线索；3.对重点人进行政策攻心，反复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分化瓦解敌人。经过3个月的斗争，先后在2个大队、18个生产队、12个中小学和公社直属单位砸开了“阶级斗争盖子”，夺了4个单位的领导权。挖出了一个国民党地下情报网、一个叛徒集团、两个现行反革命集团、一个土匪窝、一个反动会道门组织和一个现行反革命集团的漏网分子。<sup>105</sup>

这些清理阶级队伍的“赫赫战功”，是完全经不住推敲的。如他们“深挖”出的两个反革命集团，就是两个实实在在的假案。第一个案件的首犯是“辱骂伟大领袖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白某。在开始追查白某时，他坚决不承认有辱骂领袖的行为。经过“群众专政小组”一段时间“深挖”，他终于低头认罪，与另一个“反革命分子”一起交代了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名叫“反共救国军”，还交代了这个集团的主要成员、纲领、活动计划，从而被“深挖”出来。第二个案件的首犯是当过日伪宪兵的地主分子姜某。在反复深入批斗中，姜某被迫交代和他人组织了一个反革命集团，成员有20多人。“群众专政小组”通过大办学习班，落实了7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这些集团成员“有的是敌人企图趁火打劫，搅乱阶级阵线搞的鬼把戏，有的只是敌

---

<sup>105</sup> 《把政策交给群众，使“深批”、“深挖”向纵深发展——极乐公社“清队”工作的几点体会》，《海龙斗批改简报》第12期，1968年12月23日。

人准备发展集团的对象”。<sup>106</sup>这两个明显是“逼供信”的案子，但却被县革委会作为“深挖”阶级敌人的“群众专政”经验，向全县普遍推广。

农村文革运动的大搞阶级斗争，甚至把农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小事也当作“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进行“上纲上线”的批判，伤害了大批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大寨大队所在的山西省昔阳县，在文革中被批斗的农民群众有1900多人，约占全县农村人口总数的1%。<sup>107</sup>这种乱批乱斗的做法，搞得人人自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张。

“九大”前后，城乡各地掀起了“三忠于、四无限”<sup>108</sup>的“献忠心”活动，宣传“四个伟大”、“四个念念不忘”<sup>109</sup>，大搞“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形成了狂热的全民造神运动。

阶级斗争的狂暴和个人崇拜的狂热，让全社会陷入黑暗如欧洲中世纪般的愚昧和野蛮，构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阶级斗争生态。

---

<sup>106</sup> 《把政策交给群众，使“深批”、“深挖”向纵深发展——极乐公社“清队”工作的几点体会》，《海龙斗批改简报》第12期，1968年12月23日。

<sup>107</sup> 《当代中国的农业》（海外版），第198页。

<sup>108</sup> “三忠于”，即忠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的革命路线。“四无限”，即对毛泽东、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的革命路线都要“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这是由军队首先兴起的一系列活动和仪式，之后迅速推广到全国城乡各地，煽动起了盲目和狂热的个人崇拜。“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在中共“九大”前后达到鼎盛。

<sup>109</sup> 即林彪鼓吹毛泽东“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的题词，和“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念念不忘无产阶级专政，念念不忘突出政治，念念不忘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号召。



## 第二章 升斗政治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阶级斗争有多个层面，在中央政治上，是要打倒刘少奇，解决调整时期以来中央的路线分歧问题；在社会层面上，是要大树毛泽东思想的绝对权威，把“无产阶级专政任务落实到基层”，改造人们的世界观。前者是阶级斗争的上移，造成了党内斗争无规则的“庙堂政治”；后者是阶级斗争的泛化，形成了百姓生活泛政治化的“升斗政治”。两者上下互动，内外结合，构成了全社会“人相斗”的阶级斗争互害模式。

文革的“升斗政治”，是指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层面发生的“阶级斗争”。文革在农村基层社会的“继续革命”，一方面推行了一套限制农民自由的“左”的经济社会政策，加重了民众生活的贫困化，加剧了人们锱铢必较的生活摩擦；另一方面又强化了基层社会的阶级身份政治，给民众灌输了阶级斗争绝对化的观念，给社会生活带来了斗争政治的粗野戾气。在阶级斗争极端化的政治生态下，人们的生活摩擦和利益冲突被上纲上线，无限放大。小事变成大事，生活成为政治，最后演化成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的政治伤害。

泛政治化的“升斗政治”是极端主义政治特有的社会现象。在文革中，这种“人相害”的微观政治斗争，在每个基层单位都普遍发生，蔚为大观，是阶级斗争互害模式在微观层面的呈现。其激烈性

和残酷性，并不比高层斗争逊色，往往还变本加厉。这些底层社会的阶级斗争微观政治，从民众之间的身份对立、社会歧视和政治敌视中，可以看到阶级斗争政治和民智民性劣化的畸变关系。

农村社会是一个空间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终日为生计奔波劳碌的升斗小民，少不了邻里间的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日常生活冲突。有相助互济的仁义传统，也有“恨人有，笑人无”的嫉妒狭隘。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下，村庄社会对这些冲突摩擦，有一套基于传统伦理道德的处理机制，基本上可以维护村庄的和谐共处。阶级革命的身份政治，以阶级成分确定政治权利，重新塑造了农村社会的人际关系，从而改变了基于传统伦理道德的乡村生活规则。地主、富农分子是乡村的阶级敌人、最底层的“政治贱民”，也是国家治理农村社会的阶级斗争“活道具”。这是“以民治民”的阶级斗争统治学。

农村的文革运动，推行“学大寨”、大抓阶级斗争的做法，上批“刘少奇‘三自一包’的修正主义路线”，下斗本地的“四类分子”，严厉整治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严格限制农民谋生的活路，农民的生存空间被严重压缩。阶级斗争带来了农村政治生态的恶化，造成了人际关系高度紧张。农民开垦自留地，搞农副业经营，都会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政治帽子。乡间邻里的生活纠纷，鸡毛蒜皮的口角，也会被上纲上线到阶级斗争的政治高度。本书讲述的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就是这样一个阶级斗争“升斗政治”的案例。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革政治文化下，矛盾双方是势不两立的，奉行的是一方吃掉另一方的斗争哲学。柳幸福原本邻里关系和睦，随着文革到来后阶级身份政治的强化而迅速恶化。邻里之间的生活纠纷和口角冲突，经过“阶级斗争扩大化”政治的不断加码，发展成了势不两立的“阶级斗争”，最后搞成了水火不容的死对头，直至把当事人送进了牢房。这个邻里矛盾恶化发展的形成过程，是一个文革的阶级斗争“互害模式”的社会微观样本。

## 一、“黑五类”的没顶生活

1962年，柳幸福全家从桐树村搬到了和平村。和平村交通方便，离镇公社仅有2公里，居民多为外来户。柳幸福的连襟、妻子王淑兰的姐夫刘安五是和平村的生产队干部，中共党员，负责治保工作。这是柳幸福举家搬来的一个重要原因。他父亲在原籍地屡为村干部欺负，搬到这里或许可以改变一下原来的状况。

柳幸福在和平村安了家，很注意搞好邻里关系。比邻而居的三户邻居，是村子里有名的难缠户，好占小便宜。柳幸福夫妇息事宁人，与左邻右舍相处得很好。村民们对柳家都很认可，称道柳妻王淑兰老实贤惠，不生是非。

地主分子柳运昌也很快在村里建立起了人缘。柳运昌因为读过几年书，肚子里有些墨水，见过世面，语言能力很强，能成套地开讲《包公案》、《刘公案》、《施公案》这些公案传奇。<sup>110</sup>

柳运昌是农村中那种“好显摆”的人，嘴上闲不住，经常说些闲话逗乐，幽默风趣，有典有故：讲人吝啬，就说“抠了屁眼还吮吮指头”；讲人不长进，就说“武大郎卖甲鱼，什么人卖什么货”；讲人做事爽快，就说“西瓜皮擦屁股——干净利索”；讲人做事磨蹭，就说“蛤蟆吃豆芽——沥沥拉拉”；讲人有心机，就说“半斤棉花做个眼镜——看不透”；讲人固执，就说“嘴上抹石灰——白说”。这些乡村俚语的俏皮话，很能博人一笑。他还经常说些当地民谣，什么“拨灯棍，打灯台，爷爷娶了个后奶奶。脚又大，嘴又歪，气的爷爷起

---

<sup>110</sup> 《包公案》、《刘公案》、《施公案》都是清代形成的公案评书演义话本，说唱的评书艺人遍布民间。《包公案》的主角是宋朝名臣包拯，《刘公案》的主角是清朝名臣刘墉，《施公案》的主角是清朝名臣施仕纶（施世纶）。这些话本故事离奇，情节曲折，特别适合说书人的临场发挥，在缺乏文化生活的乡村中非常受欢迎。

不来”，“拨灯棍，打灯花，爷爷娶了个十七八，又搽粉，又戴花，喜得爷爷笑哈哈”，讲妓院的生意好，则说“拉不上裤子，掩不上怀，一年到晚好买卖”。村里老老小小都愿意听他讲这些荤素闲话。

柳运昌还能时不时地来个应景的段子，见到人家出嫁闺女，说“女大不可留，留来留去结冤仇。再大三年不给嫁，茄子葫芦一齐收”。一次在场院干活时，见到摇货郎鼓的小商贩来村，也说出一套消遣货郎担的顺口溜，“走东庄，串西庄，西庄有个大姑娘，紫不溜秋好模样……”柳运昌肚子里的这些杂碎玩意儿，吸引了一大帮村里的青年人围着他转，听他讲故事扯闲篇，整天大爷长大爷短地喊着，让他很是受用。柳运昌自己也很得意，觉得自己不管到哪里，都能结下人缘，围得住人，在青年人中吃得开。

柳运昌生性健谈，口无遮拦，风趣幽默，时不时蹦出些风凉话，有相声小品演员般的天赋。但是，一来二去，他的有些闲话就说过了线。在1964年清明节，镇里的学生们去烈士墓扫墓，柳运昌随口说道：“这些人不够一炮轰的”。<sup>111</sup>这就是地主分子不安分的“反动话”了。

村民们反映，柳运昌的毛病，就是爱说这些“屁嗝”话。<sup>112</sup>柳运昌也承认自己有嘴头上的毛病，“性质不好，嘴好说”。<sup>113</sup>因为嘴上没有把门的，柳运昌吃了不少亏，但性格使然，就是改不了。归到政治上，就是一个好说好动、不太安分的“四类分子”。就以“四清”中想改成分的事情来看，柳运昌的脑子是非常活络的，才会有这个非分之想。

---

<sup>111</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sup>112</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sup>113</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海龙县农村也掀起一场“破四旧”风潮，斗争“五类分子”，查抄他们的家，查找他们想“变天”的罪证。1966年9月，和平村大队的民办教师张德学带领一批红卫兵查抄村里“五类分子”家。查到柳家时，柳幸福出面解释说，他家成分本来是中农，原来的经济状况不应是地主等等。<sup>114</sup>张德学等人放过了他家。但是，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文革的阶级身份政治天罗地网，任何“五类分子”都在劫难逃。柳幸福一家随之陷入了没顶之灾。

经过一年多的群众造反夺权和派性武斗，1968年7月，军人执政的海龙县革委会宣告成立。革委会成立后的第一要务是停止动乱，稳定秩序，恢复生产。即所谓“抓革命、促生产”，有一套军队主持的“组合拳”：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制止武斗动乱的“七·三”布告、“七·二四”命令，<sup>115</sup>组织军人为核心的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基层单位开展“路线斗争教育”，进行“清理阶级队伍”等活动。

在吉林省，军队与贫下中农共同组织的宣传队，简称“二宣队”。军队与工人、贫下中农共同组织的宣传队，简称“三宣队”。这是吉林省革委会主任、十六军政委王淮湘的发明创造。根据所到单位的不同性质，组成以军宣队为主、不同成员的宣传队。如进驻东北师范大学的宣传队是“四宣队”，由军队、工人、贫下中农和小学教员组成，让小学教员来管大学老师。王淮湘的文化程度不高，但政治悟性很高，对毛泽东以愚治智、以低驭高的统治民众思想，学习领会很是到位。不管“二宣队”、“三宣队”、“四宣队”，实际都是

---

<sup>114</sup> 《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3日。

<sup>115</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在1968年7月3日颁布“七·三”布告，7月24日又下达“七·二四”命令，严厉制止武斗。前者具体针对的是广西地区武斗，后者具体针对的是陕西地区武斗，但实际上是指导全国运动的，各地都要坚决贯彻。

军宣队当家主事。主管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的是一个连职干部，以熟背《毛主席语录》见长，经常能以“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来教训这些大学老师“臭知识分子”。<sup>116</sup>

海龙县革委会成立了“三宣队总指挥部”，全县范围调遣人员，组成了一个庞大的3195人的贫宣队，在军宣队领导下，在农村开展“斗、批、改”。<sup>117</sup>从这个公社抽调人，派到另一个公社充当宣传队员。这种“异地而斗”的做法，早在土改运动中就有“扫堂子”的先例。

到和平村大队搞“斗、批、改”的“二宣队”，是由当地驻军和从其他公社调来的青年农民组成的。在“二宣队”领导下，和平村大队召开大会，对队里的“四类分子”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进行批斗。被批斗的人中，除了地主分子柳运昌、当过土匪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徐世财这些“四类分子”外，还有私自外出打工挣钱的徐木匠等人。柳运昌过去给大伙说书讲的传奇小说，平日调侃讲的段子闲话，都被揭发出来，成为阶级敌人“放毒”的铁证。

农村的“斗、批、改”运动，批斗“四类分子”，批判刘少奇“三自一包”的“资本主义道路”，推行大寨大队“政治挂帅”、大抓阶级斗争的农村政策，是“三位一体”的事情。

批判刘少奇的“走资本主义道路”，针对的是大饥荒时期一度放宽的农村政策。在严重的饥荒中，农民们自发采取了各种自救措施。中央和地方都推出了一些顺应民意的农村政策，如包产到户，包产到组，借地开荒，放宽自留地政策等等。自留地成为农民自救求生的救命田。

在地广人稀的东北农村，农民的自救措施是小片荒和自留地“镶边”。农民为了谋生糊口，在集体土地之外又自己另开一块地耕种，

---

<sup>116</sup> 2019年11月采访原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员张傲卉。

<sup>117</sup> 《海龙斗批改简报》第50期，1969年5月27日。贫宣队全称“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军宣队全称“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叫“小片荒”；在耕作自留地时，也尽量往外扩大一点种植面积，叫自留地“镶边”。农民的自种土地扩大，肚子有了底，农业生产很快得到了恢复。

海龙县土地肥沃，物产丰饶，粮食富足。大跃进时期，海龙县委派工作队到农村去搞人民公社，大放粮食卫星，共农民的产，搞得民不聊生。1962年海龙县委派工作队下村支农，当地农民就给工作队每人每天2、3两粮食，让这些县里的干部也尝尝饥饿的滋味，亲身感受一下这几年农民的苦日子。这些县里的下村干部非常形象地说，“拉的屎都是飘的”。<sup>118</sup>他们对农民心怀愧疚，对搞小片荒是支持的。

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对搞小片荒和“小包工”的积极性很高。富安公社兴安四队队长宋富贵，干了10年的生产队长，是当地农村很有代表性的基层干部。他给社员讲：“国家有粮，不给咱吃，就得大开小片荒。国家要多给咱粮吃，那就不开小片荒了。”这是非常在理的话，大跃进搞出了大饥荒，国家管不了农民死活，还能不让农民自己管自己吗？宋队长非常赞同生产队搞“小包工”，说“包工就是好出活，还快。不然的话，就是‘吃饭拔大葱，都是队里的工’”。宋队长自家开了2亩地小片荒，全队开了30多亩地。<sup>119</sup>这在当地算比较少的。有的生产队干部自家就开了半垧地的小片荒，比他们全队开的小片荒都多。

1960年代中期，农村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农民心中重新燃起了对幸福生活的憧憬。海龙县当地农村流传着一段民谣：“分工分，小命根；三间房，玻璃窗；老母猪，大克朗；果树园，蜂两

---

<sup>118</sup> 采访海龙县图书馆原馆长马××，2015年11月11日。

<sup>119</sup> 《刘少奇的代理人宋富贵罪恶事实》（1968年），来自海龙县公安局《孟宪才专案材料》。宋讲的“吃饭拔大葱，都是队里的工”，指的是农民在集体劳动时干活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的情形。

箱；小片荒，粮满仓。”<sup>120</sup>在文革中，这些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被作为农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思想，受到了严厉批判。

柳幸福一家跟随大流，也搞了些生产自救。父子俩起早贪黑，开了一点小片荒。在屋后搞出了一小片地，种上了地瓜。自留地也向外扩大了四条垄，有三丈多长。这些都是在集体耕地之外的荒地闲地。当时农村几乎家家户户都做，没有人觉得有什么不妥。但在文革中，这些事情则被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按照文革的政治要求，各地农村都压缩了自留地数量，强迫农民把自己开出的“小片荒”上交集体。

要把农民自家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土地白白收归集体，这可是惹犯众怒的事情。农村干部的办法是“杀鸡儆猴”，首先拿“四类分子”开刀，以震慑其他农民，让他们不敢不从。和平村生产队组织农民群众开批斗会，批斗地主分子柳运昌等人，没收了他在自家屋后开垦的已种了500多棵地瓜秧的小片荒地。同时，生产队干部还特别给柳运昌交代说：这块地虽然没收了，但这块地的田间管理事情还是要你负责，到收获时再由生产队另外派人去收。秋后，生产队派人把这块地里的地瓜都起走了。<sup>121</sup>柳家劳动了一年，一无所获，两手空空。这是1967年的事情。

在地主分子柳运昌被生产队批斗的同时，地主子弟柳幸福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也遇到了一连串的麻烦。

文化大革命的开场戏是“打老师的革命”，各类学校的教师全都在劫难逃。尤其是那些出身不好的教师，率先成为学生造反的斗争对象。中小学十来岁的孩子，正处在懵懵懂懂的青春反叛期，是阶级斗争乳汁哺育出来的一代人。在他们的阶级斗争有色眼镜里，

---

<sup>120</sup> 大克朗，即架子猪，指尚未长膘的半大猪。

<sup>121</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出身不好的教师都是一些心怀叵测的准阶级敌人，一定要想方设法加以整治，寻找他们的反动言行。农村小学顽劣孩子整治老师的花样，比城里孩子更多。

文革开始后，柳幸福因为自己的家庭出身不好，工作更加谨小慎微，言行更加小心翼翼，对运动是能躲就躲，唯恐沾染上政治，但阶级斗争政治还是找到了他头上。

1967年底，中小学校重新“复课闹革命”。柳幸福的桐树村小学也复课了。但是，在社会上跑野了的学生，很难把心收回课堂。柳幸福教的是小学三年级。上课铃响了，柳幸福进教室，全班学生还是吵吵闹闹，几个调皮学生站在课桌上乱蹦乱跳。他很生气地训斥他们：“你们还上桌子了，再上房梁上得了，想要造反哪？”事后，班上有几个调皮学生向学校领导告状，说柳老师骂了贫下中农子弟，说他们是“几个小泥鳅翻不了大浪”。<sup>122</sup>其实，这是前任老师训斥学生的话，柳幸福没有这样说。但这几个小孩子却栽赃到柳幸福头上，分明是要欺负这位出身不好的老师。

在农村小学，不好好学习的顽劣学生很多，教师往往要采取严厉方式“镇”住他们，维护教学秩序。农民家长都认为，老师的严厉是负责任。有的家长还特别请求学校老师对自己的孩子严格管教，可打可骂。但在文革中，严格管理就是因人而异的事情了。在出身好的教师那里，这是正常的教学管理。在出身不好的教师那里，这就是打骂贫下中农子弟的阶级报复行为。柳幸福的教学管理活动，被扣上了阶级报复的帽子。几个多事的学生家长还找到学校来，要求处理柳幸福。<sup>123</sup>这样，柳幸福在桐树村小学无法再教下去了，请求调到了建设村小学。

---

<sup>122</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16日。

<sup>123</sup> 《柳幸福综合材料》，无日期，推断是在1969年10月。

柳幸福到建设村小学教高年级班，又碰到了新茬子。东北冬天寒冷，每个教室都要烧炉子取暖。1967年12月的一天早上，柳幸福来到教室，见学生没有给炉子生上火，便给他们生炉子。因为没有引火柴，柳幸福看到有几张写废的毛主席语录，上面沾满了泥水，随手拿来引火，放到炉子中烧了。当时有个学生问道：毛主席语录怎么能烧呢？柳幸福回答说：“已经弄脏了，不能用了。”其他人也没有再说什么。但过后，一些学生就闹起来了。他们给柳幸福贴大字报，说他烧了毛主席语录，是对毛主席的大不敬。在柳幸福讲课时，这些学生公开在课堂上哄闹，搞得无法上课。

这些闹事的学生中，带头的几个是从桐树村小学转学过来的。他们知道柳老师家庭出身是地主，在桐树村小学就被学生们整过。这些调皮学生想拿这个事情做由头，再继续整整这位“黑五类”的老师。

这件事情发生后，建设村小学的负责人孟老师亲自调查了解情况，查清事由是几个调皮学生故意捣乱，随后给柳幸福调换了教学班级。<sup>124</sup>

柳幸福工作上倒霉，生活上也倒霉。学生找茬欺负他，村里人也找茬欺负他。1968年1月23日，柳幸福因家里没有柴烧，到村后小山上砍了点山柴。这是一座小荒山，从没有人管理，杂草灌木丛生。柳幸福在打柴草时，砍了5捆小柞树棵子。回家后，生产队干部找上门来，把他打的十几捆柴草都给没收了，还说他砍了生产队的树，要罚他的款。这个罚款是漫天开价，先是说要罚几百，后来又说要罚60元。<sup>125</sup>柳幸福每月工资36元，这下等于罚了他快两个月

<sup>124</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建设村小学关于柳幸福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1月30日；《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2月1日；于承文（学生，16岁）、包学军（学生，15岁）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22日。

<sup>125</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13日。

工资。这些荒山野岭上乱长杂生的小树棵，长不出成材，打柴从来没有人管。这回生产队却抓他的大头，要处他这么重的罚款，这不明摆着敲诈他吗？柳幸福很不满，没有交款。

更大的噩运还在后面。柳幸福在政治身份上受到歧视，毕竟还是“吃皇粮”的“公家人”，社会身份比在土里刨食的农民要强得多。但随着文革“斗、批、改”阶段的到来，他这点小小的身份优势也给抹平了。

1968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在第一版发表了山东嘉祥县马集公社马集大队的小学教员侯振民、王庆余的建议，“公办小学下放大队来办”，并在报纸上组织了一场大讨论。侯、王建议：全国的公办小学放到生产大队来办；小学教师都回本大队，国家不再发工资，由大队给他们记工分。<sup>126</sup>侯、王此举是搞政治投机，迎合了文革“斗、批、改”的政治需要。从1968年11月到1969年5月，《人民日报》组织并发表了36场大讨论文章。

在当时极“左”思潮泛滥的政治氛围下，《人民日报》组织的这场公办小学下放的大讨论，是不可能会有什么反对意见的。短短几个月时间，全国农村的公办小学都下放到了当地的农村生产大队。小学教师的身份也由拿国家工资的公家人变成了拿生产队工分的农村人，实行民办公助（即工分加补贴）。

1968年12月，柳幸福从建设村小学下放回家务农。先办了7天学习班，然后回到他家所在的第二生产队劳动。这样，柳幸福由拿国家薪水的公办教师，变成了拿生产队工分的农民，放下了粉笔，干起了农活，由脑力劳动者变成体力劳动者。官方正式称谓是：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

<sup>126</sup> 《建议所有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人民日报》，1968年11月14日。

## 二、邻里间的“阶级斗争”

柳幸福在和平村的三家邻居，刘旺财、徐金宝、李盛海，相互套着亲戚关系。李盛海是刘旺财兄弟媳妇的娘家叔叔，徐金宝是刘旺财外甥。刘旺财、李盛海比柳幸福年长十四五岁，徐金宝与柳幸福年纪相仿，徐、柳两家来往最多。

这三家邻居的阶级成分都是贫农，但在村子里的名声不好。他们劳动都比较差，干活偷懒耍奸，评工分拼命争闹，好占小便宜，逮着机会就要捞些生产队的东西。徐金宝还经常赌博耍钱，好与他人吵闹。这三家的家风是偷摸成性，大人偷，孩子也偷。李盛海的两个儿子，李卫东和李卫彪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一家人穷志短，经常偷拿生产队东西。有一次被生产队长朱永贵发现了，批评了他们，追回了东西。他们记恨在心。搞“四清”运动时，李卫彪找“四清”工作队告状，说朱队长偷了队里的鹅，炖肉吃了。“四清”工作队立即进行了调查，最后查清楚：偷鹅的不是别人，正是李卫彪自己。徐金宝、刘旺财两家的儿子，也都是从小偷摸成性，在村里见什么拿什么。村里人一提他们就直摇头。<sup>127</sup>

在柳幸福家搬来后的几年间，邻里关系是比较好的。柳幸福与徐金宝家同住一个院子，一东屋一西屋，经常来往，一直相安无事。柳家媳妇王淑兰与许家媳妇朱金兰年龄相仿，两人不时地抱着孩子相互串门，一起做做家务，聊聊闲天。柳幸福与徐金宝一起到市场上倒卖过黄烟。柳幸福因为是按月拿工资的老师，手头有些活钱，是邻居们借钱的“金主”，也都是有借有还的正常经济往来。

文革开始后，农村社会阶级身份的政治符号意义被高度强化，由出身成分决定的政治地位落差加大。柳幸福地主家庭的“黑五类”

---

<sup>127</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身份，与邻居们贫农家庭的“红五类”身份，形成了非常强烈的阶级身份落差。随着农村文革的阶级斗争深入，他们的邻里关系也由正常到不正常而逐渐恶化。

文革群众运动奉若神明的“葵花宝典”，是毛泽东 1920 年代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sup>128</sup>《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支持农村莠民“痞子运动”的名言——“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若否认他们，便是否认革命。若打击他们，便是打击革命。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没有错”，<sup>129</sup>在文革中又成为红卫兵奉旨造反的尚方宝剑，广为流传。在农村文革中，这段“最高指示”更有着阶级成分决定论的革命身份意义。

柳幸福的邻居刘旺财、徐金宝等人因为出身贫农，阶级成分好，腰杆子硬，成为和平村文革的骨干力量。刘旺财还当上了大队文化革命委员会的委员。李盛海的两个儿子，都长成了 20 来岁的大小伙子。他们膀大腰圆，好勇斗狠，在当地的群众造反组织中很活跃，是当地武斗中小有名气的人物。在村里他们是保大队主任张金科一派组织的。张金科重新上台后，自然也把他们当成自家人。

这几户邻居家在文革中的腾达，与柳幸福家的倒霉，形成了鲜明反差。徐、柳两家邻里关系由和睦、冲突、激化到恶化的发展过程，是与农村文革进程的阶级斗争大背景密切联系着的。邻里生活中一些鸡毛蒜皮的小摩擦，在阶级斗争的社会环境中被不断放大，以至于搞到针锋对麦芒的程度，从中可见文革身份政治对农村日常生活的影响。

---

<sup>128</sup> 《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等中央权威喉舌，大量刊登学习《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支持红卫兵运动的文章。

<sup>129</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页。

柳幸福是小学教员，农村中的文化人，即使回到村子里接受“再教育”，村民们对他还是有些敬畏感的。柳幸福对父亲很孝顺。队里批斗柳运昌，喊“打倒”的口号时，他历来是不喊的，而且动不动还拿眼去瞅那些喊口号的村民。这让那些村民的心里很不舒服。<sup>130</sup>

同院居住的西邻徐金宝虽说出身贫农，但亲哥徐世财历史上当过土匪，被划为历史反革命分子。严格说起来，徐金宝也是“反属”身份，与地富子弟是伯仲之间。

1968年夏，军宣队在村里主持召开“四类分子”批斗会，在会上批斗反革命分子徐世财，揭发了他干的许多坏事，包括猥亵小女孩，其中就有柳幸福上小学的女儿。柳幸福非常气愤，上前动手打了徐世财。同院邻居刘旺财是和平大队文化革命委员会的委员，与徐家兄弟是舅甥亲戚。他出头庇护徐世财，说柳幸福打人是地主子弟打贫农，是搞阶级报复。这是柳、徐两家结下梁子的开端。<sup>131</sup>

这个刘旺财也是村里的一号难缠人物。他经常向柳幸福借钱，但在文革后借钱长期不还，加上还有其他事情，两家也干过架。有一次，刘旺财的大女儿爬到房顶上玩耍，柳幸福怕她摔着，把她喊了下来。但刘旺财却找上门来，说柳幸福把他女儿吓病了，硬是讹了他4元多钱的药费。<sup>132</sup>在干一天活只值2角多钱的当地农村，这可就是一笔大数了。

刘旺财家、李盛海家与徐金宝家套着亲戚关系，胳膊肘不能往外扭，都站在徐家一边跟柳家对着干。拿成分问题说事，是他们的杀手锏。大人干仗，孩子也跟着干仗。

---

<sup>130</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李盛海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sup>131</sup> “关于柳幸福、徐金宝、刘旺财的关系”的证明材料。证明人：大队治保主任张喜忠、民办教师张德学、贫农社员张德海、赵常知。

<sup>132</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1968年革委会成立以后，运动进入“斗、批、改”，革命由“斗官”转为“整民”。军宣队在农村开展“两条路线斗争教育”，批判刘少奇在农村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大搞“三自一包”等罪行；揭发斗争农民中的“走资本主义道路”问题，主要是搞“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投机倒把”、小偷小摸等。

在和平村大队的“两条路线斗争教育”中，因为徐金宝一贯手脚不太干净，好占小便宜，偷生产队的东西，不好好劳动等，也在“路线斗争教育”会上被批判“教育”了。柳幸福在会上揭发了徐金宝的偷摸行为。徐非常恼恨，当即反咬一口，也“揭发”了柳幸福。这样一来，邻里矛盾更加尖锐了，过去一些好说好商量的事情，如住房、菜园子地等等，这时都互不相让。两家关系越搞越僵。<sup>133</sup>

柳幸福的邻里矛盾摩擦出的火花，一旦掉入阶级斗争的汽油桶中，就很难再平息下来了。这些邻里之间很普通的日常生活摩擦，经过上纲上线的不断激化，一直打到“公安六条”上边，最后把柳幸福搞成了一个“现行反革命”案的苦主。

“公安六条”是196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文革法律文件。它继承了清王朝“文字狱”的恶法传统，重版了臣民对皇上的“大不敬”之罪，规定攻击污蔑毛泽东和林彪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sup>134</sup>“公安六条”在给民众生活制造无数政治禁忌的同时，也大开了政治构陷的方便之门。具体到柳幸福的邻里纠纷，提供了一个利用“公安六条”制造政治陷害、激化邻里矛盾的样本。

柳幸福的邻里纠纷，从家长里短的日常生活摩擦，发展成对立阶级的敌我矛盾，甚至成为动用国法的反革命案件。这是一个

<sup>133</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刘旺财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李盛海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sup>134</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1967年1月13日，中发[1967]19号。

典型的文革政治魔术，比较完整地显现了文革社会生活的政治互害机制。

1968年2月春节期间，柳幸福买了三张毛主席画像，并排贴到自家的南炕头：靠里一张是毛泽东穿军衣的全身单人像；中间一张是毛泽东、林彪的两人并排行走像；靠外一张是毛泽东的拍手半身像，下面印有“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柳家贴的这三张毛主席像，距离炕沿约有两尺高。柳幸福不曾想到，柳家的大麻烦就是从这几张毛主席像开始的。

1968年4月的一天，徐金宝妻子朱金兰带着她家小四儿到柳幸福家串门，给柳妻王淑兰梳头抓虱子。徐家小四儿刚会走路，在柳家炕上玩耍，伸手把贴在炕中间的毛泽东、林彪画像从底边撕了半截。柳幸福6岁的二女儿看见了，马上喊：“你家的小四儿把咱家的主席像给撕了”。两家女人赶紧过来，把孩子管住了。柳幸福回家后，发现画像被撕，抱怨妻子没看住孩子，当即让她打了点米汤把画像给糊上了。

徐柳两家关系恶化后，徐家孩子也开始欺负柳家孩子。徐金宝的孩子徐小强有一次与柳幸福的大女儿柳丽吵架，拿柳家的地主成份说事，乱扯乱骂：“你们好？你们把毛主席画像的眼睛都给抠下来了。”柳丽揪着要他说清楚：是哪张像的眼睛给抠了？徐小强一口咬定“就是抠了”。<sup>135</sup> 村里一些孩子也跟着他乱说。

徐小强可不是一般孩子的淘气，而是淘得出格，淘得坏水。他与刘旺财的三儿子刘文学都是十四五岁，一对活宝搭档。一次，学校的张德学老师带学生劳动，口渴了，他俩假装殷勤，跑去给他找水，给他倒了一壶喂猪的泔水。张老师喝了后，肚子疼了3天。<sup>136</sup> 后

---

<sup>135</sup> 县保卫部政保组：《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3日。

<sup>136</sup> 《徐小强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



来，他们两人因为偷东西，让学校老师给批评了。此后他们不再上学，就在村子里游荡，调皮捣蛋，到处偷摸东西。村民们说这两个孩子是“无宝不落”，看见什么就拿什么。<sup>137</sup>

邻家孩子骂人的话，也传到了柳幸福耳里，但他当时没有太放在心上。一是他家确实没有抠毛像眼睛的事情；二是撕毁炕墙上毛林领袖像是徐家小四儿干的，徐家媳妇当时就在。<sup>138</sup>但他万万没有想到，这句小孩子胡说乱骂的话，居然能够发酵起来，给他们家带来一场大祸。

1968年6月份，当地中小学校开始对教师队伍搞“清查”。柳幸福在学校里听到有人揭发说，有的老师把毛主席像的眼睛给抠掉了，被打成现行反革命。他由此联想到徐家孩子的胡言乱语，心里很有些害怕，回家后告诉了妻子。第二天，柳幸福与妻子王淑兰一起，把已经毁坏的中间那张毛像揭了下来，放在灶台里烧掉了。又用报纸把炕墙上其他两张毛像也都给糊上了。在糊上时，柳幸福仔细地察看了这两张毛像，没有发现任何毁坏的痕迹。<sup>139</sup>随后发生的事情，证明柳家的小心翼翼是很对的。

“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开展后，公社教育口成立了专案组，到各中小学校搞“清队”活动，动员学生举报老师的问题。到和平村小学搞“清队”的专案组长是小学教师出身的周国财。徐金宝长女徐芳芳是和平村小学高年级学生，向周国财举报，揭发柳幸福家南炕上的毛主席像被针扎了。扎毛像是大事，周国财当即派人到柳家查看，没有发现柳家毛像有过被针扎的痕迹。

---

<sup>137</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sup>138</sup> 县保卫部政保组：《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日；1970年2月3日。

<sup>139</sup> 县保卫部政保组：《柳幸福讯问记录》，1970年3月19日；《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3日。

周国财又找了徐芳芳查问：“什么时候见到柳家毛像被针扎的？”

徐芳芳说：“是一个多月前的事情。”

周国财又问：“现在怎么又没有了？”

徐芳芳说：“那天我给他家大女儿打仗，我说扎主席像是谁干的？她母亲说是小孩弄的，可能主席像被他们撕下去了。”这个回答就很有些胆虚了。

学校专案组又到和平村大队了解柳幸福的情况。柳家扎毛像的事情，只是徐家孩子一个人在讲，现场并没有查到实物。专案组还了解到，徐、柳两家彼此不和已久。这事只有徐家孩子的告发，没有查到实物，没有旁证，也没有别的证人，认定不了事实。学校专案组就把这件事给搁下来了。<sup>140</sup>

这是对柳家的第一次搜查，是1968年9月的事情。

徐金宝用文革政治的斗争方式摆了柳幸福一道。不久，柳幸福又找到机会，用同样的方式，回摆了徐金宝一道。

1969年元月的一天，宝山镇农业中学到和平村小学开大会，把扩音器大喇叭安放到学校房顶上，播放大会召开的情况。此时正是全国城乡大搞“三忠于、四无限”的高峰，开大会小会都有一套表示对毛、林“无限忠于”的三呼仪式。全场一起高喊：“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他们在和平村小学开会的情景，经高音喇叭播出，尖叫刺耳，格外扰民。

徐金宝被学校开会的高音喇叭尖叫声闹得恼火，站在院子里破口大骂：“安的什么大鸡巴喇叭！什么‘万寿无疆’，是‘万死无僵’。”此时，同院的柳幸福与徐金宝的邻里关系已经闹得很僵、水火不

---

<sup>140</sup> 《周国材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容，听到他在院里开骂伟大领袖，便拿着小本子记下了这些话，到主持会议的军宣队那里告发了徐金宝，还把他揪去了会场。徐金宝矢口否认，不承认说过这些话，还反咬柳幸福，说这些反动话都是柳说的。当时，在场的军宣队负责人没工夫处理他们的争吵，把他们都轰了回去。在回去路上，徐金宝对柳幸福悻悻地说：“你有小本本，你能！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此后，柳幸福与徐金宝、刘旺财的邻里关系彻底决裂，不再来往了。刘旺财还想在房前砌上堵墙，不让柳幸福从他家这边出入。<sup>141</sup>

两家大人打架，两家孩子也跟着打。徐、柳两家孩子的年龄差不多，一吵起架来，徐家孩子就地主长地主短地乱骂，说柳家把毛主席像的眼睛给抠了等等。小孩子骂架，不知轻重，哪个话头狠就说哪个。但在文革大抓阶级斗争的政治环境下，还真是给小孩子骂出事情来了。

海龙县在农村开展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是由军队和贫下中农共同组成“二宣队”，分别进驻到各村搞的。1968年11月，“二宣队”进驻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带队的是军队一位姓丁的连指导员。

1969年3月2日，农历正月十四日晚上，军贫“二宣队”召开全村社员大会，进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号召大家揭发阶级斗争新动向。会上，柳幸福的邻居刘旺财、李卫彪向“二宣队”揭发说，柳幸福反对毛主席，把他家墙上的毛主席像用针扎了。毁坏毛主席像是重大政治事件，军宣队的丁指导员不敢怠慢，当即让李卫彪带着军宣队的战士小杨、贫宣队的社员吕家珍、常玉珍和生产队专政组长刘安五共5个人前去柳家查看情况。<sup>142</sup>

---

<sup>141</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sup>142</sup>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28日；《周玉英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31日。

当晚，柳幸福在村里开会。检查的人来到柳幸福家时，柳妻王淑兰和父亲柳运昌正在家里包饺子。李卫彪和军宣队小杨立即登上炕进行检查。他们揭开报纸，拿着手电查看那张被针扎的毛、林像，但中间那张像已经被揭掉了，其他两张像都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李卫彪带人对柳家搞“突然袭击”，满心希望能找到一星半点的“罪证”。他还亲自上炕仔细查看，但一无所获。第二天上午，军宣队丁指导员又亲自到柳家检查，也没有发现任何毁坏毛像的痕迹。随后，丁指导员又找柳幸福谈话，让他再把家中张贴毛主席像的情况说说清楚。柳幸福如实讲了情况。这件事情也就过去了。<sup>143</sup>

关于柳家毛像被扎的事情，这些当事人过后的说法五花八门。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毛像果真被扎了，谁都不能轻易放过。特别与柳家过节很深的李卫彪，如果发现有任何异常情况，他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

这是对柳家的第二次搜查。“二宣队”被李卫彪摆了一个大乌龙，没有发现新的疑点，也就没有继续追究的必要。这件事情再次搁了下来。一个月后，“二宣队”撤出了和平村大队。

在第二次搜查后，柳幸福放下心来，又新买了3张毛像。一张挂在炕的中间墙上，装在木框里，是一幅毛泽东穿军装坐椅子的像。在炕头墙的地方，贴了一张毛泽东坐竹椅子的像。为防止再让小孩子撕坏，柳幸福把毛像贴得更高了。原来的画像底边距离炕面只有70公分，现在挂的画像的底边离炕面有1米多高，有木框的那张下沿离炕面的实际高度1.27米。还有一张挂在门上边，是毛泽东穿长衫拿雨伞去安源的画像，装在玻璃镜框里。

他们这些邻里纠纷，事情原本不大，却很能反映文革的阶级政治问题。他们的老街坊后来评论说：老徐家反属，老柳家地主，两

---

<sup>143</sup>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28日。

家打仗，从大人打到孩子打，“这事是反了复，复了反，把关系闹僵了”。<sup>144</sup>

### 三、“打地主”和“闹翻案”

1969年5月份的一天，地主分子柳运昌与邻居徐金宝又发生了冲突。这是在“学大寨”中的事情。

文革的“斗、批、改”阶段，各地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推行山西昔阳大寨大队的政治评工办法，即“标准工分，自报公议”：按照社员的政治表现、劳动表现来评定不同等级劳动力的工分标准。具体做法是：首先推选出思想好、劳动好的“标准人”，作为拿10分的一等社员。然后大家进行自报公议，同这个“标准人”的条件相比，不够的要降级。“大寨工”勤懒不分，吃大锅饭，被社员称为“大概工”。

海龙县革委在全县农村生产队推行“大寨工”的评工方式。俗话说，“工分、工分，社员的命根。”“大寨工”引起了社员评工分时许多无谓的争吵和冲突。

徐金宝干活偷懒磨滑，出工不出力，但一点亏也不能吃。评工分等级时，他自己申报了一等工，但最后给他评定的是二等工。这让他很是不满。在下地干活时，徐金宝当着柳运昌等人的面，破口大骂生产队长和生产组长。柳运昌向生产队长打小报告，说徐金宝在背后骂了他。这是柳给徐“点眼药”，想鼓动队干部去收拾他。

---

<sup>144</sup> 朱文友等人的发言，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柳运昌的小报告，被徐的侄子徐德海听到了，告诉了徐金宝。徐金宝大怒。第二天晌午，徐金宝首先找了另一个邻居刘旺财，要拉他一起跟柳家干仗，没有得到响应。徐金宝接着又到了李盛海家，找到李盛海的儿子李卫东和李卫彪兄弟，骂骂咧咧地讲述了柳运昌告他状的事情，扬言要拿棍子去揍柳运昌。这兄弟俩本来就是无事生非的主儿，当地搞武斗有名号的人物。李卫东还是大队革委会的委员。听徐金宝一讲，他们马上就兴奋起来了，要一起去修理修理柳运昌。

随后，李卫东来到柳运昌家，说大队革委会主任找他，要他到大队部去。柳运昌来到大队部时，徐金宝等人已经等候在那里了，立马责问他告状的事情。柳运昌与李卫东争吵起来。

柳运昌口齿伶俐，一番大道理讲得振振有词。什么不符合毛泽东思想啦，不利于抓革命、促生产啦等等。

李卫东说不过柳运昌，发飙说：“怎么着？我还管不了你呀！”

柳运昌回嘴：“怎么管不了！凡是贫下中农都能管了我。”他还说：“看你为谁掌权呗！”这话的意思是，不管谁掌权都应该在公正的立场上说话。

李卫东当即急了眼：“你说我为谁掌权？！”

柳运昌顶撞他说：“不知道！”

徐金宝给李卫东帮腔，也质问柳：“你说我是什么人？”柳说：“你自己最清楚！”

这时，李卫彪从外面走了进来，抓住这句话质问他：“柳运昌你要什么权？”

柳运昌回答说：“我没要权。”

李卫彪见他不服，连珠炮般地责问：“怎么的，你还要权哪！你还要权哪！”

柳运昌连连应道：“我没有要权，我没有要权。”

李卫彪看柳运昌还敢回嘴，就动起手来，把柳运昌痛打了一顿。<sup>145</sup>李卫彪身强力壮，下手很重，当即把柳运昌打翻在地，伤得不轻。

柳运昌敢于去告贫农出身的徐金宝，是因为徐金宝在政治上也不强，有个反革命分子的哥哥，想借干部的手整整他。柳运昌显然错估了形势，他在以后的交代检查中说：“这个事，有谁反映也没有我反映的（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认识水平还不那么高，误认为凡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事，任何人都可以抵制。所以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就犯了严重错误，破坏了毛主席的大联合、团结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愿广大贫下中农给予严惩。”<sup>146</sup>这是个话中有话的检讨，强调的是不该由他去反映。

柳幸福此时也来到了大队部，见父亲平白无故挨了一顿打，很是恼火，拉着打人的李卫彪评理，责问他：“有事说事，有理说理，干什么打人？”

李卫彪是柳幸福曾教过的学生，但根本不买老师的账，理直气壮地回答说：“柳运昌是地主分子，不老实，向贫下中农反抗，我们就是要管制他。和阶级敌人有什么理可讲！”

柳幸福指着他说：“现在什么时候啦，还打人，不是要文斗吗！”柳的意思是说，现在是要按照“九大”路线落实政策的时候，不能像过去那样乱打乱斗了。

李卫彪胡搅蛮缠地回答：“什么时候？现在是全国亿万军民更加落实毛主席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更加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将斗、批、改进行到底（的时候）；现在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

---

<sup>145</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sup>146</sup>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实行全面专政，就是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还说：“我打的不是人，是狗，我是专门打地主的。”<sup>147</sup>

他们这几个人一块儿起哄，把柳幸福给轰走了。柳幸福悻悻离去，对在场的人说：“李卫彪打人，你们都看到了，大家都是当事人。”<sup>148</sup>

柳幸福立即去找了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要他来处理这起打人事件。不想张金科却反过来指责他不对。两人当场发生了口角。<sup>149</sup>

柳幸福说：“我是站在群众的立场，执行党的政策（说话），打人就是不对。”

张金科偏袒打人者，说：“没有什么可处理的，地主分子挑动群众与干部的关系，打得就是对，他还不老实。”<sup>150</sup>两人当即争吵起来。

当天下午，生产队安排柳运昌干活，到水田地去打池埂。柳运昌的胳膊给李卫彪打坏了，抬不起来，干不动活，去找革委会主任张金科请假，却挨了张金科一顿狠狠的训斥，不准他请假。柳运昌只得忍着伤痛去干活。柳幸福拦住了父亲，替他出了工，让父亲回家休息了。事后，张金科又把这个事情说成是柳幸福包庇他的地主父亲。<sup>151</sup>

柳幸福要为父亲平白无故地挨打鸣不平，先后找了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群众专政组长张德学、第二生产队队长朱永贵等，都没有讨出个结果来。

柳幸福不肯罢休。事后第三天，他又找到大队干部张金科和张德学，再次要求他们主持公道，解决打人问题，又被他们顶回来

---

<sup>147</sup> 《李卫彪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22日；1969年10月22日。

<sup>148</sup> 《李卫彪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柳幸福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sup>149</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

<sup>150</sup> 《张德学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0日。

<sup>151</sup> 《张金科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3日。



了。张德学威胁地说：“你这种行为就是替你父亲翻案，你对这个问题要放明白点。你说群众是报复，这完全是错误的。这是群众对阶级敌人的专政！”张金科代表大队革委会宣布：“我们的处理意见，就是打得对！”<sup>152</sup>

柳幸福碰了一鼻子灰，很不服气。他拿“最高指示”给他们论理，说“毛主席号召文斗，不要武斗”，还扬言说如果大队不管，他这就到公社去找军宣队讨个说法。

张金科见柳幸福要去找公社的驻社军宣队，也有点儿发怵，呵斥他不准去，回生产队劳动，严厉警告他“不准乱告状”。<sup>153</sup>

张金科比柳幸福小3岁，这年33岁。他在文革前就当大队干部，成立大队革委会后又当了主任。在柳幸福父亲无辜被打的事情上，张金科不但不主持公道，反而毫不遮掩地偏袒打人一方，压制挨打一方，还蛮横无理地讲“打得对”。他在处理打人问题上显失公平，有三条理由。一是政治正确，表明阶级立场端正；二是文革派性，维护自己一派的利益；三是个人恩怨，他与柳幸福的个人矛盾。

在生产队中，敢调皮捣蛋的是贫下中农。他们出身硬、根子正，可以干活偷懒磨滑，骂领导、闹情绪，占集体的小便宜等等。徐金宝在干活时大骂队干部的事情，就是这样的一例。但是，只有干部可以管他们，地富不能说三道四。张金科说柳运昌打小报告，是故意挑拨群众与干部关系；说柳幸福为父亲无辜挨打讨个公道，是替地主老子鸣冤叫屈，这都是有着政治正确、阶级立场坚定的大道理。除了以阶级路线的武断乡曲外，最直接的因素是文革派性。

---

<sup>152</sup> 《张德学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0日。

<sup>153</sup> 《张金科关于翻案的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张金科关于打人的证实材料》，1970年2月23日。

在文革运动中，和平村也分成了两大派，双方也打得厉害。<sup>154</sup>李家兄弟是保张金科的一派。柳幸福没有参加任何组织，但思想观点倾向于反张金科一派。这种文革运动制造出来的派性，使每个单位都深陷其中。派性关系重塑了单位内部的人际关系，“明无山头暗有礁”，遇到利害时就显露出来了。在这场邻里纠纷中，张金科维护打人方，也就是维护自己一派的利益。

此外，张金科本人与柳幸福还有在“整党建党”中的个人过节。这完全是文革政治运动人为造成的个人恩怨。这类在基层社会多如牛毛的微观政治事件，最能见得政治运动对民性民德的影响。

“整党建党”是“斗、批、改”的重点，关键词是“吐故纳新”。毛泽东1967年11月5日的“最高指示”说：这次文化大革命“搞出了不少坏人。现在要打出一个党来”。他还比喻说：“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sup>155</sup>所谓“吐故”、“清除废料”，就是把文革中整出来的叛徒、特务、走资派等“坏人”清除出党。所谓“纳新”、“吸收新鲜血液”，就是把那些在文革运动中的积极分子纳入党内。毛泽东把刘少奇主管党务的组织规制，批判为修正主义建党路线。实际上是以毛泽东划线的全党政治甄别和人人过关的群众审干运动。1968年10月，中共召开了八届十二中全会，给刘少奇扣了“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开除了党籍。康生还把刘少奇的治党思想归结为“黑六论”（“阶级斗争熄灭论”、“驯服工具论”、“入党做官论”、“群众落后论”、“党内和平论”、“公私融化论”）。<sup>156</sup>

---

<sup>154</sup>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155</sup> 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509页。

<sup>156</sup>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中国共产党万岁——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四十八周年》，1969年7月1日。

文革的“整党建党”活动，采取的是群众整党的方式，即让群众评议党员干部。大致有三个步骤：第一步是思想发动，让党员和群众了解“整党建党”的意义；第二步是思想整顿，对党员进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教育；第三步是组织整顿，发动党内外群众讨论，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建立党支部和党委。<sup>157</sup>农村“整党建党”的重点是农村基层干部。经过文革初期的冲击，他们的政治地位严重受损，在过“整党关”时都很紧张，生怕过不了关，多少都搞些小动作。

农村整党的程序规定，各生产队要推选代表“帮助”大队支部整党。过去从来都是党整老百姓，这次要老百姓整党？老农民让伟大领袖恩赐的“民主”，搞得很是有些发懵。基层干部都有瞒天过海的本事，很知道如何糊弄农民。和平村大队在“整党建党”时，大多数农民都认为又要整治农民呢。柳幸福经常读报纸，知道中央政策的精神。他给群众解释说：整党建党“是群众整党员，不是党员整群众”。柳幸福对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不讲规矩、坐镇选举的做法很有意见。他在群众整党会上发言说：张金科在场时，选票就多；不在场，选票就少。他还说：咱们大队搞的这种“等额选举”的办法不合适。

在全村开会集体推选贫协主任的事情上，柳幸福也说三道四。选举开始是自由提名，大家都可以提自己认为合适的人。柳幸福也提了两个人。由于被提名的人很多，张金科中意的人得到的票数不高。

张金科干了多年基层干部，很了解群众无意识的从众心理，懂得如何操纵群众选举。他马上找到了刘旺财，要刘去找5个人，只要刘旺财一提谁，他们马上跟着刘表态。这就会产生一种群羊效应，其他人也会盲目跟着他们表态。果然，他这样一搞，很快就选出他中意的人来了。

---

<sup>157</sup>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搞好今冬明春农村斗批改的意见》，海革发[1969]89号，1969年11月10日。

柳幸福当时就看穿了他的招数。选举会后，柳幸福给其他人说：张金科作为大队革委会主任，在会上出头搞的这种选举方法不合适，是操纵选举。柳幸福很不屑张金科的人品德行，私下里还讲过“张金科还要当书记呢，党员资格都不够”之类的话。<sup>158</sup>柳幸福这些小话，被添油加醋地传到了张金科的耳朵里，让张很是恼火。

柳幸福对“整党建党”的解释，和他所发表的这些意见，与大小报纸的宣传口径并无二致，完全符合中共中央的整党文件精神。对革委会主任张金科玩弄民主选举程序的批评，也是有着毛泽东推崇的巴黎公社原则的根据。但这让正在过“整党关”的张金科看来，无疑是煽动群众、挑唆群众，给他下绊子，让他过不去。这是张与柳结下的最大疙瘩。从性质上说，这种乡村政治精英与乡村知识精英的冲突，在每次政治运动都会发生，在文革中更加不可开交。

在农村社会治理中，这些喜欢说三道四的农村小知识分子，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政治权威是个天然挑战，历来是他们讨厌的家伙。在反右派运动中，基层社会的抓右派，主要就是抓这些小学教员，他们在右派分子中的数量比例最高。经过文革造反运动的冲击折腾，这些农村干部急于在“整党建党”中脱身过关；最不好糊弄的就是这些农村小知识分子——他们对基层干部搞的那些小花招洞若观火，还敢说长论短，在整党中的意见最多，最让他们记恨。“仇恨人心要发芽”，在当权派重新掌权后，这些积怨就要秋后算账了。张金科收拾柳幸福的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

另一方面，从文革运动的政治逻辑上说，农村基层干部是基层政权的土地爷，国家权力毛细血管的末梢。在文革初期造反运动中，他们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冲击，威信大损，颜面丧失。当他们

---

<sup>158</sup> 《柳幸福检查》（无具体日期，应是1969年10月24日左右）；《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1月30日。

再度上台，要重新树立自己的政治权威，拿一些“乱说乱动”的地富分子开刀，确实是一件很方便的阶级斗争法器。柳幸福是地主子弟，又与大队现任领导有矛盾，还替地主老子打抱不平，自然是一个理想的斗争目标了。

柳幸福对他父亲无辜被打的事不肯罢休，扬言要到公社去找军宣队评理，这让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他们着实有点紧张。在打人这件事的处理上，他们显然是理亏的。柳幸福不是无知无识的一般农民，而是能讲出一番道理来的小知识分子；再加上他在公办小学任教多年，在外面也有些社会关系。如果听任他告来告去，是可能惹来麻烦的。于是，他们开始找柳幸福的岔子，收集他的材料，寻找收拾他的机会。这就引出了以后的一系列事情。

#### 四、工人阶级内部的邻里冲突

柳幸福与邻居间的矛盾冲突，从一开始就是阶级身份政治的对抗关系。邻居们依仗出身贫农的优势政治身份，要欺凌地主子弟身份的柳幸福；柳幸福则以他的知识身份进行反抗，维护自己的生存权。最后越搞越大，变成了地主与贫农势不两立的“阶级斗争”。在这场邻里间的“阶级斗争”中，柳幸福是没有任何胜算的，这是阶级出身决定的政治法律地位的不平等。那么，在“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内部，在同样阶级身份的人之间，邻里矛盾又是怎样处理的呢？

文革中的“砸烂公、检、法”，是由国家的政法体制向革命法制的军法体制的回归，把阶级斗争的革命法制观念发展到了极致。根据毛泽东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两类矛盾”学说，公检法军管会的职能定位是处理敌我矛盾政治案件的专门机构，不受理属于人民

内部矛盾的民事纠纷。公检法军管会把过去由公安局、法院处理的民事案件全部“下放”给社会，让当事人所在的基层单位自己去解决。<sup>159</sup>

1969年1月，海龙县革委会按照全省统一规定，下发了《关于民事案件下放基层革委会解决的通知》。《通知》说：公安机关军管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主要职能是镇压阶级敌人，解决敌我矛盾。民事纠纷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由各级革委会解决，明确规定：“对婚姻、子女抚养、房屋、赡养老人、打架斗殴、赔偿、交换牲畜和买卖等民事纠纷问题，今后一律由各基层革委会负责接待处理。”该文件还说：“各级革委会只要遵照毛主席‘相信和依靠群众’的伟大教导，加强领导，充分发动群众，通过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忆苦思甜等办法，一些看起来较难办的民事纠纷，也是不难解决的。”<sup>160</sup>

在柳幸福邻里纠纷发生前后，县城某机修厂的两家工人也发生了一件邻里纠纷。驻厂的军宣队用阶级斗争方法进行处理，让两家通过“办学习班”，挖出了背后搞分裂的阶级敌人，消除了矛盾，实现了团结。这是军宣队用阶级斗争方法解决邻里纠纷、实现工人阶级内部团结的一个样板，登上了县革委的“斗、批、改简报”。具体情况如下：

海龙县机修厂的工人唐某与李某两家打架，李某用铁棍打伤了唐某的肩膀，唐某打不过李某，拿刀砍伤了李某的妻子；李妻流血很多，生命垂危，经医院抢救脱险。唐某因用凶器伤人，被公安局关押，本应以严重伤害罪判刑。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在要不要对

---

<sup>159</sup>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海外版)上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103、104页。

<sup>160</sup> 吉林省海龙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民事案件下放基层革委会解决的通知》，海革发[1969]5号，1969年1月3日。

唐某依法判刑的问题上，厂革委会与驻厂军宣队给出了两种不同意见。革委会的意见是依法判刑，军宣队的意见是不判刑，依据的是阶级分析法。

军宣队认为：唐、李两人都是贫农出身，而且又都是共产党员，为什么打成了你死我活的交手仗？唐、李两家过去一直是相处很好的邻居，为什么突然间成了仇人？“亲不亲，阶级分。”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最新指示的教导：“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工人阶级内部，更没有理由一定要分裂成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sup>161</sup>唐、李两家的冲突是人民内部矛盾，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于是，军宣队断定“事情真相是阶级敌人搞的鬼”，必须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式来解决，对唐、李两家进行调解。

但是，被暴力伤害的苦主李家不同意军宣队做的结论，不同意调解，把血衣保存下来准备告状。于是，军宣队和革委会就一起给他们办了学习班，让唐、李两家坐下来一起“忆苦思甜”。在学习班上，唐、李两家就谁先动手谁后动刀，发生了激烈争吵。双方争执

---

<sup>161</sup> “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是毛泽东在1967年7、8、9三个月视察华北、中南、华东三区六省时的讲话。毛泽东在武汉期间，发生了群众组织“百万雄师”冲击东湖宾馆，殴打和绑架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的“七·二〇”事件，毛泽东紧急乘机飞往上海。事后，毛泽东感到文革不能这样搞下去了。他讲这段话的意思是，号召两派群众组织停止对立，实现大联合。1967年10月，中共中央以中发[1967]313号文件，下发了毛泽东视察三大区的这段讲话。毛泽东的原话为：“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工人阶级内部，更没有理由一定要分裂成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一个工厂，分成两派，主要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了保自己，蒙蔽群众，挑动群众斗群众。群众组织里头，混进了坏人，这是极少数……”驻厂军宣队把毛泽东的这段话套用到调解唐、李两家工人的矛盾上，可视为解放军“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一例。

不下，各不相让。军宣队就用阶级分析方法教育他们：“你们两家都是接在一个藤上的苦瓜，是阶级姐妹，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可不要把革命同志当成敌人啊！”

军宣队高举毛泽东思想，明察秋毫，非要把这个搞鬼的阶级敌人揪出来不可，目标就锁定在了他们两家的杨姓邻居身上。这位同厂工友杨某，家庭出身是“黑五类”，其父是国民党上校军官，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中共政府镇压了。军宣队认定杨某这样反动家庭出身的子女，在政治上肯定反动透顶，肯定会在工人阶级内部搞分裂，挑拨两家邻里不和，出于阶级敌人本性难移的充足理由，军宣队对杨某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找到了1964年杨某写给县检察院的一封检举信。检举内容是唐某偷盗了工厂用作切割工具的金刚石。

唐妻非常害怕丈夫被抓起来判刑，急于要给丈夫解脱责任。在军宣队循循善诱的积极引导下，她在学习班上首先发言说：他们两家过去关系很好，后来听到西屋邻居杨某老婆说，李某调查唐某偷厂里金钻石的事情，就记下李家的仇了。经过军宣队苦口婆心、反反复复做工作，被砍者李妻最后也终于改口，顺着军宣队教导的意思说话：她也听到杨某老婆讲过唐某要杀李家人的话。于是，军宣队因势利导，趁热打铁，对她们进行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现场教育。

军宣队在双方当事人都松口后，便开始对阶级敌人“揭盖子”。他们把已准备好的杨某在1964年写给检察院的检举信当场拿出来给她们看，告诉她们：这个杨某的父亲是个当过国民党上校军官的历史反革命，已经被镇压了；杨某本人也是一个现行反革命分子，已经被揪出来了。在军宣队“揭盖子”后，唐妻与李妻立马提高了觉悟，两家人握手言和，都说自己中了刘少奇“阶级斗争熄灭论”的毒，被阶级敌人钻了空子。最后，学习班以大家高呼“毛主席万



岁！”“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而结束。<sup>162</sup>整个场面气氛热烈，充满戏剧感。

在军宣队和革委会的安排下，唐、李两家在学习班上共同“忆苦思甜”，“挖”出了挑拨离间的阶级敌人，使两家实现了团结，唐某得到了“解放”，逃脱了刑事处罚，激发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劳动热情。《海龙斗批改简报》刊登了这个用阶级斗争方法解决邻里冲突的典型事例，作为“斗、批、改”运动的示范。

这场军宣队精心安排、一手导演的阶级斗争活报剧，最无辜的当然就是杨某一家。他不仅要为自己的历史反革命父亲赎罪，还要承担邻居冲突的罪责，为他们充当阶级替罪羊。在这场活报剧中，实际上只有女演员——唐妻、李妻，以及没有出场的邻居杨妻（被视为背后挑唆两家不和的阶级敌人）。而男演员的缺席，似可反映这场阶级斗争活报剧的尴尬。诚如军宣队所言，杨某在1964年曾揭发唐某偷了厂里的金刚石，因为李某调查过这件事，从而给他们两家不和播种下仇恨的种子，所以在三四年之后的1968年，唐、李两家就发生了打架伤人的事情。这不能不让人提出疑问：阶级敌人在他们之间播下的仇恨的种子，发芽期是不是也太长了？

这个以阶级斗争搞邻里和解的案例，与柳幸福邻里间开展阶级斗争的案例，一正一反，恰恰演绎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定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文革的民间纠纷中，阶级成分和家庭出身的因素非常重要。若是出身好的人打伤了出身不好的人，则是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若是出身不好的打伤了出身好的人，则是反革命阶级报复，轻者坐牢，重者杀头；若是打人者与被打者都出身好，

---

<sup>162</sup> 《揭露敌人的阴谋，搞清“杀人”的背景，及时解放犯错误的好人》，《海龙斗批改简报》，第45期，1969年4月12日。

则是“和稀泥”，以阶级斗争促进内部团结，实现“一致对敌”。毛泽东在文革初期就有关于打人的名言：“对打人也要进行阶级分析，好人打坏人活该；坏人打好人，好人光荣；好人打好人误会。”<sup>163</sup> 这段充满阶级辩证法意味的毛主席语录，在文革中流传甚广，最为打人者喜用，是群众暴力的理论根据之一。军宣队的阶级判案法，也是这套阶级辩证法的逻辑。

唐、李两家都是“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的工人阶级，他们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实现团结；而柳幸福与邻居开展的“阶级斗争”，则是不同阶级身份的对抗，是不可能公道可言的。但柳幸福书生气十足，还是抱着文革前的遵纪守法的规则观念，为父亲无辜被打的事情抱屈喊冤，还想去向大队领导讨个“理”，浑然不觉自己的噩运就要降临了。

随后发生的一件事，让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正好有了一个借题发挥的机会，把学生在课堂上的一次无理取闹搞成攻击伟大领袖的反革命政治事件，把柳幸福搞成反革命分子，给柳幸福带来了一场牢狱之灾。

## 五、考试闹出的“反标”

在“斗、批、改”中，文革当局推出了一系列以反专业分工、反城市化、反智主义为特征的社会政策。它们都来自毛泽东 1966 年 5

---

<sup>163</sup> 周良霄、顾菊英编：《疯狂、扭曲与堕落的年代》之二，《十年文革中首长讲话传信录》（电子版）。

月7日批示给林彪的一封信(“五七指示”),<sup>164</sup>代表了毛泽东“大破大立”的社会改造理想。当时称之为“五·七”道路,被广泛宣传,大力推广,鼓吹为缩小“三大差别”<sup>165</sup>的重要举措,创造实现共产主义的条件云云。“农村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来办”,教师当农民参加农业劳动,就是文革“教育革命”的一项有代表性的“新生事物”。

各地出台的“五·七”政策五花八门,都带有民粹主义的均平价值导向。如东北地区广泛推行的干部插队、落户农村当农民的“五·七”政策,就是这样的例子。这些当农民的下放干部,带着户口、粮油关系,第一年拿工资,再以后就与农民一样拿工分了。在1969年间,海龙县革委会县直机关单位将220名干部下放基层当农民,分配到7个公社14个大队插队落户,称他们为“五·七战士”。在教育上,海龙县也有一些“五·七”创举。比较典型的是派工人宣传队到中小学,与中小学教师交换对流:工人到学校当教师,教师到工厂当工人。<sup>166</sup>可以想见,在这种反智主义的教育革命下,学校的教学质量会是什么样子。

柳幸福在1968年12月下放到了和平村大队,与其他社员一样下地干活挣工分。柳幸福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地里的农活拿不起来,有的农活还干不过十五六岁的半大孩子。<sup>167</sup>尽管干得非常辛苦,还挣不出工分来。柳幸福看到跟他一起下放的教师,许多人又重新回到学校教书了,而自己还在地里干农活,思想波动很大,情绪很不安。他私下给父亲讲了他的担忧:像我们这个出身,还能再回去

---

<sup>164</sup> 毛泽东:《对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报告的批语》(1966年5月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54页。

<sup>165</sup> “三大差别”是指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

<sup>166</sup> 《梅河口市志》,第956、957页。

<sup>167</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16日。

教书吗？柳运昌劝慰儿子说：教不教书都可以，咱们地主子弟，还不如种点地吧。<sup>168</sup>这是听天由命的无奈话，当然宽慰不了儿子。柳幸福的思想负担越发沉重。

1969年8月间，柳幸福也赶上了一个回学校教书的机会。然而，这个机会非但没有把他重新送回讲台，反而给他制造出了一件子虚乌有的“恶攻”事件，成为他一生的噩梦。

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后，最大的问题是缺乏合格教师。和平村小学也是如此。和平村小学负责人林风清曾与柳幸福一同教过书。1969年8月18日，林风清接到上级通知，要他到宝山镇公社整理教育革命的材料。林风清担任五年级班的教学，需要有人来代课。林风清便找到了还在生产队劳动的柳幸福，并介绍了这个班的情况。

和平村小学五年级班有12名学生。经过3年多的“停课闹革命”，他们已是十五六岁的大龄小学生了。林风清将五年级的语文与数学课本交给了柳幸福，要他领着学生从头复习，简单地搞一次考试。语文课是课本上的前七课，复习重点是字词。数学课是进行解方程应用题。

当时中小学搞教育革命，普遍使用的是《人民日报》1969年5月发表的吉林省梨树县《农村中小学教育大纲》(草案)。中小学实行9年制教育，小学5年，中学4年。小学课程设政治语文、算术、革命文艺、军事体育、劳动五门课，强调小学教育的政治性、普及性、简单性、实用性，对“读书无用论”很有影响。文革中普及初级教育的教育革命，使新文盲的数量急剧增加。吉林省在文革期间，青壮年文盲率上升到30%左右，有的地方高达48%。<sup>169</sup>革命化的教材配上“造反有理”的学生，这个课是很不好教的。

---

<sup>168</sup>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3月18日。

<sup>169</sup> 《吉林省志·教育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9页。

柳幸福很珍惜这次重回教学岗位的机会，按照林风清临行前的交代，认真备了课。小学五年级语文课本，基本内容是两部分：一是毛泽东的文章语录，二是怎样学习毛泽东的文章语录。课文中有一篇是1966年10月25日毛泽东给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贺电。

毛泽东的这封贺电文章，高度赞扬恩维尔·霍查领导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是“欧洲的一盏伟大的社会主义的明灯”。激烈抨击苏联和南斯拉夫，“苏联修正主义领导集团，南斯拉夫铁托集团，一切形形色色的叛徒和工贼集团，比起你们来，他们都不过是一抔黄土，而你们是耸入云霄的高山。他们是跪倒在帝国主义面前的奴仆和爪牙，你们是敢于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战斗、敢于同世界上一切暴敌战斗的大无畏的无产阶级革命家。”

文章用唐代诗人王勃的名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来表示中阿是“真正的朋友和同志”，称：“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在我们一边。国际无产阶级在我们一边。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在我们一边。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大众在我们一边。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我们不怕孤立，也绝不会孤立。我们是不可战胜的。”

文章激情澎湃地鼓吹世界革命：“我们现在正处于世界革命的一个新的伟大的时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革命风暴，定将给整个的旧世界以决定性的摧毁性的打击。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的伟大胜利，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欧洲、北美和大洋洲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正处在新的觉醒之中，美帝国主义和其他一切害人虫已经准备好了自己的掘墓人，他们被埋葬的日子不会太长了。”<sup>170</sup>

---

<sup>170</sup>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151-153页。

这篇贺电文章，用词铺陈，比喻夸张，极尽渲染之能事，在毛泽东所发表的文章中是很少见的。文革当局把这篇鼓吹世界革命的奇文选入小学课本，目的是从小就培养孩子们的世界革命情怀。

柳幸福是一个很负责任的教师。他在给这个班的学生复习课文时，发现有的学生把“叛徒”的“叛”，写成了批判的“判”；把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领导人恩维尔·霍查的“恩”写成了“思”，“查”写成了“香”。他把这些学生搞错的字词标在书上，要求学生复习掌握 50 多个生词，作为语文考试的内容。

语文考试安排在 8 月 25 日星期一的第二节课。随着上课的铃声，柳幸福走进教室，开始考试。考试共两题，第一题是听写字词，第二题是解释成语。柳幸福按照语文课本的课文顺序，事先将考试的字词和成语写到了一张纸上。他宣布：每个词只念三遍，多一遍也不给念。他读的第一个词是“恩维尔·霍查”，念三遍后，问：“写完了没有？”同学回答：“写完了。”他又说：“写下一个，大叛徒的‘叛徒’两字。”接着把“叛徒”一词念了两三遍。班上一位叫王宝旦的同学，硬是写不出来这个词，反过来责问老师说：“柳老师，恩维尔·霍查不是阿尔巴尼亚的领袖吗？怎么能和叛徒连在一起？”

柳幸福万万没有料到学生会提这样的问题，一下子很有些紧张，赶紧解释说：“我这是按着一个词一个词，一个字一个字听写，这位同学可不能那样考虑。”

但王宝旦不依不饶。柳幸福又退让说：“这是听写字词，字和词不发生关系，不构成一个句子，中间要用标点隔开。”

王宝旦占了上风，继续发难：“这样写错了是算老师的，还是算学生的？我不写了！”

柳幸福不敢与学生纠缠，马上回应说：“我接受你的意见。改！改！”他当堂让学生们把这个词划掉，然后再继续听写，写了“耸入云霄”、“奴仆”等词，最后再默写“叛徒”一词。

接着，柳幸福又让学生解释了“卓越功勋”、“神采奕奕”、“如饥似渴”等成语，好歹算是把这堂考试完成了。<sup>171</sup>从事后的学生考卷看，班上同学都写了“叛徒”一词，然后都划掉了。只有这位王宝旦没有写。

这件事情发生后，柳幸福或许是怕学生再找他的麻烦，把考试字词的底稿给烧了。不想，这反倒成为他事后有意销毁“罪证”的举动。

柳幸福教学多年，对付不听话的顽皮学生，自然也会有些办法。当时，海龙县正在大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和“八·二八”命令，整顿纪律，恢复社会秩序。和平村小学也在落实两个中央文件，批判无政府主义思潮，加强纪律性，建立教学秩序。柳幸福想借这个东风，以“加强纪律性”做文章，批判无政府主义，恢复班级的教学秩序，把考试捣乱的事情抹过去。

在第二天早上的“天天读”<sup>172</sup>时间，柳幸福领着大家读毛泽东语录，选了接班人五条标准和组织纪律性的几条。然后他对同学们说：“我接这个班，同学们纪律不好。有的同学认为我代几天课，就不好好学，那是不好的。大家损失大。你们快毕业了，不好好学，升中学也升不上。”<sup>173</sup>柳幸福还布置说：明天班级开会批判无政府主义，让同学们一个个发言，批判不遵守课堂纪律、打架骂人、自由主义等现象。课后，他还专门留下了当班干部的3位女同学，要她

---

<sup>171</sup> 林风清：《我校发生政治事件的经过》，1969年9月22日；《林风清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学生梁素芬、朱桂花、官玉琴、柏永强、崔胜利、王宝旦等人的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sup>172</sup> “天天读”是文革中学习毛泽东思想的一种形式，指每天要学20分钟到半个小时的毛泽东著作。学校和机关单位通常都把“天天读”时间安排在早上，这之后才能去干其他事情。“天天读”的形式由林彪倡导，在军队中首先实行，后推广到全国各行各业。

<sup>173</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27日；1969年10月24日。

们写明天的发言稿，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好好学习，争取升中学。他说：昨天考试的那件事，同学们说我是故意的，我是一个字一个字听写的，没有这个意思。还表示，他明天开会时还要检讨。一名女同学说：过去老师听写“叛徒”，前面都加上刘少奇、赵林。<sup>174</sup>柳幸福当即检讨说：“是啊，以前我没有考虑这个问题。”<sup>175</sup>

柳幸福想用升中学的目标来激励学生好好学习，这是文革前的那套老经验了，对那时的学生不起什么作用。文革期间的中学已经废除考试了，上中学是推荐入学，读书无用。由于大多数学生都不听他的话，这个批判无政府主义的班级会没有开成。

听写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8月26日，林风清回到了学校。他找了五年级的几位同学进行了调查，了解事情的经过；8月28日，又找柳幸福谈话。柳幸福向他汇报了当时课堂听写的情况，还说担心这件事发生后，怕别人说是他有意干的。现在他没法再给这个班的同学上课，教不了了。于是，林风清便自己接了五年级的教学，将柳幸福调换到了二年级教学班。

但柳幸福只多干了一个星期，就被大队革委会以“放毒”为由，赶出了学校，又回到生产队劳动去了。<sup>176</sup>

事情发生后，在和平村大队革委会的安排下，和平村小学专门就此事进行了两次讨论，提高认识，并对柳幸福进行了揭发批判。揭发批判的内容，都是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但扣的帽子很大，说他不好好地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不请假去办私事，对未能回学校教书不满，向学校负责人催要取暖费等等。

---

<sup>174</sup> 赵林，中共吉林省委代理第一书记，文化大革命初期因“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被打倒，被戴上“叛徒”帽子，作为“吉林省党内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点名批判。

<sup>175</sup> 《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1月30日；《梁素芬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2日。

<sup>176</sup> 林风清：《我校发生政治事件的经过》，1969年9月22日。



柳幸福被人赶出了学校，在当地“黑五类”的小学教员中，还不是最倒霉的。不久前的1968年10月，就在宝山镇公社中心小学，一位出身不好的小学教员柏玉秋，被人揭发在绘画、书写标语中有对领袖不敬的问题，让海龙县公安机关军管会以现行反革命罪给拘留起来了。

柏玉秋的现行反革命罪状，是四件事情：

1. 画“三忠于”小课堂时把毛主席画像贴在花瓣上，在主席画像的衬衣领上涂了一道红线，把“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字写成一圈，“无疆”二字倒了过来。

2. 在写标语时，把“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到”字写成“倒”字。

3. 在一本歌曲汇集上绘画和剪裁一些与歌词内容不相称的插图和图案。

4. 在1964年的日记本上写有“阶级仇恨，永世莫望”，把“忘”字写成“望”字。<sup>177</sup>

根据上述事实，海龙县公安局军管会以现行反革命罪，将柏玉秋拘留了10个多月（1968年11月13日至1969年9月11日）。教育释放后，下放农村，戴上坏分子帽子，监督劳动。

宝山镇公社中心小学离柳幸福所在的和平村小学不到3里地。柏玉秋老师被抓的事情，柳幸福应是知道的。同类相怜，给他带来的惊惧可想而知。在柳幸福事后写的检查中，字里行间都充满了惶恐不安。

---

<sup>177</sup> 《海龙县公安局对柏玉秋平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3号，1979年2月17日。当事人姓名已修改。

## 六、欲加之罪的“罪行”

1969年8月19日到9月12日，柳幸福只教了20多天的课，就灰头土脸地离开了学校，再次回家种地去了。但事情还没有完。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主任对柳幸福衔恨已久，逮住这个机会，要为正在开展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再增加一个阶级敌人的样品。

大队革委会多管齐下。首先，责令柳幸福立即作出深刻检查，同时还责令他的地主父亲柳运昌也写出“罪行”交代材料。

9月13日，柳运昌给大队革委会写了《交代书》，有1600字左右，交代了他的种种“罪行”，如私自偷开小片荒，擅自扩大自留地“镶边”，状告徐金宝骂干部以及被李家兄弟暴打等。

9月13日、16日、27日，柳幸福向大队革委会接连递交了三份检查材料，深刻检讨自己。这三份检查，一次比一次调门高。

1969年9月13日，柳幸福写了第一份检查。检查首先讲自己没有与地主老子划清界限，然后说自己备课不认真，敷衍了事，让学生听写生词时，在写“恩维尔·霍查”之后，又听写了“叛徒”，没有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这个检查当然没有通过。按照大队革委会的要求，柳幸福又补充了打柴时砍了小树棵、“四清”中要求改成分、自留地“镶边”、家中毛像被徐家四小子撕毁等四件事。<sup>178</sup>

1969年9月16日，柳幸福交了第二份检查，有3000多字。这份检查还是讲过去的事情，进一步上纲上线。检查说：自己没有和地主家庭出身划清界限；违反党的政策，私自开小片荒、割草砍了小树；犯了自由主义，背后说过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连一个党员资格都不够；邻居孩子在他家撕了毛主席像；在学校教书时训斥过学生；给学生听写时没有把“恩维尔·霍查”与“叛徒”给分隔开来

<sup>178</sup> 《柳幸福检查》及补充材料，1969年9月13日。

等。在这份检讨中，听写的事情是其中之一。柳幸福表示，他应负全部责任，主要是因为自己平时学习不够，课堂上没有突出政治。柳幸福最后表示：他要坚决与地主老子划清界限，希望贫下中农把他拉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sup>179</sup>

1969年9月27日，大队革委会又要柳幸福写了第三份检查。这份检查是要他说明课堂考试听写的问题。柳幸福痛心疾首地写道：自己回到学校仅仅20天，就犯了错误。具体错误是：世界观没有改造好，背着家庭包袱，贯彻了封、资、修的教育路线，课堂教学粗心大意，默写生词时，把“恩维尔·霍查”和“叛徒”连在了一起，在课堂上造成的影响极坏。他自己也十分痛心，希望能够对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sup>180</sup>

此时，柳幸福对重新回到教学岗位还抱有一线幻想，希望能够通过无比沉痛的检讨得到上级领导的原谅，谋得一个出路。但柳幸福实在太天真了，完全没有想到，一张欲加之罪的罗织之网正在向他扣过来。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在责令柳幸福检查的同时，在学校师生、生产队广泛寻找证人，多方收集柳幸福的各种“罪证”。他们找的证人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柳幸福任教过的学校师生，二是柳幸福所在生产队的社员。证明的事情主要是：利用课堂“放毒”；打骂贫下中农学生；给地主老子翻案；故意毁坏毛像和毛语录等。

9月18日，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亲自把几名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找到家里，让他们写材料，证明柳幸福在课堂上是如何利用听写来“放毒”的。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崔胜利、乔桂芳等人写了证明材料。<sup>181</sup>

<sup>179</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16日。

<sup>180</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9月27日。

<sup>181</sup> 《崔胜利证实材料》、《乔桂芳证实材料》，1969年9月18日。

9月22日，和平村小学负责人林风清给大队革委会写了《我校发生政治事件的经过》，简单讲了柳幸福上课给学生听写的过程。

事后，和平村小学的教师专门开了两次斗争会，对柳幸福进行揭发批判。揭发批判的内容有三条：一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不好，不请假办私事，劳动挑轻躲重；二是看到别的教师接受再教育后都回校了，对没让他回校表示不满；三是借砍柴之机把小柞树给砍了，生产队罚他款，他始终没交。<sup>182</sup>这三件事情，都与学校工作无关，明显是按照大队革委会的口径去批判柳的。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还找了柳幸福曾经任教过的桐树村小学、建设村小学的师生，要他们提供柳在他们学校任教时，如何打骂贫下中农子弟，烧毁毛主席语录的材料。

桐树村小学的学生伍海波的证明材料说：1967年11月柳幸福在桐树村小学任教时，在批评学生时经常推拉他们。一次下课后，他搬弄火炉子玩，被柳幸福推倒了；还有一次，他上课不老实，下课后被柳幸福叫到办公室批评，讲他是“东道沟的泥鳅，翻不起大浪”。<sup>183</sup>

建设村小学的小学生王国庆、包学军、韩长平等人也写了揭发柳老师的证明材料。学生韩长平写的材料中说，1969年春他在建设村大队供销社里遇到了柳幸福。柳问他，咱班现在咋样？他回答：还好，就是存在无政府主义。柳给他讲，不要怕，去联合同学，跟搞无政府主义的那些人斗争。<sup>184</sup>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还让动手打人的李卫彪，提供了柳幸福为地主老子“翻案”的证明。李卫彪拿出了两份证明材料，一份说：地主

<sup>182</sup> 林风清：《我校发生政治事件的经过》，1970年1月28日。

<sup>183</sup> 《伍海波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18日。

<sup>184</sup> 《王国庆调查证实材料》、《包学军调查证实材料》、《韩长平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22日。

分子柳运昌不老实，挑拨干群关系，应该打；另一份说：柳幸福对他父亲不服气，当场对贫下中农示威。<sup>185</sup>

1969年10月中旬，和平村大队革委会根据一个月来收集的各种证据，着手给柳幸福整材料、造罪名。

但是给柳幸福找的这些事情，都是鸡毛蒜皮的事情。就拿上述“体罚、打骂贫下中农子女”的证明材料来说，农村学校的教师平常就是这样管教学生的。从学生的证明材料中可以看出：柳幸福是一位很负责的老师，对学生管理很严格，所做的都是在教师职责范围内的管理行为，并没有无故打骂学生的情况。而且他都离开学校了，还告诉学生好好学习，与无政府主义作斗争，这是尤其难得的师心。

为了把柳幸福的罪名坐实，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又找当事人补充了材料，还找来了一些新的证明人。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再次把这些学生叫到他家里，要他们写材料。同时，大队革委会责令柳幸福再写出一份完整的检查材料。

1969年10月22日，和平村小学负责人林风清按照大队革委会的要求，又写了第二份证明材料，更为详细地讲述了课堂听写事件的经过。

课堂听写事件的当事人——和平村小学五年级班学生梁素芬、朱桂花、官玉琴、柏永强、崔胜利、王宝旦等同学，都写了证明材料。王宝旦就是那位在课堂上向柳幸福当场发难的学生。

在王宝旦亲笔写的这份调查证实材料中，柳幸福被称为“柳犯”，已是被当作犯罪分子了。这只能是想把柳置于死地的大人们教他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材料满篇一共写了97个字，错字、别字就有31个之多，其中“叛徒”的“判”字还是错别字——他到这时还

---

<sup>185</sup> 《李卫彪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22日。

是不会写这个字。<sup>186</sup> 王宝旦的文化水平实在太差，以后再由他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就让别人代笔了。

打人者李卫彪再次提供了柳幸福为地主老子挨打喊冤的调查证实材料。在这份调查材料中，为了强调李卫彪政治身份的优越，写的是：贫农、党员、红旗煤矿工人（而在后来的其他材料上，李卫彪的身份是：贫农、团员、社员）。

为了加重材料的分量，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在调查材料的证明人中还增加了几个年纪大的贫下中农，让他们来证明柳幸福私自砍小柞树棵，替地主老子翻案等事情。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还亲自写了书面材料，证明柳幸福为父亲挨打的事情找过他多次，为他父亲挑拨干群关系的行为争辩，当即遭到张金科的严厉批评，不准他乱告状等等。<sup>187</sup>

10月24日，柳幸福再次写了第四份检查材料。这份检查共7页纸，6000多字，是他所有检查中最长的一份。柳幸福在这份检查材料中，搜肠刮肚地检讨自己的“不是”，讲自己“在日常工作中犯了严重的错误”。他检讨的主要错误有：

一、日常工作中不突出政治。在给学生听写生词时没有把“恩维尔·霍查”与“叛徒”隔开，造成不好的影响；

二、违背党的教育方针。为了显示自己对学生要求严格，对学生采取推、拉、拽、罚站等资产阶级教育方法；

三、没有背叛自己的剥削家庭。背着家庭包袱，对地主父亲被打不满，到处找人抱屈；

四、整党建党中乱说话；

五、砍了山上小柞树棵一共五捆，以为它不算什么树。<sup>188</sup>

---

<sup>186</sup> 《王宝旦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sup>187</sup> 《张金科关于翻案的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sup>188</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10月24日。

在这份材料中，柳幸福特别强调这是“日常工作”的严重错误，并强调他从没有说过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不够党员的话。柳幸福这时已经意识到，他被有意陷害，落到了一个故意整他的政治陷阱之中。在检查的最后一段，柳幸福写道：“希望党组织和广大革命群众，伸出团结的手，把我拉回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上来。”<sup>189</sup> 话说到这份上，已是请求放他一条生路的哀告了。

根据上述这些零七八碎的材料，和平村大队革委会整理出了一份《柳幸福综合材料》，罗列了他的五大问题。这份材料虽然有多处语句不通，还有很多错别字，但有着鲜明的时代性，满篇俱是罗织构陷、上纲上线的污蔑不实之词，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文革整人文本。照录如下：<sup>190</sup>

该人参加教育工作以来，利用合法讲台，大肆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兄弟国家的革命领导人，仇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在这次运动中顽固的站在他老子的反动立场上，公开跳出来替他老子翻案，支持其父向广大贫下中农要权，一九六八年接受再教育过程中，对党不满，不愿参加劳动，不服从领导，并煽动广大群众大搞派性斗争，不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在校任职期间，体罚、打骂学生，仇视贫下中农子女，为资本主义倾向大开方便之门。

一、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兄弟国家领导人（阿尔巴尼亚国家领袖）

1. 由于本性所决定，他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份社教运动中于建设村（小学）校用毛主席语录升炉子。又于一九六七年他家墙上贴的毛主席画像将眼睛扣（抠）掉，从而可以看出他对我们伟大领袖的仇视，因而达到攻击的目的。

<sup>189</sup> 《柳幸福检查》，1969年10月24日。

<sup>190</sup> 《柳幸福综合材料》，无日期，约在1969年10月。录入时纠正了个别明显的错别字，（）内为说明性文字。下同。

2. 一九六九年八月份，将该人找回学校代课。（他）借此时机组织学生考试，以听写生字词等名，恶毒攻击兄弟国家领导人，公开叫学生写恩维尔·霍查、叛徒。学生立即提出抗议。这时他别有用心地说，好，重新写：恩维尔·霍查、耸入云霄、奴仆、叛徒。一句话就充分暴露了他的反动本质，含沙射影的攻击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

3. 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仇视毛主席亲自主持建立起来的红卫兵。在一九六六年运动中，革命师生和红卫兵对柳幸福在教育战线所散布的流毒进行了批判，而对运动不满，以批评学生为名，胡说什么，你们是一小撮牛鬼蛇神，纯属一帮小流氓。又说，你们这帮小泥鳅翻不起大浪来，用以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向党进攻。

二、大搞翻案妖风，支持其父公开向贫下中农要权，梦想夺回已失去的天堂。

1. 一九六六年社教运动中公开提出什么，我们家不够地主，土改前仅有那么点地和房子，我们是中农，这是别人给我们提的等。当时四清已搞清楚，他家纯属地主成分，土改时划的是地主成分。由于这搬家那搬家，从中想把帽子混掉。此人心不死，竟在一九六九年又到处找组织并大肆叫嚷，我们家土改是中农，不是地主，别人与我们有仇提的，请组织调查给以搞清。从中想翻土改的案。

2. 一九六九年的六月份，由于该人其父一贯不老实，多次的被广大革命群众批斗，而不满，群众就气愤的触了几下，这时他就跳出来说，你们现在有权管我，打我（爹），我还有权呢。又到处找大队革委会告状，说现在什么时候了，还打人。我父亲说的，有些也是反戈一击的。又说，我现在是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对党对人民负责，要不，我就不来找你们了。（他们父子俩）一唱一和，和广大革命群众干架，给革委会（施）加压力。



三、蒙蔽一部分群众，大搞资产阶级派性，攻击革委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为资本主义打开绿灯。

1.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期间，蒙蔽一部分人大搞资产阶级派性，利用请亲属吃饭(刘××)等手段，进行拉拢，以逃脱群众对他的管制，以便摘帽。同时拉拢一些不明真相的青年，讲×××有问题，还想整我，我家不是地主，×××的问题比我严重等手段拉拢。由此把广大革命群众长期的对立起来，互相打内战，给生产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2. 在整建党过程中，大肆散布××人不够党员，有问题，现在大队搞的不是整党，是党员整群众，从中破坏整建党工作。

3. 一九六八年以搭架子为名扩大自留地，之后又支持他爱人到小学后面开小片荒，种地瓜。胡说什么小孩子要吃，少弄点。从而发展资本主义，破坏集体经济，挖社会主义墙脚。

4. 一九六八年接受再教育期间，不参加劳动，以割柴禾为名进行乱砍盗伐，为复辟资本主义作舆论准备。

四、破坏教育革命，仇视贫下中农子女，利用合法讲台，执行资产阶级教育路线，体罚、打骂贫下中农子女。

1.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份在桐树村小学校批评学生时，公开说，你们小泥鳅翻不了大浪来。并将学生推卡到桌子上，被炉钩子将脚碰坏。之后，学生家长不让，被组织上调到建设村小学。

2. 一九六八年在建设村小学，由于学生给他贴了些大字报，便咒骂学生什么一小撮牛鬼蛇神。又说岳××、包××二名同学是小流氓。同时将学生推到在地上、墙壁上，把学生整的直哭，不敢上学。

3. 一九六九年八月份，他将二年级学生刘富元推、打在地上，在桌子上把胳膊卡成大口子肉翻翻着，鲜血直流，使学生一度不能上学。当别的老师要给上药时，他百般抵制，说不用上，就让他那么的。总之，在任职期间经常推、打学生，使学生不敢上学，梦想搞垮教育事业。

4. 一九六九年八月份让学生写反动词句，向学生灌输毒素，不讲政治，和(不上)社会主义文化课。

#### 五、现在表现。

该人在运动中以被触及后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由于伪装老实，因教学人员不足，而把他找回学校代课，与一九六九年九月份又一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同时广大革命群众对他的错误进行了批斗，目前(他)始终站在他的反动立场上，在事实面前死不认账，在某个问题上只承认有这个事，从中进行搅拌，狡猾抵赖，负隅顽抗。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过程中，不老老实实参加劳动，彻底改造思想，经常不参加队里劳动，在家干活，根本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从这个材料所罗列的罪状看，柳幸福简直就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了。

但除去这些空洞无物的上纲上线外，材料中的实在问题并没有几件，而且还明显带有歪曲和编造的痕迹。如在桐树村小学批评学生的事情，就是前面讲的伍海波同学。这位史同学的证明材料，明明说的是自己因上课不守纪律受到柳的批评，而在这个《综合材料》中却说柳幸福故意打骂贫下中农出身的学生。同一材料的前后出入很大，成了两个不同性质的事情。这是文革中典型的编造罗织、“无限上纲”的整人材料的特点。而且这份材料夸大其词过甚，欲加之罪太多，反而画蛇添足，让人搞不清楚哪个才是要害问题。所以，材料报上去后，政法部门没有给立案。

10月下旬，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将《关于柳幸福的问题处理意见》和所有的证明材料，连同柳幸福自己的检查材料，一并送到公社。请公社革委会审批。

《关于柳幸福的问题处理意见》全文如下：

该人出身地主分子家庭，一贯坚持反动立场，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仇视广大贫下中农，在教学期间执行资产阶级教育路线，体罚、打骂贫下中农子女。大搞反（翻）案妖风，公开支持其父地主分子柳运昌反（翻）土改的案，反（翻）文化大革命的案。

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公开撕毁毛主席画像，用主席语录升（点燃）炉子。

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亲密战友阿尔巴尼亚伟大领袖恩维尔·霍查同志。

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期间，经常不参加劳动，以割柴火为名进行乱砍盗伐。

破坏整党建党运动，在群众中散布说×××（按：指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党员不够，有问题，现在表现很不好。

经大队党支部和大队革命委员会研究，根据本人表现，同意给予该人清除教育界，戴帽管制生产，为现行反革命分子。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 1969.10.16(章)<sup>191</sup>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本想借机把柳幸福搞成一个现行反革命分子，他们向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汇报了柳幸福的反革命问题。<sup>192</sup>但大队革委会提供的5条罪状，材料实在太单薄了。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把柳幸福的材料报到县里以后，海龙县革委会保卫部审查认为，该案件的事实部分不清，没有批准立案。<sup>193</sup>

<sup>191</sup> 《关于柳幸福的问题处理意见》，1969年10月16日。

<sup>192</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193</sup>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1970年4月21日。

1969年10月25日，宝山镇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式做出了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柳幸福确系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子弟，已不适应做教育工作。清除教育队伍，下放农村参加集体劳动，继续接受贫下中农监督改造，以继续观察。”<sup>194</sup>

此时“组织”对柳幸福问题的追究重点，还是在课堂听写考试的事情上。“组织”处理决定相当于开除公职。虽然处罚相当严厉，但事件性质仍然是在政治事故的范围内，还没有升级为政治案件。

照理说，既然“组织”已经对柳幸福做出了处理，事情应该到此结束了。但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柳幸福的事情又被再次翻腾出来了，并且升级为海龙县人民保卫部直接抓的重大政治案件。县革委会保卫部政治保卫组派专人来到和平村大队，在大队革委会的协助下，“发动群众，深挖猛追”，把邻居家小孩子的“揭发”材料作为核心证据，搞出了一个柳幸福在家里针扎毛主席像的“反革命事件”。旧账加上新债，柳幸福这次是在劫难逃了。

---

<sup>194</sup>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69年10月25日。

### 第三章 无妄之灾

反革命案是革命法制的重要标志，法律依据是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前的反革命案的司法实践中，有两个趋势特点：一是新生的“现行反革命”越来越多，二是“现行反革命”中的“言论犯”越来越多，这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中不断强化的制度刚性。文革中的现行反革命案大量出现，言论罪大增，这是文革政治乱象的法律表现。

文革中的反革命案件是与文革政治的“大民主”相对应的，有以下特点：一是有组织、有纲领、有行动的案件数量下降，以言入罪的案件数量上升；二是言论罪的内容，由反共转为反毛；三是案件量多质劣，与文革前相比，作案者的知识水平一般较低，许多“反动标语”是儿童的涂鸦戏作；四是“侮辱领袖”类罪行的种类和数量剧增，成为反革命政治案中数量最庞大的类型。

毛泽东发动文革，以群众运动开展党内路线斗争，付出了巨大的政治代价；而要消弭群众造反的动乱后遗症、重新建立社会秩序，则要付出更大的政治代价。毛泽东为了摆脱骑虎难下的运动局面，采取了“把老虎打死”<sup>195</sup>的强硬手段，动用军队力量强行给

---

<sup>195</sup> 毛泽东1968年7月28日召见首都红代会“五大领袖”时的谈话中说：“骑虎下不来，我把老虎打死。”见宋永毅等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数据库），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2014年（第三版）。

文革的群众运动清场，在全国相继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清查“五·一六”、“一打三反”一系列矛头朝下的运动，以便把群众运动释放出来的政治能量重新收拢回去，恢复阶级专政的社会统治秩序。

1970年全国开展的“一打三反”运动，所谓“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重点是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文革史学界有“新镇反运动”之称。但“一打三反”的镇反与此前的镇反有很大不同：一、它是以专政手段恢复统治秩序的政治运动；二、它是在执法严厉的军法体制下组织实施的；三、实行的是“公安六条”的文革恶法。“乱世重典”，杀伐无度，共挖出反革命分子184万余人，捕了28.48万多人，杀人近万。<sup>196</sup>在以“反革命罪”处理的人中，有现行反革命，有历史反革命；有文革发生的新案，也有已处置过的旧案；有反毛反文革的仁人志士，但最多的是从不沾惹政治的草民百姓。

在文革运动司法中，反革命案是宁枉勿纵的政治案件。“无罪判罪，轻罪重判”的情况非常普遍。其中，真正具有主观故意行为的“反革命分子”数量并不多，大部分都是被文革恶法罗织成罪的普通民众。相对前者的政治性而言，后者表现的是“反革命案”形成的一般社会特征，因而更能反映文革政治的混乱、法律的失度和社会的恶浊。文革运动法制的“无法之法”与文革运动的各种矛盾纠缠在一起，制造出了大量冤假错案。每个冤案都是一个文革政治和法制的微观社会剖面。

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是“一打三反”运动制造出来的千百万冤假案件之一。这个无中生有的反革命案件虽然很小，却比较完整地反映了文革“恶攻罪”案件的生产流程。挟嫌报复、污蔑陷害、上纲上线、构陷罗织、深文周纳、编造罪证的各种加罪手法，

---

<sup>196</sup>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第337页。

在这个案例中都有许多具体细节的呈现。文革的许多反革命案件都是按照这样的司法流程制造出来的。

## 一、“现行反革命”案件

海龙县位于沈吉、长通两线的交汇点，是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这些交通要冲的地方，历来是政治案件的多发区。在1960年初的大饥馑时期，该地就出现过多处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的标语，还发生过反抗中共政权的小规模组党活动。这些案件都有着反对中共当局的主观故意行为，是真正意义上的“现行反革命”政治案件。

1965年间，在海龙县山城镇连续发生了4起反革命标语案。海龙县公安机关对这几个案件的侦查处理，表现了文革前处置反革命案的通行方式。

1965年3月21日，在山城镇七组的公共厕所的间隔木板上，有人发现了用钢笔写的“打倒共产党”的反标。1965年3月25日，在山城镇团结街国营食堂的后大门和公共厕所的墙上，又两次发现用粉笔写的反标。食堂门上写的是“朱毛不死，大乱不止”，厕所墙上写的是“杀朱拔毛将来好”。1965年4月8日，在山城镇文化馆后的公共厕所的间隔木板上，发现用钢笔写的“打倒共产党”、“蒋介石万岁”的反标。1965年6月9日，在上述公共厕所的间隔木板上，发现用钢笔写的“蒋介石万岁”的反标。

海龙县公安局将这四起反标案，列为“218号”案件，组成11人的办案组进行侦破。具体工作方法是，依靠基层干部、治保组织、党团员、转业军人、军属和职工家属，开座谈会，寻找线索，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材料排队，排查重点人，有条件地索取字迹。

办案组分析作案对象：“对一时一事不满而作案的可能大，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联系作案看，后来转化为敌我矛盾。并且作案分子在社会无业青年中‘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无知青年可能性大，真正的敌对阶级分子和机关企业内部人员的方面很少。”

最后，办案组锁定了一个23岁的无业青年贾某。此人去年刚被县百货站解除工作，心怀怨恨，有作案动机和作案条件，并且字迹相似。案件组要求抓紧查证事实，设法索取字迹，送地区公安处鉴定。按照当时公安机关的侦查规定：索取字迹需要经过领导小组批准，收集党员字迹需要经过县委批准。<sup>197</sup> 通过对比字迹侦破了该案。

此案的立案侦查破获，可以反映文革前处理反革命案件的一般程序：如比较重视证据，调查工作的专业性比较强；对案情分析能够就事论事，作案动机与家庭出身的挂钩不太紧密；破案方法是依托街区单位和治保组织，依靠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在侦查手段的使用上还有一些限制性规定，一般不准使用于党内侦查。在文革的运动司法中，这些例行的办案规矩都被破除了，还被批判为旧公检法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清规戒律。

文革政治是以对毛泽东的态度来划线的。过去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实际上变成了“一反分子”。即反毛泽东就是反党，就是反革命，就要“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作为文革政治的法律体现，就是1967年1月中央批发的“公安六条”。

“公安六条”第二条规定：“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这是文革反革命“恶毒攻击”罪名的法律依据。

---

<sup>197</sup> 海龙县公安局：《关于六月九日在山城镇团结街公共厕所发生的反标情况报告》，海公政字第17号，1965年。《政保组：六二、六五年海龙镇发生未破反标及其他材料》。



“公安六条”是在整个文革期间，“指导公安机关进行职能活动的、具有临时法规效力的重要文件”。<sup>198</sup>文革前发生的反革命案件，无论是张贴反动标语、呼喊反动口号、散发反动传单，还是组党活动，都是以反对中共为内容的，有比较明确“反动”政治立场。重点排查对象，也是以政治不满分子来划定范围的。排查的圈子比较小。而“恶攻罪”是以对毛泽东、林彪和文革司令部的态度来治罪的。凡是对他们以及对他们象征物（图片、塑像、文字）的不恭，无论贤愚，不分童叟，不管有无动机，都要作为重大案件进行侦查，给予肇事人异常严厉的处罚。

文革时期的反革命政治案件，大致可分为9类：1.反革命匿名信；2.反革命信；3.挂钩信；4.反标（反动标语）案；5.反动口号；6.反动传单；7.反动语言；8.污辱主席画像；9.反革命凶杀。这里除了凶杀案属于刑事犯罪，其他各项都是思想言论罪，尤以“恶攻罪”为主。其中“挂钩信”一类，特指对象与海外“特务机关”写信联系。虽然国家《宪法》明文规定了“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的公民权利，但实际上凡是与海外有任何通信联系的大陆居民，都被公安机关作为“挂钩信”的嫌疑犯。公安机关对于公民通信的秘密检查，是寻找和发现犯罪嫌疑人的重要工作渠道。

文革的专政机构与前相比有重大的功能性变化。过去的公检法三家办案程序作为“旧法”体制被“砸烂”，军队对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革委会成立后设人民保卫部，保卫部与军管会是一体的。军管会以毛泽东区分“人民”与“敌我”的“两类矛盾”学说办案，保卫部是对敌斗争的专政机关，专门处理“敌我矛盾”的政治案件。一般民事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下放到基层单位去处理。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粗糙的革命法制体系。

---

<sup>198</sup> 《中国人民公安史稿》（内部发行），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35页。

革委会保卫部(军管会)以“突出政治”为准则,按照文革运动的政治需要办案。如吉林省革委会副主任兼吉林省人民保卫部部长药天禄说:“我们办案要按阶级斗争需要搞,需要什么就拿什么案例。办案要服从阶级斗争需要,要和阶级斗争现实紧紧地配合起来。”<sup>199</sup>公安机关在按阶级斗争政治需要办案的思想指导下,搞出了大批“反革命案件”的冤假错案。

1968年8月,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设立。内设秘书、治保、政保、战备办、审判5个组。各组组长均由军代表出任,副组长由地方干部出任。<sup>200</sup>政治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起诉、审理、审判工作均由保卫部一家办理,审判(审批)组行使审判权。各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人民保卫组。

军管会“政治挂帅”,以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来侦破“反革命案”。海龙县由军队主办了公检法学习班,全班80余人组织了70余人的调查组。学习班声称:通过“大打人民战争”,不仅把过去的陈年旧案查清楚了,还发现了一些新问题。<sup>201</sup>这确实是一个“神乎其技”的学习班。

在公安机关军管之前,反革命罪案的认定“以反革命为目的”为必要条件。海龙县城在1967年曾出现了一起反动标语事件。这是一首反诗:

秦时明月光,汉时灰茫茫;  
共贼污九土,后生待重光。

<sup>199</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7页。

<sup>200</sup> 《梅河口市志》,第179、196、197、215页。

<sup>201</sup> 《海龙县公检法学习班认真落实了政策》,《海龙斗批改简报》第36期,1969年3月11日。

该案很快就破案了。作者是县城一所中等学校的教师，出身国民党旧军人家庭的“黑五类”子弟，在文革初期曾被批斗。案发后，该作者当即被革命群众严厉批斗，作为现行反革命给专政起来了。

在公安机关军管之后，反革命罪案的阶级政治分量加重。“以反革命为目的”是与当事人的阶级出身、家庭成分直接联系起来的。从海龙县保卫部处理的下列两个案例中，可以看到阶级成分在审案中的权重分量。

第一个案例是宝山镇公社宝山大队青年农民陈宝生搞“反动组织”的案件。陈宝生是一个深受正统教育影响，抱有世界革命理想的农村青年，思想单纯，信仰真诚。为响应毛泽东在中共“九大”发出的“要准备打仗”的战备号召，1969年5月，陈宝生准备成立一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中共中国义勇会，还刻印了义勇会宣言。公社干部发现他的活动后，将他扭送公社群众专政小组，并报告县革委人保部。同年9月，县人保部开会讨论了这一案件，结论为：“问题性质是反动的，但陈能坦白交代认罪，有悔改表现，系贫农子弟，过去无反动行为，因此交群众帮助改造，组织上长期掌握。”<sup>202</sup> 如果陈是地富子弟，这种组党的反动行为，肯定是要判刑的。

第二个案例是牛角顶公社医院朝鲜族药剂师张艳茹“思想反动”的案子。牛角顶公社党委给县保卫部报告说：张艳茹是地富子女，在1969年的“清理阶级队伍”中，在用汉字注音“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朝鲜文歌词时，将“席”音译成“蛇”，将“千万句知心的话要对您讲”的“您”音译成“狗”字等。县保卫部部务会议讨论批复：“定张

---

<sup>202</sup> 海龙县公安局：《关于对陈宝生平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5号，1979年2月17日。当事人姓名和地点已做改动。

艳茹为思想极端反动，对党对人民抱有阶级仇恨的地富子女。”<sup>203</sup> 这是以家庭出身定罪的一个司法案例，可见文革司法的阶级专政性质。

在文革司法实践中，最能体现军法治罪特点的案件，是以“恶攻罪”为代表的现行反革命言论罪。

海龙县从1966年到1971年，共发生各类政治案件229起，破获167起，未破62起。破案率72.9%。其中，反革命匿名信6起；反革命信1起；反革命挂钩信1起；反动标语184起；反动口号14起；反动传单4起；反动语言14起；污辱主席像4起；反革命凶杀1起。除去杀人、挂钩两项外，都是属于“恶攻”类的言论罪案。详见下表：

表3-1 海龙县1966-1971年各类政治案件发生和破获情况<sup>204</sup>

类别 年份	合计		匿名信		反革命信		挂钩信		反动标语		反动口号		反动传单		反动语言		污辱主席画像		反革命凶杀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总计	229	167	6	3	1	1	1	1	184	129	14	12	4	3	14	14	4	3	1	1
1966	24	19							3		6	4	2	2	13	13				
1967	41	25	1	1					36	21	1	1	2	1	1	1				
1968	23	13	1	1	1	1			21	11										
1969	43	28	1						40	27							2	1		
1970	58	50	1	1					53	45	2	2					1	1	1	1
1971	40	32	2				1	1	31	25	5	5					1	1		

说明：1968-1971年为公安机关军管会时期，期间共发生各类政治案件164起，破获123起，破案率75%，明显高于1966-1967年63%的破案率。

<sup>203</sup> 海龙县公安局：《关于撤销对张艳茹批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1号，1979年2月17日。当事人姓名和地点已做改动。

<sup>204</sup> 海龙县公安机关军管会：《1966年至1971年各类政治案件发破情况表》，1972年1月8日。另据海龙县1979年的《现行案件破案处理情况（1966年-1979年度）》统计，1966年至1977年间，海龙县共发生现行反革命案件96起，破案68起。两者的统计口径不一样，前者的范围较广，把一些小孩子乱涂乱画的事情也列入了“现反”案。

上述可见，在公安机关军管以后，反革命案件的数量大增。在“九大”召开的1969年，反革命案件有43起，案发率比1968年高出近一倍。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反革命案件又增加到58起，为文革十年间案发数量最高的一年。到1971年，未破积案有41起，其中匿名信3起，反动标语37起，污辱领袖画像1起。3起匿名信案均属重大案件，其余38起系一般案件。<sup>205</sup>可见，军管时期的现行反革命案门槛是放得很低的。

这37起未破的反标案，全都是辱骂毛泽东的。内容有：“打倒毛泽东”、“打倒毛主席”、“刘少奇万岁，打倒毛匪”、“打倒毛泽东，坚决拥护刘少奇”、“毛主席大王八”等等。有的写在纸头上，有的写在房屋墙上，有的写在雪地上。书写工具多样，有的是粉笔、有的是钢笔、有的是石头木棍。案发地有的是厕所，有的是学校，有的是在道旁路边，都是些公共场所。由于往来人数多杂，很难锁定作案人范围。但明显大多是儿童作案，小孩子的恶作剧。

在海龙县的政治案件中，最重大的案件是3起反革命匿名信。这是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转省公安机关军管会交办下来的案件，省、地、县各级党委都非常重视。

中央转办的第一封匿名信案件，编号为“695号专案”。它是梅河口镇小学“向九大献礼”的名义，直接寄往《人民日报》编辑部的。邮寄时间是1969年2月14日。信封上写“向九大献礼”，信内是署名“中评”的一首七律诗，赠给毛泽东。诗文如下：

古今中外扬臭名，天下可称罪主人；  
顺我则存逆我亡，××××××××；

<sup>205</sup> 海龙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军管以来（1968年至1971年）政治案件发生、破获及现有积案统计》，1972年1月20日。

胜利革命归功我，颠倒黑白万可恶；  
侃侃曾评是与非，铁证面前得赧棘。

——中评——最公正之人也。<sup>206</sup>

匿名信作者是有古典文学修养的人，“赧棘”用词古旧，见《孟子·梁惠王上》篇，形容恐惧颤抖的样子，青年人很少用这样生僻的词。该案立案后，“695号专案组”调用警力10多人，在全县各单位进行排查。

“695号专案”的排查工作非常细密。县印刷厂是专案组调查的重点单位，专案组在厂里召开动员会，要求大家互相揭发检举，详细地核查每个人活动的时间地点，查验笔迹。文革期间的调查取证和查验笔迹，是没有什么规矩可言的。专案组不但查验了每个职工的笔迹，连去学工劳动的小学生们也是人人过关，都要查验。从小孩子的作业本，到各类检讨书、志愿书、揭发材料、批判发言等等，全部都过了筛子。全厂来来回回排查了三遍，闹得鸡飞狗跳，但是一无所获。专案组去到其他单位进行排查，也是无功而返。

按理说，潜在作案者的范围应是很小的，并不难排查。但专案组在全县范围拉大网地调查了一年多，兴师动众，没有发现任何线索。直到文革结束后，也没有查出来。

中央转办的另一封反革命匿名信案件，是地区革委会保卫部1971年11月转给海龙县的，也列为重大案件。该信写给“北京国务院姚文元”，作者署名“桑榆太云”，落款是通化67号信箱二车间。

通化67号信箱是坐落在通化市二道江区的通化钢铁厂。该厂是有数万职工的国家大型钢铁企业，属于“三线”保密工厂。匿名信落款在

<sup>206</sup> 《1969年政治案件积案明细表》，1972年2月29日；海龙县公安局：《关于请示将695案件降为一般案件的报告》，海公政字第23号，1979年7月2日。公安局所呈的报告中所附的匿名诗原样如此，×××××××疑是打字时的漏句。

这里，是具有掩护性的。作案者用67号信箱的地址，在1971年10月24日发了第一封匿名信，1971年12月12日又发了第二封。

匿名信的内容，是直接攻击毛泽东的。这是属于“防扩散”的材料，详细内容不得而知。案情通报说：这份反动信“字迹流利，词句古旧，无标点，熟知历史，懂医学易经，是个老反革命”。<sup>207</sup>还说，该信写有叶剑英、姚文元、基辛格的名字。1971年7月16日的《人民日报》发表政府公告：周恩来与基辛格在北京进行了会谈，邀请尼克松总统明年5月访华。这份匿名信的作者，无疑是受其影响而写的。

海龙县革委会保卫部对这个案件非常重视，组成了20多人的专案组，集中工作了半年多，对全县各机关、学校、公社都进行了排查摸底，但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以后也再无该案的消息。

这两封反毛反文革的匿名信，是当时“挂起来”的众多无头政治案件之一。这类政治案件可视为社会情绪的风向标，集中反映了人们对文革政治的不满。

## 二、“一打三反”的反革命

1970年初，中共中央连续下发了经毛泽东圈阅的三个文件，<sup>208</sup>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一场“一打三反”运动。这是在动乱局势结束，全国大致稳定的“斗、批、改”阶段，文革当局为强化国家的社会控制力，以严刑峻法重建统治秩序的一场政治运动。“清理阶级队伍”重

---

<sup>207</sup> 海龙县革委会保卫部政保组：《现有政治积案登记表》，1972年2月29日。

<sup>208</sup> 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中发〔1970〕3号）、《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中发〔1970〕5号）、《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中发〔1970〕6号）。

点是“历史反革命”，“一打三反”的重点是“现行反革命”，主要对象是惩治“思想犯”。

“一打三反”运动的指导文件是《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这份文件的密级很高，只发到省、军级，向下为口头传达。《指示》大力渲染苏联侵略的危险，声称国内反革命分子乘机加紧破坏活动，要求“对那些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和抢劫国家财产、破坏社会治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镇压”。“坚决杀掉”那些“气焰嚣张”的反革命。严厉惩处“一切大中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违法犯罪事件”，从撤职、惩办、判处徒刑，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者。<sup>209</sup>为了最大限度地震慑群众，中央还指示各地：杀、判前要交给群众讨论；杀、判时要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立即执行。

“一打三反”运动的实施，具有鲜明的军法特点。领导运动的各级革委会是军人主政，具体执行机构是公法机关军管会（公检法机关军管会）。各地革委会设立的人民保卫部，与军管会是一个实体、两块牌子，将公安、法院职能合为一体，主要领导由军代表担任。公检法被军管后，公安部切断了与地方公安机关的联系。全国公安系统上下不通气，不相隶属，各自为政。这就改变了过去的党委领导政法的体制，形成了军人执法的“军法”体制。

军管公、检、法，是“枪杆子”专了“刀把子”的政。从人事到机构，从法律观念到司法制度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检法军管会《关于公检法军管工作座谈会纪要》称：“毛主席思想在公安、政法系统没有占统治地位”，并称由于彭真、罗瑞卿的长期控制，公、检、法系统在组织上严重不纯，搞了资产阶级专政，提出要彻底肃清刘少奇、彭真、罗瑞卿及其代理人的流毒。区公安厅

---

<sup>209</sup> 《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1970年1月31日，中发[1970]3号。



和不少地、市、县公安机关的干警一度几乎全部被赶出公安机关，集中审查。<sup>210</sup>

“军法”体制是文革的法制乱象。法律活动的专业性性质，被批判为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残余法权”；过去的一些专业性很强的侦查方法、立案程序和审判制度，被批判为“神秘主义”、“孤立主义”、“关门主义”，转而推行了一套“群众路线”的办案方法。保卫部（军管会）搞“自侦自审”，实行侦查、起诉、审判的“一条龙”做法。审理案件往往是秘密进行，采取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的办法，被告人没有申辩和上诉的权利。

“一打三反”是专项镇压行动的运动法制与公、检、法军管会的军法体制相结合，严刑峻法更胜于以往。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下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委会，逮捕人的权限由专署下放到县革委会。在革委会保卫部、公安机关军管会的新军法体制下，滥用国家的司法审判权，以往的司法审判程序被废弃，造成的无罪蒙冤、轻罪重判、捕杀无度的情况非常严重。

文革中判处的绝大多数死刑案件，都是在1970年前后由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军管会或革委会核心小组批准的。1970年一年制造的冤假错案，占到了文革10年全部冤假错案的半数以上。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军管会共判处了10万余件反革命案件，冤错率高达百分之八九十。<sup>211</sup>

从1969年8月至1970年4月，北京市共判处七批反革命罪案件。经后来复查，错案率达49%。<sup>212</sup>各地的“一打三反”运动，嗜杀

<sup>210</sup>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撤销广西革筹小组、广西军区[68]革军字第001号文件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9月1日，桂发[1983]53号。

<sup>211</sup>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海外版）上册，第103页。

<sup>212</sup> 《北京志·政法卷·公安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第532页。

滥刑更猛过北京。如：宁夏在文革中错杀的70人中，1970年判决的有68人。天津在文革中错杀的28人中，1970年判处的有22人。<sup>213</sup>

各地“一打三反”运动开展的严厉程度，是与当地文革前期政治动乱程度相关联的。据1970年2月北京市革委会政治组统计，全市有101993人被列为“定案对象”，非正常死亡人员达3542人，其中自杀者3327人，被打死者215人。在“一打三反”运动后，“全市又查出叛徒、特务、反、坏分子4823名，其中6月以后查出的约占3/4；清查出外地流窜来京的反、坏分子934名，6月以后查出的占2/3。同时，破获反革命和较大的刑事犯罪案件3138起，破获一批通敌叛国、阴谋暴乱的大案要案。”<sup>214</sup>

广西名列全国文革武斗最激烈的地区之首。主政者韦国清上将，根据毛泽东批示“一打三反”文件的日期，命名为“二·五”运动，在全区掀起一个所谓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群众运动新高潮。最有代表性的是桂西北东兰县的“九查九挖”：

一查本地阶级斗争史，挖叛徒；二查敌伪分布情况，挖敌伪党团骨干；三查伪人员，挖历史反革命分子；四查解放前后外来户的政治面貌，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五查五类分子的言行，挖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六查几年来发生的重大事故、事件，挖现行的反革命分子；七查资本主义倾向，挖投机倒把分子；八查小孩作案，挖幕后指挥者；九查清仓核库，挖贪污盗窃分子。

<sup>213</sup>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文化革命”期间错判死刑案件的几点意见的请示报告》，1980年8月5日。《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第648-651页。

<sup>214</sup>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执行政策深入开展“一打”运动的情况报告》，1970年10月25日。参见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历史大事记》（1949-1978），北京出版社，2001年，第262、265、266页。

从历史到现实，从成分到现行，从大人到小孩，都在“查挖”范围中。共挖出了“历史反革命分子”210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91人。批斗375人，其中自杀12人。还通过刑讯逼供，制造了一起所谓“中华大皇国反革命集团”冤案。判处3人死刑，1人死缓，11人有期徒刑。<sup>215</sup>

吉林省的“一打三反”运动，创造了“一把火烧两面”的经验，即一头烧领导班子的路线是非，一头烧社会上的“牛鬼蛇神”，把内部整顿与社会镇反密切结合起来。省会长春市的“一打三反”，在1970年搞了6个战役，4次全地区的大清查，召开5次宣判大会，判处各类犯罪分子1068人，其中反革命150人。判死刑45人、死缓9人、无期徒刑17人、有期徒刑577人、免于刑事处分420人。全市自杀死亡人数达248人。<sup>216</sup>

海龙县革委会成立较早，1968年下半年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县革委为“深挖”历史反革命，成立了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列出了满洲国时期“军警宪特组织”12个、国民党统治时期26个详细人事资料。<sup>217</sup>到1969年2月，仅在城镇地区就挖出阶级敌人730人。<sup>218</sup>经反复过筛子的“清查”，历史反革命已经鲜有漏网鱼虾。到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时，主要是搞现行反革命和经济犯。全县因政治问题逮捕法办19人，戴帽监督改造39人；因经济问题批判18人，戴帽监督改造16人，还给了一些人党纪政纪的处

---

<sup>215</sup> 广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1、152页。

<sup>216</sup> 《长春市志·公安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6、794页。

<sup>217</sup>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日伪、蒋匪时期海龙县的特务组织简介（机密）》，1969年1月28日。

<sup>218</sup> 《段惠民同志在城镇斗、批、改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1969年2月22日。

分。<sup>219</sup>海龙县“一打三反”的力度虽然很大，但与广西等地相比，简直就是毛毛雨了。

“一打三反”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反革命分子”，一批敢于反对文革极权政治的仁人志士，被作为“现行反革命”逮捕判刑，许多人被处以极刑。他们是铁肩担道义的英雄，生命已经融入了历史的星辰。相对这些为坚持真理而罹难的英雄，更大量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实际上是普通百姓。这些生活在社会底层、与政治并无丝毫干系的普通百姓，同样也落入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法网。

在“一打三反”的“现行反革命”案中，许多社会精英遭到文革当局的严厉处置，但数量更大的还是普通民众中的“反革命”。相比大量的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反革命案件，因证据不足等原因，没有进入司法程序的“反革命案”还要多得多。这些反革命案件，案情林林总总，案由千奇百怪，诬陷、罗织、逼供、诱供、刑讯花样百出。

大部分“现行反革命”案件，人们通常是只闻其名，不见其详。看见宣判布告，看不到案情内容。如1970年2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检法军事委员会《通知》，公布了47个反革命案件的顾文选等55人的“罪行”。<sup>220</sup>多数人的罪名是现行反革命犯、现行反革命叛国犯、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现行反革命杀人犯，其他为现行反革命盗窃犯、现行反革命流氓犯、历史反革命杀人犯、强奸杀人犯、杀人犯。大部分被处以极刑。这是“一打三反”运动中，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可见其运动法制的鳞爪。

《通知》所列的所谓现行反革命犯是散布“反动言论”罪，“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人的言论是在毛泽东提倡“群众大民主”的时候所说；所

---

<sup>219</sup> 《梅河口市志》，第158页。

<sup>220</sup> 宋永毅等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谓现行反革命叛国犯是对中国政治现状不满，有去国企图和行动的。这些人基本都是知识分子，有大学教师、研究人员、医生、大学生等。所谓“叛国投敌”的敌国，指的是与中国保持着外交关系的共产党国家苏联和朝鲜。许多人是被对方引渡回来，判了死刑；所谓现行反革命杀人犯，也不是仅指谋杀他人，而是包括了举家自杀。如把自己亲生的两个幼儿掐死的刘季人案，举家八口自杀的侯坤父子案，都是对这个社会完全绝望的行为，尤为凄惨悲凉。这些死难者的案情，是毛时代社会的一个切面，但只有很少几个有过披露和研究，而且信息也是很不完全的。<sup>221</sup>关键是缺乏司法档案，无法了解审判定案的过程。

柳幸福的“现反”案是一个进入了司法程序的普通人案件，而且这个案子中的时代信息较完整。“一打三反”、运动法制、军法体制、专案组办案、群众专政、“现反”案和“恶攻”罪的定性——这些文革司法的特点，在这个小小的案子里都有所呈现。

### 三、专案组和群众办案

海龙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从县、公社，到生产大队，逐级建立了“清查”专案组，报告“反革命”的活动。

在海龙县革委会人民保卫部召开的全县“清查”会议上，宝山镇公社政保组把“清理阶级队伍”中提起的柳幸福案再度报了上来，介

---

<sup>221</sup> 王友琴对这份《通知》判刑名单做过一些研究，但主要是关于个人经历方面，司法审判过程阙如。见王友琴：《文革死难者——关于迫害、监禁与杀戮的寻访实录》，香港：开放杂志出版社，2004年，第143-167页。《通知》中的幸存者，大学生周七月、中学生闻佳，在文革后有部分案情披露。但大多数人的案情还鲜为人知。

绍了案情。柳幸福在课堂上公开“放毒”，故意毁坏毛主席像的反革命行为，引起县革委政法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指示要县革委保卫部政保组直接派人去，协助当地公社大队进行柳幸福“现反”案的侦破工作，“以求尽快核实结案”。<sup>222</sup>

柳幸福案的案情简单，可以立案的证据不多，上次和平村大队上报的材料就是因为“事实不清”，没有能立案。这次重新再搞，柳幸福本人的口供就成了立案的关键证据。所以，专案组以口供为突破口，对柳幸福进行侦查审讯。逼供翻供，来回折腾的时间很长。

对柳幸福的专案工作，是从1969年底开始的。先是整材料。到1970年初，专案进入“短兵相接”的斗争阶段，方式是群众批斗会和专案审讯相结合。

此时的柳幸福，已经成了当地大抓阶级斗争的活道具。1970年1月3日上午9时，由宝山镇公社斗批改办公室牵头，在和平村小学召开了教师批斗会，对柳幸福进行群众批斗，要柳如实交代如下罪行：在课堂上给学生听写生词，为什么会把恩维尔·霍查与叛徒联系起来？有什么样的作案动机？

柳幸福在批斗会上俯首帖耳，任打任骂任批，不但一概认罪，而且还夸大其词地给自己罪上加罪。他承认自己有险恶的反动目的，攻击了毛主席的亲密战友霍查同志，污蔑了阿尔巴尼亚的伟大领袖，诋毁了欧洲社会主义明灯，配合了苏修1968年的反华浪潮，反对了社会主义阵营，造成了不好的舆论……<sup>223</sup>从这些认罪内容看，柳幸福的反革命活动能量实在是太大了。这是他应对群众批斗的一种策略。

批斗会后，公社保卫组又对柳幸福进行了简单审讯，要他交代为地主老子翻案的目的、动机和经过。

---

<sup>222</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223</sup> 《学校教师批斗会记录》，1970年1月3日。

柳幸福交代说：他在“四清”中站到了地主老子的反动立场上，想改地主成分，自认为如果能把成分改为中农，他就可以爬上去，就能当小学校的教导主任。他深挖思想根源，沉痛地检讨说：这是个人名利思想，不相信党的“有成分论不唯成分论”的政策；他还检讨了对群众打他爹不满的事，说自己到处告状，要求领导给解决打人问题，这是没有跟地主老子划清阶级界限。<sup>224</sup>

柳幸福可能认为，这样的检讨交代已经够深刻了。但专案组是不会让他这么轻易过关的。对柳幸福的这次审讯，只是开幕前的走场戏，真正的大戏还在后面。

1970年1月26日，海龙县保卫部政治保卫组派县公检法军管会的军管人员张抗美到宝山镇公社，负责调查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张抗美年轻好胜，立功心切。他与公社人保组接洽之后，马不停蹄地来到和平村大队办案。公社人保组派工作人员黄文全协助他工作。

1970年1月27日，农历腊月二十日。张、黄二人来到和平村大队，与大队党支部一起成立了柳幸福专案组，由张抗美负责，黄文全协助，另有大队贫协（贫下中农协会）主任耿满囤、下乡知识青年崔长贵、民办教师张德学、公社教育斗批改小组的教师于桦等5人。

专案组以毁坏毛主席像的事为侦查重点，从两个方面同时开展工作。一是重新收集证人证词，把柳幸福的课堂“放毒”、为地主父亲“翻案”、毁坏毛像等“罪证”全部查证落实下来；二是采取“小会煮，大会揭批”的方法，对柳幸福连续进行突击审讯，逼迫他交代在家里用针扎毛像的事情。

从1月底到2月初，专案组从各方收集了十多人的调查证明材料：让和平村小学的师生提供柳幸福在课堂上“攻击”恩维尔·霍查

---

<sup>224</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

的材料；让柳幸福的对头邻居徐金宝及家人孩子提供柳幸福家毁坏毛泽东像的材料；让殴打柳幸福父亲的李卫彪和同伙提供柳幸福为地主父亲翻案的材料……这些证明材料过去都已经搞过，这次又补充了新的内容。但问题是柳幸福自己认不认这些罪，特别是故意毁坏毛主席像的事情。这是专案组能不能给柳幸福定罪立案的关键。

从1970年1月29日开始，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了一场车轮战的突击审讯，由张抗美亲自主审。这场审讯从农历腊月二十二开始，一直搞到了腊月二十九。这是审讯柳幸福的第一阶段。

首先是在宝山农业中学对柳幸福本人进行的连续4天的突击审讯。在拘押柳幸福的当天——1月29日凌晨5时20分，开始第一次审讯，从县城来的军人张抗美一脸冰霜，交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要他从实招来。

柳幸福从没有见过这样的阵势，老老实实在地交了他所能想到的所有事情：在课堂听写时如何大意，把“霍查”和“叛徒”连在一起了；如何没有站稳立场，为父亲挨打到处告状；如何在“四清”时，听了父亲的话，想改回成分；家里贴的毛主席像如何让邻家孩子撕下来了；如何上山打柴时，砍了山上的小树棵等等。

尽管柳幸福一开始就抱定老实交代的態度，事情讲述得也很清楚，但审讯人压根儿不予理会，还是训斥他态度不老实，没有彻底讲清楚，反复逼问，要他坦白交代动机，认真反省，从实招来。这让柳幸福很是惶恐，不知所措。

1970年1月30日，农历腊月二十三，上午10时53分，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第二次审讯。

审讯人张抗美继续审问柳幸福，要他认清形势，老实交代问题，特别追问他为什么要把毁坏的毛主席像给糊上。审讯人的目的，是想把这件事作为柳故意作案的罪证。



柳幸福说：我昨天讲的都是事实，没有的事硬说也是犯错误。他还反问：解放军同志，你相不相信阶级敌人敢在自己家里作案？

审讯人张抗美见柳还敢给他讲证据，厉声呵斥他说：现在的公、检、法不同以前，你本人不承认也不行。

柳幸福无奈，搜肠刮肚，又找出了一个新罪行。他在1969年11月曾与邻居一道，到自由市场上卖了60斤自家生产的黄烟。

专案组没有追出有分量的材料，很不满意，按原定计划加强火力。当晚，又对柳幸福进行了第三次审讯，继续追查听写生词、撕毁毛主席画像的问题。

审讯从晚上23时20分至午夜2时22分，柳幸福反复讲了事情经过，审讯人张抗美非要逼他承认有意毁坏毛主席像，还说组织上已经了解得很全面了。

柳幸福无以自白，发誓赌咒：“我做没做，我心里最清楚。我自己最有把握，在我们家的主席像没有你说的那种现象。如果有，我不说，就算我欺骗组织。就这么回事儿，一分一毫也不差。回顾我工作的20年中，就没有一点对毛主席不忠的事情。”<sup>225</sup>

当天上午，在审讯柳幸福的同时，专案组又到了柳家，把他父亲柳运昌赶了出去，对柳家的里里外外进行了全面搜查。他们在柳家后院发现了一个坑，认为有些蹊跷，很可能是想搞什么破坏，又把柳运昌叫去问话。柳运昌解释：这是大前年为泡梢条子挖的水坑。梢条是农村编织筐篓的材料，需要泡软了才能编。这次搜查没有什么结果。

1970年1月31日，农历腊月二十四。专案组从清晨就开始审柳幸福，到晚19时再次审讯。这是第四次审讯了。

---

<sup>225</sup> 《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1月30日。

在这次审讯中，柳幸福详细地把课堂听写的事情，撕毛像的事情，军贫“二宣队”到他们家检查的情况，又从头到尾讲了一遍。

审讯人戏弄地问：你这都说了三天了，以哪一次为准啊？

柳幸福认真回答：我认为今天晚上最详细。就是这些个情况，没有别的事了。

1970年2月1日，农历腊月二十五。当天，从一大早开始，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审讯。这是第五次了。审讯人继续追问针扎毛像的事情，柳幸福仍然不认，只是根据他妻子的回忆，修正了一下他关于毛像位置的记忆。

在这种情况下，专案组与大队党支部开会研究案情进展。大家认为：经过几天与柳幸福短兵相接，他虽然矢口否认刺扎主席像一事，但表情极为恐慌，总是以我们无实物为借口，怕承认后被打成反革命。但因为柳有反动思想在作怪，是不能将真相隐蔽得那样彻底的。会议决定，由专案组黄文全带几个人再对柳家进行一次搜查。<sup>226</sup>

当天下午，专案组黄文全到宝山镇农业中学找了两个学生，还叫了一个民兵，4个人在柳幸福家进行了详细搜查。时间有一个多小时。

据黄所称：经查发现，在柳家里屋门旁南边，距离地面1.60米左右的墙壁上，有一张毛主席画像，但在其他地方并未发现疑点。<sup>227</sup>他们把柳家的这几张画像拿走了。回来后，黄文全给专案组长张抗美做了汇报，张很重视。

---

<sup>226</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227</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孔祥民关于搜查柳家的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4日。

当晚，17时左右，张抗美亲自带着黄文全、于桦又到了柳家，进行了第二场搜查。他们在炕墙上又取下一张毛泽东穿灰色大衣戴围巾的半身站像，一张毛泽东、林彪在一起的半身像，在里屋门上取下了一张开国大典的画像。他们还查收了柳幸福的书箱，把箱子里的东西也带回了专案组。

书箱里面有《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教学参考书、日记、总结和一张《吉林日报》1970年元旦社论的报纸。这张报纸上印有毛泽东半身像，当时没有发现破坏的痕迹。<sup>228</sup>

当天，专案组前后从柳家共拿走了7张画像：毛泽东穿灰衣服坐竹椅像、毛泽东穿军装坐沙发像、毛泽东穿灰衣服戴围巾像、毛泽东穿布衫拿雨伞去安源像、毛泽东参加开国大典像、毛泽东坐火车像，还有《吉林日报》元旦社论报纸上的毛泽东像。这些画像中3张带镜框，3张不带镜框，1张是报纸上的。

然后，专案组进行了案情分析会。大队支书张金科、柳幸福的邻居李卫彪也赶过来参加会议。1969年农历正月十四晚上第一次搜查柳家，就是李卫彪告发并带着“二宣队”的人到柳家，亲自上炕查找，没有查出结果。这次他又来了。

在案情分析会上，他们反复检查从柳家抄来的几张毛像，仔细寻找被扎处。因为凭肉眼看实在找不出针眼来，专案人员就把画像拿起来，对着灯光细看，翻来覆去地查找，反复进行分析。最后确定，有三张毛主席的像被扎了。第一张是在炕墙上贴的毛泽东坐竹椅子的像，扎了4针——右眼眉被扎一针，上嘴唇被扎一针，右手无名指被扎一针，左手食指上方、虎口下方被扎一针；第二张是毛泽东穿军装坐红色沙发的像，右眼珠被扎了一针；第三张是从柳幸

---

<sup>228</sup> 《于桦关于专案组搜查柳家的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4日。这些材料不在柳幸福的案卷中，估计没有查出问题，后来退还给了和平村大队。

福的书箱子里发现的 1970 年元旦社论《吉林日报》上的毛泽东像，右眼有被挑破痕迹。

实际上，专案组拿来举证的这几张被扎毛像，就是拿到眼皮底下看，也是根本找不出来毁坏痕迹的。<sup>229</sup>况且画像是挂到墙上的，那就更分辨不出来了。所谓这几处针扎痕迹，是专案组从柳幸福的反革命思想基础和作案动机上推断出来的。据黄文全后来讲：尽管他们没有可靠的根据，但是“从历史上看，用毛主席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柳幸福的作案可能性很大。“与其他问题联系起来看，柳幸福已经构成现行反革命罪行。”<sup>230</sup>

专案组的推论逻辑是：因为柳幸福是地主子弟，就会有作案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有作案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就会有作案的动机；既然有作案的动机，就会有实际作案的可能性；这种作案的可能性与其他问题联系起来看，如课堂听写“反标”、为地主老子“翻案”、对下放农村“再教育”有不满情绪等等，罪行就可以认定。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罪案，就这样推演成立了。

根据会议研究的情况，随后他们以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的名义写出了《现场检查报告》。全文如下：<sup>231</sup>

### 现场检查报告

我们至元月 27 日以来多次找柳幸福谈话，但柳拒不很好交代其家在 1969 年所发生的事情（1969 年二宣队去其家所检查××画像被刺及被扣（抠）之现象）我们为了更好索取证物，于

<sup>229</sup> 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所附原始罪证。笔者曾近距离反复察看这三张留作罪证的毛泽东像，按照所指示的被扎处仔细查找，但并没有发现针扎的痕迹。

<sup>230</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 年 12 月 23 日。

<sup>231</sup>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现场检查报告》，1970 年 2 月 1 日。在报告中，“二宣队”指的是“解放军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是“主席”（毛泽东），原文用代称以避其讳。

1970年2月1日，借大清查之良机，组织民兵，红卫兵对其家庭进行了一次详细搜查。

搜查所见：

柳家南炕炕头距炕面有一米三十左右，贴有一张××坐竹椅画像，左眼被刺，左手刺在中指关节，右手刺在食指关节，在嘴的上部，鼻子尖下部中间被刺之现象；在距离地面有六尺半左右的梁托上相框之内主席坐沙发的画像，眼珠被针刺破；而后又从书箱内查出一张七〇年元旦社论所登载××大幅画像，眼睛有被针挑的痕迹；在门框上面，距地面六尺半以上挂有一张开国大典的画像，头部有用刀划乱之现象；南炕，炕稍距地面有一尺左右，挂有一张围围脖的画像，发现用泥色拦腰切断迹象，等七张画像。

我们的分析是：××坐竹椅、沙发的画像缺损，元旦社论报纸的画像缺损，根据画像所处的位置来看，扎的部位，不是无意所为，而是有意所做。小孩所做是完全不可能的，大人做案面大。元旦社论报纸画像，据画像之保存和被挑之手段，是故意所做。其他四张分析看来，无其政治问题。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  
一九七零年二月（和平村大队革命委员会章）

2月1日，柳幸福又被叫去交代问题，回到家里已经是深夜23时多了。妻子告诉他，组织来人到家里搜查，把挂的毛主席像和他的书箱都拿走了。他说：拿走，拿走吧。<sup>232</sup>此时，柳幸福心里还是很笃定的，这些画像都是他亲手所挂，完全不可能有什么问题。他不知道专案组已经设计了他，硬是给他找出了三张有针扎问题的毛像。这三张从柳家搜查出的画像，都作为罪证收到了柳幸福刑事案卷里面，留存到现在。

<sup>232</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20日。

1970年2月2日，农历腊月二十六。下午14时20分，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了第六次审讯。前五次是在宝山中学审的，这次审讯放到了和平村，在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家里进行。之所以把审讯放到和平村来，是要对柳幸福进行群众批斗，大队革委会已经召集了人。

审讯人张抗美先声夺人，一开场就对柳幸福喝道：你说的与群众讲的不符，与组织上掌握的不符。你相不相信群众？相不相信组织？

柳幸福说：相信群众，相信组织，我讲的都是实际的真事。

审讯人威胁：如果你不愿在这里谈，那就去给群众见面吧。

柳幸福害怕交给群众批斗，说愿意在这里谈。他又检讨了给学生默写生词等事情，给自己扣上了很多不着边际的大帽子，什么污蔑了社会主义明灯阿尔巴尼亚的伟大领袖，污蔑了社会主义阵营，配合了苏联修正主义等等。

审讯人不满意，还要他交代作案的动机。

柳幸福交代说：“从效果与动机统一的这点看，我是在污蔑兄弟国家的伟大领袖，但我当时主观并没有这种想法。”

审讯人立刻吼他：停！你想不想讲了？不想讲就把你交给群众。

外边等候已久的“革命群众”应声高喊：“走！”遂把柳揪出去批斗。<sup>233</sup>柳幸福又受了一番皮肉之苦。

柳幸福回到家里，已经晚上22时多了。看到被批斗得筋疲力尽的丈夫，妻子王淑兰十分心痛，问他：交代了吗？柳回答：没有。

他问妻子：当年在炕上贴的主席像是怎么回事儿？看见谁家孩子抠了画像没有？妻子说：画像是我撕下来，点火烧了，没有看到有谁抠的事。

---

<sup>233</sup> 《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2日。

柳对妻子讲了批斗他追查毁坏主席像的事，说：没有证据，赖也赖不上。

妻子担心不承认要遭罪。他说：怎么整，我也不承认。就是不承认。<sup>234</sup>

1970年2月3日，农历腊月二十七日，上午11时，专案组对柳进行第七次审讯，还要柳幸福写出检查材料。

这次审讯分两场，第一场上午11时开始，专门审讯柳幸福毁坏毛像的事情；第二场专门审讯柳幸福为地主老子翻案的事情。

关于毁坏毛像，柳幸福说：让群众最不满意的是，我们家毛主席像被抠眼和针扎的事情。我经过这几天的再三考虑，确实没有这种现象。

他非常详细地回忆了他家有几张毛像，都挂在了哪个地方，炕上画像如何被邻家孩子撕毁的，他们又是如何用报纸糊上的，“二宣队”来人进行检查的情况，他家如何销毁旧画像，又买新画像等等。他还讲，他媳妇王淑兰做针线活时，曾把针插到了毛像下面的空白处。对于针扎毛像眼睛的事，柳幸福坚决否认，并且打包票说：我敢保险（没有）。在组织上找我的前两天，我还看过一遍，绝对没有扎的事。<sup>235</sup>

关于为父亲翻案的事，柳幸福也详细地说了事情经过，如何在“四清”中改成分，如何为父亲无辜被打而奔走告状等等。

柳幸福在2月3日写的个人检查中，再次深刻检讨了“翻案”和“课堂听写”两件事，又给自己扣上了许多“高、大、上”的政治帽子。全文如下：<sup>236</sup>

---

<sup>234</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20日。

<sup>235</sup> 《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1月29日到2月3日。

<sup>236</sup> 《柳幸福检查》，1970年2月3日。为便于阅读，作者对个别错别字和语句不通的地方做了校正和调整。

## 最高指示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

## 个人检查材料

党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顽固到底，死路一条。

由于我这个人的阶级本性，出身剥削阶级地主家庭，一贯坚持反动立场，对社会主义制度，对红色政权大肆不满。如想替地主分子柳运昌翻地主成分的案。认为党的政策虽是讲“有成成分论，不唯成分论，重在政治表现”，实际政策还是“唯成分论”这方面大。对红色政权不满的主要表现，在李卫彪打柳运昌这件事上，完全可以看清楚。另外就是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上，没有紧跟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我一看到别的同志都回到学校去，我还不让回去，对此也产生不满。所以在六八年八月份回学校代课的几天工作中，便大肆暴露我的反动本质，企图利用无产阶级这个合法讲堂，配合国际上的苏修叛徒集团们大肆向社会主义阵营进攻，污蔑社会主义在欧洲的一盏灯塔——阿尔巴尼亚，诽谤我们国家的最好朋友、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恩维尔·霍查同志。这样，也正是配合了社会帝国主义苏修叛徒集团们的反华活动，妄想苏修推翻红色社会主义阵营。所以，我便利利用考核学生字词为名，事先做了准备，借伟大领袖毛主席致阿尔巴尼亚贺电的课文，按照我的反动目的做了安排。安排出的第一个词，就是恩维尔·霍查。接着又安排出“叛徒”这个词。下面第三个词是“耸入云霄”、“奴仆”、“工贼”等等。企图想蒙蔽学生。如果学生觉悟不高，就可以被我利用，达到我的目的，配合社会帝国主义攻击我们社会主义阵营，做了苏修的应声虫。这样便使学生的每一份卷纸，都可以变为一纸反动标语。这样宣传，就给苏修侵略我们造成有利条件，推翻伟大的红色政权，达到我翻案的目的。



通过几天广大群众的帮助，我深切明确了组织挽救的目的。所以，我彻底的割尾巴，使之幡然改进，弃旧图新，重新回到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上来，为社会主义贡献出我的下半生。

柳幸福 70年2月3日

柳幸福在检查中，给自己使劲上纲上线，绞尽脑汁“狠挖思想根源”，努力使自己“认识深刻”，为表明“态度端正”，他把为父亲挨打抱屈的事情，在课堂上给学生听写生词的事情，无限放大其“罪行”的性质，甚至夸张到了荒诞的地步，以求得专案组的认可。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专案组说的故意毁毛像的问题，柳幸福在检查中完全没有提到。他心里很清楚，这是罪中大罪。

在几天的审讯中，审讯人反复讯问柳幸福，讲的情况是不是属实？是不是以这次讲的情况为准？这是一种审讯策略：先让被审讯人一遍遍地说，反复地追问他同一件事情，然后在几份材料中推敲不同叙述的细节，找出一些前后矛盾的记忆漏洞，作为继续追问下去的线索。从这些审讯材料看，柳幸福前后几次讲述的情况，不但主要情节完全一致，在细节上也没有差池。他在后面补充和修正的事情，与他一开始讲的事情，都能对得起来，完全符合事情发生的逻辑。然而，审讯人已经确定了柳案的性质，有了是阶级敌人捣乱破坏的先入之见，所以对这些明显事实不仅视而不见，反而认为这是柳幸福的狡猾和顽抗。

因为几天来的案件审讯没有什么实质性进展，专案组决定对柳幸福进行突击作战。

2月3日，专案组在大队革委会的协助下，对柳幸福搞了一场车轮大战。白天，由学校组织学生批斗。晚上，再由和平村大队组织群众批斗。会后，专案组又开小会继续攻。大会小会批斗柳幸福，逼他承认针扎主席像的事情。

白天，学生批斗完后，柳幸福回家吃饭。进屋时饭还没好，妻子在炕上抱着孩子问他学生批斗他的情况。柳幸福说：他没有承认扎毛像的事情，承认了就指定被逮捕了。妻子听后哭了，说：你被抓了，孩子这么小，还得买奶、买吃的，哪里来钱？

柳幸福劝她不要愁，安慰她说：孩子也会吃饭了，你想啥呢。你主要把身体保护好，别把两个眼睛哭瞎了。还交代说，大女儿小丽的书，还得让她念下去。他让妻子赶紧做饭，说：学生批判完了，晚上大队还得批判。饭后，柳幸福在炕上躺了一会儿，接着又去大队接受批斗了。<sup>237</sup>

此时，柳幸福对事情的严重性已有了充分估计，已做了最坏的心理准备。但以后的事情发展，比他能想到的情况更坏。

晚上，大队批斗完后，专案组不让柳幸福回家，连夜审问，非逼他承认有针扎毛像的事情。专案组人员分两班倒，上半夜几个人审问，下半夜换人再继续审，不让柳幸福睡觉。他们想法是，把柳幸福熬得受不了，就能交代出问题了。这是“逼供信”中的“熬鹰”做法。但是，专案组围攻了一整夜，“也没有拿下来”，<sup>238</sup>反而把自己搞得很疲惫。

2月4日早上，专案组换班后，由耿满囤、张德学、黄文全等四五个人继续审柳幸福。由于柳幸福坚决不承认自己有针刺毛像的事情，专案组便想出一恶招，由耿满囤、张德学两人合演一场“双簧”，设计“诈”他，逼他认罪。

耿、张二人故意摆出一副很随意的方式，一边烤着鞋子的靰鞡草，<sup>239</sup>一边问柳幸福：“究竟你有没有扎主席像？事情摆在你面前，你怎么不承认呢？”

---

<sup>237</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2月20日。

<sup>238</sup> 《耿满囤证实材料》，1970年4月12日。

<sup>239</sup> 靰鞡草是东北特产的草本植物，具有保暖防寒作用，当地老百姓用来垫在鞋里保暖。

柳幸福虽然被连续斗了30多小时，但还没有斗糊涂，仍然坚持说没有干。

耿满囤说：“你没干？主席坐竹椅子那张像，那主席像的眼睛和嘴，谁刺的？”

柳幸福坚持：“我根本不知道。”

耿满囤说：“你箱子里的报纸上主席像被扎了，在你的箱子里，不是你干的还是谁？”

张德学对柳说：“事情发生在你们家里，不是你干的，是谁干的？”

柳幸福仍然说：“没有那回事儿。”

张德学说：“没有？我可看到了”，还用手指着眼睛和嘴唇说：“这个地方用针扎了。”

耿满囤接过来来说：“我看那张报纸更清楚。”他边说边比划，用手指了一下眼睛。<sup>240</sup>

他们两人一唱一和，对柳幸福使“诈”。<sup>241</sup>讲得煞有介事，有模有样，有凭有据。柳幸福完全被他们唬住了，信以为真，非常惊恐。

公社人保组的黄文全也对柳幸福讲：这案子怎么难整，你还不承认，不是你做的，你能保证你家别人没有做？<sup>242</sup>黄的话里话外，咬定了扎毛像是事实。

柳幸福心里完全没底了，他确实不敢保证其他人做没做，只能往最坏的方面去想。他是一家之主，家里出了扎毛像的事情，政府是要抓他去坐牢判徒刑的。他要去坐牢，家里老老小小的怎么办？

<sup>240</sup> 《耿满囤证实材料》，1970年4月12日；《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sup>241</sup> 《耿满囤证实材料》，1970年4月12日；《耿满囤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1970年11月30日。在他们后一份证实材料中，都承认没有亲眼看见针扎的毛像，全是听其他人说的。

<sup>242</sup> 《柳运昌讯问笔录》，1970年3月8日，和平二队朱家。

家中4个孩子，大的还上着小学，最小的只有8个月，还在吃奶，妻子与父亲的关系又搞不好，这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呢？他不能去坐牢，妻子也不能去。柳幸福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办法，只有让他父亲出来顶罪了。于是，他没有吃早饭，匆匆偷着跑回家来，给家人通通气，要他父亲为全家担罪。

柳幸福回家是早上6点半左右，妻子王淑兰正在做饭。他问妻子：他爷爷（柳运昌）呢？妻子说：上街了。他问妻子，看见主席像有被扎吗。妻子说没看见，还反问他知道不知道。

柳说：咱家的主席像真的是被针扎了，是老耿头和张德学讲的，确实有这么回事儿，毛主席坐竹椅子那张像的眼睛和嘴给扎了。还有报纸上的那张像。

柳还问她：你看见谁扎的没？

妻子说：没看着，我没扎，孩子没扎？是不是他爷爷扎的？

柳幸福说：别管是谁了。等他爷爷上街回来，告诉他，让他承认是他干的。他去顶罪了，我好在家领你们过日子。

妻子问他扎毛像哪里了？

柳幸福说：嘴是扎的上嘴唇，眼睛没说。还说：书籍报纸上的主席像眼睛也给扎了，也让他爷爷承认。<sup>243</sup>

柳幸福给妻子说，扎到毛像的眼睛了，但具体扎到什么地方，他没有说。其实，他也说不出来。全是听专案组的人说的，本来就说不清楚所扎部位。

讲完话后，柳幸福不敢在家耽搁，怕专案组的人发现他跑回家了，赶紧回到专案组。在家停留时间约5分钟。

柳幸福担心妻子没有记住哪张像，就在专案组关押他的屋子门

---

<sup>243</sup>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现场检查报告》，1970年2月1日；《调查王淑兰笔录》，1970年12月26日；《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7日，1970年2月18日。

口站着，王淑兰明白丈夫的意思，故意去上旁边的小学校的厕所，路过他的门口。柳幸福喊住她，让给送点卷烟纸来。

在妻子来时，他悄悄地告诉她：“就是那张坐竹椅子的主席像，要记住。”此时，专案组负责人张抗美走过来了，柳幸福见状，放大声音说：“你给我弄点靛鞣草来。”<sup>244</sup>

专案组故意放他们夫妇私下接触，以便引蛇出洞。上午9时，柳幸福与妻子王淑兰谈话一结束，专案组便把王淑兰提到和平村大队队部审问，要她交代：柳幸福刚才给她讲了什么话，她家毛像是谁扎的。

王淑兰说：柳幸福就是说他要点靛鞣草，还问家里炕头上的毛主席坐竹椅子的像扎没扎。我没有扎，孩子也没有扎，怕是他爷爷扎的。

专案组训斥她不老实，对组织说谎话，威胁要把她带走反省。

王淑兰害怕，哀求说：我去反省了，孩子咋整啊！我最老实了，不会说谎。

专案组说：这几天她和柳幸福犯了很多罪，要她揭发丈夫。<sup>245</sup>

这天一大早，柳运昌请假外出，上县城办年货去了，回来时天色已黑。刚一进门，儿媳王淑兰就给他：“咱家的那张坐竹椅子的毛主席画像，还有报纸上印的那张像，都被扎了。柳幸福没扎，我也没扎，孩子也够不着。是你扎的吧？你扎的就承认。”

柳运昌说：“那也不是我扎的。我没扎怎么承认？”

王淑兰说：“你儿子偷偷跑回来了，要你承认是你扎的毛主席像。”

柳运昌与儿媳素来不和，一听就来火了，说：“你自己怎么不承认，这不是往棺材里送我呀！”

---

<sup>244</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8日。

<sup>245</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2月4日。

王淑兰脑袋马上耷拉下来，掉泪哭了。她边哭边说：你承认了，柳幸福的罪能轻点，好能在家过日子。你不看在别的份上，就看在这几个孩子，你就认了吧！

柳运昌一屁股坐在炕沿上，也哭了。他一边哭一边想，最后想明白了儿子媳妇的道理。反正自己是一个人，到哪里都是干活吃饭，死了拉倒。他们是一家人，还得一起过日子啊。于是，他就给儿媳王淑兰说：叫我怎么承认，你说吧。

王淑兰说：柳幸福让你承认，说他回来领着我们过日子。你看看这些孩子，他要是走了，这些孩子多可怜见的。

柳运昌说：可不是啊，这些孩子挺可怜的。我愿意去，但我可没有做这个事，搞不清楚是哪一张啊？

王淑兰指着梁下挂毛泽东坐椅子的那张像的位置说：是这张。还有书箱的那张报纸上的像。但柳幸福只讲了有哪张像被扎了，并没有说针扎的具体部位。王淑兰就蒙着瞎说，坐椅子这张，扎在嘴唇上，胳膊上，大腿上。报纸的像，把眼睛给扎了。

柳运昌又问：扎在左眼了？右眼了？

王淑兰让他问得恼火，说：“看你问得个详细！”

柳运昌说：“详细？你不说清楚，到那时比这个问得还详细呢！”“你叫我承认，我咋承认啊！”

晚上，柳运昌一夜睡不着，翻来覆去想，决心替儿子顶罪坐监，自己给自己扣帽子，给自己加罪。但又想，不是自己做的事，说不准怎么办。最后他想出一个应对办法，如果上边问，就回答说，我急眼了，扎的哪里记不清了。

第二天一早，柳运昌去给儿媳王淑兰说：我寻思过来了，我去替儿子顶这个罪。我这把年纪了，还能活几年呢？可是我说不出针扎在什么地方啊？

王淑兰往墙上一比量，对他说：就这张坐竹椅子的，扎了三针。这三针是两边的嘴牙子，下巴颏儿上。报纸上那张，扎在眼睛上。

柳运昌一听，头皮一下发麻了：就毛主席坐竹椅子的这张像，昨天是那三针，今天又是这三针。隔上一夜，讲的三针就不一样了！敢给政府这么说吗？本来他已经想好了，在书箱里的那张报纸上的毛主席像，可以说为了找抽烟纸用大头针扎的。现在这可怎么讲？如果和事实不符合，不是罪上加罪吗？这是一根绳上系了两个蚂蚱，不能给柳幸福减轻，反是加重了他的罪。柳运昌越想越害怕，不敢承认了。<sup>246</sup>

1970年2月5日，农历腊月二十九，已到年关了，大队专案组没有人看押柳幸福，就让他先回家过个年。

柳幸福回到家中，见了妻儿，故作镇静。他从炕上抱起了最小的孩子，强颜欢笑地对妻子说：咱们乐乐呵呵地过个团圆年。

妻子问他：（扎毛像的事）都认了吗？还让不让他爷爷认了？

柳幸福说：我自个都认了，没有指定那张扎在什么地方。也没有提让柳运昌认的事儿。<sup>247</sup>

柳运昌从外面回家，见柳幸福在家。这让柳运昌很是惊喜，赶忙问儿子怎么回来了？

柳幸福说：上级让我回来过个年。

柳运昌心里一阵酸楚，眼窝一热，怕被儿子看见，赶紧把脸转到北炕，落下几行老泪，回自己屋里去了。

过了一会儿，柳幸福把父亲叫到他屋的南炕上坐。柳运昌问儿子，你让你媳妇说扎了主席像，你到底把主席像扎哪里了？他的意思是，问清楚了，他好去替儿子顶罪。

---

<sup>246</sup> 《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2月21日，1970年3月18日，1970年3月20日；《调查柳运昌笔录》，1970年12月1日。

<sup>247</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18日。

但是，柳幸福压根不知道扎在哪里了，说不出来，已经断了让父亲替他顶罪的心思，决心自己就认了这个账。

他对父亲说：“算了，别问了，这不是能替的事。我最担心的是你们不和睦，以后和王淑兰好好过。我过了年就能回来。”

他再三叮嘱父亲，儿媳妇王淑兰脾气不好，让父亲招待她点儿。

柳运昌满口应承下来：“能招待，能招待，我一定得像个当老的样子。”

这时，有人来说，公社有电话找柳幸福。柳幸福就去了大队部。柳运昌随后去打扫马厩。这是队长给四类分子安排的活计，年前要他们打扫干净牲口棚。

公社的这个电话，是县保卫部打给公社的，要公社派人立即把柳幸福押解到县里去。他去到大队，公社来人正等着他，带他回家收拾了行李。

柳运昌在去马厩的路上，突然听到背后有人喊爹，回头见柳幸福背着铺盖行李，有两个背枪民兵押着。他立刻明白，要把儿子送去县里坐牢了。他赶紧给儿子说，到那里好好认罪。实际上，柳运昌也说不出口子该认什么罪来。他给队长请假，想去送送儿子。

柳运昌回到家里时，儿媳妇和几个孩子哭成了一团。他赶紧含泪劝慰说：别哭，别哭。党的政策是宽大呢，交代好了，就能宽大处理……<sup>248</sup>

春节期间，外面爆竹喧天，柳家一室凄凉。户主柳幸福被押走了，不知将来还会有什么厄运在等着他。留下家中哭哭啼啼的老老小小，清锅冷灶，一败涂地，愁云惨淡。别人家过的是欢天喜地的大年，柳家过的是愁肠百结的年关。过大年的几天里，柳运昌多次

---

<sup>248</sup> 《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2月21日；《调查柳运昌笔录》，1970年12月1日。



找儿媳妇说，让她讲清楚到底扎了毛像哪里，他要去替儿子顶罪。但儿媳妇也是一头雾水，根本说不出子丑寅卯来，颠来倒去还是过去讲的那点事儿。<sup>249</sup>到底被扎的毛像是什么情况，柳运昌实在不能肯定下来。情况肯定不了，就没法去找政府说道。他倒是情愿给儿子替罪，可就是找不到门儿。实际上，大队、公社和县保卫部办案人，要拿的就是儿子柳幸福。老地主柳运昌已经是一条死狗了，想贴也是贴不上的。

想要柳幸福回家的心情最急切的还是妻子王淑兰。这几天，她想盼丈夫都快要疯了。膝下是只会啼哭的四个孩子，家里是顶不上用场的地主公公，王淑兰喊天不应，叫地不灵，完全不知如何是好。大年初七，王淑兰实在熬不住了，她跑到大队革委会，告了公公柳运昌，把事情都推到他身上。<sup>250</sup>

王淑兰怨恨公公没有给丈夫替罪，心里憋屈得很，把气撒到公公身上。给公公没有好脸色，动不动摔盆子摔碗，骂骂咧咧，有时还不给他做饭吃。柳运昌在家里家外都没有安生日子过了。

#### 四、“逼供信”的认罪

1970年2月5日是农历腊月二十九，是己酉鸡年的“除夕”，家家户户举家团圆的日子。这一天，柳幸福被押送到了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关在县保卫部的“红卫连学习班”（即“群众专政劳改队”），正式进入了司法审讯程序。由保卫部政保组审理他的“现行反革命”案件。

---

<sup>249</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18日。

<sup>250</sup>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3月18日。

柳幸福押来之日是除夕，第二天是春节，县人民保卫部全都放假过年，政保组无暇审案。柳幸福被关押到县群众专政队后，“错误”变成了犯罪，非常惶恐。过大年的这几天，在狱中的柳幸福时时刻刻都处在害怕紧张的煎熬中，坐卧不宁，寝食不安。为表示低头认罪，争取自赎，他搜肠刮肚，在正月初五又写了一份检查，以求宽恕。这是他写出的第二份检查。

在这份检查材料中，柳幸福主要讲了课堂听写、刺毛像、翻案、烧语录四件事。关于听写的事情，他给自己扣的帽子是：

配合了国际上的苏修叛徒集团们，大肆向社会主义阵营攻击，恶毒地污蔑诽谤社会主义阵营在欧洲的一盏明灯，阿尔巴尼亚人民的伟大领袖，我们最好的朋友“恩维尔·霍查”，也正迎合苏修大肆反华、侵华做了准备，企图分化瓦解社会主义阵营，推翻红色的社会主义中国，妄想考核学生的课堂上蒙蔽学生，达到我预想的狼子野心。

但是在刺毛像的事情上，柳幸福检查说：

（家里挂的主席画像，在69年春节后组织上已经做了检查。）我满以为没有，（这次）经组织检查发现出有，还有我书箱中的那张元旦社论上的画像。因为我自己做没做最清楚，别人也不敢保证他们做没做。总之，此种罪恶是发生在我的家庭，其主要原因是与我们家的阶级根源分不开的。我没有经常对每个家庭成员进行热爱毛主席的“三忠于、四无限”的教育，所以发生了此事……<sup>251</sup>

柳幸福写检查是有所考虑的。他的应对策略是：在别的问题上可以无限上纲，说得再严重，问题的性质还是错误。而故意毁坏

---

<sup>251</sup> 《柳幸福检查》，1970年2月10日，括号里为作者补充的说明性文字。

污辱毛像则是反革命罪，是要判重刑的。这可不是能上纲上线的事儿。

2月15日是农历正月初十，各个机关单位都正式上班了。上午8时许，县政保组张抗美开始提审柳幸福，要他一个一个问题地交代，争取宽大处理。

第一个问题是在课堂听写生词，攻击了阿尔巴尼亚领袖的事情。柳幸福说：

我因为对接受再教育不满，因而有准备地在这个合法的讲台上大放其毒，其目的是配合苏修反华，妄想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推翻红色政权。

第二个问题是给地主老子改成分和鸣冤叫屈的事情。柳幸福说：

我企图改成分的想法是，改成中农后我就可以得到组织的信任，就能爬上去，有名利地位，有权力，就可以通过我掌握的权力培养资本主义接班人，复辟资本主义。还说：群众对我父亲专政是对的，我错误地理解了党的政策。

第三个问题是自从参加教育工作以来的情况。柳幸福检讨说：

我平时不突出政治，只是专业务，目的是让学生多考上几个中学，自己好有名利地位。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对学生要求所谓“严”，对学生体罚，罚站、拉、推，有时推到桌子上，有时推到墙上，嘴里还不干不净地骂学生，打击了贫下中农子女。

审讯人追问柳：有没有直接打骂学生？有没有用政治语言骂学生？柳幸福坚持否认。

审讯人鼓励柳幸福夸大其词地乱说，还要他交代做这些事情的动机，问他利用听写攻击恩维尔·霍查，是要达到什么目的？做这件事的思想基础是什么？为什么要站在无产阶级讲台上做这件事？你

对中国不满，为啥要单独攻击阿尔巴尼亚？通过攻击恩维尔·霍查是想影射我国哪个人？为什么要影射攻击毛主席？你对你父亲被群众专政（指柳父被打的事）怎么看？等等。<sup>252</sup>柳幸福只能是一再“深刻地”反省自己的反动思想。这场审讯共持续两个小时。

第二天，2月17日，政保组张抗美连续两次提审柳幸福，重点是讯问毁毛像问题。柳幸福说，家里出了这个事，我是一家之主，我要负责任。

柳幸福再次详细地讲了他家挂了几张主席像，邻家孩子如何抓下来的，后来军贫“二宣队”又来家检查过等等。他说过去从没有想过会有毁坏主席画像的事情，只是2月4日在专案组听到耿满囤、张德学说，才知道有扎毛主席像这回事儿。他回家给妻子说，要他父亲顶罪。他还说：这次主席像被扎的事，他没有看到。

审讯人张抗美训斥说：“组织上能给你说假的吗？群众能给你造假吗？”

柳幸福说：“事情是发生在我家，但谁做的我根本不清楚，我要清楚了，我早就讲了，不会等到现在。”<sup>253</sup>

审讯人张抗美见柳幸福还是不承认，十分恼火，当场给他动了警具，戴上了卡簧手铐。这种手铐戴在手腕上，越卡越紧，柳幸福被铐得筋骨欲裂，痛得实在受不了，一再哀求审判人给他松铐，发誓一定会老实交代。

但审判人张抗美不依不饶，坚持要他先交代问题再松铐。于是，柳幸福就把他从专案组张德学、耿满囤那里听来的那点事，添油加醋地讲了一番。说他如何把主席坐竹椅子的那张画像给扎了，如何还把报纸上的那张主席像给扎了，扎的部位是眼、嘴、手等等。<sup>254</sup>

---

<sup>252</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6日。

<sup>253</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7日上午。

<sup>254</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上午这场审讯时间较长，从早上8时25分一直审到中午12时。下午，张抗美趁热打铁，又从16时35分审到21时。

这时，柳幸福已经完全搞崩溃了，无论审讯人说什么，他都承认。审讯人问他，还有扎的哪几张？柳幸福信口开河，承认他扎了5张画像。审讯人继续追问，柳幸福又按着他的意思顺杆爬，马上改口说扎了6张。

在审讯中，柳幸福栩栩如生地编造了他如何扎毛像的细节。他说：

在68年5月份的一个星期天，我坐在炕上看那张有元旦社论的报纸，由于恨主席，我把锥子把主席像的右眼扎了两下。

他还说，毛主席与林副主席那张像，他用手抠了主席的右眼。把主席坐火车的那张像，一个眼睛扎了一针。把炕上的那张主席像，用针把每个眼睛扎了一针，嘴上扎了一针。把主席围围脖的那张像，用锥子扎了两个眼睛。<sup>255</sup>

审讯人张抗美对柳幸福的这些胡诌的话信以为真，认为攻下了柳幸福这个顽固堡垒。2月18日，审讯人乘胜追击，又提审柳幸福，要他把所有问题一个个地都交代清楚。

柳幸福在这次审讯交代中，猛往深处挖思想根源，狠狠反省政治动机，说他在课堂听写，是有预谋配合苏修的政治活动；用针扎毛像的动机是对毛主席心怀阶级仇恨，替父翻案改成分的目的是想篡夺教育大权，上山借砍柴为名砍了小树棵是故意破坏水土保持等等。<sup>256</sup>

---

<sup>255</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7日下午；《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sup>256</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18日。

当天，柳幸福又给审讯人员交出了一份新的笔供材料。在这份长达5页的笔供材料中，柳幸福全盘承认了所有罪名。不仅承认给学生听写是有意放毒，替地主父亲翻案是阶级本性，讲自己是发泄仇恨，扎了主席像；还详细地描述了自己如何扎毛像的具体动作和思想动机等等。

这份笔供材料说：

我对毛主席心怀不满，我们家近几年发生的毁坏主席画像的问题，都是我做的事。（一）68年春节我家贴的六张画像中，有三张主席像上被针刺的现象，用手抠的现象。在68年3月份一天（星期天）我在南炕头看书休息的时候，我看主席画像，想起我的工作艰苦，不好干，不如旧社会。要是在旧社会，我们是地主，有房有地，用不着我挣这几个钱，每天工作这么累，挣钱还少。所以对主席产生心怀不满。这时墙上有根做活的针，我拿起针，把炕头脚底下的那张主席立身长条画像，在主席像的眼睛上，一个眼睛上刺了一针。在外边那张穿灰大衣拍手的那张画像上，在手上刺了两针。同天午间，我在整理书箱时，发现我在炕梢搁的那堆书中，有一张1968年的元旦社论，上有主席的印像。这时我在炕上拿起妇女使用纳鞋底锥子，在报纸主席像的右眼刺了两锥子。心中认为用针刺的很不易被发现。那张报纸，我刺完放到书箱里。认为都很严密，又在同年5月份，在我家南炕贴的那三张，中间那张，主席与林副主席并排前走的那张画像中，在主席画像右眼部，用右手指抠了一下，又用手指抹上唾沫擦了个洞，认为这张已被小孩撕了，抠完就把它撕下来用火烧了，发现不了。解决了我内心之恨。

（二）在69年我又买了三张主席画像，一张是主席坐在沙发上的那张，一张是主席坐在一个竹椅子的那张，另一张就是用镜框有玻璃的主席去安源的那张，一共三张。心中认为，1968年我刺的主席像，组织上也没有检查出来。在69年3月

份，一天早晨，我起床穿上衣服后，从日历牌上拿起一根针，把坐竹椅子的那张主席画像，在主席像的上眼皮部一眼一针，又在上嘴唇上刺了一针。因我下地干活，劳累得起早贪黑，心怀不满。同年6月份，下来接受再教育的老师们，大部分都回校了，就是我没有回校。认为我从26岁参加教育工作已把青春献出去了，到现在我已30多岁了，一天天完蛋了，干活又不行，认为共产党就是卸磨杀驴吃。所以激起我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不满。就在一天午间，我用墙上插的针，把炕头像框里装的那张主席坐在沙发上的那张画像用针在像的眼睛上一眼一针。<sup>257</sup>

从这份交代材料来看，柳幸福好像是彻底交代了。在审判人员“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威逼诱导下，他为了争取“坦白从宽”，将案情讲得绘声绘色，什么时间，怎么干的，又是怎样想的，心理活动的变化等等，似乎是煞有介事。实际上，柳幸福在这份材料中故意夸大，埋下了许多翻案的伏笔。如他讲用锥子扎毛像，如果真是这样，在毛像上的这个洞眼是很大的，专案组绝不会看不出来。1968年扎报纸上的毛像，完全是他自己瞎编的故事，没有任何实证。再如他讲拿针扎相框里的毛像，相框是有玻璃的，如何能隔着玻璃扎毛的画像呢？柳幸福后来在复查案件时说：他当时的真实想法是，不能吃眼前亏，先认下来，等以后落实证据时再来翻案。<sup>258</sup>

审讯人张抗美毕竟年轻，对柳幸福最终“撻了”很是满意，认为终于攻下了这个大案。但没有想到，柳幸福接着就翻供了。

---

<sup>257</sup> 《柳幸福检查》，1970年2月18日。

<sup>258</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 五、“翻供”的尴尬

在柳幸福认罪仅仅两天后，1970年2月20日，柳幸福又写了一份翻案材料，诉说自己的冤情，完全推翻了他关于针刺毛像的口供和笔供：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犯错误是难免的，只要认真改了就好了。”犯了错误要“实事求是地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并立即改正”。关于我们家墙上贴的主席生活画像问题，我还是衷心地恳求政府要反复调查研究，不能轻信我的口供。前次检查，我是在不忠于事实的情况下写的。我通过学习主席的教导，反复考虑，我那是对党不忠实的表现，这是犯罪。要实事求是，我是没做那种事，如硬说是我做的，那太屈我了！那我前次为啥承认了呢？我考虑政府是清楚的。当然我还有些心里活动呢。无论如何，我现在反复考虑，那是不老实的。但我还相信一个真理，就是：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该剥去。<sup>259</sup>

柳幸福的这份材料，完全否定了他已经承认的扎毛像的事情。这让自认大功告成的青年军人张抗美极为恼火，对他严厉训斥，责令他深刻反省。

2月26日，政保组再次提审柳幸福。

柳幸福经过几天考虑，已下定决心，不管如何诱供逼供，就是实事求是地讲了，不再给自己添罪。他说：

我们家的毛主席像的问题，1968年一共贴了三张，是我贴的。最里面的那张没有问题。外面那张我听组织检查说眼睛抠了，我检查是没有的。中间那张确是小孩子撕的。其他问题

---

<sup>259</sup> 《柳幸福检查》，1970年2月20日。



是没有的。1969年我接受了1968年画像被撕的教训，不敢往低处贴了，都是贴在高处的。这次经组织检查认为有画像被扎的情况，我是没有看到，认为1969年贴的像绝对没有问题。2月4日听张德学他们说画像被扎了。我考虑，问题肯定是有。但画像扎的痕迹，我没有看到。我当时很害怕。因为问题属实，又出现在我们家里，小孩子又够不着。只有我们三个大人。其他两个大人我不敢保证他们做没做，我是没有做。我和我老婆睡在南坑，柳运昌去没有去过南坑，我不敢肯定。书箱里的元旦社论那张报纸，我是从学校拿回来的，正月份放在炕上，3月份我才整理，扎是没有的。我左考虑右考虑，虽然问题出在我们家，但让我追究责任，我也找不到（责任）。

审讯人追问柳幸福 1968年在他家撕毛像的事情。

柳幸福回答说：

炕中间的那张像，开始是邻居家小孩撕的，后来糊上了。糊完后，隔了几天，邻居小孩说我们家画像被破坏，抠了主席画像的眼。当时，我看外面那张画像，抠眼睛是没有的。中间那张，叫小孩子撕了后，叫我老婆用大米汤给粘上了。粘了20多天，画像掉了下来，我就烧了。后来，我把其余两张画像都糊上了。我检查了，这两张画像的眼睛都没有损坏。

柳幸福承认上次审讯时撒了谎，要求政府重新进行调查核实。

审讯人恼怒地说：

我已经拿到充分的事实，我已经不需要调查了。你承认不承认都不要紧，现在只是要你的口供。不讲，我们组织就认定。我手里拿着事实，已经调查研究了。以前你已经承认了，现在就是看你的态度了。

审讯人还威胁他说：“不讲，组织也要认定。不过那个滋味可不好受。”

审讯人再次对柳幸福进行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教育，警告柳幸福说， he 现在是划过去，还是划过来的问题。

柳幸福边哭边说：“请组织上相信我吧，我这个问题（刺毛像）确实没有做。”

审讯人：“你用眼泪是感动不了我的，要想让我相信你，就得老实交待。”

柳幸福：“确实就是这么回事儿。我没做。”（审讯记录此处记载：案犯装作一副假相、可怜相来，企图混过去。）

审讯人进行政策教育，说：“现在摆在你面前就两条路。何去何从由你选择。问题就这么简单，扎主席像是存在的，不交待不行。今天能不能讲？”

柳幸福仍然坚持说：“我们家主席画像的问题，我心里明白，我没有做扎主席像的事。我想，共产党最讲事实。”

审讯人：“为什么要翻案？你老是三番五次的（翻案），什么时候能交待清楚！”

柳幸福一口咬定：“这个问题就这么回事儿，我没做，我不需要反省了。”<sup>260</sup>至此，他已经铁了心，不再幻想组织的宽大，就是要顽固下去了。

这次审讯，从13时16分到17时9分，将近4个小时。审讯人反复“交代政策”，威胁恐吓。但柳幸福咬住了牙关，不再承认“扎毛像”的事情。在以后的审讯中，他也没有再改过口。

柳幸福在审讯中出尔反尔的“翻案”举动，让审讯人张抗美恼火透了，审讯中拍案大骂他“反动、狡猾、畏罪的翻供抵赖”。

---

<sup>260</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2月26日。

3月5日上午9时，保卫部政保组再次对柳幸福进行了审讯。这次审讯时间较短，主要追查柳幸福扎毛像的翻案问题。

审讯人：“现在证据充分，你不要痴迷不悟。”

柳幸福大喊冤枉，说：“好人死在证人手里。（关于承认扎毛像的事情）我听他们（专案组张德学、耿满囤）讲，就也往这上说了。我自己做没有做心里明白，没有做。”

审讯人批驳：“你是什么好人？为什么过去都承认了，现在又抵赖。”

柳幸福说：“当时手被铐得扛不住了，欺骗了政府，说了违背事实的话。我愿意走‘从宽’的路，纸是包不住火的。”

审讯人厉声训斥：“你想以假相推翻事实，什么好人死在证人手里，顽固到顶点了。”<sup>261</sup>

鉴于柳幸福屡次翻供的“顽固不化”，从1970年3月中旬起，县保卫部政保组加强了“攻势”。为逼迫柳幸福低头认罪，不再“翻案”，政保组把柳幸福带回所在的宝山镇公社，关押在公社农业中学，对他进行新一轮的批斗式审讯。这轮审讯，把群众专政的批斗会和专政部门的审讯结合起来，斗争“火力”更加猛烈。

3月19日，县政保组在宝山镇公社农业中学召开了一场批斗会，组织农中的师生对柳幸福进行了挂牌批斗，戴的牌子是“现行反革命分子柳幸福”。

批斗会上，“革命群众”对柳幸福进行猛烈的斗争，罪名是：在共产党的合法课堂上辱骂阿尔巴尼亚领导人；坚持反动立场，毁坏毛主席像；替地主分子翻案，翻土改的案，翻“四清”的案……“革命群众”对柳幸福说，两条道路摆在面前，一条是坦白从宽，一条是

---

<sup>261</sup> 《讯问柳幸福笔录》，1970年3月5日。

抗拒从严。柳幸福不承认他毁毛像的事情，“革命群众”就斗争他“不老实、不坦白交待”，“与人民背道而驰”。<sup>262</sup>

在“革命群众”对柳幸福批斗后，政保组张抗美马上又对他进行了审问。

张抗美洋洋得意地问他：“到同学当中帮助了一回儿，有没有感受？”

柳幸福软中带硬地回答：“这是我应得的罪恶下场。组织上可以认定，但如果组织认定，那我就是屈。”

柳幸福再一次讲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他在大队专案组审查时，听别人讲他家毛像被扎了，所以撒了谎，编造了扎毛像的瞎话。他当时相信党的破案能力高，能够明察秋毫。

审讯人严厉质问：“为什么你撒谎说的与组织上掌握的都一样？”

柳幸福坦白回道：“我当时尽量想说得和实际相符合。”

审讯人张抗美发火了，说：“你今天的翻案就是因为没有第三者（证明）！柳幸福，你今天能不能讲，不能讲就和群众见面。是不是在党的政策感召下才交待的呀？”

接着，当晚政保组又对柳幸福进行了皮肉教育，组织群众再次批斗。批斗结束后，20时35分，政保组张抗美又对柳幸福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审讯，追逼他交代2月5日那天如何回家与妻子和父亲申供的事情。

3月20日晚，政保组让农中师生对柳幸福再次召开了批斗会。会后，21时35分，再次审讯柳幸福。

审讯人张抗美以戏弄的口吻问：“通过今天的会你有所感受吗？”

柳以顶撞的口吻回答说：“有！群众义愤填膺，讲得很有水平。”

审讯人要柳幸福交代扎毛像的事情。

---

<sup>262</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3月21日。

柳矢口否认，说：“我过去交待的都是假的。我根本就没有做，也没有动主席像，我讲的都是真话。如果组织不信，我也就没有办法了。”

审讯人又问：“那你为什么制造假象？什么目的？”

柳幸福如实地说：“69年画像的事情，我一点都不知道。我的根据，主要是张德学、老耿头的话。后来组织上问，在相框上插针没？我说可能插了，我家有在墙上插针的坏习惯。后来你问我扎在什么地方？我说在手上。你说是手上，还是眼睛上？我改口说是在眼睛上。”

柳幸福坚持不认罪，让审讯人张抗美非常恼火。

在柳回去后，张抗美又使用群众专政的方法，让革命群众对他进行了皮肉教育，逼他承认扎毛像的“罪行”。柳幸福死猪不怕开水烫，抱定不吃眼前亏的态度，一打他就认罪，承认有扎毛像的事。打完后，再让他写时，他又翻盘了，说没有这事儿。这样翻来覆去，一直折腾到凌晨3点，最后搞他的这些人也累乏了，才让他睡觉。凌晨5点15分又让他起床，交代问题。整个晚上，柳幸福只休息了2个小时。第二天上午9时，政保组再次提审柳幸福。

审讯人张抗美幸灾乐祸地问柳幸福，挨打了吧？并带着威胁的口吻说：“你是否以为，党的政策不打不骂，所以不交待？如果你还不交待，那就还交给群众。”柳幸福说很害怕挨打，但自己确实是老实交代，确实不是与人民为敌。

柳幸福在这次审讯中，再次详细地讲述了他家的毛像，以及如何讲了假话等等。

他交代说：

关于68年画像，中间的我看到的，是属实的。两边的我看没有，可群众说有，并指出是穿灰衣服的。当时组织去五个

人检查，所以在交待时，我说扎在手上。69年的，我也分析了，带框的像，我考虑带玻璃，所以说没有。另外的两张，我确实不知道，就是在大队的时候听说的。我当时考虑，我家的（妻子）不能做，我也没有做，所以一口肯定没有。可后来组织拿出了证据。在大队，我还说没有。我还编造了理由说，我看了。张德学说，你别说没有，我都看了，是用针扎的。用灯光一晃，针眼上还有灰了。所以我肯定那是有的。另外，老耿头说，报纸上的画像也扎了，扎在眼睛上。另外，组织问我，主席坐沙发的、带镜框的主席像时，我说：是扎在眼睛上。这些画像中，我亲眼看见的，是中间那张，其余的我没有看见……

关于说假话的情况，柳幸福照实说：

当时组织要我交待，我得把时间、动机说清。自己当时考虑，要承认动机我得根据自己的出身上说。当时我说的是6月份。我的动机，本着当时的事已经出现，就得承认阶级本性。当时我就说，是阶级本性。再一个就是说对土改定地主不满。对于我来说，我出身地主家庭，挑好听的说不行。所以，我就往故意上说。炕头墙上的，我说3月的一个礼拜天，说我在炕上坐着等等。根本就没这么回事儿，是我当时撒谎。我根本没有那个意思。我那时在建设村小学教学，干劲很足，班级（工作）很好，所以当时没有那个思想。对于这个问题，群众发现时，是说扣（抠）的。我交待时，说是我抠的，抠完我还擦了擦。当时，我家做（家务）活都是用三号针。我为了配合群众提的（问题），所以说3号针。我又说，同一天我整理书，根本没有这么回事儿。我在春节前就整理出来了。在学校根本就没有这个现象（扎毛像），却在家发现了。我听群众说：报纸上那张主席像的眼睛上扎的，我看得很清楚。其实说用锥子扎，根本就不客观。那张画像有没有（扎），我不知道。我交待说，在报

纸上的主席像扎在眼睛上，一个眼睛两针，是说的假话。当时我并不知道扎没扎。

关于为什么要说假话，柳幸福的解释说：“我当时想得很简单，这件事发生在我家，没有证人，当时组织要口供，用铐子拷我，拷得我骨头痛，我想就得交待承认了。我说了谎话。”

柳幸福还说，他讲的扎毛像的情节，是根据组织上的“启发”和群众“提供”，7张画像中讲了3张。所以关在红卫一队（犯人队）时承认自己扎了毛像，是因为打得他受不了了。

审讯人追问：“为什么给老婆订立‘攻守同盟’？”

柳幸福无奈地说：“我解释不清楚。”

审讯人又追问：“秋末冬初是怎么回事儿？”

柳幸福说：“确实想不起来有什么事情。”

所谓秋末冬初的事情，是审讯人“诈”柳幸福的，但这次柳没有上当。审讯人非常恼火，大骂柳幸福不老实交代问题，是否认为组织没有拿到真凭实据就不交代了？还威胁要给他戴铐子。

柳不为所动，坚持说：“我争取交待清楚问题，以前撒了谎，不能再撒第二次谎了。争取做个好人做错事。”

柳幸福这次审讯所说的情况，与他过去交代的，及其他人写的旁证材料，都是一致的。

至此，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的审讯已经历了三轮：第一轮是专案组的清查审讯；第二轮是押送县保卫部的审讯；第三轮是群众批斗加公安机关审讯。这三轮审讯，一轮比一轮严厉。但压力一旦触及反弹的底线，施压方也就无计可施了。柳幸福经过这三轮审讯，对政府的司法公正性，由一开始的绝对信任，到怀疑，到不信。他的态度，也从服从、半服从，到抗拒。最后，他不再抱任何希望，横下一条心，不管办案人如何讲“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也

决不再给自己添罪了。他一改开始时的老实交代态度，转而采取软磨硬赖的方式，与审问人展开周旋。在追问所谓扎毛像的事情时，柳幸福是一打就承认，不打就翻案。至此，张抗美对柳幸福的审讯，已经陷入了僵局，很难再推动了。

3月30日，政保组再次提审柳幸福。这次提审，换了审讯人，讯问比较简单，一问一答，逐个核实柳的每条罪状，不再逼问新问题。柳幸福交代了课堂听写的“罪行”、给地主父亲翻案、对针扎毛像的撒谎编造等问题，还是坚决否认有故意毁坏毛像的事情。

柳幸福还特别回答了上次审讯时问他的“秋末冬初是怎么回事儿”的问题。柳说：他想了很长时间也想不起来了，可能是支持家里的（妻子）去卖粮，破坏了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sup>263</sup>至此，柳幸福就像是已经榨干汁的甘蔗渣一样，无论如何搜肠刮肚，再也想不起自己还干过什么错事了。

3月30日的这次审讯，意味着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已进入了结案的尾声阶段了。

---

<sup>263</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3月30日。



## 第四章 阶级专政犯罪学

文革司法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指导下的司法活动，行使的是继续强化阶级专政的政治职能。它以政治标准取代法律标准，以群众性否定专业性，把过去一些比较合理的制度化的程序规制，批判为刘少奇、彭真、罗瑞卿路线的旧法体系，搞出了一套具有鲜明文革政治特点的阶级专政犯罪学。

阶级专政犯罪学虽然由来已久，但实施最彻底的，还是文革“继续革命”的“全面专政”。文革的阶级专政犯罪学有三个司法原则：一是政治路线原则，以毛泽东思想统帅司法工作，以维护毛的绝对权威和毛的革命路线为最高的司法原则；二是阶级路线原则，体现阶级专政的革命法制，以家庭出身作为犯罪量刑的司法标准；三是群众路线原则，在司法活动中贯彻群众路线，把“群众专政”纳入司法活动之中。最典型的表现，是在军人执政的运动法制阶段，枪杆子取代了刀把子，革命性压倒了专业性，路线断案法、阶级断案法、群众断案法盛行一时。

在文革司法活动中，最能体现政治正确原则的，是反革命“恶攻”罪的司法实践。“恶攻”罪是林彪“五·一八”讲话提出的，反毛是“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大罪<sup>264</sup>的法律体现。在文革司法实践

---

<sup>264</sup> 林彪 196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中，对“恶攻”罪的审理和量刑，因为关系到对待毛的态度立场问题，必须是从严、从重、从快的。文革司法的贯彻阶级路线原则，是一个对敌斗争的政治立场问题，家庭出身不好的人被视为“准阶级敌人”、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先天有反骨，涉案者都是要加罪重罚的。文革司法的群众路线原则，贯穿于从立案到定案的整个司法过程中。依靠群众发现案情进行立案，司法审讯和“群众专政”相结合，发动群众寻找罪证，让群众讨论案犯的量刑多少，定案处置要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等等。

海龙县革委会保卫部政保组对柳幸福反革命“恶攻”案的审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比较完整地展现了文革司法实践的上述政治特点。此案从立案到定案，以家庭出身的有罪推定开始，一直按照这个司法逻辑推演下去，在侦查审讯的各个环节上不断添加各种“罪证”，最后形成定案的证据材料。内有司法审讯的“逼供信”，外有“群众专政”的批斗压力，加之利用家属对当事人攻心，需要什么样的“罪证”都是能够找出来的。换句话说，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无穷威力下，没有人会是无罪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案件经过复查，已完全证明是一个假案。虽然当事人获释，但仍然不能平反，还是要留下一个此案未了的结论。这部阶级专政机器不但善于制造错案假案，而且制造出的错案假案，也是很难纠正的。这是阶级专政犯罪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文革对毛泽东绝对权威的塑造和光辉形象的树立，一方面是宗教式的狂热宣传，另一方面是以言获罪的严刑峻法，各种各样的反革命“恶攻”罪案层出不穷。这些以言获罪的反革命政治案件，既反映了国家法制的混乱，也反映了社会民众对文革政治的不满、抵触与反抗。从“恶攻”案到追“谣言”的言论罪，内容变化也可以反映文革盛极而衰的颓势。这是一个从社会民众层面认识文革走势的重要视角。

## 一、何患无辞的罪证

政保组在加紧审讯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的同时，又紧锣密鼓地收集柳幸福的罪证材料。收集工作是从两个方面开展的：第一个方面，是突击审讯柳幸福的家属。因为柳幸福的“翻案”，从家属方面打开口子就特别重要了。由办案人张抗美亲自出马。第二个方面，是抓紧收集有关事件的证人证词。这项工作是在罪行罪证上做文章，进一步加重柳案的分量。主要工作是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去做，由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具体负责。

柳幸福认罪了，接着又当堂翻供，让办案人员恼羞成怒。在柳不肯认罪伏法的情况下，办案人员转而突击审讯柳的家属，对他们施加压力，试图从他们这里打开缺口，制造新的口供，以落实柳幸福的“反革命”罪证。

对柳幸福家属的审讯，分前后两段。先是大队专案组的审讯，家属的证言是作为他犯罪的旁证。在柳幸福翻供后，则由县保卫部的张抗美亲自担任主审。这时是要把柳幸福家属的证言作为柳幸福犯罪的主要证据了。

专案组对柳妻、柳父的审讯，主要是抓他们与柳幸福的串供问题，作为柳作案后又试图逃避“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罪行。

柳幸福的妻子王淑兰，36岁，读过3年书，娘家成分是下中农。她一直在家里操持家务，从不抛头露面，不大知道社会上的事情，是专案组的重点审讯对象。

专案组对王淑兰的第一次审问，是在1970年2月4日，柳幸福给妻子讲家中毛像被扎的那一天。重点是查问柳幸福给她讲了什么话。

1970年2月20日、21日，专案组在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家里，连续两天审讯王淑兰，查问她家扎主席像的事情，有没有与

柳幸福串供。王淑兰在专案组逼供诱供下，惊恐失措，招认了全部“罪状”。她承认了在2月4日那天，当他们知道了家中毛像被扎后，有过3次串供，还一起商量过要让父亲柳运昌去担罪的事情。<sup>265</sup>

1970年2月21日下午和晚上，专案组连续两次审问了柳运昌。柳运昌的头脑很清楚，还想给儿子撇清一些责任。他说，在“四清”时曾给儿子讲过改出身成分的事情，当时儿子的态度是不赞成的，是他劝说儿子去搞“翻案”的。<sup>266</sup>

1970年2月底或3月初，县保卫部政保组办案人张抗美又来到和平村大队，审讯王淑兰。当时，王淑兰家里孩子生病需要照料，正是她最犯难的时候。

张抗美对她说：在你家发生的事，你知道不？

王淑兰说：不知道。

张抗美欺负王淑兰是无知无识的家庭妇女，诱骗她说：早交代，柳幸福就能早回来。你家孩子不还在病着吗？

这是捅到王淑兰心窝的话。她这些天担惊受怕，现在孩子还生了病，一心盼着柳幸福能早点回家。

王淑兰就按着张抗美讲的情况，一一都承认了，说毛主席坐椅子的那张像，是柳幸福扎的；还绘声绘色地说，柳幸福早晨站在地上，在墙上扎的针，在眼睛上扎了一针。当时他的表情如何如何等等。

张抗美逼问她：还有哪张？

王淑兰说：没有了。

张抗美逼问：还有！要王继续交代。

---

<sup>265</sup> 《讯问王淑兰笔录》，1970年2月20日；1970年2月21日。

<sup>266</sup> 《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2月21日。

王淑兰实在讲不出来还有哪张，就很笼统地说：炕上的那几张主席像，都给他扎了。

张抗美吓唬她说：你要不老实交代，我给你弄到农中去，一天不交代，二天还找你。你看到柳幸福没有？要不，给你也弄到县里去！女的也有判刑的。

王淑兰害怕真的给押走了，4个孩子没有人管，还有生病的孩子呢。她赶紧说：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那张像也被扎了。

张抗美问：扎哪个眼睛了？

王淑兰说：扎右眼了。

张抗美又问：是用针扎的，还是用手抠的？

王淑兰说：用针扎的。

张抗美说：不对！到底是针扎的，还是抠的？

王淑兰改口说：是抠的。

张抗美又问：外边的扎没扎？

王淑兰说：没扎。

张抗美训斥她：你扎没扎不知道？你要不交代，不行。

王淑兰害怕把她真抓起来，又说：在炕外边主席单人穿灰衣服的那张像也扎了。

张抗美问：扎哪只眼睛？

王淑兰回答：扎两只眼睛。

张抗美停了一下，又问：这都是谁扎的？

王淑兰说：不知道谁。<sup>267</sup>

3月下旬，县保卫部政保组把柳幸福拉回宝山中学，一边批斗、一边审讯。同时又突击审讯了柳幸福的家属。18日和20日，办案人张抗美两次审讯了柳幸福的妻子和父亲。

---

<sup>267</sup> 《调查王淑兰笔录》，1970年11月30日。

18日下午，办案人张抗美在柳家邻居李盛海家讯问了王淑兰。王淑兰已被张抗美审讯得全面崩溃了，完全按照他的意思说话，不仅承认了是柳幸福扎的毛像，还详细地编造了如何扎的细节，事发后他们又是如何一起串供的，如何想把事情推到柳运昌身上等等。

王淑兰的讲述很乱，前言不搭后语。如扎毛像的事情，她一会儿说：毛像的针眼，比小米粒还小；一会儿又说：毛像的针眼，像高粱米大小；另处又说，像小手指头大小。在这一处讲，扎了一针；在另一处说，扎了四针；再追问下去，又说不知道几针了。这里说，针眼不圆不方，像是用二号针的针鼻搞的；那里又说，想不起来是针尖和针鼻了。整个口供前后不一，语无伦次。

值得注意的是，王淑兰口供中所讲的作案工具虽然不清楚，但扎毛像的部位与专案组掌握的情况，却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见得，办案人在审讯时的暗示与引导，已经完全左右了这个家庭妇女的头脑。

王淑兰交代的柳幸福扎毛像的情况，非常详细。她说：1969年阴历十月的一天，柳幸福没有去生产队劳动，在炕沿上坐着，一伸手把墙上别的针拿下来，举胳膊就往墙上的毛主席像上扎，在主席像的嘴唇、右眼各扎了一针。我说，你扎主席像干啥呢？他说：我恨他。当老师好好的就给我下放了，别人都回学校了，我就回不去，就得在农村干一辈子。哼！我就为这个扎主席的。然后，他就一屁股坐炕沿上了。<sup>268</sup>

如果仅仅从上述这段审讯笔供的文字记录上看，柳幸福在家针扎毛像的事情完全是真实的。这里有时间、有地点、有人物、有情节、有动机，都能对得起来，也很符合故事发生的政治逻辑——地主子弟柳幸福因为对下放劳动不满，所以针扎毛像来泄愤。但是，

---

<sup>268</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18日，1970年3月20日。

这个栩栩如生的故事却是编造的。后来王淑兰说：因为孩子生病，害怕被带走，就顺着审案人员的话，给编出来的。<sup>269</sup>这个在办案人压力下制造出来的谎话，是给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定案的一个重要根据。

在这期间，办案人张抗美还亲自讯问了柳幸福上小学的大女儿柳丽。他凶巴巴地黑着脸吓唬她，要她招供，逼着她证明是爸爸扎的毛像。12岁的小女孩被这位凶神恶煞的解放军叔叔吓坏了，以后落下了一个心症，见到穿军装的人就害怕。<sup>270</sup>

在证人证词方面，主要收集了五项罪行的证据：

1. 利用课堂听写的机会攻击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恩维尔·霍查的罪证。证据来源是和平村小学负责人和五年级学生；

2. 为地主分子父亲进行翻案的罪证。指的是柳幸福在“四清”中要求改成分和为父亲无辜挨打找大队告状的两件事。证据来源是当时柳幸福所在学校负责人出具的证明，打人者出具的证明，和平村大队负责人亲自出具的证明；

3. 破坏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证。指的是柳幸福开自留地、上山砍伐小树棵的事情，证据来源是柳所在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

4. 教学中对贫下中农子弟实施阶级报复的证据。指的是柳幸福对学生有推搡责骂的行为。证据来源主要是柳幸福教学班级的学生；

5. 蓄意毁坏毛主席像的证据。证据来源主要是与柳幸福闹矛盾的邻居家人，曾在1969年正月十五到柳幸福家进行搜查的贫宣队员和相关人员。

上述五个方面的证据材料，半年前大队革委会已经搞过一次了，这次又进行了再加工。鉴于柳幸福在审讯中出尔反尔的“翻案”

---

<sup>269</sup> 《王淑兰讯问笔录》，1970年3月20日。

<sup>270</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柳丽笔录》，1970年12月25日。

举动，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又补充了一些新证据，于1970年2月底，搞出了柳幸福“现行反革命罪”的全套材料，上报给专政机关，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亲自写材料，证明柳幸福为地主老子搞翻案，企图改成分和为群众打地主老子到处告状。<sup>271</sup>

在这五个方面的罪证材料中，补充最多的是第一条和第五条。这是最关键的两项罪状。

第一条在1969年9、10月间，和平村小学负责人林风清以及参加听写考试的五年级学生就已经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在1970年1月底，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又让他们提供了新的证明材料。在柳幸福翻供之后，为了把案情坐实，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主任张金科又把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王宝旦、梁素芬、柏永强、乔桂芳、刘晓月等人找到他家，给他们拟写了证明材料。他们出具的这几份证明材料的字迹都是一样的，可见是同一人捉刀而为。

新旧材料相比，旧材料主要是讲述课堂上听写的经过，就事论事，直截了当。新材料则添加了许多渲染的情节，柳幸福当时如何紧张，事后想要在班里召开批判无政府主义会，被革命学生所抵制等等。添加这个内容，是要证明柳幸福态度不老实，还想借机整学生。其中，那位在课堂听写中故意制造事端的王宝旦同学，先后提供了3份证明材料。因1969年10月他自己写的材料中错别字太多，后两份材料都是让人代笔。他讲到，柳幸福安排了班级开会批判无政府主义，他立即联系其他同学做好了准备，还带了棍子，准备当场斗争柳幸福，柳幸福见状没敢参加等等。<sup>272</sup>这是王同学要表示自己阶级斗争觉悟高的瞎吹牛了。

---

<sup>271</sup> 《张金科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3日。

<sup>272</sup> 《王宝旦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2日。



第五条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与他闹矛盾的邻居的家人提供的。徐金宝妻子朱金兰的证明材料说：前年（1968年）6、7月份的一天，柳幸福的二女儿把毛主席像的眼睛给抠了两个洞，洞比铜钱还大。第二天他们就给用报纸糊上了。<sup>273</sup>徐金宝儿子徐小强和刘旺财三儿子刘文学提供的证明材料说：他们在一起玩时，徐小强从柳幸福家的窗口往屋里看，发现柳家炕上的毛主席像被针扎了，扎在眼睛上，有高粱米粒大小。这俩孩子的证言材料，讲的被扎毛像是不一致的。徐小强讲的被扎像是两张，一张是毛泽东、林彪等七个人的画像，另一张是报纸上的像。过后徐小强告诉了他父亲徐金宝。<sup>274</sup>第二天早上，他父子俩再从窗口看时，被扎的毛像已经糊上了。刘文学讲的被扎毛像是一张报纸上，有毛泽东、林彪等七个人的插图。过后，他告诉了他父亲刘旺财。<sup>275</sup>这两个半大孩子提供的证言材料，自相矛盾，前后混乱，但却成了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的关键证据。

柳徐两家邻里关系势如水火，徐家孩子是辍学在家的捣蛋鬼，他们提供的这些证据，挟嫌报复的意图很明显。<sup>276</sup>但政保组办案人张抗美满脑子是阶级斗争思维，听信这些“出身好”贫农的证明材料，认定这件事就是地主分子的“现行反革命活动”，还亲自找了徐金宝的儿子徐小强取证。

除了柳家邻居的证据外，1970年1、2月间，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又找了在1969年2月的农历正月十五晚上到柳幸福家搜查的人员，让他们出具了亲眼见到柳家领袖像被针扎的证明。其中有本村带领人去柳家的李卫彪、常玉珍夫妻，还有当时驻村的贫宣队员吕家珍、周玉英等。他们讲的扎毛像的情况，各不相同，针扎的地方也

<sup>273</sup> 《朱金兰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30日。

<sup>274</sup> 《徐小强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9日。

<sup>275</sup> 《刘文学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sup>276</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说的都不一样。大队革委会在上报前，让他们核对和重新抄写了证明材料。<sup>277</sup>

## 二、群众专政的定案

文革“群众专政”的办案流程是：基层单位的干部群众、革委会（党支部）、上级单位革委会（党委），分别提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报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既要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精神，也要参考“群众专政”的处理意见。

1970年2月23日，和平村大队以党支部、革委会的名义，向公社上报了柳幸福案的全部材料与处理意见。再由公社革委会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县保卫部。

这份材料汇集了生产小队、生产大队、大队教育组各方面的处理意见，具有“群众办案”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柳幸福所在的第二生产队代表最基层单位的意见；第四生产队代表大队其他单位的意见；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代表教育部门的意见；和平村大队专案组代表专政部门的意见；和平村大队党支部、革委会代表基层政权的权威意见。

和平村大队第二生产队是柳家所在的生产队，用的是“革命领导小组”的名义。罪状部分列举了三条：

柳幸福出身反动的地主家庭，品质恶劣，极端反动。1、公开替他反动老子翻案；2、更恶毒的是扎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画像；3、利用自己在教育界里的职权，公开做反标案件，情节严重，没有老实坦白交待自己的反动事实，已够判刑。

---

<sup>277</sup> 《常玉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2日。

其处理意见是：

根据党给出路的政策，以观后效，经广大贫下中农和革命领导小组一致讨论意见，把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给戴上，交群众管制生产，如果以后经劳动管制，没有悔改之心，不接受贫下中农的监督教育，就从严处理，立即判刑。<sup>278</sup>

和平村大队第四生产队出具的处理意见，用的是全体贫下中农、政治队长、生产队长和治保委员的名义，罪状部分列举了五条。

1、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对自己成分进行多次翻案，并对社会主义制度表示不满；2、利用合法讲台，进行反动活动，配合帝、修、反的侵华准备工作，污蔑社会主义明灯，阿尔巴尼亚领袖，也就是反对以毛主席为首的司令部；3、对伟大领袖怀恨在心，利用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活动；4、不能很好的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5、对自己的罪恶事实，不能老实交代，妄想顽固抵抗，认罪态度不好。

其处理意见是：“为了更好的打击阶级敌人，教育群众，准备打仗，根据上述事实，理应从严处理，以致法办。”<sup>279</sup>

和平村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出具的处理意见，罪状部分说：

柳犯对社会主义怀刻骨仇恨，对无产阶级政策极端不满，大肆翻土改的案，并在接受再教育时违法乱纪，更严重的是到和平村小学代课之机，利用合法讲台，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从1968年以来，多次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情节严重，罪行极大，手段极恶，后果影响较大，在无产阶级政策感召下，在证据确凿面前，供认不讳，认罪一般。

---

<sup>278</sup> 《和平村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对于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sup>279</sup> 《和平村大队四队关于柳幸福问题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其处理意见是：

为保卫毛主席，捍卫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辅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成果，维护社会主义治安，打击一小撮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平村小学全体师生同意给柳犯从严处理，以法惩办。<sup>280</sup>

上述这三份材料都不到一页纸，字数少，字迹潦草，罪名空洞，处理意见也比较含糊，多少都有些保留态度，给人印象似乎是在某种外来压力下勉强写成的。其权威性的核心材料，是大队专案组的《综合材料》和大队革委会、党支部的处理意见。

和平村大队专案组整理的《柳幸福综合材料》，写了满满7页。该材料称：

罪犯柳幸福，自幼出身于地主家庭，由于阶级本性的决定，剥削阶级思想的熏陶感染，使得柳犯长期以来思想极为反动，政治一贯落后，剥削阶级思想根深蒂固，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对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怀有刻骨的阶级仇恨。据此，自一九五六年三月参加教育工作以来，一贯不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反而极为卖力地执行封、资、修的教育路线。工作消极，并站在反动的地主阶级立场上，利用任教职权，对贫下中农子女进行阶级报复，谩骂与体罚。更为严重的是，自一九六五年以来，柳犯出于对党对社会主义，对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此处表述不完整，疑有字句脱漏）。妄图一次（以此）来发泄自己的阶级仇恨，并幻想推翻红色政权，恢复过去的“天堂”。

---

<sup>280</sup> 《和平村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对现行反革命分子柳幸福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综合材料》列举了柳幸福三条罪状：“一、顽固地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替其反动家庭及其地主分子父亲柳运昌大搞翻案妖风。”所指的有两件事：1.柳在“四清”中要求改成分的事情；2.1969年6月为他父亲挨打讨说法的事。

“二、恶毒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和兄弟国家领导人（阿尔巴尼亚领袖恩维尔·霍查）。”所指的有两件事：1.柳在家里为发泄不满毁坏毛主席像；2.在课堂上“恶毒地攻击阿尔巴尼亚伟大领袖恩维尔·霍查并借以影射攻击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

“三、攻击诽谤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及其各项政策，乱砍盗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所指的有四件事：1.在教室中把两张毛主席语录以升炉子的名义烧掉了；2.对回生产队劳动“接受再教育”不满，发牢骚；3.以砍柴为名盗伐集体的500棵柞树；4.谩骂和体罚贫下中农学生。

《综合材料》还特别强调了所谓“攻守同盟”的问题，指出：“更为阴险地是，刘犯在群众批斗期间曾三次与妻（王淑兰）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脱罪责，驾（嫁）祸于人。后在证据面前，在党的政策感召下，不得不低头认罪，交待自己的罪恶事实。”<sup>281</sup>

和平村大队专案组的《柳幸福综合材料》，是为大队革委会处理柳幸福意见的背书，其内容有许多夸张不实之词。如柳幸福砍柴割的小柞树棵，本是五捆山上不成材的野生树棵子，但在《综合材料》中却写成砍了500棵柞树。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是代表基层单位上报给县保卫部的权威性意见，政治分量是最重的。全文如下：<sup>282</sup>

---

<sup>281</sup> 《柳幸福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sup>282</sup> 《和平村大队党支部、革命委员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 最高指示

坚决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的巩固起来。

### 和平村大队革命委员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

柳幸福出身于反动的地主家庭，长期一贯与人民为敌。自从混入教育队伍之内，积极推行封、资、修的教育路线，经常谩骂体罚贫下中农子女，乱砍乱伐，大开小片荒。自从四清运动以来，公开跳出来为其反动家庭翻案，多次出自于柳的反动立场，采取极其阴险毒辣之手段，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并利用无产阶级的合法讲台，谩骂攻击阿尔巴尼亚人民的伟大领袖霍查同志，借以影射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配合苏修反华，妄图颠覆无产阶级的红色政权。事后，柳又狡猾抵赖，多次与其妻订立攻守同盟。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的罪行，认罪态度不好，已构成现行反革命罪。

柳幸福实属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犯罪分子，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为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广大革命群众的意见，我们强烈要求专政机关，以（依）法捕办，严惩犯罪分子柳幸福。

和平村大队党支部、革委会（章）

1970年2月23日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材料除盖了“宝山镇人民公社和平村大队革命委员会”的公章之外，还盖上了革委会主任张金科的个人私章。由此可见这位大队负责人要立即法办柳幸福的急切心情。

在这些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中，最轻的是柳所在的第二生产队的意见：戴反革命帽子，交群众管制劳动。最重的是和平村大队革

委会的意见：逮捕法办，给以严惩。宝山镇公社革委会出具的意见，与县保卫部政保组与大队的意见一致。

鉴于柳幸福的翻供行为，公社革委会在上报案子时，又补充了一些邻里关系的材料。柳幸福的邻居刘旺财、李盛海等人补充了柳幸福与徐金宝邻里纠纷的证实材料；<sup>283</sup>和平村大队专案组成员耿满囤、张德学等人补充了审讯柳幸福的证实材料。<sup>284</sup>这些材料全部一边倒，都是证明柳幸福有问题。现在，无论柳幸福自己认不认罪，他的现行反革命案已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1970年4月17日，海龙县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做出《关于柳幸福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要求专政机关对柳幸福“逮捕法办”。《意见》全文如下：<sup>285</sup>

### 最高指示

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关于柳幸福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

柳幸福出自地主阶级的反动本性，虽参加工作多年但并未很好改造自己，相反却站到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变本加利的为其地主分子的老子多次进行翻案活动，到处告状叫屈。长期以来柳幸福利用人民教师的合法身份和讲台，恶毒攻击阿尔巴尼亚人民的

---

<sup>283</sup> 《刘旺财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李盛海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sup>284</sup> 《耿满囤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sup>285</sup>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关于柳幸福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1970年4月17日。照录原文，仅就个别错字做了修订。

伟大领袖恩维尔·霍查同志，用以攻击我们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污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手段恶毒到不能看的程度。发案后，拒不交待自己的罪行，并和其老婆定立攻守同盟，企图顽抗。在证据确有的情况下，才不得不交待自己的罪行。事后又用种种借口，多次翻案，狡猾抵赖。对于这样一个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公社革委会意见：逮捕法办。

海龙县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章）1970.4.17

作为公社一级基层政府，宝山镇人民公社的处理意见，对柳幸福案的定案是有重大影响的。此前，在1969年10月25日，宝山镇公社曾做出了把柳幸福清除出教育队伍的处理决定。这次，在并没有增加新的“罪行”证据的情况下，又升格为“逮捕法办”的处分。在公社的处理意见中，有两点特别引人瞩目。一是把柳幸福在课堂听写时的学生闹堂事件，说成是“长期以来”的“恶毒攻击”，并置换了主体，把“攻击”恩维尔·霍查等同于“攻击”了“伟大领袖毛主席”；二是把查无实据的“毁毛像”事，含糊地说成是污蔑领袖的手段，并且刻意地夸大了事情严重性，渲染为“恶毒到不能看”。

在上述生产小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单位报送的柳幸福罪证材料的基础上，1970年4月21日，海龙县人民保卫部政保组正式做出了《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报送保卫部审批组审查批准。

保卫部政保组的调查报告，是公检法军管时期法律文书的一个典型文本。全文如下：<sup>286</sup>

### 最高指示

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的巩固起来。

<sup>286</sup>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1970年4月21日。照录原文，仅就个别错字做了修订。



### 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

一九六九年十月宝山镇公社呈报一起在课堂上借给学生考试之机散布反动词句的案件，要求审批。经审查事实不清，于七〇年一月对柳幸福案件深入发动群众，全面进行了复查。现将查证结果报告如下：

罪犯柳幸福，男，现年35岁，汉族，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分学生，九年文化。五六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老营、曙光、宝山等公社任小学教员。于六八年下放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现住宝山镇公社和平村二队，仍系和平村小学教员。

罪犯柳幸福，出身于反动地主家庭，长期以来思想未得到改造，政治落后，思想反动，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极为不满，任教中积极执行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不突出政治，不学习毛主席著作，体罚贫下中农学生，工作消极，对党的各项政策心怀敌意。所以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站在反动的剥削阶级家庭立场上，多次利用各种手段，欺骗组织，蒙蔽群众，为其反动家庭翻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群众专政其父（地主分子）更加敌视。进而赤膊上阵，为其反动地主分子喊冤叫屈，公开翻案，反诬贫下中农不执行党的政策等等。

柳犯为其反动地主家庭翻案未逞，其父被专政，又加下农村劳动，便对党、对毛主席、对党的政策更加仇恨在心。罪犯交待说：“共产党不唯成分论，实际就是唯成分论，要不定我地主，就我这文化，又参加工作十多年，怎么还不当个校长，反倒下放种地了……。”就此反动思想再次大暴露，用极其隐蔽、极其恶劣手段，从六八年以来，在家把自己炕墙上张贴的，现有据可查的六张毛主席画像眼、嘴、手等处用手扣（抠）、针刺手段污辱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光辉形象。罪犯爱人证实：在其作案时向她说：“我看见他（毛主席像）就生气……。”真是反动透顶。

柳犯用隐蔽的手段还感到不解恨，便利用合法的讲坛，盗用的教员身份，以给学生上课考试之机，经过周密准备，公开在课堂上制造反革命词句。以为学生年幼无知，别人不易察觉，又可达到散布反革命言论，倾吐反动思想，配合苏修反华的政治野心，遂于六九年八月廿五日给五年级代课考试时，以写生词名义，把矛头指向国际（外国党领导人），使其不够注意，借以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手段，竟公开让学生书写“恩维尔·霍查叛徒”。既攻击了伟大的社会主义明灯，又（达到）恶毒的影射咒骂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反革命目的。而反革命的行径一露头，即被无限忠于毛主席的红小兵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反革命行为时，柳犯便狡猾的用欺骗手段说：“生词不起连接作用，要不加个标点啦”等等。而学生仍不应允，继续抵制。柳犯无奈颠倒了个词句。此后柳犯贼心不死，竟敢盗用批判无政府主义之名，行镇压学生革命行动之实，用心恶毒，反革命气焰嚣张已极。

从1968年来用手扣（抠）、针刺手段污辱毛主席画像；在代课考试时公开让学生书写“恩维尔·霍查叛徒”，借以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事后又盗用批判无政府主义之名，行镇压学生革命行动之实。

上述事实，证据确凿，而罪犯负隅顽抗，不老实低头认罪，并用欺骗组织，蒙蔽群众的手段，多次与妻订立攻守同盟，妄图嫁祸于人，逃脱罪责。后经反复教育，在政策感召下交待了反动思想和反革命罪行，但出于思想反动，狡猾，畏罪，又推翻了原供。而证据确凿，认定无异。

综上所述，罪犯柳幸福，出身于反动地主家庭，长期以来思想没有得到改造，顽固站在资产阶级反动立场上，对抗社会主义改造，敌视社会主义制度，仇视共产党，仇视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竟用隐蔽恶劣手段污辱毛主席光辉形象，公开抒发

反革命言论，气焰十分嚣张。而在确凿证据面前又拒不供认，实属反动透顶，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已构成现行反革命罪。为此，经过政保组讨论，一致认为必须逮捕严办。

请审批组审查。

海龙县人民保卫部政保组(章)

一九七〇.四.二十一日

海龙县保卫部政保组的这份“调查报告”，是一份充满文革时代气息的法律文书样本。在文体上，缺乏准确性，没有法律文书的基本行文规范；在观念上，以政统法，政治凌驾于法律之上；在法理上，把法律直接作为阶级专政的镇压工具；在内容上，事实不清，证据不明。其行文风格具有激烈的战斗性，与其说是一份法律文书，倒不如说是一篇典型的革命大批判檄文。

“调查报告”照搬了文革运动中给人整“政治材料”的做法，时代特征鲜明，分析起来大有意味。其一，阶级观念，预设立场。“报告”一开始就确定当事人为案犯，从他的家庭出身推断其阶级的反动性，进而揣测其作案动机。其二，言辞激烈，虚张声势。“报告”大量使用“极为不满”、“怀恨在心”、“赤膊上阵”、“反动思想大暴露”、“贼心不死”、“用心恶毒”等虚张声势的形容词句，扣了一堆帽子，但却拿不出具体的事实来证明。其三，事实不清，证据不明。“报告”作为反映案件调查结果的法律文书，不仅缺乏起码的法理根据，也同样缺乏基本的事实证据。文中关于犯罪动机所列举的一些证据，都是来自当事人供词中的自述，而且“调查报告”对此还做了断章取义的曲解。其四，政治刀笔，恶意歪曲。把对当事人逼供信的口供，说成是“政策感召下”的交代；把当事人对不实之词的翻供，说成是“反动、狡猾、畏罪”，成为必须“严惩”的理由……这些都是阶级斗争政治固有的霸道气。

这份“调查报告”作为一个文革时期的司法文本，从一个微观角度反映了文革司法制度的混乱状况。文革的阶级专政犯罪学，是从法制不完善的政法时代，又退回到了更加草莽化的军法时代。

### 三、“挂事不挂人”

文革砸烂“公、检、法”，成立公安机关军管会。公安机关军管会内部有分工。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审判权由军管会审批组行使。

在政保组上报《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之后，县保卫部审批组并没有立即批准。因为此案的上报材料疑点很多，案情模糊，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很多证据来自事主的口供，而事主又翻供不承认了，难以成立。所以，在案件的审批过程中，需要再调查核实这些证据。

1970年5月底，柳幸福从县保卫部“红卫连学习班”（群众专政劳改队）放回公社。从1970年2月5日到5月底，柳幸福被无辜拘留了105天。柳幸福从县里放回后，又在公社上了6个月的学习班。直到11月20日，柳幸福的学习班结束，他才得以回到自己家里。

虽然，柳幸福被无辜关押了这么长时间，放出来并没有给他任何说法，既没有说他有事，也没有说他没事，但只要他大活人回来，全家老小已经是谢天谢地了，不敢再有什么奢望。在儿子被押走的这些天，儿媳妇成天给柳运昌呕气，甩脸子，指桑骂槐，搞得他在家不得安生。儿子回家了，这下柳运昌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说：只要不判刑，就是给戴上四类分子的帽子，大家能一起过日子，这家还能是个家样儿，这就是谢天谢地的万幸了。<sup>287</sup>

<sup>287</sup> 《调查柳运昌笔录》，1970年12月1日。

1970年底，中央高层开始调整“一打三反”过激的镇反政策，纠正各地捕人杀人过多的问题。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在这个背景下得到了复查和重新审理，并做出了审判结论。这个复查过程，已证明柳幸福“现反”案完全是子虚乌有，但仍然没有给他平反，而采取了“挂起来”的处理方式。能错抓，不能错放，这就是阶级专政犯罪学的司法逻辑。

1970年11月底，海龙县革委会保卫部审批组重新派出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张宪友、尹祥民，对柳幸福反革命案进行复查。他们研究了柳幸福反革命案的案宗，决定找当事人、举证人、知情人调查，“三曹对案”，重新核实案件的证言证据。

1970年11月30日，复查办案人在和平村小学教室给柳幸福谈话，说明来意，要他实事求是地讲述案情经过。柳幸福一肚子委屈，急切希望上级组织能给他解决问题，给他们如实讲述了案情。柳幸福说：他在“四清”时对父亲界限划不清，有意无意翻了案；在课堂听写事情发生后，他想开会纠正无政府主义，教育学生，结果被学生教育了。关于刺毛像的事情，则是办案人给他逼供搞出来的，希望这次组织能为他主持公道。<sup>288</sup>谈话从12时10分一直到16时45分，谈了足足四个半小时。

随后，当天下午17时至19时，审批复查人员又在和平村二队队部找王淑兰调查。王淑兰讲：她根本不知道针扎毛主席像的事情。过去她所讲的看到柳幸福扎毛主席像的事情，是办案人和专案组逼着她说的。<sup>289</sup>

当晚，复查人员又找了参加专案组的耿满囤、张德学等人调查，进一步了解情况。

---

<sup>288</sup>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sup>289</sup> 《调查王淑兰笔录》，1970年11月30日。

第二天，1970年12月1日，复查人员先后找了三拨人调查。

上午8时，县保卫部复查人员先找了最先报案说柳幸福家主席像被扎的两个邻家孩子——刘旺财的儿子刘文学，徐金宝的儿子徐小强，让他们重新叙述了发现和报案的情况，还就他们讲的情况询问了刘文学的父亲刘旺财，予以核实。值得注意的是，徐小强和刘文学在叙述中都不约而同地讲到，他们当时没有敢把这件事报告给大队支书张金科。<sup>290</sup> 这话很有些欲盖弥彰的意味。

复查人员随后把地主分子柳运昌找到和平村二队场院进行调查。经过这个案子，柳运昌可知道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厉害，嘴头老实多了，不敢再乱说乱动，与邻居相处也不敢再“掰斥”是非了。1970年夏天，柳运昌要挑水，家里水桶找不到了，找来找去，后来看到是邻居刘旺财拿去用了。柳运昌陪着笑脸对他说：“您拿去水桶去用，给我说一声，害得我找了多半天。”刘旺财一听大怒，说：“怎么的，用你的水桶你怎么还不愿意啊！？”说着抡起扁担就打。柳运昌不敢招架，赶紧抱头鼠窜。<sup>291</sup>

这次保卫部来人找他核查案件，柳运昌很是受宠若惊。他说：没有看到谁扎的，但他自己确实没有扎。柳运昌详细讲述了当时要去替儿子顶罪的事情经过，对柳幸福能放回来千恩万谢，感激涕零，当场向来人表示：“我要向毛主席喊万岁、万万岁！”<sup>292</sup> 性格倔强的柳运昌最后彻底服软了。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这样改造人的！人心似铁，官法如炉。任你百炼钢，化作绕指柔。

同天，复查办案人还召开了和平村二队座谈会，了解柳幸福回乡劳动的表现情况。参加的有二队队长朱永贵、社员白水明、政治

---

<sup>290</sup> 《刘文学调查笔录》，1970年12月1日。

<sup>291</sup>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8日。

<sup>292</sup> 《调查柳运昌笔录》，1970年12月1日。

队长王现成、贫协组长姜常来等人。他们讲：柳幸福“在干活时，分配他干啥他也都去干。干得稀里糊涂，不过他也不会干农活。从干活来看，就是一般”；还讲“批斗他父亲时，他是去找大队了。关于对再教育不满，我们没有听到他说过什么，只是以后在批斗会上听别人揭发过”。<sup>293</sup> 这些人都是贫农成分的老农民。他们的证言表明，柳幸福是老老实实服从“再教育”的，虽然不会干农活，但还是听从分配，在公开场合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满情绪。

1970年12月2日，复查人员调阅了柳运昌的档案，抄录了柳运昌的《四类分子评查审批表》。该表是中共海龙县六八乡党委在1960年2月制定的。

经过这一轮调查，复查组两名办案人已基本可以确定，柳幸福案的基本证据都是靠不住的，十有八九是一个假案。所以，在12月下旬，他们又对案件涉及的一干人等进行了全面调查，逐一落实证据。

在前一轮调查中，关于柳幸福在课堂考试时听写“恩维尔·霍查”、“叛徒”的事情，事实经过已经搞清楚了。关于柳幸福对下放“再教育”不满，也没有找到任何根据。只有毁坏毛主席像的事情，柳幸福说没有这件事，他的几个邻居说确有其事。但是，那些说亲眼见过毛像被扎的几个人，说法也不一样。扎了几张像，扎的什么部位，都对不起来。毁毛像的情况是案件的关键，却落实不了。在后一轮的调查中，复查办案人员把重点放在毁毛像的事情上，重新调查核实原案的人证和口供材料。

为了核实柳幸福家究竟有没有毁坏毛像，复查办案人从不同方面入手调查，主要找了三方面人员。

一是参加告发和搜查柳幸福家的邻居。

---

<sup>293</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张宪友、尹祥民召集二队座谈会》，1970年12月1日。

复查办案人分别找了刘旺财、刘安五、李卫彪、常玉珍等人。这几个人都参与了1969年正月十五日搜查柳家。刘旺财在会上揭发了柳家毛像被毁，刘安五、李卫彪、常玉珍去柳家搜查证据。

在复查人员的询问下，刘旺财讲不出来柳幸福家的哪张毛主席像被扎了，只得承认在1970年1月28日和197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是说错了。但他仍旧坚持说，柳家的毛像确实被扎了。<sup>294</sup> 两名证人李卫彪、常玉珍此时已结成夫妻。复查组分别询问他们扎了哪张毛像，但他们的说法与前两次又不一样。当复查组问他们为什么几次说的都不一样，他们又推说是哪张像已经记不请，但确实是扎了。<sup>295</sup> 这明显是漏洞百出的谎言，不能自圆其说。

二是参与处理这件事的贫宣队人员。

复查组分别找了1969年正月十五那天搜查柳幸福家的人员。这些人中，有些是外村人。如当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吕家珍，宝山镇农中的学生袁天贵、孔祥民等，他们是临时被拉去柳幸福家检查的，没有直接的利益相关性。贫宣队员吕家珍讲，他们在那天的检查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事后也没有采取措施。<sup>296</sup> 这就表明这件事本身就是空穴来风。

当时任宝山小学专政组长的周国财，现在是宝山小学负责人，在“清队”时期接到徐金宝家人的举报，到柳幸福家进行了搜查。他证明，当时没有发现柳家有针刺毛主席像的事。<sup>297</sup>

三是公社方面参与处理这件事的知情人。

---

<sup>294</sup> 《刘旺财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4日。

<sup>295</sup>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3日；《常玉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296</sup> 《吕家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2日。

<sup>297</sup> 《周国财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为了搞清楚案件办案过程，复查办案人还找了当时在宝山镇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专案组工作过的黄文全，在宝山镇公社斗批改办公室工作过的于桦，调查他们参加柳幸福专案组的有关情况。黄讲了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和平村大队革委会报告柳幸福有现行反革命嫌疑的事情及其调查经过。<sup>298</sup>于桦讲了她从1969年12月27日至1970年2月20日参加处理柳幸福案的情况。

于桦参与了专案组第二次搜查，收缴的毛主席像和其他材料一直是由她保管的。她在证实材料中十分肯定地说：《吉林日报》1970年元旦社论上的毛主席半身像，“上面并没有被破坏的痕迹”。<sup>299</sup>

在柳幸福案宗中，共有三张被毁毛像的罪证，这张《吉林日报》是其中之一。其实，本书作者仔细观察，也曾请朋友一起观察，哪一张也没有找出破坏的痕迹。那么，毛主席像被扎毁的事情是如何认定的呢？

黄文全是公社派去配合县保卫部张抗美办理柳幸福案的，亲自带人两次搜查柳家，收缴了七八张被毁毛像的“罪证”。他在证实材料中，披露了专案组如何认定柳家毛主席像被扎的经过。他说：

从检查现场的实物可以看出，针刺主席像系是人为，而且是大人所为（柳家小孩都很小）。从作案人专门用针刺要害部位可以看出，思想极为反动，抱有对党对伟大领袖刻骨仇恨。同时作案人又非常狡猾，如不细看或对着日光看是发现不了的。但是否是柳幸福亲手所为，未有主证和可靠证据。但从历史地看，以及用毛主席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柳的作案可能性很大。因为他有一定的思想基础。事情发觉后，柳想摆脱罪责，说是他爱人做活用针别的。但画像不止一张而是多张，位置又

---

<sup>298</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sup>299</sup> 《于桦关于专案组搜查柳家的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4日。

不同。同时实际实验，与别针迹象又不一致。因而是有人有意作案。而柳幸福作案的可能性更大。与其他问题联系起来看，柳幸福已经构成现行反革命罪行。<sup>300</sup>

“如不细看或对着日光看是发现不了的”一句，需要读者特别着眼。可以看到，当时专案组认定的柳幸福针刺毛像的事情，并没有任何实在的证据。这是一个典型的政治构陷加主观臆断所制造出的假案。

1970年12月24日、25日，复查组找到当时跟着黄文全到柳家检查的两个农中学生孔祥民、袁天贵，了解情况。

1970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复查组召集1970年2月1日去柳幸福家检查的人员黄文全、于桦、孔祥民、袁天贵四人，再次到柳幸福家进行现场复核。由于柳家没有重新糊墙，墙上仍留着2月1日检查时揭下毛像的痕迹，很容易找准毛像原来贴的位置。核对的结果是：第一张是毛坐红沙发的画像，底边距炕面1.36米，作案点距炕面1.62米；第二张是毛坐竹椅子的画像，底边距炕面1.21米，最高作案点距地面斜长2.18米，距炕面1.56米；第三张是1970年《吉林日报》上转载的“两报一刊”元旦社论，报纸第一版印有毛的半身像。这张报纸是叠放在书箱里的，据称毛像的右眼角有刺破的痕迹。<sup>301</sup>

1970年12月25日下午16时，复查组召集1968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到柳幸福家进行检查的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当时去柳家检查的五个人中，军宣队的杨子春、贫宣队吕家珍因路远没有来，到场的只有本村的刘安五、李卫彪、常玉珍三人。他们说，当时贴在炕上的领袖像被用报纸糊上了，是揭开报纸看的。但有几张像，扎

<sup>300</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照录原文，保留错别字。

<sup>301</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复查现场情况报告》，1970年12月25日。

没扎，他们三人说的不一致。李卫彪说是一共有三幅毛主席像，眼睛、鼻子、上嘴唇被针扎了。常玉珍说，她在炕下看不清楚，可能是脸上被扎了，看到的像是乱糊糊。刘安五说他当时在炕下，只看到了一张穿军装的毛像，没有发现针扎的地方，也没有看到其他两张。<sup>302</sup>实际上，这张毛像是被柳家用米汤糊上的，揭开报纸后的画面是一团糟，就是有针扎也是分辨不出来的。很明显，李卫彪在撒谎。

1970年12月25日下午，复查组找柳幸福大女儿柳丽进行调查。柳丽上小学五年级。她因为被上次办案的县保卫部的那位军人（张抗美）给吓坏了，一听到要找她调查，马上吓得哭起来。复查组的两位办案人好言劝慰一番，稳定了她的情绪，然后问她，知道不知道父亲出了什么事，家里毛主席像的张贴位置，有没有毁坏的事情。柳的女儿回答说：只听说过她父亲在小学写错字的事，不知道毛主席像的事，不知道是哪张像坏了。<sup>303</sup>

1970年12月26日上午，复查组又找柳幸福妻子王淑兰调查，再次查证有关毁坏毛像的事情。王淑兰讲，她当时把毁坏的毛像取下后，打了米汤用报纸把中间空出的墙糊上了。柳幸福让她把没有损坏的里外两边的毛像也都给糊上了，根本没有什么用针扎毛像的事情。她还说，她过去讲的柳幸福为发泄仇恨用针扎主席像的话，是在审讯人员逼迫下瞎编出来的。<sup>304</sup>这就又消除了一个逼供信的假口供。

1970年12月26日下午，复查组再次找柳幸福调查核实。柳幸福再次讲述了“翻案”的问题、课堂考试的问题、毁坏毛像的事情，根本没有用针扎毛像。

---

<sup>302</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复查现场情况报告》，1970年12月25日。报告内特别注明：李卫彪、常玉珍现在是一家人。刘安五为生产队负责治保的专政组长、中共党员，又是柳幸福的连襟。

<sup>303</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柳丽笔录》，1970年12月25日。

<sup>304</sup> 《调查王淑兰笔录》，1970年12月26日。

随后，复查组再次调查了柳幸福的邻居及其家人。下午3点多，复查组找徐金宝妻子朱金兰调查。朱金兰在1970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材料，说是柳幸福二女儿抠了毛主席像的眼睛。但她说的情况前后对不起来，在复查组的追问下，她心虚胆怯，不敢承认过去做的证明了。<sup>305</sup>在询问朱金兰时，徐金宝11岁的小儿子插嘴，似乎知道些情况。复查组没有放过这一细节，过后还专门询问了他。次日复查组又找到刘旺财等人，再一次核实他们过去做的证明。刘旺财他们被追问得心里发毛，都推说记不清了。

1970年12月26日，复查组找了柳幸福专案组的耿满囤、张德学，核实他们在专案组审讯柳幸福时的有关情况。他们承认，因为柳幸福拒不交代，就一起合计，捏造柳家毛像被扎的谎话，以“诈”取柳幸福的认罪。

1970年12月27日，复查组又找了告发柳幸福毁坏毛主席像的两个邻居孩子徐小强和刘文学。这两个孩子在12月1日提供了假证明后，躲着一直不敢露面。复查组让人找了他们几次，他们不敢来。这天上午和下午，复查组办案人分别把刘文学和徐小强找来问话，要他们讲清楚，他们亲眼所见的柳家毛像毁坏的情况。他们见这两个县保卫部的来人追查得认真仔细，都非常紧张。在办案人员的追问下，他们不能自圆其说。

在这次调查问话中，这两个捣蛋鬼都承认了自己在村里干的偷东西、祸害邻里的许多坏事。关于柳家毁坏毛像的事情，他们讲得颠三倒四，前后矛盾，与他们过去的举报材料根本对不起来。刘文学一会儿说是听徐小强说的，一会儿说是自己看到的，一会儿又说是他父亲看到的。徐小强一会儿说是他与刘文学看到的，一会儿又说是自己看见的。关于被扎的毛像，他们一会儿说是毛泽东一个

---

<sup>305</sup> 《朱金兰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6日。

人，一会儿说是毛与林彪两人的像，一会儿又说是毛泽东、林彪、周恩来三个人的像，连是几个人的像也说不清楚。这两位办案人员是富有侦查经验的老公安，要带他们去复原现场：办案人员在屋里给画像扎个眼，让他们在外面窗口看，分辨扎哪里了。两人谁都不去，只是哭泣耍赖，默认自己撒谎了。<sup>306</sup>

案宗中保存了被扎的毛像“罪证”，放到眼前也看不到有任何针扎的痕迹。当时专案组的人解释说，由于柳幸福作案手段很狡猾，他们是对着灯光仔细查找，才给分析出来的。<sup>307</sup>这两个孩子，在七八米外的窗户外边，向光线昏暗的屋里张望，就是果真有被针扎的痕迹，也是看不出来的。由此可以断定，柳幸福扎毛像就是子虚乌有，是一个被人嫁祸栽赃的编造故事。当天中午1时，复查人员还查问了另一个自称看见柳家毁坏毛像的五年级小学生，结果完全是小孩子的信口乱说。<sup>308</sup>

复查组的调查工作让刘旺财、徐金宝这几家邻居很是紧张。调查徐、刘两家孩子的当天下午，张德学找刘旺财办事，刘气哼哼地对他说：“真倒霉，扯这个蛋呢，叫人好个整，今后再不能干这个事！”<sup>309</sup>徐金宝与刘旺财私下说：“他们（复查组）再来，不理他们。再说什么，我就说没听着。”<sup>310</sup>他们被自己的谎话套住，查到自己头上时，就编不下去了。

在搞清案子的同时，复查办案人还找了柳幸福在桐树村小学、建设村小学的同事，调查他的工作表现和政治态度。这些同事对柳

---

<sup>306</sup> 《刘文学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徐小强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

<sup>307</sup>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4日。

<sup>308</sup> 《王晶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

<sup>309</sup>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7日。

<sup>310</sup>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8日。

幸福都有很好的评价，说他是本分人，服从领导，工作态度认真等等。<sup>311</sup>

参加建设村小学座谈会的老师中，就有柳幸福接手班级的前任班主任杨老师，那些柳幸福当引火柴点炉子烧的毛泽东语录，就是他亲手写的。他们在介绍柳幸福的工作表现时，异口同声地说：“柳幸福对领导布置工作是不讲价钱的，说干就干。当时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时，学校是不太愿意让他回去的。他家住离学校比较远，平时上班还是没有迟到早退的现象。”<sup>312</sup>这些话完全是选优秀模范的表彰口吻了。他们对柳幸福遭受的无妄之灾，都抱有深切同情。

同期，复查组在村子里分别召开了几个座谈会，了解柳幸福回乡后的劳动态度、政治表现和他们的邻里关系。参加者都是村里成分好、政治强、有威信，与两方都没有利害关系的老成农民，能够代表村子的群众舆论。大队治保主任张喜忠（党员）、民办教师张德学（党员）等人也参加了其中一个座谈会。<sup>313</sup>

这几个座谈会对于柳幸福在村里的劳动态度和政治表现都是比较肯定的，对柳幸福与几家邻居发生纠纷矛盾的过程，评论也很客观，事情讲述得非常具体和详细。主要情况是：1.与柳幸福比邻而居的徐金宝、刘旺财、李盛海这三家邻居，平日劳动表现都不好，经常偷摸生产队的东西，家属好占小便宜，是村里有名的惹是生非的人家；2.从1968年下半年起，柳幸福与徐金宝两家发生了多次吵架，把邻里关系搞僵了，以后才闹出了柳幸福家针扎毛像的事情；3.徐金宝、刘旺财、李盛海相互都套着亲戚关系，他们合起伙来欺负

---

<sup>311</sup> 《李冬松关于柳幸福在桐树村小学工作表现的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6日；县保卫部复查组：《建设村小学关于柳幸福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

<sup>312</sup> 《建设村小学关于柳幸福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

<sup>313</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

柳幸福，刘旺财向柳幸福借钱不还，还敲诈柳幸福；4.李盛海的儿子李卫东、李卫彪，是殴打柳运昌、几次抄查柳家、作伪证的关键人物；5.告发柳幸福家毁坏毛像的两个证人，徐金宝的儿子徐小强和刘旺财的儿子刘文学，小学四年级就辍学回家了，是村子里偷摸成性的顽劣孩子。<sup>314</sup>总之，这几家邻居都是惹事生非的恶邻，无风能生浪，有风浪千丈。柳幸福身居此地，在文革的阶级身份政治的压迫下，自然是倒霉到家了。

经过一个月来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复查组对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件的主要证人证言都进行了核实，基本案情已经搞得很清楚了。可以断定，这是一个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假告发，罗织陷害的政治假案。复查组将调查材料全部报送给了保卫部审批组。

1971年8月7日，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对柳幸福案做出批复。全文如下：<sup>315</sup>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柳幸福一案，经研究决定：听写中的问题系无意中造成的政治错误。柳幸福家中主席像被扎属实。系何人所为，证据不足，目前无法查清，可挂事不挂人。

吉林省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章）

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

这份定案文件关于柳案的处理结论是“挂事不挂人”，这是当时定案的特定语言，就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意思是说，扎毛像

<sup>314</sup>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7日。与会者都是村里有威信的老成人。

<sup>315</sup>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给宝山镇公社“可挂事不挂人”的批复通知》，海保批字第20号，1971年8月7日。

的这件事确实是有的，但现在不能证明是柳幸福干的，可以给他从案子中解脱了；但也不能证明柳幸福没有干，也不是完全没有干系了，还要留一个尾巴。这是文革处理案件的通常做法。

这份法律文件最为蹊跷处，是柳家的毛像“被扎属实”一句。从上述情况可知，该案的复查人员明明已经查实，柳幸福家中毛像并没有人为故意毁坏，所谓“扎毛像”完全是伪造出来的事情，但为什么这份司法文件还是说“被扎属实”呢？既然写了“被扎属实”，又写搞不清“系何人所为”，这不成了一个“糊涂官判糊涂案”了吗？这可不小像这两个案件复查人员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其实，这里的难言之隐，可能就是牵涉到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张金科了。这个无中生有的假案，至此也只能是不了了之。

从1970年2月5日柳幸福被关押到海龙县人民保卫部的“群众专政队”，到1971年8月7日海龙县人民保卫部做出“挂事不挂人”的司法结论，已经整整一年零六个月了。

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就此算是了结了。柳幸福被释放回家。根据毛泽东亲自推广的“六厂二校”的定案政策，“不论是戴帽子和未戴帽子的，都给予适当的工作”，以便在群众监督下改造他们。<sup>316</sup>柳幸福又回到了教学岗位，调到宝山镇公社其他小学教学。但是，这个案件留下的“挂事不挂人”的无形帽子，始终悬在他的头上，不知以后还会与什么事情联系起来。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柳幸福在战兢兢中艰难度日，恐惧的阴影始终笼罩在他和家人身上。

---

<sup>316</sup> “六厂二校”经验，是毛泽东的中央警卫团8341部队在北京针织总厂、北京新华印刷厂、北京化工三厂、北京北郊木材厂、北京二七机车车辆厂、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这“六厂二校”，搞出的一系列“斗、批、改”经验。其定案经验见8341部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的《北京新华印刷厂用毛泽东思想统帅定案工作的做法和体会》，1969年3月12日。



话说回来，柳幸福是很幸运的，他毕竟还是从这个“现反”案中解脱出来了。比他吃的冤枉更大、遭遇更悲惨的地富子弟，在文革中是不胜枚举的。如果柳幸福生活在集体杀戮“四类分子”的湖南道县、广西等地，肯定是全家性命不保了。

#### 四、“王纲解纽”时期的“现反”案

1971年是中国的转折年份。这一年的下半年，中国连续发生了两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对文革造成了釜底抽薪的重大影响。第一件是1971年7月，共产党中国宣布邀请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sup>317</sup>中美关系迈出了跨越鸿沟的第一步。第二件是1971年9月13日，林彪携妻儿叛逃，摔死在蒙古国温都尔汗地区的“九·一三”事件。<sup>318</sup>

文革的支撑力量鼎足而三：毛泽东的领袖权威，军事集团的全力支持，世界革命的左倾意识形态。林彪事件突发和中美关系缓和，从内政和外交两方面解构了文革的合法性，文革的鼎立三足顿失两足。本已是强弩之末的文革，转入了“王纲解纽”的后文革时代。此后发生的“现行反革命”案件，从国家司法角度记录了文革后期的穷途末路景象。

反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阵营，实现世界革命的全球胜利，是毛泽东为首的中共领导人一直高举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旗帜。毛泽东认为，苏共领导人与美帝国主义搞缓和，已经变成修正主义，提出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苏联现代修正主义、反对各国

<sup>317</sup> 《中美联合公告》，《人民日报》，1971年7月16日第1版。

<sup>318</sup>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国群众传达林彪叛党叛国事件的通知》，1971年10月24日，中发[1971]67号。

反动派”的世界革命路线，以推进世界革命的“反帝必反修”的大道理，在国内外广泛宣传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然而，在文革进行了4年之后，毛泽东却与“头号敌人”美帝国主义搞起了“勾结”，这里确实有一个如何向国内外解释的问题。中国的世界革命盟友、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恩维尔·霍查，经济上向中国索取无度，政治上反对中美关系缓和，由此与中共分道扬镳。毛泽东改变了打倒“帝、修、反”的世界革命口号，易帜为“三个世界”理论，<sup>319</sup>主动降位为“第三世界”的代言人，打出了重回国际社会的新旗帜。

林彪是文革的“副统帅”，是毛泽东亲自选定的接班人，而且为了防止其他人的“觊觎之心”，还正式写入了“九大”党章。“九·一三”事件的突发，动摇了毛泽东“伟大、光明、正确”的领袖形象。毛泽东苦心经营的文革大戏，由此陷入了无法收场的尴尬局面。

林彪事件后，中国进入了后文革时代。区别是，前期是乱天下，后期是欺天下。毛泽东把林彪事件说成是文革打倒刘少奇之后的又一伟大胜利，把林彪路线的性质说成“极右”，<sup>320</sup>并把林彪与两千多年前的孔子联系在一起，发动了称为“第二次文化大革命”的“批

---

<sup>319</sup> “三个世界”理论是法国经济学家和人口统计学家阿尔弗雷德·索维(Alfred Sauvy)在1952年首先提出来的。其中，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是第一世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是第二世界，而两大阵营之间是一大批刚获得独立的新国家。毛泽东在中美关系缓和后，将该理论与他的“中间地带”革命的理论相结合，提出了“三个世界”理论。其内容是：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中国和亚非拉欠发达国家是第三世界。

<sup>320</sup>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58页。

林批孔”运动。<sup>321</sup>中共十大继续鼓吹文革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sup>322</sup>但在人民的心目中，文革的合法性已经坍塌了，毛的领袖光环已然褪色，对文革的厌恶抵触情绪越来越强烈。

文革后期的政治格局呈现二元结构。一边是1972年的周恩来纠左整顿，1975年的邓小平全面整顿，1976年的天安门事件；另一边是1974年的“批林批孔”，1975年的“学理论”、“评水浒”，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司法体制方面，各级公安机关与法院系统的重新恢复，结束了枪杆子主政的军法阶段，文革群众专政的“新法”体制开始向文革前的“旧法”体制复归。这一时期发生的“现行反革命”案件，是观察后文革时代社会“王纲解纽”的一个风向标。在“恶攻罪”的案情中，可以看出后文革时代政治社会的輿情民意。

反革命“恶攻”案的犯罪要件，具有政治需要的时代规定性。林彪的叛逃，使毛林体制的权威瞬间颠覆，也就此改变了“恶攻罪”的立案标准，一些因反林彪而锒铛入狱的人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脱。随着中阿关系的恶化，“欧洲的社会主义明灯”不再提起，对阿党魁首恩维尔·霍查的“恶毒攻击”也不会再被打成反革命了。另外，此时“恶攻罪”的犯罪主体也有了新变化，涉案者大都是出身好、成分正的一些年轻人，很少再有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敌人和“政治贱民”。这反映出后文革时代的世道人心变化。我们可以在海龙县这一时期发生的“恶攻”案件中一窥豹斑。

1972年以后，全国各地陆续恢复了公安、法院系统。1973年5月，海龙县结束了公安机关的军管，撤销人民保卫部，恢复公安局、法院。司法体制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对政治案件的处置并无懈

<sup>321</sup> 毛泽东发动“批林批孔”运动的缘由，可参见史云、李丹慧：《难于继续的“继续革命”》，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34、336页。

<sup>322</sup> 王洪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1973年8月2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8月28日大会通过。

怠，“恶攻”类案件仍是重大案件。但是，“恶攻”案件的作案人、作案动机和作案情节，却更加复杂了。海龙县公安政保档案，提供了两个很有意思的案例。

案例一：双兴公社的骂毛颂林反标案。

1972年5月22日，在离双兴公社不远南岗路旁的一根树枝上挂着一张白纸，上面用钢笔写着：“打倒毛泽东死死死”，“共产党死死死”，“中华人民共和国死死”，“林彪好好”，“林彪好好好”。公社保卫组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立案侦查。县保卫部非常重视，定性为：“作案分子思想反动，反对毛主席，反对党，反对现实社会，为林贼扬幡招魂”，“辱骂手段恶劣，内容极端反动，不是小孩作案”。<sup>323</sup> 该案很快告破，作案者是当地中学15岁的初一学生杨祥子。

杨祥子原来在县城的“五七”中学读书，是一个比较顽皮的男孩，因调皮捣蛋被学校老师多次批评，不愿意读书。其父是县城某厂的工人，发现他和社会上几个坏孩子厮混，决定让他转学到舅舅家所在公社的一所农村中学就读。杨祥子从城里到农村，更不好好读书了，因和同学打闹，又被老师批评，倒霉连连，一肚子气不顺。当时学校组织师生批判林彪的《“571”工程纪要》。《“571”工程纪要》中的“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工人受剥削”、“农民缺吃少穿”等“黑话”，让杨祥子认定林彪是关心老百姓的好人。受到老师批评后，杨祥子恼火透了，认为都是毛泽东的“上山下乡”政策给闹的。他从自己的作业本上撕下一张纸，写了上述语言，挂在他上学道路旁边的树枝上。

案例二：辽源矿务局建井处的反动匿名信案。

---

<sup>323</sup> 海龙县保卫部：《双兴公社八甲大队政治反标案件立案审批报告表》，1972年6月28日。当事人姓名和地点已做改动。

1973年6月16日，辽源矿务局建井处收到了一封匿名信。信是写给工程处党委的，内容是“二人转”体的顺口溜：“社会主义制度好呀，工人随便就失业呀，这老毛头革命路线真是杀人不见血呀。工程处领导太狠心呀，我们白给你效劳呀。”署名是“工人子弟写的诗”。

此前，在2月初，矿务局党委还接到了一份名叫“拜年贺信”的匿名信，内容是：“食堂领导好狠心，秋菜你们给浪费好几万斤，这都是工人的血汗啊。食堂内部人员大米白面猪肉随便吃，个个吃得像肥猪。你们把娘换的大米都弄哪里去了？今年春节过得好，给我们细粮也不少，要是吃一顿吃个饱，我做工人没有权，不能过个团圆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如过去扛大活。食堂你爹有权来了随便吃，你爷来了吃不着。因你爷爷是工人，没有用。你爷爷有志气不吃，回家过年去。拜年人，群英”。<sup>324</sup>

矿保卫处和县公安局接到6月16日的匿名信后，认定该信确属“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匿名信，立即成立了“6·16”专案组。经笔迹鉴定，确定两封信为一人所为，于是锁定有关嫌疑人员进行排查。该案很快告破，作案者是工程处的调度员唐平。

唐平当时38岁，中共党员，原来是矿上负责保卫工作的公安员。此人性格粗豪，喜欢吃吃喝喝；在“一打三反”运动中，曾被调去搞专案。他对审查对象大搞“逼供信”，还有殴打等行为。事后，审查对象上访告状，说他使用“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要求组织上处理他。在调查中，组织上又查出他与犯罪分子一起吃吃喝喝，最后给他严重警告处分，调离公安保卫岗位，去做了生产调度员。唐平不安心做调度员，一心想把现任公安员挤走，他能够再回去接着

---

<sup>324</sup> 原件照片，海龙县公安局：《1970年至1971年关于清理积案有关指示、登记表、部分现场照片》。

干，于是就写了上述“匿名信”，给保卫处出难题，认为他们破不了案，就可以请他回去了。在审讯时，唐平再三解释，说他不是要反对共产党，只是想回保卫处。<sup>325</sup>

这两个“现反”案件，都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政治行为，而是要实现某种个人意图的借题发挥。案件的犯罪主体，前一个是少不更事，童言无忌；后一个是自作聪明，作茧自缚。他们以制造“反革命”案件来表达个人诉求，把危险的犯法行为变为滑稽的闹剧。这类不无特点的“反革命”案件，反映了后文革时代人们在心理认知上发生的微妙变化。

前一个“反标”案反映了人们对林立果《“571”工程纪要》的真实心态。这个文革当局大张旗鼓批判林彪、林立果父子搞政变的“罪证材料”，实际上成了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反文革宣传。文革造成了社会经济活动严重混乱，民众生活状况大不如前。“571”中讲的那些关于中国社会现状的话——“青年知识分子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机关干部去五七干校“等于变相失业”，工人工资冻结“等于变相受剥削”，农民生活“缺吃少穿”，都是人们感同身受的实情。这些人“心中有、口中无”的话，让林立果直言不讳地讲出来了，非常“蛊惑人心”。连杨祥子这个15岁的初中生，也从这些“反动黑话”中找到了情感上的呼应，得出“林彪是好的”的结论。杨祥子不是不喜欢读书，而是反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政策。他的这种看法，在当时的中小學生中是很普遍的。

后一个“反革命匿名信”案，虽然作案者的个人动机不良，但信中的内容是真实的，把工人私下发牢骚的话写出来，表达了工人对食堂多吃多占和矿务局精简裁人的不满，反映了干群矛盾的紧张。

---

<sup>325</sup> 辽源矿务局建井处“6·16”专案组：《破案报告》，1973年9月23日；《讯问唐平笔录》，1973年9月23日，《唐平讯问笔录》，1973年9月30日。当事人姓名和地点已做改动。

匿名信最特别之处，是把这些具体的牢骚话提升为“反革命”言论，直接抨击到“老毛头”、“社会主义制度”头上。这些话或是工人对矿领导的私下议论，唐平据此编出了反毛的政治匿名信，固然是自作聪明，愚蠢之极，但说明在他心目中，也不把毛当神看了。

文革后期，人们对文革政治的厌倦和反感与日俱增，社会上流传着许多“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流言蜚语。与此相应，在公安机关的“现行反革命”案件中，追查“反革命谣言”的案件成为一项中心任务，这是“恶攻罪”的时代嬗变。海龙县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1974年6月8日，海龙县公安局接到地区公安局转中央公安部（公保字141号）交办的一起反革命匿名信案件。根据省、地公安局和县委的指示，立为重大要案，编号为“三·九专案”，开展了侦破工作。这是第三件中央交办的重大案件。

这封匿名信是以“论饮食”为题写的五首旧体诗。原文内容如下：

庚辞宽城放牛沟，踏晒渔网盼炯久；  
博爱垂衣十八秋，不及宁帝几风流；  
汴梁府涂青蚨血，神圣月亮漫步游；  
鸟飞兔走岂空虚，人生如梦转空头。

盘古劈开混沌还，女娲五彩补新天；  
玉兔速疾大翅焰，天屏银河盼团圆；  
巍菟一从韬晦怨，欧辞奥斯东海边；  
蕨蕤骨朵忧忧冉，增愚莞尔衷憇欢。

昔日茫茫溯方天，今日烟花在故园；  
雕跬蔷薇残志藓，血浴寰宇桃花源。

苦雨雾茫茫，雄鹰悬崖旁；  
谁绘我心怨，无奈愁断肠。

天连波涌呈纷飞，地域怅然谁人听；  
风雪迎春花欲开，云我逢罹岂先天，  
水中补漏恣葭葦，火烤衣毁不晓由？  
山阜馥郁何是恋，泽契自欺非赋命。

这几首旧体诗用字冷僻，词意含混，不讲格律，不讲平仄，没有韵脚，是很幼稚的文字堆砌，似是初学格律诗的下乡知青所为，表达的也只是对现实生活的失望情绪和自怜自哀的幽怨心理。作者把这几首半通不通的诗词匿名邮寄给了中央机关，似有恶作剧的意思。但也因为它们的艰涩难懂，公安部给这封匿名信做了“恶攻”案的政治定性，列为反对“批林批孔”运动的重大反革命案件，督令各地公安部门迅速查办。这是反革命案“宁枉勿纵”的立案特点。

海龙县公安局接案后，找到吉林师范大学一位姓刘的讲师、中国科学院研究语言的邱大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蔡美彪等人，对信件作了翻译和解读。这几位专家的看法基本一致，认为该信流露了作者对自己处境的忧伤，抒发了对社会的不满，但意思很隐晦。它所针对的事情，是《红旗》杂志1974年第2期发表的一篇批判人道主义的文章。

这篇发表在《红旗》上的文章，题目是《揭穿“人道主义”的骗局——评苏修叛徒集团尊孔反法的丑剧》，作者是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历史系工农兵学员刘泽林、朱英武、黄志宏、任学玲、刘奇葆。文章激烈批判的苏修集团“尊孔反法”，是指苏联学术界对中国“批林批孔”运动的一些评论，如：“孔子和孟子都宣布人民的利益是治理的最终和最高目的”，孔孟学说“为经历了许多世纪的人道主义传统奠定了基础”；秦始皇是“历史上最残酷的暴君”，“焚书坑儒”是残忍行为，是对“儒家人道主义”的“驱逐”等等。

文章列举了大段毛泽东、列宁讲专政的语录作为批判论据，给上述观点扣上了一大堆政治帽子：如鼓吹“人道主义”，吹捧“仁政”



思想，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攻击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等等。结论是：“苏修叛徒们对法家大加诋毁，对‘仁政’尽情美化，恰恰表明他们自己的屁股是坐在一切反动没落阶级的营盘里。”<sup>326</sup>

这篇由中央最权威刊物《红旗》刊登的大批判文章，文字粗劣，逻辑混乱，满篇是无厘头的大言不惭，表现了这些“上、管、改”工农兵学员不学无术而又极其强烈的政治表现欲。文章中反人道主义、反文化、反文明的思想观念，无知无畏的斗争哲学，专制主义的杀伐戾气，是文革大批判文章很有代表性的文风特点。

“批林批孔”运动的发动和造成的混乱，加剧了文革政治的解体，社会人心丕变，弥漫着各种不满情绪和怀疑思潮，流言蜚语满天飞。这些情况在文革后期的“恶攻”案中都有所反映。

1975年海龙县政治案件12起。<sup>327</sup>其中，属于“反革命语言”的有2起。第一起，作案人是35岁的男性农民杨××，在1975年2月“散布反革命言论，攻击毛主席”。公安部门认定他是“对现实不满”，已立案逮捕。第二起，作案人是22岁的青年女工郑××，在1975年3月“散布反革命语言，说对毛主席一分为二，毛主席有错误，赶不上金日成”。公安机关认定她有精神问题，拘捕后释放。当时金日成朝鲜的经济发展水平，要比毛时代的中国情况好太多了。吉林与朝鲜接壤，当地居民对两边情况是心知肚明的。这位郑姓女工能讲出这么清醒的话，实在不像精神病人。但在文革时期，也许精神病人的话才是真话。

属于“反动字句”有8起。(1)1975年2月27日，在××生产队的雪地上，出现了“毛泽东不准来看”的字样。作案人是18岁

<sup>326</sup> 《揭穿“人道主义”的骗局——评苏修叛徒集团尊孔反法的丑剧》，《红旗》杂志，1974年第2期。

<sup>327</sup>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发案情况登记簿·1975年度政治案件发生破获登记簿》。

的青年男工丁××。公安机关调查结论是精神病人的“乱写乱划”。(2)1975年6月11日,在××公社粮库家属房后面,在电线杆距地121公分处,用石笔自上而下写有“打倒毛主席”字样。警察去现场勘察时,只剩“打倒”两字。(3)1975年6月16日,在县青年五七农场的山前石头上,用白粉笔写了“毛泽东大王八”的字样。作案人不明。(4)1975年6月25日,在县工具厂新建厂房的水管上,用白粉笔写有“毛主席大坏蛋”字样。作案人不明。(5)1975年9月25日,在安全大队的小学男厕所木栏上,用白色粉笔写有“打倒毛主席”字样,“毛”字为反手字。作案人不明。(6)1975年10月31日,在河洼大队小学东房的屋山头电线杆上,用粉笔写有“毛泽东大王八”字样。作案人是11岁的小学男生马××。(7)1975年11月1日,在河洼大队院内的玉米脱粒机上,用白粉笔写有“毛主席是坏人”。作案人是13岁的小学男生刁××。(8)1975年11月,在当地煤矿三井家属区宿舍墙上,写有“打倒毛主席”。作案人是11岁的小学女生韩××。

“反动标语”案1起,是1975年6月28日在县银行院内男厕所里发现的。作案人用粉笔在男厕的第一个大便池对面的水泥墙上,距地面70公分处写下“打倒毛泽东”字样。“打倒”是竖着写的。

“呼喊反动口号”案1起,是一个出身贫农的20岁青年农民张××所为。1975年6月22日,张在铲地时公开呼喊反动口号,内容有“蒋介石万岁”、“国民党万岁”、“打倒新社会”、“国民党来了,我就解放了”、“解放军我是你爹”等。他在1973年还曾写过“向林立果学习”的话。公安机关认定该人“对现实社会不满”,将其拘捕。

在这些政治案件中,犯案者出身都很好。公安局立案3起,其余定性为小孩子的“乱写乱划”,属于“批评教育”的管教范围。而两位青年人——青年女工郑××、青年农民张××的“反动言论”,却很真实地反映了在民间弥漫着的社会情绪:毛泽东在人们心目中的

神圣地位已经颠覆了，取而代之的是大不恭的怀疑态度和对现实不满的愤懑情绪。

1976年是中国政治空气最紧张的年份，政治动荡，人心汹汹，政治案件的发案率非常高。海龙县的政治案件有19起，立案14起，不立案5起，已破案18起，未破1起。在19起政治案件中，反革命标语案9起，反革命谣言案8起，反革命信件案1起，反革命诗词案1起。作案者没有一个“黑五类”子女，都是中共阶级路线的基本群众。<sup>328</sup>

1976年也是各种“政治谣言”发生和传播最广泛的一年。全国各地到处流传“总理遗言”之类的政治谣言，传播丑化江青一伙的流言蜚语。为此，文革当局在全国范围进行了“追查反革命谣言”的专项行动。“追查政治谣言”之举，既是“恶攻罪”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最后阶段。

1976年4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电话通知》：“所谓总理遗言，完全是反革命谣言，必须辟谣，并追查谣言的制造者”。1976年清明节前后，大批群众聚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自发进行悼念周恩来、反对文革的活动。4月5日，当局用武力镇压了在广场的群众，事后又进行追查，拘押了380人。史称“四五运动”。

根据中央精神，在“四五运动”前后，公安部向各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接连下发了四个通知，责令各地结合批判“右倾翻案风”，加紧追查“反革命谣言”、“反动诗词”、“反动传单”。

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兴师动众，在属地的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核查每个人的笔迹，发动大家揭发检举，查找制造传播“反革命谣言”的嫌疑人。从4月1日至5月

---

<sup>328</sup>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股：《发案情况登记簿·1976年度政治案件发生破获登记簿》。

25日，全国共发现所谓总理遗言的传抄件39.6万多份。隔离审查重大嫌疑分子1076人，拘留2264人，逮捕687人。<sup>329</sup>

吉林省从4月中旬开始在全省上下追查“政治谣言”、打击“现行反革命”，清明节前后去过北京的人是重点审查对象。此时打击“现行反革命”的对象，是反文革、抵制批邓的人。全省共有4800余人被审查，其中被作为“现行反革命”逮捕的205人，判刑的83人。<sup>330</sup>

海龙县的“追查反革命谣言”，也搞得鸡飞狗跳。据海龙县公安局报告，1976年全县共发生政治谣言58起，查清13起，追到公共场所15起，转到外地26起。<sup>331</sup>在追查谣言过程中，县公安局抓捕了7个人。<sup>332</sup>

流言谣言传递的是杂芜信息，与事实情况可能相差很远，但却是虚中有实，假中有真，有着真实存在的民意心理基础。每当政治黑暗、言路堵塞、信息不畅之时，民众就会用传播流言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诉求。在人际渠道上流传的这些传言消息，其内容的真实性大多是很可疑的，但经过千百人的口耳相传，添油加醋，它们所表达的民众意愿和诉求，却是实实在在的社会情绪反映。民众对知情权的需求，是暴力打压不了的。从历史上看，用暴力对付谣言，结果总是“抽刀断水水更流”。

文革后期的“追查反革命谣言”，尽管法网严密，但逆天违众，不得人心，适得其反。一方面，文革后期社会上小道消息泛滥，流

---

<sup>329</sup>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年，第378、379、418页。

<sup>330</sup>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153页。

<sup>331</sup>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股：《1976年一月至十一月发案情况》（统计日期不详，应为1976年12月）。

<sup>332</sup>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股：《一九七八年政保工作总结》，1979年1月6日。

言谣言四起，这实际上表示民众不再相信文革执政集团说的话，不再相信官方媒体的真实性，已经与他们离心离德。另一方面，“追查反革命谣言”的行动本身，表明文革执政集团已失去自信，对群众敢于非议文革的言行已没有回应的文化能力，只能用堵嘴的方式不让人说话。这是文革人心丧失殆尽，走到了穷途末路的一个重要标志。

“追查反革命谣言”是文革当局与广大民众的一场博弈。大量的“反革命谣言”、“反动诗词”被人们隐藏下来，在更为隐秘的小范围中悄悄流传。许多“谣言”追查到最后，都成了在厕所、车站这些公共场所里听来的，在火车上听外地人传来的等各式各样的无头案。

在社会民众的心目中，这些“谣言”和“反动诗词”的作者都是反文革的英雄好汉，对他们充满同情和支持。尽管法网恢恢，被列为“001号”反革命诗词案“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洒泪祭雄杰，扬眉剑出鞘”的作者王立山，直到“四人帮”倒台后也没有被查出来。<sup>333</sup>

历史上那些迷信权力的统治者，总是想用专政方式消灭社会上的异议，但结果恰恰是造成权力合法性的大量流失，为自己的垮台添上了最后一根稻草。从传播学的角度上讲，1976年全国上下的“清查反革命谣言”，实际上起到了结束文革的社会动员作用。

1976年的反革命案件，除了传播反毛泽东的言论文字，发泄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外，还有一个新内容是“妄议”中央，最大的“妄议”就是对于毛泽东去世的民间言论。在海龙县公安局收集的这些“妄议”言论中，反映出普通民众对毛泽东去世的真实心态。

一些有文化的青年人比较担忧发生政治动乱。如福安公社的27岁青年农民李景山说：“主席逝世几个月内还可以支持，一年以后看着吧，天下大乱。”这说明了人们对未来时局变化动荡的忐忑心态。

---

<sup>333</sup> 《知青王立山：曾经的“001号反革命案件”全国通缉犯》，《中国青年报》，2010年3月3日。

一些年纪大、思想保守的人迷信天命。如山城镇 64 岁农民孙本堂给人讲：“到气数了。猪(谐音“朱”，指朱德)死了，粥(谐音“周”，指周恩来)没了，毛(毛泽东)也得烂。没有糠(谐音“康”，指康生)吃，猪(朱德)得饿死，毛(毛泽东)也好不了啦。”河洼公社 43 岁的农民曹书金给人讲：“不迷信不行，你看中央，康生死了，朱德就死了。猪(朱)没有糠(康)吃，就得饿死。周死了，毛没有粥(周)喝，毛也得死。”他们的言论，从宿命论观点侧面说明了毛时代气数已尽的民间心态嬗变。

对于这些民间舆情动向，海龙县公安局都是列为政治案件处理的。关心时事政治的青年人的言论，公安局定性为“幻想变天”，要拘捕审查；迷信天命的老农民的言论，公安局定性为“编造谣言，蛊惑人心，污蔑领导人”，进行批判教育。<sup>334</sup>但是，不管是“动荡不安”，还是“气数已尽”，都是人心思变的社会动向。十年文革已经走到尽头了！

经过十年文革的反复折腾，阶级斗争的神圣性已被这场运动的自身矛盾所解构。文革后期，凡是文革领导集团所推崇的东西，都是人们反感的；凡是文革领导集团所反对的，都是人们拥戴的。人们对文革理论的抵触，对政治运动的厌恶，对文革合理性的质疑，对毛泽东领袖能力的怀疑，无声无息又无处不在地销蚀着文革政治的方方面面。人们基于生活常识与个人经验而形成的社会认知，对文革意识形态“高、大、上”的虚假宣传，构成了尖锐的挑战。人们不再相信革命的神话，不再相信领袖的伟大。这种人心向背的情势变化，构成了最终结束文革的历史运势。

---

<sup>334</sup>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股：《1976 年一月至十一月发案情况》；《发案情况登记簿·1976 年度政治案件发生破获登记簿》。

## 第五章 蹒跚起步的正义

1976年9月9日，卧病已久的毛泽东去世。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结束文化大革命的拨乱反正，清算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是从平反冤假错案开始的。平反冤假错案是为千百万受迫害者的沉冤昭雪，也是社会转型正义的价值体现，实质是要改变毛泽东时代的国家治道。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具有再造社会的多重政治维度：一是改变了政治规则，否定了建立在阶级斗争基础上的毛泽东时代的政治游戏规则；二是改变了意识形态的价值标准，不再以领袖权威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而是以常识理性的实践为标准；三是放下了执政党的历史包袱，对以往国家罪错的纠正，也是执政党的自我救赎；四是社会正义的恢复，施之于全社会各个阶层、全体公民，是具有平等性和普惠性的大政治，而不是专门给精英阶层施恩的一项特殊优惠政策。

拨乱反正的核心意义是对人的解放，实现从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到尊重个人权利的公民社会的转变。在社会历史转型的诸因素中，民众自由权利和人权的平等，是转型正义的重要标志，也是历史不可逆转的社会基础。

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看，那些平民百姓、小人物、小事件的冤假错案的平反过程，要比高层人物、精英集团的平反，更能体现转型

正义的历史分量。柳幸福案一波三折的平反经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这场历史变迁的底层视角。

## 一、拨乱世，反诸正

十年文革，中国“苦秦久矣”。旷日持久的阶级斗争内斗，国家元气大伤，人民苦不堪言。

粉碎“四人帮”后，华、叶政权实行“抓纲治国”的路线，清理文革恶政，恢复正常体制，回归正常生活，出现了劫后复苏的新格局。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就此走出了文革时代。抓捕“四人帮”并没有脱离宫廷政变的传统政治套路；“揭批查”运动并没有脱离阶级斗争的政治运动传统，“落实政策”虽然是快马加鞭，但还没有走出毛泽东文革后期的政策纠偏范围——所以，彻底平反文革的冤假错案，不仅要改变文革的人事权力结构和政策路线，更要改变文革的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社会体制，还要彻底否定造成文革的毛时代政治路线。这是一个走出文革时代的历史关隘。

叶剑英在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说：文革上整干部，下整群众，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包括受株连的在内，受害的有上亿人，占全国人口的九分之一。”<sup>335</sup>这是一个比较粗略的估计数字。

据中央组织部统计：全国文革前有1200万脱产干部，立案审查的有230万，占比19.2%。虽未立案审查，但被错误关押、批斗和株

---

<sup>335</sup> 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78年12月13日，转自《叶剑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94页。



连的干部为数更多。中央副部级和地方副省级以上的干部，立案审查的约占同级总数的75%。迫害致死的干部有6万多人。集团性冤假错案近2万件。<sup>336</sup>不脱产的基层干部被审查的也有200万之多。<sup>337</sup>受迫害的普通民众，数量更是难以统计。

吉林省在文革中的各类冤假错案20362起。被立案审查的国家干部达84683人，占当时干部总数的21%。其中，副省级以上20人，厅局级527人、处级3128人。因受迫害致死致残的干部5586名。此外，农村基层干部在文革中被错误处理的也有29236人。<sup>338</sup>吉林省海龙县在文革中被立案审查的干部有1429名，迫害致死的有25名。<sup>339</sup>

政治路线的错误是时代性错误。历史路径依赖的惯性，使之只能走到下一个关口时，才能对时代错误进行纠正。文革的结束意味着下一个历史节点的到来：过去的历史路径走到了尽头，出现了可以纠正错误的历史契机。

## 1. 拨乱世与平冤案

文革专政法制的“恶攻罪”杀人诛心，是数量最大的政治案件。如江苏省在1978年平反的4793件冤假错案中，“恶攻罪”类

---

<sup>336</sup> 中共中央组织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促进和推动组织工作的全面拨乱反正》，载《拨乱反正·中央卷》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第247、248页。

<sup>337</sup> 《胡耀邦1978年11月13日上午在中央工作会议西北组发言》，盛平：《胡耀邦思想年谱》上，香港：泰德时代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第239、240页。

<sup>338</sup> 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吉林省档案馆编：《拨乱反正·吉林卷》（内部出版），第8页；《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158、295、296页。

<sup>339</sup> 《梅河口市志》，第141、158页。

政治案件占93%。<sup>340</sup> 仅上海一地，就有9250件“恶攻罪”案件。<sup>341</sup> 然而，“恶攻”罪案的平反和“恶攻”罪名的废除，则是与整个时代的变迁相联系的。不从思想上清除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不从政治上摒弃阶级斗争治国路线，不从法律上重新界定政治罪的要件，这类案件是不可能得到彻底解决的。所以，“恶攻罪”的废除，是走出文革专政法制的第一步。然而，这一步的迈出是相当沉重的。

吉林省在粉碎“四人帮”后，在省委第一书记王淮湘主持下，把批林批孔期间因散发反文革传单而被逮捕的青年工人史云峰，以现行反革命罪执行了死刑。

史云峰工人家庭出身，68届老高中生，1968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1970年招工回城。1974年10月26日，史云峰以“长春马列小组”等名义，向省市14个单位投递了25张反文革传单。传单为刘少奇鸣冤叫屈，反对毛泽东搞个人崇拜，批判文革的倒行逆施，称文革是“严重的反党事件”，号召在革命干部领导下“闹第二次革命”，恢复中共“八大”路线。

此案被当局立为“44号重大反革命案”，王洪文亲自批示“反动匿名信的内容极其反动”。公安部门抽调了310多名警察，各单位调用6600多人协查，于1974年12月24日逮捕了史云峰。吉林当局把史云峰作为“新生的反革命分子”的典型，批邓的“反面教材”。史云峰在关押期间，共被审讯52次，多次游街批斗。

1976年12月1日，王淮湘主持省常委会，不顾反对意见，决定把关押两年的史云峰以反革命罪处以死刑。王淮湘和副手药天禄

---

<sup>340</sup> 《江苏省志·公安志》，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年，第568页。

<sup>341</sup>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上海社会主义建设5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39页。

提出的杀人理由是，“要紧密配合当前形势”，“处理这个案件有现实意义”。<sup>342</sup>这是运动法制的跟风特点，但是这次形势变化的风向不同了。

1980年1月21日，中共吉林省委、省革委决定为史云峰案彻底平反昭雪，追认为革命烈士、中共党员，在全省掀起学习史云峰的热潮。<sup>343</sup>从死刑罪犯到时代英雄，这是拨乱反正的历史转折之变，相对应的法律标志是“恶攻罪”的退场。

然而，清理“恶攻罪”案件，并不是那么容易。

首先是法律系统的问题。“恶攻罪”是专政国家控制社会的法律工具。每当形势动荡、人心惶惶，当局就要追查“政治谣言”，严厉打击“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暴力维稳，震慑社会。在抓捕“四人帮”之后的12月5日，中共中央曾下发一个23号文件，规定：反纯属反对“四人帮”的案件，应重新处理，予以平反；但“凡不是纯属反对‘四人帮’，而有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革命罪行的人，绝不允许翻案”。1977年2月8日和22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坚决打击政治谣言的通知》（五号文件），批转《全国铁路工作会议纪要》（六号文件）。两个文件要求“对攻击毛主席、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要坚决镇压”。根据五号、六号文件精神，3月28日国务院下发30号文件，要求“对极少数罪大恶极，证据确凿，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要坚决杀掉”。<sup>344</sup>

---

<sup>342</sup>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为史云峰案件平反昭雪的报告》（1980年4月13日），吉发[1980]29号。

<sup>343</sup> 金玉辉、张志卿：《捍卫真理的勇士——史云峰》，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吉林省档案馆编：《拨乱反正·吉林卷》（内部出版），第328页。

<sup>344</sup> 陈文斌等：《中国共产党执政五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第462、464页。

这些文件都是延续了文革“恶攻罪”的政治逻辑，以专政手段的严刑峻法搞安定。各地从重从快处置了一批人，最著名的是上海的王申酉和江西的李九莲。王申酉是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生，因“思想罪”被捕。文件下达后，上海法院将案子由死缓升级为死刑，1977年4月27日公审执行。<sup>345</sup>也是在这个专政维稳的逻辑下，江西女青年李九莲在1977年12月14日以反革命“恶攻罪”被执行死刑。同案被杀害的还有女教师钟海源。有材料说，从抓捕“四人帮”到三中全会，因“反革命罪”被处以极刑的有44人（一说50多人）。<sup>346</sup>

再者是司法系统的问题。文革结束后，许多地方对文革“恶攻”案件的平反工作，犹豫不决，行动迟缓，甚至还设置了障碍。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是一些司法人员担心平反“恶攻”类案件会有政治风险，不敢触动，怕惹是非。其二是旧衙门作风的因循习气。等政策，看风向，不敢越雷池一步。其三是文革时期的司法规制还没有废除，许多司法惯例还在继续。据1978年10月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统计，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已查出“恶攻”类反革命案件11900多件，但复查平反改判的仅2225件。全国平均复查率不到三分之一。<sup>347</sup>实际需要复查的反革命案件的人数高达71.9万多人。吉林省属于政治转向较慢的地方，直到1978年冬，吉林省在案件审理中还沿用“恶毒攻击”、“现行反革命”等罪名。<sup>348</sup>

---

<sup>345</sup> 金凤：《血写的嘱托》，《王申酉文集》，香港：高文出版社，2002年，第243-246页。

<sup>346</sup> 韩钢：《还原华国锋：关于华国锋的若干史实真相》，《往事》第七十四期；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182页。

<sup>347</sup>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1978年12月29日，中发[1978]78号。

<sup>348</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8页。

第三是观念系统的问题。“恶攻罪”是文革政治的司法体现，它产生的法理基础是毛泽东的阶级斗争治国路线，思想基础是长期形成的领袖崇拜和“颂圣”文化。这些东西禁锢人们头脑时日已久。

“恶攻罪”把对毛泽东的态度作为定罪标准，是“以言犯禁”的极致表现。这里不仅有中国社会源远流长的“颂圣”文化根基，还有中共意识形态长期形塑“伟大正确”的政治基础。经过几十年党文化的个人迷信宣传，毛泽东已有了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成为绝对真理的化身、正确路线的代表。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在1958年成都会议上的名言：“相信毛主席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从毛主席要服从到盲从的程度”，<sup>349</sup>在党内是具有代表性的。林彪主持军队工作后，更是把毛泽东捧上了神坛的顶端。“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是最高最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的话，水平最高，威信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sup>350</sup>这些东西经过长时间的强行灌输，领袖崇拜的思维语言已成为大多数国人不假思索的生理反应。

在文革运动结束后，社会上长期形成的毛泽东崇拜的政治思想观念，仍然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在中央政治的层面上，是以“两个凡是”的语言表述的：“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sup>351</sup>

这个后来被人诟病为“两个凡是”的方针，在中共党内是习以为常的思想语言，并不显得特别突兀。当时的中国，毛泽东的权威是政

---

<sup>349</sup>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增订本），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1页。

<sup>350</sup> 《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继续突出政治、坚决执行五项原则而斗争》，《解放军报》编辑部元旦社论，1966年1月1日；《人民日报》，1966年1月24日。

<sup>351</sup> 《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1978年2月7日。

治合法性的唯一来源。无论是表明新政权的合法性、抓捕“四人帮”的行为正当性，还是稳定人心、安定社会的策略性，都要高举毛泽东的旗帜。这是当时中国政治的实情、社会的民情。实际上，邓小平再次复出时，也表态说：“我们必须世代地高举和捍卫这面伟大的旗帜。”<sup>352</sup> 事后又自我开解说：这是用“准确完整”来抵制“两个凡是”。<sup>353</sup>

第四是政治系统的问题。1977年8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大，确立了“抓纲治国”的路线。十一大路线具有鲜明的双重性格：一方面，它宣告了文革的结束，提出了“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的宏大目标；另一方面，它又沿袭了文革的“继续革命”理论，高度肯定文革“必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伟大创举而载入史册”，<sup>354</sup> 这实际上延续了过去阶级斗争治国的政治模式。

由于十一大仍然坚持文革的“继续革命”理论，文革“恶攻罪”法理基础没有改变，此类反革命政治案件的平反是很难推动的。作为国家专政机器的各级公安机关，在平反问题上消极被动，不敢越雷池一步，正是这种状况在基层司法的表现。平反冤假错案这项关系到千百万人政治命运的大事，只能搁浅在“落实政策”的层面上。

在文革政治下，因言获罪的不仅是有思想能力的社会精英分子，还有众多的草根民众。草民的因言获罪，多是没有政治动机的“无妄之灾”，也正是因为他们分量微小，平反也更难，只能跟着时代“随大流”，因而也最能见得时代变迁中的社会政治转型进程。在柳幸福“现反案”的平反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步的迈出有多么沉重。

---

<sup>352</sup> 《中共中央转发邓小平同志致华国锋同志的两封信》，1977年5月3日，中发[1977]15号。

<sup>353</sup> 邓小平：《“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8页。

<sup>354</sup> 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77年8月12日。

“春江水暖鸭先知。”在文革中被迫害的人，长期受到不公正待遇，对于政治风向的变化是非常敏感的。1978年5月末，长春市召开中小学教师落实政策大会，为260多名受害者平反昭雪。<sup>355</sup>这对饱受蹂躏的教育界来说是一件令人兴奋的大事。在海龙县宝山镇公社中心小学教书的柳幸福，看到了申冤昭雪的希望。

柳幸福给中共海龙县委、县教育局党组写信，申述自己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平白无故被打成现行反革命的冤情，要求得到平反。

柳幸福的申述信上达后，公安局很快做出了答复。但是，这个最初的答复却令人失望。答复函如下：

#### 关于对柳幸福一案的答复

教育局：

宝山镇小学教师柳幸福，一九六九年十月因反革命一案，被我局收容教育两个月，现本人提出要求予以平反。

经我局调查核实，柳幸福确系在课堂教学中书写了“恩维尔·霍查叛徒”，还查出其家中毛主席像被毁坏，当时对其收容审查教育是应该的，不存在平反问题。

特此答复

海龙县公安局(章)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县公安局对柳幸福申述的这个答复，显然是极其草率和敷衍了事的。答复函所依据的是案宗前面的人保部政保组1970年4月21日立案时的“调查报告”，并没有看到案宗后面的人保部审批组1971年8月7日的案件复查报告和相关调查材料，没有发现案卷中证人证言的相互矛盾，甚至就连这份立案的“调查报告”也没有细读。在

<sup>355</sup>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486页。

答复函中，拘捕柳幸福的事由、关押日期都给搞错了。敷衍态度可见一斑。

海龙县公安局这个冷冰冰的答复函，并不仅仅体现具体办事人的粗枝大叶，而是代表了一种官僚主义的衙门积弊，一种冥顽不化的专政观念，延续了文革法制的政治惯性。柳幸福的案子，不是“纯属”反对“四人帮”一类的，而是政治敏感度很高的“恶攻”类型，它的搁浅也就不足为奇了。

中国传统官场上有句老话说：“一字进公门，九牛拉不回。”官家的案子即使判错了，也往往只能将错就错，想要纠正改错难上加难。这里涉及的问题，并不是案子本身的对错如何，而是官家的脸面和权威所在。在中国的传统政治理念中，维护官家的权威是大政治，纠正冤假错案是小政治，小政治要服从大政治。在大政治中，最大的政治就是政治路线。所以，那些陈年老账，只有在国家权力更替的时候，才能得到彻底的清理。

董仲舒曰：“天不变，道亦不变。”现在，文革的“天”已经变了，文革的“道”能不能变？国家治道的改变，是自上而下的改变。中央高层政治的风云气象，牵动着全国上下的目光。

## 2. 非毛、“砍旗”、清“恶攻”

在清理政治旧账的问题上，“落实政策”与“平反冤假错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肯定过去的政策安抚，后者是否定过去的政治清算；前者是针对特定人群的，后者具有全社会范围的普世性。在文革后，平反冤假错案是走出毛泽东时代的突破口。

在中共的话语体系中，“落实政策”是平反的别名。毛泽东深知文革伤人众多，积怨甚深，所以他在文革后期一再强调“落实政策”和解放干部。文革结束后，全党上下对加快落实政策的态度是高度一致的。不但老干部们十分积极，华国锋、汪东兴也都有可圈可点



的表现。<sup>356</sup>但是，平反冤假错案必然要触及毛和文革的罪错是非问题，党内发生了要不要维护毛泽东旗帜的“砍旗”之争。

从落实政策到平反冤假错案，这是拨乱反正的重大变化。平反冤假错案不只是给搞错的人平反，给搞错的案件平反，给搞错的部门平反，更重要的是要否定过去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否定毛泽东的政治错误。所以，能不能平反，在多大范围内平反，是否全面彻底地平反，实际上成为中国能不能走出文革、走出毛泽东时代的社会政治转型的焦点。

十一大后，在对毛泽东的态度和毛泽东政治遗产之一——大量冤假错案的处置上，中共党内的分歧和冲突开始公开化。1978年是党内平反冤假错案上纷争最激烈的一年，胡耀邦在中共中央党校和中央组织部部长任上，非常之人行非常之事，率先吹响了拨乱反正的号角，打开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新局面。

胡耀邦是中共党内一位少有的有理想主义情怀，有强烈的历史责任感的领导人。他在文革中两次被打倒，文革后再度复出，走上了历史前台。在部门领导位置上，他推动了全党的思想解放运动和平反冤假错案，成为拨乱反正的领军人物，实为有党以来所仅见。这里没有老谋深算，没有利害权衡，没有得失考量，有的只是拨乱济时的情怀，天下苍生的胸襟，敢于担当的勇气。历史大棋局的变化，时势和英雄，缺一不可。

历史转折时期，政治风险巨大，非有胆有识之人不能开拓新局面。胡耀邦推动平反冤假错案，是以“实事求是”为旗帜，从营造舆论的“务虚”层面，进入到组织路线的“务实”层面。

所谓“实事求是”的路线，其实就是恢复常识、回归常理的路线。长期文化专制主义的政治运动，造成了人们思想板结、观念僵化和领袖迷信，这是阻碍平反冤假错案最大的思想障碍。没有一场

---

<sup>356</sup> 韩钢：《关于华国锋的若干史实》，《炎黄春秋》，2011年第2期。

打破毛泽东个人迷信的思想解放运动，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建政治道统，平反冤假错案是无法起步的。

胡耀邦到中央党校履新后，为老干部群体代言，组织撰写了《把“四人帮”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1977年10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该文。文章批评组织部门的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很不得力”，强调必须“敢字当头”，敢于推翻审干结论，“一切强加给干部的污蔑不实之词一定要推翻，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一定要纠正”。<sup>357</sup> 这种一个中央部门批评另一个中央部门的做法，是严重不合党内规制的，但文章道出了党内外对组织部门“落实政策”不力的强烈不满，引起巨大反响。胡耀邦随后就任中组部部长，被委以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重任。

敢不敢批评毛和否定文革，这是落实政策与平反冤假错案的分界线。1978年4月，胡耀邦在中央党校发起了一场“三次路线斗争”（即刘少奇路线、林彪路线、“四人帮”路线）大讨论，明确提出了“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sup>358</sup> “大讨论”是中共党内第一次充分民主地讨论文革问题，开启了否定文革和批评毛泽东的先河。

正是这场文革大讨论，引发出了一个如何判断是非标准的大问题。即是以实践的效果为标准，还是以领袖的判断为标准。这是一个哲学上的认识论问题，更是恢复全民族的思想能力的问题。经过多年的文化专制，人们的头脑被个人迷信给框住，已经不会常识性的思考了。在胡耀邦的支持下，中央党校理论工作者与《光明日报》

---

<sup>357</sup> 杨逢春、叶扬、陈中：《把“四人帮”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人民日报》，1977年10月7日。

<sup>358</sup> 王海光：《胡耀邦与中央党校的“三次路线斗争”大讨论》上、下，《理论动态》1925期，2012年6月10日；1926期，2012年6月20日。

合作，撰写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一文。<sup>359</sup> 文章讲的实属平常道理，<sup>360</sup> 其文眼是“唯一”两字。<sup>361</sup> 即以实践标准的一元论，否定领袖标准的二元论，针对的就是不准触及毛泽东错误的“两个凡是”。胡耀邦亲自为《实》文定了稿。<sup>362</sup>

文章 1978 年 5 月在中央权威报刊公开发表，引发了一场“真理标准”大讨论。汪东兴一派严厉指责这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砍旗”。主持军队工作的罗瑞卿赞扬文章“提出了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问题”。<sup>363</sup> 邓小平敏锐地抓住了这个掌握话语权的机会，明确表态支持这场讨论，指出“争论不可避免，争得好，根子就是两个凡是”。<sup>364</sup> 邓小平立场鲜明的态度给胡耀邦一派解除了“砍旗”的政治压力，也为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中央权力转移奠定了基础。

胡耀邦在全党首先举起了“解放思想”的旗帜，所要破除的“精神枷锁”，不仅是毛的真理化身的思想权威，还有照本宣科的教条主义、长官意志的奴隶主义等等。1978 年 11 月 28 日，胡耀邦在中央党校学员结业会上说：“实践论的对立面是天才论加特权论。……天才论，特权论，等级论，盲从论，归根结底还是奴才论。”<sup>365</sup>

---

<sup>359</sup> 沈宝祥：《“真理标准”文章作者之我见》，《纵横》，2005 年第 3 期。

<sup>360</sup> “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这一提法存在已久。仅《人民日报》一家，在该文发表之前，就在各种文章中出现了 33 次。

<sup>361</sup> 孙长江：《关于一篇文章的几点思考和补正》，《中国党政干部论坛》，1998 年第 5 期。

<sup>362</sup> 沈宝祥：《胡耀邦发动和推进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纪实》，《同舟共进》，2008 年第 4 期。

<sup>363</sup> 于光远：《我亲历的那次历史转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153-154 页。

<sup>364</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345-346 页。

<sup>365</sup> 胡耀邦：《在中共中央党校三部第一期学员结业会上的讲话》，1978 年 11 月 28 日，《胡耀邦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92 页。

真理标准大讨论掀起了一场全民族洗脑的思想解放运动，中国大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著名华人学者余英时 1978 年 10 月来大陆考察后发表评论说：“这次所谓‘思想解放’与 50 年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截然不同，中共一‘放’之后便再也不能‘收’了。这不但是因为我在北京亲见中共内部的主流明显地倾向于‘放’一边，而且在各地访问中也看到民间上上下下都有一股求‘放’的冲力，沛然莫之能御。”<sup>366</sup>

平反冤假错案不仅要有明确的中央政策路线，更重要的是要打破毛时代的胥吏政治，要改变因循守旧的政风和官风，还要触及一些人的“私心杂念”。许多干部对自己经手制造的错案，对自己整错的人，改正起来很不主动，很不情愿，甚至还故意设置各种障碍。这种“私心杂念”的官场积弊，从中央到地方都有。胡耀邦感慨地说：下面反映，我们落实政策工作是“雷声大，雨点小”。

1978 年 9 月 25 日，胡耀邦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概括并批评了阻碍落实政策的两种思想情况：“一种是认识问题，一种是有私心杂念。认识问题比较好解决，私心杂念就难一些。”他联系自己历史上曾整错人的经历，现身说法，检讨了中共党内的整人文化，谆谆告诫：“在我们党内，有的人整人整得不少，整错了又不肯改正，不主动解放被错整的同志，结果自己也不得解放，……最后自己毁坏了自己。这个历史教训，很值得我们记取。”<sup>367</sup>

随着全国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兴起，清理文革“恶攻罪”的事情，被提上了平反冤案的政策层面。

---

<sup>366</sup> 余英时：《经济放松与政治加紧——试说“党天下”的解体过程》，载陈彦：《中国之觉醒——文革后中国思想演变历程（1976-2002）》，香港：田园书屋，2006 年，序言第 13 页。

<sup>367</sup> 胡耀邦：《当前落实干部政策的几个问题》，《组工通讯》第 20 期，1978 年 10 月 11 日。

1978年8月1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了《关于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的指示，<sup>368</sup>对处理“恶攻罪”的问题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定。

《指示》说：“当前，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复查、审理积案，有一个需要抓紧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认真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指控为恶毒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的案件。”

《指示》归纳了“恶攻”案件中的五种冤错情况，从中可知文革运动反智、反思、反常识的端倪。如对“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毛崇拜的反感，对文革运动“打、砸、抢、抄、抓”暴力行为的愤慨，在逼供信下交代的“罪行”言论，神经失常的胡言乱语，书信、笔记、日记中的个人观点，向组织交心汇报思想和所做检查，传播流言蜚语和小道消息，戏谑的玩笑乃至偶然的口误笔误等等。可以看到文革中“恶攻”案件发生的普遍性和日常性。

《指示》严肃批评了党内在平反“恶攻案”上的消极态度。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这类案件不敢清理，或者在复议处理时，仍然做了不恰当的结论。……现在有的同志对清理这类积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顾虑很多，怕这怕那，这是不利于处理好这类案件的。”

各地贯彻执行《指示》，对文革“恶攻罪”进行了清理。这是否定文革专政法制的第一步。

在政策实施上，胡耀邦通过召开疑难案例座谈会等方式，从大案、要案、难案入手，研究平反的案例，出台了一系列平反冤案的具体政策，为平反工作的实施制定了有章可循的政策依据。在具体操作上，胡耀邦以平反毛泽东钦定的党内大案为突破口，搬掉在平

---

<sup>368</sup>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组工通讯》第11期，1978年8月10日。

反问题上最大的政治障碍，表现了知难而进的道德勇气。在平反范围上，给右派分子摘帽和甄别平反，给地主富农分子及其子女摘帽等具体行动，体现了平反冤案的普世价值。把“落实政策”的功利目标，上升为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这一系列平反冤假错案的新政策的出台，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松动了被“阶级斗争为纲”板结已久的社会土壤，打破了左倾路线积重难返的沉痾宿疾，并且直接影响了中央高层政治格局的权力变更。

### 3. 两个“反林彪”案的平反

为“恶攻”罪案平反，是从文革到改革的历史转折的“变天记”。许多当事人经历了“从罪到非罪”，从反革命分子到反文革英雄的变化。安徽省和县水电局青年职工石仁祥反林彪案的平反，承德矿山机械厂女技术员董秀芝反林彪、江青案的平反，时间一前一后，提供了两个在政治风向变动中的司法案例，具体地诠释了权力转移与司法变化的互动关系。

石仁祥是退伍兵，安徽省和县人。他1965年参军，1968年4月从部队退伍回和县水利局工作。1968年12月，石仁祥写了《致中共中央的一封信——关于林彪问题的汇报》，公开署名，分别寄发中共中央、中央文革、武汉军区、济南军区、南京空军、西藏空军等单位。信中说：“林彪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一个打着红旗反红旗，耍弄反革命两面派的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分子”，“是睡在毛主席身边的赫鲁晓夫”，并把林彪比作“李林甫等历史奸臣”。

这个事情立即被文革当局列为恶毒攻击毛、林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重大政治案件。时任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空军司令吴法宪口头指示：“这是一个罪大恶极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查清后必须依法惩

办。”1969年1月，省人保部来人将“现行反革命分子”石仁祥逮捕。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当地公安机关军管会以现行反革命的重罪，将石仁祥处以死刑。石仁祥去世时年仅29岁。

“九·一三”事件发生后，安徽省委复议了石仁祥案。“结案报告”仍坚持石仁祥“以反林彪为主反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罪名，“维持原来处理决定不变”。其理由正如当时中共安徽省委负责人在省常委会讨论该案时说的：“当时林彪问题未出来，他还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还是副主席吗！……我们维持原处理不变。”省人保部的一个负责人说得更直白：“今后还有路线斗争问题，类似这样的问题还会出现，公安机关要不要办？我看就要办！”<sup>369</sup>中共安徽省委做出了“不予平反”的结论。

这个结论完全符合文革司法的政治逻辑——虽然林彪叛逃国外机毁人亡，成了“叛徒、卖国贼”，但此前的林彪是文革司令部的副统帅，反对林彪就是反对毛泽东、就是反对文革司令部。这当然是现行反革命的要案大罪。

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中，许多省区的政局再次动荡。一些受压的地方政治势力以批林为由，指责当政的军队领导人。安徽省委迫于各种社会压力，再次复查石仁祥案。1974年12月28日，安徽省委发出了《关于石仁祥平反的通知》，仍认为“对石仁祥案件的办理属于正常办案，是错杀，不是谋杀”，石仁祥“也有一些缺点和错误，有些甚至带有政治性的错误”。<sup>370</sup>这个案子只能到此为止了。

文革后，长期任安徽省一把手的十二军政委宋佩璋被调离安徽。新的中共安徽省委作出决定：为石仁祥平反昭雪，授予他“反林

<sup>369</sup> 《铮铮铁骨斗顽凶——记反林彪战士石仁祥同志的英勇事迹》，《安徽日报》，1978年11月25日。

<sup>370</sup> 《铮铮铁骨斗顽凶——记反林彪战士石仁祥同志的英勇事迹》，《安徽日报》，1978年11月25日。

彪战士”的荣誉称号。<sup>371</sup> 1978年11月20日安徽省委做出为石仁祥彻底平反昭雪的决定，于11月25日召开万人大会，宣布追认反林彪战士石仁祥为中共党员、革命烈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3月18日，《人民日报》以《灿烂的红花》的醒目标题，报道了石仁祥的反林彪事迹。这是在国家层面上对石仁祥反林彪行为的肯定。随着对文革的全盘否定，“罪行”与“壮举”的政治标准完全颠倒过来了。

石仁祥这个“平民英雄”的形象塑造，与其说是敢于斗争的英雄壮举，毋宁说是文革军法时期的滥杀无辜。从事实层面上讲，安徽省人保部在“九·一三”事件后复查石案的调查情况，讲他写反林彪信的动机是对部队让他复员回家不满。这是可能更符合情理的解释。石仁祥因不满而故做惊人之举，给中央文革和原部队领导机关寄去“揭发”林彪的信，结果自寻死路，成为“恶攻罪”的刀下之鬼。文革后，反林彪又让他成为以身殉道的时代英雄。然而，石仁祥冤死的真正意义，并不是因为反林彪的先见之明，而是因为“恶攻罪”的恶法。当年安徽省委根据“言论罪”的法律，做出正常办案的“错杀”结论。这不是办案程序之错，而是文革恶法之恶。

董秀芝案也是因反林彪、江青而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她的幸运之处是没有立即执行，拖到了文革后，成为活着的“英雄”。

董秀芝1963年大学毕业，分配到承德矿山机械厂。因对文革运动“打倒一切”不满，她以真实姓名给中央文革写信，表达对运动的想法，结果引祸上身，被隔离审查。期间，董又给中央文革写信说：“林彪、江青是反革命分子，中国不能让他们俩做政治舞台上活动的主角。”她把信交给本单位的“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后，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在批斗中，董秀芝仍然坚持认为林彪、江青是反革

---

<sup>371</sup> 《和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5年，第701、702页。



命分子。她还给中央文革写了长达2万多字的建议书，建议党中央审查林彪、江青等人的历史，纯洁无产阶级司令部。<sup>372</sup>1970年9月17日，董秀芝被承德市公安机关正式逮捕。

在预审期间，董秀芝仍坚持反林彪、江青的观点。她说：“我认为毛主席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导师和领袖，林彪代表的是资产阶级司令部。”承德市公法军管会做出董秀芝反革命案的死刑判决时，“九·一三”事件发生，军管会内部曾提出复查董秀芝案的建议，但负责人说：“林彪是完了，可董秀芝还反江青呢”，仍然判董秀芝死刑，立即执行。后经河北省革委会批复，董秀芝由死刑改判为无期徒刑。1971年10月24日，承德市召开宣判大会，将董秀芝等罪犯游街示众，公开宣判。服刑期间，董秀芝因坚持反林、江观点，受到监狱方面的严厉惩戒，精神严重失常，后被诊断为抑郁型精神病。

1978年11月7日，董秀芝被释放出狱。但在给她平反时，党委组织部门仍坚称她“有错误观点”，所在单位让她回围场县老家养病。由于她严重不能自理，在家属要求和妇联的交涉下，单位把她接回承德医治。在医护期间，董秀芝两次从临时住的二楼窗口跳下，造成严重的腰椎骨折、脊髓休克，险些丧命。

《人民日报》和《河北日报》的记者认为董秀芝是反林、江的英雄，要求为她彻底平反，落实治疗待遇，先后找承德市委、承德地委交涉。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1979年7月，承德地委、市委解决了董秀芝的生活、医疗和护理问题。9月11日，承德市委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撤销给董秀芝“留尾巴”的决定，彻底平反。<sup>373</sup>

---

<sup>372</sup> 鲁士济、张梦亭、王宜亮、赵忠根：《为真理而斗争的女战士董秀芝》，《人民日报》，1979年9月11日。

<sup>373</sup> 《董秀芝同志得到彻底平反》，《人民日报》，1979年9月26日。

《人民日报》在中共著名老报人胡绩伟领导下，是思想解放的前沿阵地，用舆论力量大力推动平反冤假错案。《人民日报》把董秀芝报道为反文革的女英雄，亦是作为地方政府在平反上的官僚主义态度的典型。《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文章，批评一些地方、部门领导“不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在平反冤假错案问题上，总是想方设法‘留尾巴’，以维护自己的‘一贯正确’，或能拖就拖，总想不了了之”。督促他们“抓紧做好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sup>374</sup>

《人民日报》报道董秀芝的文章发表后，收到大量读者来信，纷纷表达对董的同情支持，对官僚主义胥吏政治的愤慨。他们赞扬董秀芝是“为真理而斗争的女战士”、“张志新式的英雄”，对河北省和承德地市领导人不积极落实政策，“是非不分，看上级眼色行事”的官衙作风表示愤慨，发出“这是为什么”的谴责，呼吁尽快平反昭雪，正确对待类似董秀芝这样的人，“应该平反昭雪的冤案、假案、错案，要及早地平反昭雪”。<sup>375</sup>

董秀芝的幸运，是活到了一个媒体可以发出自己声音的拨乱反正时代。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联手，把她的事迹重新打捞出来，作为打击官僚主义胥吏政治的一块石头，推动地方政府抓紧进行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在社会上营造出了强大的舆论压力。

平反冤假错案的舆论氛围的形成，对因循保守的胥吏政治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加快了整个社会的平反步伐。董秀芝平反案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人们对“恶攻罪”极度憎恶，对被伤害者深切同情。弱女子的弱，成了时代的强。与文革刚结束的石仁祥案件

---

<sup>374</sup> 《勇于坚持真理》，《人民日报》，1979年9月11日。

<sup>375</sup> 《各地读者纷纷给本报来信，向活着的强者董秀芝学习》，《人民日报》，1979年9月26日。

平反情况相比，我们看到，随着平反冤案的深入开展，人道主义意识的生长和人权观念的萌生，人们已经开始意识到，弱者的生命也同样是不能随便践踏的。

任何时代都会有人格反常、性格偏激之人，讲出些幼稚的实话，做出些出格的傻事。一个正常社会，对这些人都会有宽容的态度。但在文革的极端时代，在“公安六条”的恶法下，这些人都成了大逆不道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许多因“恶攻罪”而判刑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实际上是精神病人。给这些人判刑，是社会得了精神病。

## 二、大平反、大解脱

1978年是拨乱反正的破冰之年。对社会震动最大的有两件大事：一是“实践检验真理唯一标准”大讨论，打破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枷锁；二是给天安门事件平反，冲破了毛泽东“钦定”案件的政治禁区。

### 1. 中央视角：倡民主、兴法制、废恶法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说：“解放思想是当前一个重大政治问题”，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他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他着重指出：“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

手段。”“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sup>376</sup>

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中共历史上是一道拨乱反正的分水岭，标志着“阶级斗争为纲”的毛时代的结束，“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邓时代的开始。中国走入了一个中兴时代——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时代。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导下，全国掀起了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的高潮。一直动作迟缓的公安司法部门也积极行动起来，全面清理文革时期的政策法规，做出大力推动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部署。

1978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sup>377</sup>批示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严明法制，有错必纠。”

《报告》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中，冤、假、错案占相当大的比重，尤其判处的反革命案件，问题更多。

《报告》要求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无限上纲，而定为“恶毒攻击”、“反革命宣传”、“反革命煽惑”、“反革命破坏”的案件，着重进行复查，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纠正。

1978年12月25日至1979年1月19日，公安部召开全国省市自治区公安局长会议。时任公安部部长赵苍璧在会上检讨说：公安部门在处理冤假错案等一些大问题上觉悟晚、见事迟、抓得慢、指导不够有力，跟不上形势的要求；提出要解放思想，敢于实事求是，大胆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会议期间，公安部发出通知，

<sup>376</sup>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0—153页。

<sup>377</sup>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1979年12月29日，中发[1978]78号文件。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第393—398页。

要求各公安机关认真学习中共中央 12 月 29 日批转的最高法党组请示报告，对公安机关经办的案子，按此精神，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sup>378</sup>

1979 年 2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撤销“公安六条”的报告，并指出该文件打击迫害了大批干部群众，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sup>379</sup>

“公安六条”的撤销，不仅是一项恶法的废除，而且改变了“恶攻罪”的法理根据，标志着文革法制体系的终结。“罪”与“非罪”法理根据的改变，废除了按政治态度和阶级出身来定罪量刑的司法规定，这就为同类案件的平反昭雪，提供了权威的法据。

1979 年 4 月，公安部召开了“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研究和调整了公安政保的政策和工作方向，修改制定了关于侦破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挂钩信等案件的“两个意见”（讨论稿）。

“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工作座谈会”披露了文革期间经公安机关判决的现行反革命案的基本情况：从 1966 年至 1978 年间，在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中，40%—50%是精神病患者和少年儿童年幼无知乱写乱画的，只有 20%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由中央有关部门转给公安部处理的 1.5 万多封信件中，相当数量是精神病病人写的，只有 20%属于反动信。会上还说：（反革命案）实际数目应比 20%还要小。因为一则还有部分案件未破，二则判断反革命的标准也是不断变化的。<sup>380</sup>

---

<sup>378</sup>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第 417、419 页。

<sup>379</sup> 公安部转发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建议中央撤销两个错误文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公安建设》，1979 年第 4 期。

<sup>380</sup> 《公安部一局谭松球同志在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9 年 4 月 17 日。

198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在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上报告说：文革中错判的反革命案件超过17.5万件，冤错比例一般占40%，有的地区达60%—70%。数量之大，比例之高，后果之严重，为建国以来所仅有。<sup>381</sup>

经司法机关判处的现行反革命案，都是经过司法程序、能够认定事实的。这些只是冰山露出水面的部分。没有进入司法程序、数量更为庞大的“误打误撞”的“现反”案件、“查无实据”的“现反”案件，都没有包括在内。这类“现反”案件的案情更是千奇百怪。仅就上述数字而言，国家专政机器惩治的这些危害无产阶级政权的反革命分子，多数竟是精神病病人和无知少儿，足见阶级斗争时代国家治理的荒唐病态。

从1978年起，公安机关对反革命立案标准做了改变。17岁以下青少年书写的“反标”是“半立案”，即记上一笔账，只做一般性调查，如背后没有人唆使，就不再立案；属于少年儿童乱写乱画的反动字句，就不立案了。这就大大缩小了反革命案的范围。国家巨资财政供养的大量警力，终于可以从与小孩子做文字游戏的苦恼中脱离出来了。

## 2. 地方视角：海龙县的清案平反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平反冤假错案大潮兴起，冲破了一些过去不敢触碰的政治禁区，特别是“非毛化”的问题。

1978年12月，中共吉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疑难案件座谈会，重点剖析了吉林市原市委工交部副处长周善安的“恶攻罪”案件。周善安在1966年12月和1967年7月先后两次向中央投寄反文革的匿名信。第一封信是写给毛泽东、周恩来和林彪的，批评“红卫兵”的“野蛮无知”、“胡闹”、“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惨无人道”，要

---

<sup>381</sup> 转引自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第146页。

求中央“要立即制止红卫兵的胡闹，否则人民要抡扁担打倒他们”。第二封信标题是《致毛泽东的一封公开信》，内称“文革”是“匪化运动”、“比希特勒坏千倍”，是“中华民族的灾难”，直言不讳地痛斥毛泽东祸国殃民。1967年10月，周善安以现行反革命罪被捕判刑20年，开除党籍。

此案的难点是直接抨击了毛泽东。省纪委座谈会讨论的意见是：周善安的两封信不能定为反革命，应予彻底平反，立即释放，恢复党籍，重新安排工作。<sup>382</sup>这个结论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是做不出来的。

吉林省以重大政治案件的处理为突破口，加快了干部平反的步伐。全省在文革中受迫害的干部有84683人，占干部总数的21%。全错全纠的49669人，占58.4%；部分错部分纠的35014人，占41.6%。<sup>383</sup>“部分错部分纠”是当时的政治语言，以后也都相继解决了。

文革后，中共对体制内干部阶层的平反冤案“落实政策”，是比较宽松的。包括文革前的错误和历史问题，全都“一风吹”了。而真正能够体现社会公正性的，是对体制外普通民众的平冤案。前者是家法，宽严由人；后者是国法，是体现社会公正性和人的基本权利的国家法度。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在恢复社会正义上的历史意义，只有在普通民众身上才能真正体现出来。

文革对民众造成了极其严重的伤害。文革后随着国家政治的转变，许多党内案件的平反，让普通民众也看到了执政党恢复社会正义的希望，纷纷提出了申冤的要求。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成了群众来信来访的高潮。

---

<sup>382</sup>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570页。

<sup>383</sup> 中共吉林省委1981年8月18日给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检查落实政策情况的报告》，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吉林省档案馆编：《拨乱反正·吉林卷》（内部出版），第368页；《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570页。

吉林省人民法院在 1972 年恢复后，几年里的群众来信来访寥寥无几。在三中全会后，大量的来信来访如井喷般涌现。1979 年，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4345 件，平均每天接待来信 200 件、来访 40 余人。当年全省法院系统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03235 件次。<sup>384</sup> 这个现象反映了民意的嬗变。文革中民众积怨深重，对文革司法公正极度失望，而现在则对执政者充满了主持正义的期盼，终于投告有门了。

海龙县从 1979 年初开始清理文革期间的反革命案。据海龙县公安局 1979 年 5 月的不完全统计，从 1967 年至 1978 年，全县共发生反革命案 96 起，破获 68 起。其中法院受理的 27 起，公安局自侦案件 41 起。<sup>385</sup> 这个数字要大大小于当年案发时的统计数字（仅 1968 年至 1971 年军管会时期，就发生反革命案件 164 起）。

海龙县公安局确定有 17 起案件需要复查。其中按反动标语案处理的 5 起，按反动组织案处理的 2 起，维持原判不变的 1 起。到 1979 年 7 月，海龙县公安局已平反了 14 起，其中错案 13 起，冤案 1 起。还有 1 起上报待批，2 起待复查。<sup>386</sup> 柳幸福的案件是这 14 起错案之一。

柳幸福十分执着。他的申述信在 1978 年 8 月 29 日被公安局驳回后，又于 9 月 4 日再次给中共海龙县委、县教育局党组写信。

他在信中悲愤地诉说：“1968 年 11 月份，我被所谓的回到生产队‘接受再教育’，他们教育我的结果是把我把打成现行反革命。”他再次申明：他家里挂毛主席像的位置，是不可能人为毁坏的。而县保卫部来的一个姓张的军人，不做调查研究，只相信几个人的栽赃陷

<sup>384</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 246 页。

<sup>385</sup> 海龙县公安局：《现行反革命案发破情况统计表》（1966 年—1978 年），1979 年 5 月 12 日。

<sup>386</sup> 海龙县公安局：《落实三案进度表》，1979 年 7 月 10 日。



害，在审案中硬说从他家搜去的画像上有被针刺的痕迹，对他进行刑讯逼供；不仅在精神上、肉体上百般折磨他，还对他的家属及子女进行威逼、恐吓和折磨。他申辩说：他在学校所经手张贴的毛主席像不下几百张，为什么没有发生此事？“再愚蠢的反革命也绝不会把毛主席的画像张贴在自己家中作案。”

柳幸福在信中还不点名地控诉了大队革委会负责人，偏信所谓“好贫下中农”的诬陷，制造了这起“现行反革命”假案。柳幸福恳请上级组织主持公道，澄清他的冤枉。他在信中愤慨地写道：

对于那些借刀杀人、杀人不用刀的坏人、整人陷害人的坏人及打砸抢分子，要一个不漏地搞出来。不搞出来是不能使他们受到教育的。让他们逍遥法外，他们还会认为他们整人高明，整人正确，他们以后一有适当温度还要干坏事。他们过去跟随“四人帮”上蹿下跳，整人害人，造成了这么大的流毒，他们现在没有事了，我是不甘心的。<sup>387</sup>

柳幸福申述信中说的，其实是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常识，浅显得不能再浅显的道理。但就是这个最简单的常识、最浅显的道理，在那个阶级斗争年代就是讲不通。

1979年初，海龙县公安局再次复查了柳幸福的案子，认真核实了证据，认定该案是一个假案，正式出文予以平反。<sup>388</sup>

1979年2月17日，海龙县公安局出具了《对柳幸福平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4号）。

---

<sup>387</sup> 《柳幸福给海龙县委、县教育局的申述材料》，1978年9月4日。

<sup>388</sup> 该平反决定不提“攻击霍查”有以下历史背景：1971年毛泽东决定打开中美关系，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致信中共中央表示反对，霍查开始不点名批评毛；此后，中国开始逐渐减少直至停止援阿。1977年，阿共公开批判毛的“三个世界”理论；1978年，霍查发表著作公开批判毛；1979年1月，中越战争爆发，霍查谴责邓小平是侵略者。

经复查认为，柳幸福家中主席像被毁坏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是柳所为，在课堂上写字所造成的问题，性质亦不明显，所以收容教育是不当的。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经海龙县公安局决定撤销原结论，予以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建议原单位补发收容期间工资。销毁原材料。

海龙县公安局(章)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

至此，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算是得到了彻底解决，这位农村小学教员的无妄之灾终于划上了一个句号。

在文革中，以“恶攻”言论构陷他人的事情非常普遍。在海龙县教育系统，与柳幸福案同时期平反的，还有另一个小学教员因言获罪的反革命案件。这也是一个非常无厘头的案件。两案都是罗织罪证的莫须有案件，但成案时间和构陷方式有所不同。该案完全是口舌之罪，而且还是当事人十年以前发生的口舌，“罪证”的时效期比柳案还要长许多，也是能够反映文革时期的社会人权状况的典型案例。

当事人任常青是一位出身地主家庭的小学教员。他长期在县城教书，文史知识渊博，生活阅历丰富，对毛时代之前的社会新旧生活有对比，平时好发表些议论。1976年初任老师被所在单位以反动言论上报地区公安局，定为反革命分子，交群众监督劳动。任老师郁愤之极，在宣布戴帽劳改后不久，于1976年4月12日投井自杀。

把任老师打成反革命的依据，主要是他在1962年到1965年间发表的言论。主要罪状三条，照录如下：

(一)恶毒地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污蔑毛泽东思想。

(1)1964年暑期参观节制生育展览时，任常青说：“他妈的太晚了，不然的话姓毛的还不能出世呢，那不就好了吗？”

(2)1965年在课间有的教师唱毛泽东诗词《蝶恋花》时，任常青在一旁几次说：“那是老头想老太太了。”

(3)1964年至1965年间教师学毛著，任常青多次散布说：“蒋介石也有著作《中国之命运》，讲的也有道理；希特勒也有著作《我的奋斗》，说的也有道理。差的是他们下级没有执行好。”

(4)1964年在批判杨献珍的“合二而一”论时，任常青说：“合二而一是正确的，一件事都是由两个方面合成的。”

(5)1965年当有些老师看到报纸上刊登的江青接见外宾合影照片时，任常青借机攻击江青，胡说什么“江青放着电影明星不当，跑到延安当皇娘子，当时受到电影界的嘲笑。”

(二)仇视社会主义制度，诽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1)1962年寒假期间，任常青在一次老教师座谈会上公开讲“人在矮檐下，怎能不低头。”以此来攻击1955年的肃反运动和1957年的反右斗争。

(2)对我外援政策极大不满，曾说过：“瘦驴拉硬屎，装有钱大爷，赔钱赚个买卖人当。”

(3)1964年在有的老师议论夫妻打架时，任常青在一旁插嘴说：“现在夫妻打架的原因，是经济生活不好。”

(4)1965年间，任常青在教师中多次谈论说：“我有钱也不买收音机。耳不听，心不烦，报喜不报忧，以前有些人就是因听收音机被打成反革命。”

(5)1964年暑假，教师参观阶级教育展览馆。任常青说：“阶级教育展览馆没有什么好看的，尽是破要饭棍，破要饭筐。毛主席搞阶级教育青年不愿接受，苏联搞现实教育，青年们愿意接受。”

(三)吹捧帝修反的头子，为高岗、彭德怀喊冤叫屈。

(1)1965年任常青说过：“世界上我佩服苏加诺、尼赫鲁，他们最有才能。”

(2)1962年冬至1963年间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批判苏修的文章，任常青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两面都能说的。”

(3)1963年至1964年间任常青好多次在教师中讲：“我现在才明白，彭德怀被撤职，是因为在朝鲜战场上，没有保护好毛岸英，旧社会皇太子阵亡了，元帅得受斩刑，这还是便宜了彭德怀。”

(4)1963年春天，有一次任常青在教室中说：“高岗在陕北创建了革命根据地，才使中国的革命胜利了。可是以后毛主席又处分了高岗，真是卸磨杀驴。”<sup>389</sup>

上述这些话，是任常青老师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的主要罪证。现在看来，这些内容不过是人们的日常言论，无非有些与官方不一致的看法认识。从场合上讲，这是同事和朋友间私下闲聊的话，并未在公开场合散布传播。说得有些道理，也有些深度。虽然用语上对最高领导人有所不恭，但算不上“恶毒攻击”的诽谤，顶多是对毛泽东和中央政治有些“妄议”而已。况且任老师说这些话的时间是文革之前，“公安六条”尚未出台。把这些10年前的话再翻腾出来，给任老师治罪，显然并非因为这些言论如何反动，而是他得罪了所在单位的某些权势人物。这些人为了惩治他，收集了这些陈年旧话的“罪证”，作为“反动罪行”上报公安机关，硬是给任老师戴上了“反革命分子”的帽子。任老师在戴帽后投井自杀，足见对世道失望之极。他万万没有想到，只要再能坚持半年，天就变了。

在文革中，因不堪欺辱愤而自杀极为普遍。从国家权力中枢的中南海，到普通的基层单位，都有大量自杀事件。在文革非正常死亡的名单中，自杀占相当大的比例。死难者从中共高级领导干部，

---

<sup>389</sup> 中共海龙县教育局核心组：《关于任常青问题的复查结论》，1979年4月。本文引用文字略有删节，当事人名字改换。

饱学的专家学者，到任老师这样的无名草民，各个阶层都有，尤以文化人为最。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

自杀当然可以说是维护生命尊严的抗争。“士可杀不可辱”，这是有祖训可循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自杀也可以说是一种自我解脱的逃避。在文革运动的政治高压下，活是比死更难受的事情，需要有坚持下来的勇气。在“文革”后，许多过来人总结出了一条运动经验：无论怎么挨整，无论加多少罪名，都要坚持活下来。他们要把你整死，你偏不要死。只要能坚持活下来，就能够有翻身的希望。

1979年4月，海龙县公安局对任老师自杀案进行复查，认为：“任常青散布的言论大部分都是在教职员工中公开散布的。其中有讽刺江青的，有的是为彭德怀鸣不平的。这两点不应视为反动言论。其余言论均属实。”

海龙县教育局核心组的意见认为：“任常青出生于剥削阶级家庭，没背叛原阶级，思想有时反动，对现实社会不满。如对节制生育有错误看法，进而对毛主席说了过头的话，至于上述其他言论有错误；故结论为严重政治错误。因该人已死，不给行政处分，恢复原结论和处分，恢复政治名誉。”

海龙县公安局政保组出具的意见是：“该人因散布反革命言论，被结论为现行反革命分子，经我们复查认为任的错误言论属实，但构不成以推翻共产党，推翻无产阶级政权，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目的。属犯严重政治错误，故同意撤销原结论。”

海龙县公安局于1979年4月24日把案子上报县委审批。中共海龙县委的立场却更为僵化，在6月7日做出了维持原判结论的审批意见：“政法领导小组讨论一致认为：该人思想立场一贯反动，并散布大量反动言论，攻击毛主席，攻击共产党，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原判不变。”

海龙县委这个复查结论，延续了传统的政治案件的处理方式，仍把家庭出身、思想言论、对毛泽东的态度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志，还没有走出原来的政治思维定势。含冤而死的任老师未能得到昭雪。可见，即使中央已经推翻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和政治规制，在下层平反冤假错案的阻力还是非常大的。多年形成的阶级斗争胥吏政治，具有相当的顽固性，比中央政策的改变还要困难。

任老师的子女对这个结论定性不服，上诉到中共通化地委落实政策办公室。通化地区公安局重新审阅了任常青的卷宗，经过研究并请示了地委有关领导，于1979年7月28日作出了新结论：“构不成反革命，其思想表现了一定的反动，可视为政治错误。对投井自杀可按职工正常死亡处理。”

在中共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自杀都是对抗运动的行为，轻点讲也是“严重错误”。文革中的自尽，更是“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还要罪加一等，受到批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全面开展，对文革中自杀案件统称为“迫害致死”。

在地区公安局的这个结论中，虽然否定了原判，但还是给任老师留下了一个政治尾巴，说其思想是有“一定的反动”的“政治错误”。这种在平反中留政治尾巴的做法，在各地的平反冤假错案中，是带有普遍性的。意思是说：当年虽然搞错了，但错案也是有道理的。还是要维护当政者一贯正确的形象。从开始“留尾巴”的平反到最后“割尾巴”的平反，延续时间相当长。有些案件先后平反了多次。如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的平反，从1980年到1988年，先后三次平反，历时8年之久。这个不断“割尾巴”的平反过程，反映出改革开放中的中国政治文明的进步和人权价值的提升。

随着文革阶级专政法系退出历史舞台，过去那些重大政治案件的立案标准，已失去了阶级斗争的时效性。公安机关的政保工作性质也由对内控制开始向对外防范转变，重点放在与境外“反动组织”

挂钩的案件。从1978年起，海龙县公安局对涂写“反标”的事情不再立案，并对历年的“反标”案件进行了清理。过去列为重大政治案件的“恶攻”类案件，现在可以化大为小了。

前面曾讲的“695号专案”，即1969年从海龙县寄往《人民日报》编辑“给九大献礼”的反革命匿名信案件，信中大骂毛泽东“古今中外扬臭名，天下可称罪主人”。这是省、地军管会交办的要案，但一直没有破案，长期挂了起来。在拨乱反正中，该类案件的政治性质给淡化了。1979年7月2日，海龙县公安局向县委和地区公安局请示，将该案降为一般案件。报告说：“现根据上级对反革命案件新的立案标准，认为该案是以讽刺、挖苦的隐讳语言污蔑毛主席的反革命匿名信案件，影响面不广，构不成重大案件。对此我们请示撤销重大案，改为一般案件。”<sup>390</sup>

海龙县同时上报请示降级的案件，还有“121”重大政治案件。该案是1972年12月1日发生的。在海龙县城所在地街道旁杨树上，张贴了一张长19.3公分，宽13.5公分的白纸，上面用蓝色墨水书写“打倒共产党”、“打倒毛主席”、“共产党终究会灭亡”三条反革命标语。该案经通化地区公安机关批准立为重大案件，按发案时间定名为“121案件”。但经过长期侦察，一直没有破案。1979年7月2日，海龙县公安局根据上级对反革命案件新的立案标准，报告县委并地区公安局，请示将“121案件”降为一般案件。<sup>391</sup>地区公安局很快批复同意了海龙县的上述报告。<sup>392</sup>

---

<sup>390</sup> 海龙县公安局：《关于请示将695案件降为一般案件的报告》，海公政字第23号，1979年7月2日。

<sup>391</sup> 海龙县公安局：《关于请示将121案件降为一般案件的报告》，海公政字第24号，1979年7月2日。

<sup>392</sup> 通化地区公安局政保科：《关于695案降为一般案的批复》，通公政30号，1979年9月8日。

这些来自基层公安部门的公文报告，从社会治安的角度反映了中国政治生态发生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废弃“阶级斗争为纲”后，国家对民众社会生活的控制逐渐宽松。

然而，“平反冤假错案”是有着强烈现实功利主义色彩的政策，在社会转型正义的方面则有很大不足。它奉行“宜粗不宜细”、“不纠缠历史旧账”的原则，号召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坏人坏事都是林彪、“四人帮”干的。给受害人恢复名誉、恢复政治待遇、补偿经济损失，这些都可以放宽从优；但是对于造成受害者灾难的施害人，一般是不追究的，对受害者的受难过程、苦难经历也不让细说。这是遮蔽了历史，规避了责任，带来了社会政治转型的不彻底。

文革劫难，不仅是毛泽东之过，全党都有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阶层，过去搞左倾路线相当积极，做了不少残民害人的事情，相互间也是彼此倾轧，斗得你死我活，对造成文革灾难负有重大政治责任。但在文革后的平反落实政策中，他们自己的问题也都“一风吹”了。过滤留下来的历史，全是他们的丰功伟绩。这种行“家法”的平反做法，容易造成人们的侥幸心理：认为有权有势者，是可以不受历史责备的。执政者失去了对历史的畏惧感，也就没有了对民众的责任心。这对以后执政者的官风影响甚大。它留给我们的深刻教训是：没有真相便没有宽恕，而没有宽恕便没有未来。

行“公法”的平反与行“家法”的平反，是胡耀邦与邓小平在平反冤假错案上的最大区别。胡耀邦的价值立场是人道主义，平反的政策取向是社会全体民众，比较重视政策实施的社会普惠面，民本主义的道德意识比较重；邓小平的价值立场是国家主义，平反的政策取向是精英群体和特定人群，比较重视干部、知识分子阶层，功利主义的政治意识比较重。

从社会转型正义的标准看，在拨乱反正的诸项政策中，给“四类分子”摘帽的意义最重大。可以与其并论的是给右派分子的“甄别平反”，然后才是“平反冤假错案”。在“平反冤假错案”中，社会民众



的平反冤案意义，又要大于党内平反的“落实政策”意义；党内普通干部的平反意义，又大于领导干部的平反意义。这个次序与官方主流的历史叙事是完全相反的，所体现的是社会人权发展的公平正义的历史。

人们的基本权利，一是要吃饭，二是要说话。给右派分子的“甄别平反”，是承认和恢复了人们的言论权利；给“四类分子”摘帽子，是承认和恢复了人们的财富权利。这不仅仅是对个人的政治解脱，让几千万人得到了平等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人的权利得到了承认。这是把全体民众从阶级专政时代解脱出来，恢复了人的基本权利和生活尊严的大事情，在社会转型正义上的价值意义最大。

人的解放是最根本的解放。可以想见，如果没有对人们争取财富权利的承认，即使允许农民包产到户，农民也不敢发财致富，仍然脱离不了“原子化社会”的极权主义国家对个体的人身控制；不会有大批农民走出土地从事工商，来到城镇打工、经商、置产、兴业，更不会有改革开放后百业兴旺的蓬勃发展。中国改革开放的真正奥秘，不是“摸着石头过河”的领导人设计，而是给社会和民众的“松绑赋权”，让人们有了自由，社会恢复了创造性的活力。

过去“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及其家庭子女，在摘帽恢复了平等权利的公民身份后，创造财富的天赋再度发挥出来，又成为在改革开放中发展最快的一批人。

中国土改第一村，革命作家周立波著名土改小说《暴风骤雨》的原型地——黑龙江省尚志市元宝镇元宝屯，在农业集体化后沦为贫困村，土地亩产降到130斤，一个工分8分钱，成为“种地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三靠村。改革开放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把土地经营权交还农民，元宝屯才重新富裕起来了。而村子里最早富裕起来的人，还是过去的地主、富农家庭。<sup>393</sup> 一个被阶级

<sup>393</sup> 蒋樾、段锦川导演的独立纪录片：《暴风骤雨》，2005年。

斗争严重扭曲的村落社会，在结束了阶级斗争，给了农民经济自由后，又回到了它自然禀赋生长的社会生态。这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社会的缩影。

### 三、“谁之罪”的天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央政治路线明确，上下同心协力，短短几年间，平反昭雪了数量庞大的冤假错案。

1982年12月25日，公安部、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给中央的报告说：公安机关、法院在文革中经办的200多万起案件，绝大多数已进行了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67万多件、72.5万余人。文革前的案件提出申诉的，也陆续复查平反了不少。<sup>394</sup>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否定文革的大平反中，最具历史标志性意义的事件，是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前国家主席刘少奇平反昭雪。刘少奇案是文革的最大冤案。毛泽东发动文革，把刘少奇打成“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非只为打倒刘少奇本人，而是要搞掉以刘少奇为名的一条自上而下的“修正主义路线”。所以刘少奇的问题性质在运动中不断加重，最后被戴上“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开除出党，在全党、全国、全民中进行“大批判”。文革后期，打倒刘少奇成为文革必要性的政治符号，这个政治符号被揭下来，毛泽东发动文革的合理性也就荡然无存了。

---

<sup>394</sup>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检、法三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見的报告》，1983年1月25日，中办发[1983]9号。

在当时平反的诸多冤假错案中，给中国人震动最大的，并不是这些高层政治显贵大人物的大案要案，而是一个普通弱女子的案件——中共辽宁省委一名普通工作人员张志新的现行反革命案件。

张志新案是因“恶攻罪”被判处死刑的典型案件。张志新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员，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干事。在文革中，张志新给所在单位的文革组织坦诚地讲了自己对毛泽东、林彪、江青和文革的看法，表明了其对文革的反对意见，被打成现行反革命，1969年9月被捕入狱。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张志新被省公检法军管会以“恶毒攻击”罪判处死刑。报送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审批后，改判为无期徒刑。张志新因不认罪，在狱中被打上重铐，多次惨遭毒打，甚至遭到狱卒和犯人强奸。1973年11月，监狱召集犯人开批判林彪“极右路线”大会，在狱中被折磨得精神失常的张志新站起来大喊：“中共极右路线的总根子是毛泽东！”因此被狱方认定“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提请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975年2月26日，中共辽宁省委常委会审批通过。张志新于1975年4月4日被执行死刑。行刑前，刽子手害怕张志新会呼喊“反动口号”，凶狠地割断了她的喉管声带。张志新38岁被逮捕，坐牢7年，45岁被杀，尸首下落不明。当局还给她的亲属子女办死囚家属学习班，要他们划清界限。<sup>395</sup>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胡耀邦亲自过问下，张志新案得以平反。1979年3月31日，任仲夷为第一书记的中共辽宁省委，做出了为张志新平反昭雪、并追认革命烈士的决定。1976年5月25日的《人民日报》以《要为真理而斗争》为题，报道了张志新的英雄事迹。当时，官方把张志新宣传为以生命捍卫真理的优秀共产党员，与林

---

<sup>395</sup> 陈禹山：《一份血写的报告》，《晚报文萃》，2006年第4期；陈少京：《张志新冤案再揭新秘》，《北京档案》，2000年第7、8期。

彪、“四人帮”做殊死斗争的革命烈士。中央与地方的各类媒体争相宣传报道，轰动一时。

然而，官方宣传的张志新是为真理献身的英雄，民间看到的张志新却是暴政体制的牺牲品。尽管当时对张志新事迹的公开报道已经隐去了许多极其残忍的细节，但人们还是从中看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黑暗和文革司法的残暴。张志新被割喉虐杀被披露后，激起了民众公愤，引发了全民的天问——“谁之罪？”文革专制暴政的罪恶，比法西斯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深深地刺痛了人们的人道主义软肋。

在文革时代，对死刑犯的噤口虐杀，是专政机关的杀人惯例，但具体做法各地有所不同。较为普遍的做法是用细绳勒脖，技术含量较高的是用钢簧压舌板。还有一些更粗野的方式，如江西以反革命罪处死的李九莲，则干脆用竹签子刺穿下颚插舌，连嘴带舌钉在一起。<sup>396</sup> 文革的司法黑幕曝光后，社会反响极大，谴责之声不断。

在辽宁的死刑犯中，张志新不是第一个被割喉的，也不是最后一个。沈阳第一位割喉处死者是皇姑区克俭小学青年教师贾承厚。他因给校长提过意见，被校长串通学生诬告强奸女学生，判处死刑。贾坚决不服，大呼冤枉，于是被割断喉管声带后再枪决，死时只有 20 多岁。家属拿回他的遗物，发现被子中缝有一张申冤状，详细叙述了冤案经过与申冤理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属拿着这张申冤状到法院申诉，使该案得到平反昭雪。<sup>397</sup>

吉林省 1976 年 12 月 19 日以“恶攻”罪对史云峰执行死刑，在行刑时也是把他嘴里塞满纱布缝上。思想犯的思想，是专制主义政权最害怕的东西。

---

<sup>396</sup> 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第 161 页。

<sup>397</sup> 朱建国：《张志新案还有秘密》，《南方周末》，1998 年 8 月 7 日。

官方政府判决杀人，有着明正典刑的正当性，历来行刑时都允许死囚说话喊冤。就是清廷对太平天国首领石达开凌迟处死，也没有封嘴。在中国人的历史记忆中，有鲁迅笔下的阿Q唱着戏文走上法场，也有革命烈士慷慨赴死的“带镣长街行”，但从来没有想到过，竟会有像张志新这样的噤声虐杀。这种在旧朝帝制时代都不会发生的野蛮行径，居然就在现代社会发生了。实际上，这种灭绝人性、令人发指的虐杀，是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才会出现的事情。连将死之人都要封喉噤声，对异见的恐惧如此，阶级专政体制的虚弱性质，也就尽在此中了。

在张志新案报道之后，各地陆续披露了一些与张志新案相似的反文革牺牲者的案件，如甘肃省的毛应星、苏州市的陆兰秀、贵州省的马绵征等。她们被称为当地的张志新式的反文革烈士。

这些敢于反文革反毛的仁人志士，有的事迹比张志新还要突出，文革后都被追认为“革命烈士”。但当局担心会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再没有广为宣传报道。对于张志新的宣传报道，也在3个月后奉令停止了。但是，张志新案件作为历史的坐标，作为“谁之罪”的天问符号，永远定格了文革时代的暴虐。

张志新、史云峰为代表的“恶攻”罪案，是赤诚地站在维护党国利益上的，他们是反对毛泽东文革乱政的牺牲者。还有另一批“恶攻”罪案的牺牲者，则是因为批判性的“反动言论”而被杀害的思想先驱人士，如林昭、遇罗克、李九莲、王申酉等人。这些仁人志士的经天行地，并不因为他们维护的是真理，而是因为他们维护的是人类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

这些为了捍卫言论自由权利而死难于文革暴政的烈士，是用生命为一个苦难民族赎罪的殉道者。他们的案件公诸于世，揭露了“伟大”幕后种种非人道的残忍暴虐，深深刺激了人们的良知，从道德上

摧毁了“恶攻”罪的法理基础，为这个政治恶法的废除，划上了历史的休止符。

1979年，在新创办的大型文学刊物《清明》第2期上，刊登了诗人韩涵（朱壁）一首名为《重量》的小诗，表达了世人对张志新的崇高敬仰。这首小诗以简洁的力量，撩拨了所有善良人的心弦，成为承载了一代人记忆的传世之作：

### 重量

她把带血的头颅，  
放在生命的天平上，  
让所有苟活者，  
都失去了——重量。

## 第六章 法非法，非法法也

上世纪初年，梁启超著《新民说》，以塑造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的国民道德人格为主旨，认为当时社会民德是三千年中华文化的最低劣者，并列举了造成这种情况的五种原因：（一）由于专制政体之陶冶也；（二）由于近代霸者之摧锄也；（三）由于屡次战败之挫沮也；（四）由于生机憔悴之逼迫也；（五）由于学术匡救之无力也。其中，国家战乱与民众品行最有关系。“内乱者，最不祥物也”，“凡内乱频仍之国，必无优良纯美之民”。内乱会使民性变恶，生成侥幸心、残忍心、倾轧心、狡伪心、凉薄心。乃至内乱过后，人们还会长期带有恐怖心理、无序心理。“乃使数十年以后之国民失其常度”。<sup>398</sup>内乱莫过于革命。激进的革命造成民性残忍，斗争的滥觞带来人心凉薄，由此造成的文明退转，是为“亡天下”之格局。“亡国”，文有延续，世有遗民。“亡天下”，则文化传承断裂，无人可以遁逃。

中国 1949 年的鼎革之变，最具根本性的历史拐点，是新政权摒弃了中华民国的民主宪政体制，废除了代表现代法制精神的“六法全书”，<sup>399</sup>取而代之的是共产革命暴力专政的“革命法制”，从而中断了从清末以来中国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进程。

---

<sup>398</sup> 梁启超：《新民说》，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7页。

<sup>399</sup> “六法全书”指国民政府制定的“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的六法。实际上包括了以六大法典为主的国民政府的所有法律。

中共奉行的是列宁主义阶级专政国家观，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sup>400</sup>毛泽东在1949年6月30日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明确宣布了新政权的专政独裁性质。<sup>401</sup>前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当时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在“人民”名义下的“警察权力专政”。<sup>402</sup>

《共同纲领》规定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性质，随着公民权利和价值的流失而很快流产。

“恶法胜于无法。”只要是法，就会对权力有所约束。在成为执政党后，中共特别注意不能让法律捆住自己的手脚，所行的是无法之法的政策治国。

中共建政后，迟迟不制定宪法。斯大林曾三次告诫中共要制定宪法，<sup>403</sup>他以国际共运领袖身份提醒说：中共政权是手续不全的，是建立在刺刀上的；要制定宪法，进行选举，补办合法性手续。<sup>404</sup>之后，毛泽东着手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召开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毛泽东只是把宪法当成国家的总章程，并没有宪法是保障所有公民

---

<sup>400</sup>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编：《政策汇编（党内文件）》，1949年编印。

<sup>401</sup>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75页。

<sup>402</sup> 肯尼斯·雷、约翰·布鲁尔编，尤存、牛军译：《被遗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驻华报告（1946-1949）》，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08-309页。

<sup>403</sup> 张庆福、韩大元主编：《1954年宪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42页。

<sup>404</sup> 刘少奇：《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1952年10月26日、30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



基本社会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现代法律意识。<sup>405</sup>毛泽东在1958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上讲：不能靠法律去治多数人，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刘少奇讲得更明确：我们实际上是人治，“法律只能做办事的参考”。<sup>406</sup>

中共以阶级斗争打天下，以阶级专政治天下，习惯于群众运动，实行的是一条无法而治的政治运动治国的路线。在文革中，运动治国的模式发展为全民内战。文革破坏了本不完善的国家体制和法律体系，践踏了文明的藩篱，释放出了人性之恶的原始野蛮。朝野上下，单位内外，相斗相害，靡有孑遗。在文革“乱、治、治、乱”的政治动乱中，毛泽东以阶级斗争之法，行商鞅法家的“愚民、弱民、辱民、贫民、疲民”统治之术，形成全社会的“阶级斗争互害模式”，每个社会单位无不卷入内斗漩涡之中。这种微观政治层面上人斗人的相互伤害，在民众精神心理结构上造成了严重的运动创伤，是这场劫难最为深重的文化内伤。

文革的政治动乱，在国家层面上是高层政局的动荡无序，政治人物沉浮不定；在社会层面上是群众造反运动对国家社会秩序的毁弃，国家司法中冤假错案大量出现，形成无数微观政治事件。这些微观政治事件，如历史海洋的浪花水沫，即生即灭；然而，作为时代的细胞切片，具有社会文化深层结构的意义，反映了国家与社会

---

<sup>405</sup> 田家英：《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1954年6月8日在中央直属机关党委礼堂的内部报告）中说：宪法“是调整社会一切根本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属于国家制度。”这是中共高层对宪法的普遍认识。

<sup>406</sup> 《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1958年8月21日下午。《毛泽东思想万岁》五卷本（1958-1960年卷），编者不详，1968年，第109页。

的政治生态关系，所包含的历史信息是非常丰富的。所以，相比大历史的国家建构，小人物的历史往往可以呈现出时代的全息图。

## 一、非法之法与蝼蚁之命

在历史的海洋中，国家精英是汹涌的浪涛，社会民众是永恒的水体。历史社会的变迁，实际上就是通过千百万普通民众的命运变化而表现出来的。社会水体的腐坏是具有根本性的腐坏。在百姓的升斗政治中，反映的是一个时代的缩影。

毛泽东能够振臂一呼发动文革，亿万人民能够激情澎湃地投入运动，有着深刻的社会体制原因。

1949年以后，中共以运动治国，形成了一个国家与社会的大一统结构。国家是以毛泽东为全党轴心的高度一元化的中央集权体制，社会是被各种人身控制性制度纵横交错分割的阶级身份政治社会。这些制度包括户籍制度、档案制度、单位制度、组织人事制度、统购统销制度、人民公社制度、街区治保制度、党管政法制度等。它们是国家绑缚社会的道道绳索，国家越失败，绳索越收紧。每个人都归属于某一个权力单位，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地理空间的网格里面。党国体制的领袖政治与单位体制的胥吏政治是一体同构的，高层政治的权力斗争与基层社会的升斗政治息息相关。

在这种封闭系统的国家—社会关系下，每个权力单位都是一个集权体制的“小王国”，单位化的组织掌握着人们的利益分配。每个人都被原子化为孤立的社会颗粒，乃至形成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言的“马铃薯社会”。每个人都是相互隔绝的马铃薯，单位则是把他们装起来的麻袋。单位组织对个人命运和利益

的掌控，引发和积累了许多矛盾。所以，当毛泽东号召群众造反、打破单位体制的管束，给人们有限的自由，让人们能够发泄以往的积怨，不啻于天恩浩荡下的雨露阳光。

毛泽东以“不过粉碎罢了”的决绝态度发动文革，用群众运动方式开展党内斗争，甚至不惜“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sup>407</sup>冲击各级党政系统，层层打倒“走资派”，自下而上全面夺权，很快造成了严重的失序局面。然而，当这些从单位体制麻袋中滚落出来的“马铃薯”在造反运动中形成一定的组织能力后，再想把他们重新装回原来的麻袋里，就绝非易事了。毛泽东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最后还是用军队的强力，才做到了这一点。

“九大”后开展的“清查五·一六”、“一打三反”等运动，用专政暴力重建体制权威，加固阶级身份政治社会。成千上万的普通百姓，成了这些政治运动的牺牲品。柳幸福案就是这一时期发生的千百万民众冤案之一。

柳幸福案是广大草根民众文革命运的一个缩影。一个从不敢妄言国事、苟且偷生的草民，也能够无中生有地被搞成“现行反革命”，这就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反革命”。这里的政治逻辑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中国亿万人民，每个人都是在这个专政器皿中的釜底游鱼，谁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就会被“捞”出来。

毛泽东时代的社会同质性很高，所发生的问题大致雷同。柳幸福案作为一个“制造反革命”的普通民众案例，与其他案件的逻辑是相通的。我们可以从中透视文革社会的政治生态和司法乱象，也可以从宏观上审视“恶攻罪”的存在之理和消亡之道。

---

<sup>407</sup>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根据毛泽东1966年12月26日生日晚宴讲话精神，提出“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号召，文革进入全面夺权阶段。

文革对农村社会的影响最主要的有两个方面：一是农村阶级身份政治社会的全面强化；二是农村社会政治生态的全面恶化。“四类分子”具有农村社会底线生存的意义，这些“政治贱民”生存环境的恶化，并没有增长其他社会成员的福利，而是降低了全体民众共同的福祉，劣化了所有人的生活基础。柳幸福“恶攻”案是反映文革农村社会面貌的多棱镜。

1. 农村文革强化了农村基层社会的阶级政治身份，彻底破坏了乡村熟人社会的温情关系，造成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全面紧张和政治生态的整体恶化。

柳幸福是农村小知识分子，原本在村子里是受到尊重的。柳父还能给村民说书讲古，也很讨村民的喜欢。但文革的阶级斗争，破坏了小共同体的生活道德伦理，强化了柳幸福出身地主家庭的“政治贱民”身份。农村基层社会中常见的“恨人有，欺人无”的现象，被赋予了阶级斗争的正当性——出身好的邻居不但可以欠他的钱不还，还要找茬敲诈他的“医药费”；生产队干部可以借口他砍了集体的小树棵，漫天要价地要他“赔偿”巨款；他的学生可以寻事找茬，以欺负老师为乐事。

柳幸福维护自己生存权利的合理抗争，本是正当行为。但不幸的是，他的抗争也是按照阶级斗争方式进行的，这就失去了和平共处的可能，陷入了冤冤相报的互害模式。柳幸福揭发邻居私下叫骂毛泽东的“反动言论”，邻居家检举柳家人在家里用针扎毛主席像的“反动行为”，搞的都是损人不利己的阶级斗争政治。邻里摩擦原本是鸡毛蒜皮的生活小事，却被文革的阶级斗争政治无限放大，变成不可协调的矛盾冲突，以至于搞到了势不两立的地步，斗成了一群“乌眼鸡”。

在阶级斗争的升斗政治下，利益交往失去了妥协的理性，日常生活成为了零和博弈的生存竞争，形成了体制性的“平庸之恶”。柳

家和邻居犹如在专政体制罐中相斗的一对蟋蟀，在“阶级斗争”稻草的拨弄下死磕乱咬。他们都要用阶级政治的棍子去打击对方，相互伤害。出身地主家庭的柳幸福落了下风，遭致政治陷害，被一个子虚乌有的“现行反革命”案送进了监狱。而这件邻里纠纷的小事之所以能够被立案，进入到国家法律的治罪范围，也是文革的阶级专政的法律体现。凡是出身不好的人，都被作为心怀不满的阶级敌人和潜在的政治犯罪分子，这是从国家法律的整体层面反映出的“阶级专政犯罪学”的司法逻辑。

“四类分子”的生存恶化，也是农民群体的生存的整体性恶化。基层政权为推行损害农民利益的“学大寨”政策，都是以批斗“四类分子”杀鸡儆猴。和平村强行没收农民搞的小片荒，也是拿“地主分子”柳幸福家先开刀的。

2. 农村文革造成农村社会生态恶化，进一步破坏了乡村社会的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使农民的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大幅度下降。

海龙县的教育在满洲国时期就相当发达，1949年后几经折腾，但基础还在，而文革一来，全部荡然无余了。柳幸福所在公社的“五七”中学，是全省的“教育革命”样板中学，省委一把手王淮湘亲自过问，办成了一个劳动营。文革对农村小学教育的破坏最严重。对大多数农村孩子来说，小学教育可能就是他们一生仅有的学校教育，对他们观念知识的形成最为关键。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上许多中老年人的知识结构、思维行为方式，实际上还停留在文革的中小学阶段。

柳幸福的故事让我们瞥见了文革农村小学的普遍情景——文革颠倒了师生关系，毁坏了师道尊严，出身不好的老师成为学生恶整的对象。柳幸福先后调换了几个小学，都逃脱不了被学生欺负的命运。农村教育的毁坏，造成学生学业荒废、知识贫乏，更甚于城市学校。柳幸福所教的和平村小学毕业班学生，考试的错别字很多，

十五六岁孩子的识字认字能力，还不及正常学业状态的小学二年级学生。但阶级斗争这门课，大家都是无师自通。顽劣学生在考试中的捣乱行为，得到当地革委会负责人的表扬，反把老师赶出了学校。顽劣学生受到鼓励，在以后的故事中把自己说成是火眼金睛的革命小将，一眼就看穿了反革命分子柳幸福的阴谋，还组织了同学准备好棍子要与柳幸福做斗争。这是这代人“吃狼奶”的真实事例。

在柳幸福案的审讯过程中，专案组和审案人多次调动公社“五七”中学的学生，进行“群众专政”的批斗会，强迫柳认罪。这是对毛泽东“阶级斗争是一门主课”<sup>408</sup>的具体实践。这些阶级斗争教育活动，对这代青少年学生精神心理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

3. 农村对基层政权的冲击，造成了体制性内伤，阶级斗争胥吏政治劣化、基层干部痞化现象有所发展。

基层政权是国家政权的毛细血管，直接面对的是广大民众。在毛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具有双重角色：既要贯彻上级的命令，又要维护本地村民的利益。同时，他们又是两头挨挤的角色，经常是左右挨整。大跃进带来大饥荒的惨痛教训，使基层干部比较注意维护本地民众的利益。文革运动造成农村基层政权的体制性内伤：一是这些基层干部普遍受到了冲击，被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二是文革的派性斗争造成了农村精英的分化和冲突；三是文革当局在农村推行的伤害农民利益的学大寨极“左”政策，需要有强横的执行力来贯彻。文革运动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冲击，并没有密切干群关系，反而扭曲了基层政权的责任意识，加重了基层干部的痞化现象。

---

<sup>408</sup> 毛泽东 1964 年 7 月 4 日与侄子毛远新的谈话中讲：“阶级斗争是你们的一门主课。”这段话是文革“教育革命”的最高指示。人民出版社 1967 年 12 月出版的《毛泽东论教育革命》一书，刊印了毛泽东与毛远新谈话纪要的节录。

中共吉林省纪委在文革后处理了三起公社领导干部迫害群众案件，可以让我们对文革后期的阶级斗争胥吏政治有所了解。这三名干部都是“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主儿，依仗职权，称王称霸，横蛮凶狠，贯彻极左路线的执行力很强，都被提拔到了县委领导岗位。其中东丰县副书记1971—1975年任永合公社党委书记期间，指使手下殴打所谓“不听摆弄”的群众，并亲自带头打人。全公社34名干部有25名打人，14名大队支部书记有7名打人，被打群众有420人，有的被打致死。当地民众把他手下6名打人最凶者恨称为“五虎一豹”。<sup>409</sup>可见文革后期基层政权的官风之劣。这种欺辱百姓的官文化，源远流长，在文革后期的“农业学大寨”时更有变本加厉之势。阶级斗争政治造成的官风败坏，更加重了干群矛盾。

柳幸福“现反”案的制造也可看到文革造成的胥吏政治的败坏。该案最关键人物是大队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张金科。他在柳幸福的邻里纠纷中公开偏袒邻居一方；把课堂听写学生捣乱事件中的柳幸福定性为利用课堂散布“反动标语”；在柳幸福家中毛像被扎的事情上，他又积极参与制造伪证；在柳幸福专案处理中，他力主逮捕严办。张金科作为农村基层政权的执政者，颠倒是非，武断乡曲，这不是一个个人政治素质低下的问题，实际上反映出国家权力毛细血管的坏死，基层政权维持乡村社会生活公正性的能力蜕化。

从文革的运动逻辑上说，柳幸福反革命假案的制造，在文革治乱过程中是有一定普遍性的。基层政权经过群众运动的冲击，要重建组织的权威，整人是最能立竿见影的手段。各基层单位的掌权者，都是大大小小的“毛泽东”，都懂得这套整人立威的阶级斗争统治术。

---

<sup>409</sup> 《吉林省志·中国共产党志》，第520页。

4. 文革运动的派性斗争对农村社会的撕裂，农村社会的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的冲突加剧，基层社会生态丛林化，形成了微观政治的阶级斗争互害模式。

在柳幸福案的形成过程中，鸡毛蒜皮的邻里矛盾能够放大成现行反革命案件，这是阶级斗争互害模式的一个比较典型的微观案例。在百姓为生存博弈的升斗政治中，不仅是强梁欺凌弱小的战争，更是弱者对弱者的战争。这种弱者对弱者的日常生活化的“阶级斗争”，反映了“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的畸形政治生态。阶级斗争造成了人们在原子化生存状态下的相互冲突，最后实现统治者分而治之的社会控制。这是文革“大乱大治”的“治”道。

对社会普通民众的生活来说，欺凌和压迫弱势群体的“政治贱民”，实际上是降低了整个社会生态的文明底线，伤害别人同时也伤害了自己。这是一个一损俱损的社会共同体关系。从上述微观社会政治史个案可见，斗争了地主分子柳运昌的“放毒”，村民们也就没有了说书讲故事的文化娱乐；把小学教员柳幸福搞成反革命分子赶出学校，农民孩子也就失去了有质量的教育；把任老师的聊天闲话打成“反动言论”，其他人茶余饭后的交谈也都有了被“告发”的危险，聊天闲话只剩下索然无味的“讲政治”。在社会生活越来越枯燥无趣的同时，生长起来的是斗争文化的恶性和愚性。小到一个微观单位，大到整个社会，人们无不生活在相互防范的敌对心理中，而失去了和谐相处的共情能力。

应该说，在几千万地富分子的子弟中，柳幸福可能算是最幸福的高等人了——他有吃国家供应粮的稳定职业，有城里人的身份，有远高于普通农民的固定收入，有一个热爱他的妻子和温暖的家庭，这已经是大多数中国人梦寐以求的幸福生活。而且，柳幸福有维护自己权利的话语能力，有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尽管如此，他还是被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任意蹂躏，其他地富子弟的命运可想而知。



知。柳幸福冤案能够得到平反，不仅仅是他个人命运的转折，更是被文革伤害的“黑五类”共同命运的转折。他们的命运转折，具有历史转型正义的人权平等意义。

## 二、文革的运动法制

中共在执政以后，废除了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在形式上建立了苏维埃法系的国家司法体系，但又缺乏其法律的严肃性和规则的严谨性，长期实行的还是政策治国的革命法制。直到文革结束时，国家还没有制定出一部《刑法》。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办公，时分时合，拆拆并并，相互制衡的功能缺失。司法部门被当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办案主要依靠政策性法条和内部文件规定，每次政治运动一来，公、检、法的活动都要服从运动的政治需要，原有的程序规制都被打破了。这是革命法制造成的政治不稳定性，或称为运动法制的周期性动荡。这也是文革发生的体制性原因之一。

文革是运动法制发展的顶峰。在国家的专政体系中，警察是“刀把子”，军队是“枪杆子”，两者内外有别，功能各异。在文革造反夺权中，毛泽东提出“砸烂公、检、法”。<sup>410</sup>对公、检、法机关全部进行军管。<sup>411</sup>公、检、法机关遭到犁庭扫穴的破坏，大批政法人员被清理出司法队伍。原来的法律和司法程序，被当做修正主义旧法系统

---

<sup>410</sup> 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在公安部大会上讲话说：“砸烂公、检、法，毛主席当我的面讲过没有十次也有八次”。《谢富治在公安部斗争罗瑞卿大会上的讲话》，1967年8月7日。宋永毅等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sup>411</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1967年12月9日，中发[1967]379号。

进行批判。然而，文革并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无法无天”。文革期间，始终坚持并不断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严刑峻法较前更有发展。

文革法制最鲜明的时代特点是，无产阶级的“枪杆子”管制了无产阶级的“刀把子”，出现了从政法体系到军法体系的制度倒退，延续和强化了原有法制的弊端，同时又造成了原有法制的失范。<sup>412</sup>

在强化方面，主要是原有法制弊端的发展。首先是进一步强化了毛泽东的最高地位，反对毛泽东等同于反党，所有反毛的思想、言论和行为，都在严厉禁止之列；其次是进一步强化了“无产阶级专政”，专政范围扩大，力度增强，把司法活动简化为对敌斗争，反革命受到严刑镇压；第三是进一步强化了阶级身份制度，严格限制“敌对分子”及其家属的自由，把阶级路线全面贯彻到司法活动中；第四是进一步加强群众路线的原则，并发展出一套“群众专政”的做法，扩大了基层组织和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范围。

在变化方面，主要是文革政治对原有的法律规制的破坏：首先是群众运动对法制的严重破坏，红卫兵打人、杀人、拘禁、械斗、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警察非但不能干涉，还要给他们提供方便；<sup>413</sup>其次是司法的专业性原则被弱化甚至被废弃，公检法军管

---

<sup>412</sup> 关于文革法制对原有法制的“延续与强化”的观点，参考和借鉴了徐立志先生的《文革时期原有法制的延续与强化——对文革法制及相关研究的重新探讨》（未刊稿），德国弗莱堡大学“数字人文科学与毛泽东时代遗产”国际研讨会论文（2015年1月）。

<sup>413</sup> 《中共中央同意公安部关于严禁出动警察镇压革命学生运动的规定》，1966年8月22日，中发[1966]410号。1966年8月，时任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成员、公安部部长的谢富治在北京市公安局的一次会议上说：“过去规定的东西，不管是国家的，还是公安机关的，都不要受约束。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民警要站在红卫兵一边，跟他们取得联系，建立感情，提供给他们情况，把黑五类分子的情况介绍给他们。”《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谢富治问题的审查报告》罪证附件，1980年9月2日。

后，原公安司法人员大量调离司法部门，公、检、法三家的各行职责、相互制约的分工协作关系，被批判为“资产阶级”的旧法观念；第三是司法活动缺乏应有的规范，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不仅有专门司法机构，还有准司法机构（各种专案组），群众组织等，在办案中大量出现非法抓捕、关押、刑讯等行为；第四是运动法制对司法程序的破坏，在政治运动的严刑峻法下，法律成为弹性很大的松紧带，轻罪重判、无罪判罪的政治枉法非常严重，尤其是“反革命案”。

“军法”时期的反革命案，实行的是政治运动的革命法制，以文革政策作为判案依据。“根本不讲犯罪构成，不分析动机目的，不区分故意与过失，也不研究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将一些毫无联系的事硬性拼凑在一起，任意‘拔高’、‘上纲’，随意按‘反革命’定罪判刑。”<sup>414</sup>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柳幸福的“现反”案的立案审理过程，从微观层面提供了这一时期的司法样本。文革法制的非专业性和非程序性的司法特点，在该案中都有细致体现。

## 1. 军法时期以政治统帅司法的非专业化混乱

中共是靠枪杆子起家的政党，军队是“一个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sup>415</sup>在国家政治中分量极重的“定海神针”，为毛亲自掌控。文革中“砸烂公、检、法”，对政法系统实行军管，由军人执掌司法大权，这是毛泽东授予军队“三支两军”的一项政治任务。军人执法的特点是：司法的政治工具化和阶级专政化，强调专政机器的镇压职能，甚至连民事案件也下放给基层单位办理。回到了“革命法制”

---

<sup>414</sup>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海外版）上册，第102页。

<sup>415</sup> 毛泽东：《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86页。

时代的军法体制。文革的军法体制把法律高度政治化，否定法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司法活动完全被政治运动所牵制，是中国司法的最黑暗时期。

军人政治以文革政治口号统帅司法活动：把对毛林文革集团的政治态度作为司法原则，对“恶毒攻击”领袖案的处置非常严厉；在司法活动中贯彻阶级路线，以阶级出身确定法律权利，根据文革运动的政治需要行使司法权力。柳幸福“现反”案是文革军法时期比较典型的军人办案样本，侦查审讯的各个环节非常齐全，对上述问题有具体的体现。

柳幸福“现反”案的立案，所依据的是“公安六条”，属于“恶攻罪”之列，但办案人在办案过程中又给加了码。“公安六条”规定，攻击污蔑毛主席和林彪副主席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柳幸福“现反”案则把对毛、林的“恶攻”国际化了，对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领导人恩维尔·霍查的“不恭”也成了现行反革命行为。这个法理的推演虽然十分荒唐，却也符合文革路线斗争的政治逻辑。在办案人看来，为毛泽东不吝言辞高度赞扬的恩维尔·霍查，得到的是“毛主席亲密战友”林彪才可享有的殊荣，足以表明霍查是毛泽东国际反修司令部的最好助手，对他的攻击自然也是“现反”行为了。

该案的侦查和审理，表现了军人办案特有的粗豪风格。办案人没有政策观念，不讲司法程序，没有规则意识，重口供、轻证据，大搞逼供信，把过去司法活动的专业化规程，批判为修正主义的旧司法路线。在审讯中，办案人一再警告当事人要老实认罪，不要再对过去旧司法心存侥幸，说我们“现在审案搞的是新的一套，没有法律的空子可钻”，这是典型的无法之论。

该案的侦查和审理，搞的是阶级路线的有罪推定：柳幸福出身地主家庭，在阶级本性上就必然要搞反革命活动；邻居们出身贫

农，是革命的依靠对象，“打击贫农，就是打击革命。”<sup>416</sup>这是毛泽东的金科玉律。从一开始调查，办案人就认定柳幸福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在公社、大队革委会协助下设立专案组。专案组所谓寻找证据，实际上是罗织罪证。邻居诬告柳幸福针扎毛泽东像，尽管查无实据，但专案组还是发挥了鸡蛋里面挑骨头的精神，对照着灯光反复在画像上寻找，硬是找出了根本不存在的“被扎”痕迹。这个专案组处心积虑拼凑出来的“反革命罪证”，是为柳幸福“现反”案的最关键证据，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澄清。

该案是一个十分典型的逼供信假案，依靠口供定案。办案人在审讯中以口供代替调查，对当事人搞逼供信，施以各种逼供诱供手段，搞非法刑讯。专案组不仅百般套取当事人的口供，而且还威胁他的家属，设计圈套，诈取口供。该案的主要证据是证人证言，搞的是“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这些证人证言，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处甚多，明显带有诱导的成分，没有法律上的证据有效性。如课堂听写考试把“恩维尔·霍查”与“叛徒”联系起来，大队革委会主任亲自找学生写的证明材料，前后所讲就不一致。这些材料的收集，本身就是涉嫌故意制造伪证。

该案全程贯彻“群众专政”的办案方式。在案件的立案阶段，是由基层组织上报案情，司法人员与基层组织成立专案组，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整出来当事人的罪证材料；在预审阶段，司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审讯，又是与当地大队、公社组织的群众批斗相结合，司法审讯的文斗配合群众专政的武斗，逼迫当事人低头认罪；在定案阶段，司法机关的案件判决要交群众讨论，吸收群众和基层组织的意见。在该案处理中，柳幸福所在的生产小队、小学校、大队党

---

<sup>416</sup>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1967年11月23日。

支部、公社党委都出具了对案件处理意见，司法机关根据他们的意见，最后做出了决定。

“群众专政”文武兼备，虽然对当事人造成强大压力，效果其实很有限。从该案的审讯过程可见，当事人本是安分守法的良民，开始审讯时很是畏惧，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老老实实交代问题，搜肠刮肚地检查自己，委曲求全地争取宽大处理；但在逼供信和“群众专政”的反复蹂躏下，他的胆子也越练越大，学会了与审判人各种周旋，炼成软硬不吃的铁嘴钢牙，最终从“良民”变成了“刁民”。一旦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性不再抱有任何幻想，开始绝地反击，满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办案人也就黔驴技穷了。

军人审案的非专业特点，还表现在该案的司法文书上。该案立案审判的司法意见，是一篇具有文革大批判风格的法律文书。全文充满了空洞无物的革命口号和漫无边际的政治帽子，虽然气势汹汹，但案情本身如何却不甚了了，其实就是一张口诛笔伐的大字报，一篇革命大批判的声讨檄文。人们仅仅从这篇法律文件中，也足以体会到文革军法时期的执法乱象。

## 2. 政治运动与执法失度的非程序化混乱

中共执政后实行的是阶级斗争治国路线，各种政治运动接连不断。政治运动是革命战争的社会动员方式，严重破坏了正常的民主法制建设。政治运动的亢奋激进与司法机关的严刑峻法之间，存在着政治上的相因相生关系。政治运动中的司法活动，是以政策代替法律，突出表现为非程序化的严刑重典：平时可以不判的要判刑，平时可以轻判的要重判，平时不该杀的要杀掉。用搞政法的行话说，这是“赶到点上了”。这是革命法制的无法之法。

运动法制的司法特点是政策性枉法，从重从快，法外施法，是冤假错案的生产线。文革十年的政治运动，斗争激烈，左右摇摆，

前后反复。其特点是大运动套小运动，后面运动校正前面运动，反复性大，动荡性强，冤假错案多，而最突出的是“一打三反”运动。

文革的“一打三反”，是以国家力量恢复统治秩序的运动。“一打三反”运动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重建政治秩序；以“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重建经济秩序。捕人、杀人批准权下放，杀人数量大增。据有关统计：1970年2月至11月的10个月间，全国共挖出阶级敌人184万多人（包括“清队”），逮捕28.48万多人，处以极刑的有9952人。<sup>417</sup>判死刑者，多数是反革命罪。即使按照当年的法律，许多人也是轻罪或根本无罪，但在“一打三反”中都被处以极刑。

1970年上海以反革命罪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占当年判处死刑人数的65.26%。<sup>418</sup>1970年春，北京在1月27日、3月5日、4月8日，分三批处决“现行反革命”。其中包括《出身论》的作者青年工人遇罗克，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实习研究员沈元等，他们都是这场运动法外施法的牺牲者。

遇罗克的父母都是日本留学生，回国后办实业开工厂，建国后被定为资本家成分，在反右运动中又双双被打成右派。遇罗克背着家庭出身的包袱，饱受阶级歧视的社会政策之害，不能上大学，不能参军，辗转经年，才到一家工厂当了学徒工。在红卫兵“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甚嚣尘上之时，遇罗克勇敢地写出了《出身论》等文章，以常识批驳了“阶级路线”的谬误，捍卫了人权平等，为广大被出身问题困扰的青少年拥护，并直接影响了北京中学生两派组织的形成，同时也遭致文革当局的忌惮。1968年1月5日，遇罗克以“现行反革命罪”被捕。开始被判刑15年，遇罗

---

<sup>417</sup> 中共中央转发公安部党的核心小组：《关于贯彻执行毛主席最近对镇反问题重要指示的请示报告》，中发[1971]1号。

<sup>418</sup> 《上海审判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6页。

克拒绝签字。<sup>419</sup>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又改判为死刑，于1970年3月5日执行。遇罗克遇难时年仅27岁。

遇罗克的死刑判决书称：“遇犯思想反动透顶，自1963年以来，散布大量反动言论，书写数万字的反动信件、诗词和日记，恶毒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又书写反动文章十余篇，印发全国各地，大造反革命舆论，还网罗本市和外地的反、坏分子十余人，策划组织反革命集团，并扬言进行阴谋暗杀活动，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遇犯在押期间，反革命气焰仍很嚣张。”<sup>420</sup>

这里所列罪状有四：一是“反动信件、诗词和日记”，这是属于个人思想的范围；二是“反动文章”，所指就是遇罗克在《中学文革报》发表的《出身论》等文章；三是“策划组织反革命集团”，是指《中学文革报》聚集的一群志同道合者；四是“扬言进行阴谋暗杀活动”，是指遇罗克的弟弟从东北带回两颗手榴弹做实验的事情（此事与遇罗克完全无关）。这几件事情，不管是从文革“十六条”<sup>421</sup>规定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民主”上说，还是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都达不到刑事处理的程度，15年的判刑显然太重。所以，遇罗克拒不签字，不承认自己有罪。遇罗克熟悉法律，在押期间给狱友分析

---

<sup>419</sup> 关于遇罗克被判处死刑时间，有1968年1月判决说。此说来自遇罗锦回忆文章中引用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79年11月21日的再审判决书。但逮捕当月即判死刑，不合法律程序，显然是误记。先判15年后改判死刑，来自牟志京回忆文章，比较合乎情理。牟志京：《〈出身论〉与〈中学文革报〉》，徐晓、丁东、徐友渔编：《遇罗克遗作与回忆》，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年，第229页。

<sup>420</sup> 《北京市公（检）法军管会（70）刑字第30号判决书》，1970年3月5日。转引王锐：《遇罗克被处决内情的再探索及其他》，《北京之春》，2010年8月号。

<sup>421</sup> “十六条”即1966年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这是文革发动的纲领性文件。



他们的案情，出主意。他自己依法抗争，与审讯人员周旋，根本不吃逼供信那一套，搞得审讯人员极为恼火。他的主审人咬牙切齿地说：“这小子，又臭又硬，死不认罪，以为我拿他没办法。咱们就耗吧，总有一天，他一定得赶上点儿。”<sup>422</sup>果然，到了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遇罗克被判死刑，这是他赶到“点”上了。

遇罗克懂法，但不懂政治；他的主审人不懂法，但懂政治。中共的政治是“法无定法”，政治运动就是“非法法也”，是超越法律的。赶到严厉打击“现行反革命”的“一打三反”运动时，遇罗克自然是在劫难逃。遇罗克的死刑判决书上特别注明“遇犯在押期间，反革命气焰仍很嚣张”，还极其夸张地用了“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等词句，可想见主审人的恼怒。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人员沈元，也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被判处死刑，成为“一打三反”运动“非法法也”的牺牲品。沈元是一位才华横溢的青年史学家，在北大历史系三年级时被打成右派分子。他的才华得到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领导、历史学家黎澍和刘导生的赏识，破格录用为研究人员。沈元连续发表了几篇很有分量的研究论文，学界为之瞩目，也因此遭人妒忌。文革到来后，黎澍被打成“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其罪状之一就是重用沈元。沈元被反复批斗，不堪凌辱，采取了十分天真幼稚的行动，化妆成黑人闯入苏联驻华大使馆寻求政治避难，被哨兵抓住，成了叛国投敌分子。1970年4月，沈元以“现行反革命叛国犯”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sup>423</sup>

---

<sup>422</sup> 张郎郎：《宁静的地平线》，北岛、李陀主编：《七十年代》，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2页。

<sup>423</sup> 参见郭罗基：《哀沈元》，丁东编：《风雨同窗：十九桩刻骨铭心的人生往事》，北京：工人出版社，2011年。

沈元“现行反革命叛国犯”的判决书中说：“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书写大量反动文章，大造反革命舆论，并企图叛国投敌，于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化装成黑人，闯入了外国驻华使馆，散布大量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sup>424</sup>

沈元罪状的所谓“书写大量反动文章”，其实是在国家级权威报刊《历史研究》、《人民日报》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至于“大造反革命舆论”、“恶毒攻击”云云，对于右派分子的沈元来讲，更是无从说起。所谓“叛国投敌”也是荒唐的罪名，苏联与中国外交关系还在，并非敌国。

沈元并不认为自己会判死刑，设想多半是长年苦役。<sup>425</sup> 在正常的状态下，无论如何重判，他都是罪不至死的。但是，当他意识到真的会判死刑时，他发疯了，试图博得当局的宽恕。直到最后一刻，他还喊“有重大问题要交代”，还想争取一点时间，期望能够“刀下留人”。<sup>426</sup> 但是，世上再没有皇恩浩荡的英明圣主了。沙皇赦免十二月党人死罪的恩典之举、清摄政王不杀汪精卫的惜才故事，早已经随风逝去。此时的当政者，已没有了对青年才俊的宽待之心。值得一提的是，公安部门把这一案例交给近代史所的群众讨论处理意见。全所没有人认为沈元该当死罪，但也没有人出来为沈元说话，形成的“群众意见”是“一致同意从重从快”。这是一代知识分子的伤痛。<sup>427</sup> 沈元死时，年仅32岁。

---

<sup>424</sup> 王锐：《“北大才子”沈元被处决及其它》，网刊《记忆》，2010年11月30日，总第63期。

<sup>425</sup> 张郎郎：《宁静的地平线》，北岛、李陀主编：《七十年代》，第120页。

<sup>426</sup> 郭罗基：《哀沈元》，丁东编：《风雨同窗：十九桩刻骨铭心的人生往事》。

<sup>427</sup> 刘志琴：《沈元，一代知识分子的伤痛》，《炎黄春秋》，2006年第5期。

具有反讽意义的是，与遇罗克、沈元关在一起等待处决的“反革命分子”中，还有延安革命文艺工作者的孩子——共和国国徽设计者张仃之子张郎郎，文化部艺术局局长周巍峙和《白毛女》的主演王昆夫妇之子周七月。他们因妄议中央领导人（江青）、搞非法组织（文学沙龙）的罪名入狱，终因革命家庭的背景而幸免一死，给我们留下了这些死难者最后的狱中剪影。拿张、周的生，与遇、沈的死相比，也可见家庭出身背景在文革司法判决中的重要性。<sup>428</sup>

“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国各地都处决了大批“现行反革命”的“思想犯”。他们为思想的权利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处决他们时，当局还把案情下发群众讨论，每个案情介绍仅是百字左右的罪行宣告书，以营造“国人皆曰可杀”的气氛，并召开公判大会当众宣判。这种文革惯行的群众运动司法模式，一方面可以震慑民众不敢乱说乱动，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大众残酷的看客心理。实际上，当这些盗来思想火种的普罗米修斯遭难之时，也就是民众的遭难之日。在“思想犯”背后的普通百姓，更是被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器任意蹂躏的蝼蚁。

笔者当时在山东曲阜县，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参加了在县城召开的公审大会，亲眼见到对两个反革命分子的死刑判决和行刑。第一个是位 50 多岁的老农民。该人于日军侵华期间在河北省任丘地区当伪军，曾有过人命血债，这次公审大会给他清算了老账，作为历史反革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另一个是位 20 多岁的青年农民。该人是身强力壮的好劳力，因为家庭出身富农，在当地娶不上老婆，很是苦恼。他听村子里当过志愿军的人讲，在朝鲜找媳妇很

---

<sup>428</sup> 坊间传言，当时周恩来亲自出面，保下了周巍峙和王昆的儿子周七月及同案犯张郎郎。周七月在回忆文章中，详细地讲述了他入狱与释放的过程，否认了此说。周七月：《四十年前的死刑回忆》，作者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204e990100m91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2204e990100m91f.html)。

容易，便信以为真，带着弟弟跑到东北，两人游过鸭绿江跑到了朝鲜。上岸后被朝鲜边防军逮捕，遣送了回来。这次在“一打三反”中，被作为偷越国境犯的现行反革命判处死刑，也是立即执行。

公审大会宣判后，给他们插上死刑牌子，由十几辆满载全副武装军人的卡车押送刑场，执行死刑。他们被枪毙后，曝尸在城南的河滩地上，白花花的脑浆和鲜血淌了一地，观者众多。当地陋俗相传，人脑可以治脑病。笔者亲眼所见，有一个患癫痫病的猥琐老头，提着瓦罐跑到杀人现场，装了死者的脑浆，当场用煎饼卷了吃……鲁迅先生曾以清廷杀革命党为背景创作小说《药》，主人公华老栓买人血馒头给孩子治痲病；在清王朝灭亡近 60 年后的中国，此情此景仍然存在。

这两个死刑犯是“一打三反”运动中滥杀无辜的一个缩影。前者即使有罪，也早已过了诉讼期限。后者更是冤枉。他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只是为了解决青春性饥渴，被逼出走国外，而惨遭杀身之祸。

“一打三反”是中共执政 20 年后又一次大规模制造“反革命”的运动。各地专政机关判处 10 万余件反革命案件，基本都是冤假错案。<sup>429</sup>柳幸福的“现反”案件，就是这时被制造出来的冤案之一。这些案件虽然罪行轻重不一，内容各有不同，但形成冤错的理路基本是一致的。

由于“一打三反”运动捕人杀人过多，连文革的最高领导人也感到了不安。毛泽东发话说：“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的。”在 1970 年 12 月召开的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的这一指示，检查了“一打三反”运动捕人杀人过多的问题，对镇反政策进行了调整。会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已批准尚未执行的死刑案犯进行复查，严格审查杀人名单；对党政机关内部和知名人士中的反革命分

---

<sup>429</sup>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海外版)上册，第 103 页。

子，实行“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政策；从严掌握反革命标语、传单、匿名信案件和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死刑；将捕人批准权一律收回到地区一级。会议还提出：严禁逼、供、信，加强调查研究。<sup>430</sup>

会议精神贯彻后，各地的捕杀行动有所收敛，清理了一批明显的错案。海龙县革委会人保部对柳幸福的“现反”案复查工作，也是在这个背景下进行的。柳幸福案是当时普遍发生的“恶攻”类政治冤案之一。然而，造案容易翻案难，要彻底平反，只能是结束文革之后的事情了。

### 三、“恶攻罪”的前生后世

中共以阶级斗争治国，实施的是从革命战争状态延续下来的革命法制。革命法制以革命与反革命的政治是非，作为行使生杀予夺大权的法律依据，其核心法条是“反革命罪”。反革命和革命原本是指政治态度和政治行为，在革命党的话语体系里，革命与反革命具有黑白两分的对立性，革命代表正义，反革命代表非正义。“反革命罪”将这个泛化的政治概念入法，缺乏法理依据，随意性极大。革命和反革命是动态的概念，其内涵是不断变化的。在暴力革命中，“反革命罪”是革命集团组织民众的强力手段、党同伐异的政治利器、夺取政权的制敌法宝。

中共建政后，“反革命罪”成为巩固新政权的法制武器，为强制性的制度变革扫清障碍。随着“继续革命”的不断深入，“反革命罪”的客体也越来越虚化，治罪的随意性越来越大。罪行范围从政治行为，到政治言论，进而到政治态度、政治立场，直到人们的思想心

---

<sup>430</sup>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第334页。

理动机。当革命发展到文革阶段，就出现了反革命“恶攻罪”为标志的法制灾难，“恶攻”成为这场浩劫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标志。

文革的反革命“恶攻罪”是“反革命罪”发展到极致的表现，有其从行为到言论、从态度到思想、从阶级到动机，逐步演化发展的历史逻辑。

## 1. 反革命罪的虚实流变

反革命罪是苏俄十月革命时期俄共中央为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而实施的法律，1922年制定的《苏俄刑法典》正式确立该罪条，在国共合作的大革命时期被引入中国。在省港大罢工期间，中共直接领导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革命法规，开创了惩治反革命的先例。1927年3月，为震慑革命阵营内外的敌对势力，武汉国民政府颁布了《反革命罪条例》16条，同时还引入了苏俄司法的“人民审判”程序。从此以后，“反革命”既是一个随意性很强的政治恶名，又是一项可以置人于死命的法律罪名。

反革命罪是革命法制的核心概念。因为判断“反革命”的一个基本准则是具有反革命的“目的”和“意图”，既难证实，亦难证伪，使其罪“虚实相因、真假难寻、宽严无度”。1949年以后，“‘反革命’既是一项受打击和处治最严厉的法律罪名，又是一项最随意、最泛滥、最令人恐惧的政治污名。”<sup>431</sup>

国民党成立南京政权后，将革命法制的精神融合到国家法律之内，于1928年制定《暂行反革命治罪法》，1931年又制定《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取代前法。该法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民国罪，有关言论宣传的规定是：“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组织团体或集会，或宣传与三

---

<sup>431</sup>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05、306页；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19、120页。

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者，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sup>432</sup>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刑法》，第100条是“内乱罪”：“意图破坏国体、窃据土地或以非法之方法变更国体、颠覆政府，而着手实行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无期徒刑。前项之预备犯，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作为“内乱罪”的特别法，国民政府在1937年9月4日公布《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刑罚普遍较前为重。反政府反三民主义的“煽颠罪”法条，一直使用到国民党退居台湾后，是“白色恐怖”的主要法律依据。

在中共领导的共产革命运动中，“反革命罪”是暴力革命的尚方宝剑，制造“红色恐怖”的必要手段。在苏维埃革命时期，“反革命罪”被严重泛化了。1934年4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法，都是反革命行为。”<sup>433</sup>其反革命行为不仅包括反抗苏维埃革命的种种行动，还包括“制造或保持各种反动煽惑的文字图画以便作反革命的宣传鼓动”这些不着边际的内容，治罪相当随意。苏维埃革命把反革命罪名引入革命队伍之中，开展大规模的肃反活动。从中央苏区到其他苏区，各路红军相继开展肃清“AB团”、肃清社会民主党、肃清“第三党”和“改组派”等肃反运动，杀害同志无数。苏区的肃反运动，夹杂着苏维埃革命的反智主义和农民革命的蒙昧主义，言论思想都可以入罪，对知识分子的清洗最为严厉，有的部队甚至杀到连写标语的人都找不出来。这可以说是文革“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历史先声。

---

<sup>432</sup>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59-961页。

<sup>433</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34年4月8日，第2条，《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第11期（增刊）。

在抗战时期和国共内战时期，随着革命目标和内容的变化，“反革命罪”的具体罪名和范畴又有所变化。如“汉奸罪”、“肃托”、<sup>434</sup>“破坏土地改革罪”等，其阶级革命的精神实质没有变，在国共内战时期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组织农民、建立革命法制、打败国民党、夺取政权的斗争利器。“反革命罪”作为革命法制的核心法条，长期沿用于中共执政之后。

中共执政以后，宣布废除国民政府的法统法律，一刀斩断自晚清以来历届政府法制现代化改革的法脉。新中国法律体系的母本源自苏维埃法系，同时又吸取并延续了战争时期根据地的革命法制经验。中共建政伊始，即在全国开展大规模的镇反运动，并于1951年2月2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对反革命罪做出了具体的法律规定。

该《条例》一直沿用了28年，直到1979年颁布第一部刑法才被取代。在《条例》所规定的反革命行为中，边界最模糊的是第十条：“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挑拨、煽惑行为。该条第三项“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者”，<sup>435</sup>其内容和范畴尤其难以确定。

1954年，新中国颁布第一部国家宪法。“五四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有较充分的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

---

<sup>434</sup> “肃托”即肃清托洛斯基分子。列夫·达维多维奇·托洛茨基是俄共重要领导人，列宁的亲密战友，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斯大林的政敌。列宁死后，斯大林把托洛茨基驱逐出国，并在苏共党内开展大规模的“肃清托洛茨基匪帮”的斗争，清除异己，大开杀戒。托派在中国并无统一组织，但中共照搬斯大林在苏联的“肃托”模式，在一些抗日根据地内搞“肃托”，滥杀无辜，错杀一批干部。

<sup>43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2月），第十条：“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下列挑拨、煽惑行为之一者，处三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受法律的保护，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等等。“五四宪法”把“反革命罪”首次入宪。<sup>436</sup>

中共建政初期镇压的反革命分子，主要是旧政权骨干的党、政、军、警、宪、特，旧社会基础的地、富、霸、匪、会（道门），还有反抗新政权的敌对分子。这些或是革命要消灭的对象，或是要消灭革命的对象，都有非常具体的行为指向。反革命煽惑罪的成立，也是要有明确以反中共反政府为目的的宣传行为。在中共政权稳固之后，现行反革命案数量迅速增长，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成为反革命案的主体，反革命案的虚化成分加大。从1950年代中期起，反革命宣传煽动的案件逐渐占据了反革命案的首位。从明火执仗的反革命，到舞文弄墨的反革命，“胡风反革命集团案”是一个转折点。

“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发生在“五四宪法”公布的第二年。胡风是著名的左翼文学评论家，拥护中共和毛泽东，但在文学理论上与毛泽东延安派的观点相左。1950年代，胡风等与文艺界领导人在文艺观点上发生冲突。毛泽东介入争论后，为“胡风集团案”亲自写批语，定性为“一个以‘文艺’为幌子的反革命政治集团”，指示全党开展肃反运动。胡风集团案的主要罪证是其私下通信和私人言论，这是把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弃如敝屣了，为以后“恶攻罪”的泛滥开了先河。毛泽东严厉批判胡风的“舆论一律”，称“我们的制度就是不许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论自由，而只许人民内部有这种自由”。<sup>437</sup>

肃反运动开始后，1956年3月10日，中共中央下发《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

---

<sup>436</sup> “五四宪法”第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sup>437</sup> 毛泽东《为编辑〈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一书写序言、按语和注文》（1955年6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第171页。

规定》，规定反革命分子 11 类人，坏分子 4 类人。<sup>438</sup> 其中，在“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类别中，包括有“以反革命为目的正在进行或图谋进行涂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进行反革命的宣传鼓动”。在随后颁布的法律文件中，对“言论型”反革命做出了明文规定：“以文字、图画、言论或其他方法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谣言的分子，或投寄反革命恐吓信件的分子。”<sup>439</sup> 但该文件又说：对社会主义改造有抵触情绪和不满言论、对国内外重大事件有些错误言论，要与现行反革命活动加以区别，不要追究，予以适当地批评教育。此时，反革命对象主要是以 1949 年前的历史反革命为主，“言论罪”的适用范围还有所限制。

1957 年的反右派运动，是一场大规模制造言论罪的政治运动。要求落实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是典型的右派言论之一。在“引蛇出洞”的阳谋下，响应党的号召而提意见者，凡是妄议国家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妄议中共执政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妄议国家的工业化、统购统销政策，妄议城乡社会主义改造的缺点，批评党委管理的人事制度和干部政策，对基层单位某个领导有看法等等，都被划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之列。<sup>440</sup> 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

<sup>438</sup> 《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1956 年 3 月 10 日）明确规定反革命分子有 11 类人：1、特务间谍；2、反动党团骨干分子；3、反动会道门头子；4、恶霸；5、土匪；6、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7、托匪分子；8、汉奸；9、国民党政权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10、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11、其他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坏分子 4 类人：1、政治骗子；2、叛变分子；3、流氓分子；4、品质极端恶劣的蜕化变质的分子。

<sup>439</sup> 《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的规定（草案）》，1956 年 4 月 28 日。

<sup>440</sup>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 年 10 月 15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0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613-617 页。

义”的内容泛化，许多人仅仅是给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个人提了意见，就被打成右派，受到判刑、劳教、监管的严厉惩处。他们与土改搞出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镇反、肃反搞出的反革命分子，农业集体化搞出的坏分子，并称为“五类分子”，被划为国家专政机器镇压的阶级敌人群体。

经过反右派运动，知识分子不敢讲话了。在“舆论一律”的氛围下，毛泽东趁势发动大跃进运动。全国到处“放卫星”，“万斤田”、“千斤猪”、“小土群”、“除四害”、“赶英超美”、“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公共食堂、“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荒诞不经，冲昏了执政者的头脑。当彭德怀等人因妄议大跃进被毛泽东打成“反党集团”后，党内不再有不同声音，一场亘古未有的大灾难也就降临了。言路的堵塞，使人民付出了4000万饿殍游魂的生命代价。

在毛式社会主义革命深入的过程中，反革命罪的种类不断增加，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层出不穷。当这个革命发展到文革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反革命罪的种类范围也就更加广泛了。

在镇反运动中，反革命分子主要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五类。在肃反运动中，被列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类别增加到了16种以上。1956年中共中央下文，明确规定反革命分子的范围和标准。其中有历史上的旧政权人员，如参加过“特务间谍”组织的人员、国民政府的军（连长）政（乡镇长）警（巡长）宪（尉官）人员、在伪满政权县区以上任职的“汉奸”分子等；反对中共的敌对党派人员，如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同志会等组织的骨干分子，托派（托洛茨基派）分子（中共历史上的反对派）等等；有民间宗教组织和会道门的骨干分子；有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如恶霸、土匪以及其他有严重罪行和民愤的分子；有敌对阶级的反革命分子，如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分子；有现行的反革命分子，如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进行反革

命宣传鼓动等等；还有社会性的“其他坏分子”，如假造身份、招摇行骗的政治骗子，在战争时期投敌叛变、进行内奸活动的叛变分子，流氓成性、屡教不改的流氓分子、品质极端恶劣的蜕化变质分子等等。此外，还引入了血缘亲属的株连因素。在上述文件中明确规定：对那些“直系亲属在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杀、被关、被斗，本人心怀不满”，污蔑党与政府的，则给予劳教的处罚。<sup>441</sup>

文革是毛泽东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直接号令亿万群众参加的政治大革命。革命性质从阶级斗争上升为路线斗争，革命对象由传统的阶级敌人转为新生的党内“走资派”，发展经济的建设目标变为“破四旧、立四新”的“斗、批、改”任务，巩固政权的要求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思想革命化”被推进到“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文革把革命更加虚化了，同时也就把反革命罪更加虚化了。革命与反革命都成了随意性很强的政治标签，本来就缺乏确定性的反革命煽惑罪，犯罪尺度就更加宽泛。文革“恶攻罪”就是“煽惑罪”、“言论罪”、“思想罪”在文革中被无限放大后的极端表现。

1967年1月，根据文革造反夺权运动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公安六条”。“公安六条”是“恶攻罪”生成的法律标志。由于它把“攻击污蔑”毛、林的言论，界定为现行反革命行为，把反革命煽惑罪的边界严重虚化了，为制造冤假错案敞开了恶法的大门。

## 2.“恶攻罪”的文革法制

在创建共产主义大厦的革命过程中，反革命罪是营造新社会的法律工具。随着革命的目标越来越脱离人们生活的经验世界，为革

---

<sup>441</sup>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1956年3月10日。因为该文件划分反坏分子的标准模糊，执行混乱，1957年中央十人小组又下发“补充解释”的文件。这两个文件在文革中是“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的政策文件依据。

命扫清障碍的反革命罪的名堂也就越来越多。毛泽东发动的文革，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继续革命”新创举。共产革命营造的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和共产主义的观念世界，在毛泽东的“继续革命”中再度发生了自我扭曲。毛泽东“继续革命”的社会改造目标，由外及内，从物质世界的改造进入精神世界的改造，以塑造符合道德理想国的社会主义新人为目标。在建设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国的宏大目标下，毛式革命不仅要矫正人们的行为，而且要掠走人们的思想和灵魂，即所谓“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从而使反革命罪的虚化成分极度膨胀起来，由追究行为上的过错进而追究思想动机。在这个意义上讲，“恶攻罪”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共产革命走上了极端化的“顶峰”阶段。

“恶攻罪”是文革法制灾难的一个法律标志。它把传统专制主义“以言治罪”的“文字狱”恶法，饰以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话语，变成了现代专制主义的护身神符，成为毛泽东文革集团党同伐异的政治工具，控制民众思想言行的专政手段，是造成文革法制灾难的重要因素。在这里，喻体变成了本体，并无限联想地延伸开来。在文革的特定时期，“红太阳”成了毛泽东的领袖专用喻体，就连对太阳有“黑子”这种自然现象的描绘，也被说成对伟大领袖的恶毒攻击。上海一名中学生揭发中央第四号人物陶铸的“罪行”之一，就是抓住了陶铸在一篇文章中写了“太阳本身上还有黑点”的文字，说这是“矛头直接指向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sup>442</sup>而这种孩子的无知言论，却在中共权威媒体《人民日报》堂而皇之地刊登出来，作为革命小将明察秋毫的造反精神大肆宣扬。这种望文生义的恶意解释，非黑即白的胡猜乱想，是革命造反的时代风尚。

作为最具文革特色的恶法，“恶攻罪”与“群众专政”结合在一起，在全社会编织了一张铺天盖地的大网。被网罗其中的，有对毛泽东、林彪出言不逊的异议人士，有为打倒刘少奇抱不平的异见人

---

<sup>442</sup> 陆荣根：《炮轰陶铸》，《人民日报》，1967年9月10日。

士，还有对文革运动持否定态度的异想人士，更有大批无言无能的普通民众。柳幸福就是误打误撞到这张大网上的一只小小蚊蠓，全国各地类似的大小扑网者不计其数。如此文深网密的恶法，古今中外所罕见。

“恶攻罪”在文革中的出现并非偶然。它不仅有着新旧专制主义的文化传承，还有着阶级斗争的政治传统，阶级身份政治的社会基础，革命法制的法理根据，极权主义的制度背景，领袖崇拜的观念心理——这一切都在文革的毛式路线斗争中得到充分发酵，把反革命罪的虚化成分放大到了极致，最后以“恶攻罪”的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这是阶级斗争棘轮效应的发展逻辑。

当文革运动把党国最高权威集中于毛泽东个人身上，把政治归属由组织形态转变为人格形态，并要以法律的形式把毛、林文革集团的最高权威固化下来时，反革命“恶攻罪”也就应运而生了。

毛泽东在1966年12月就提出搞一个公安方面的文件，防止当权派使用专政工具对付群众运动，在上海夺权后正式批准了“公安六条”。这反映出毛泽东开展群众运动的全面夺权需要。<sup>443</sup>首先，“公安六条”把现行反革命罪的犯罪客体范围缩小了。按反右运动的划右派标准，批评和反对本单位当权者，属于“蓄谋推翻某一部门或者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sup>444</sup>的右派。文革初期50天的刘邓路线因循旧例，显然不符合毛泽东发动群众运动攻击“当权派”的文革意图，被批判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sup>445</sup>

<sup>443</sup> 王力：《王力反思录(遗稿)》(上)，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第838页。

<sup>444</sup>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划右派标准第5条，《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第616页。

<sup>445</sup>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是毛泽东1966年10月初提出来的政治概念。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72、73页。

“公安六条”规定：攻击污蔑毛、林的是现行反革命行为。也就是说：除了毛、林之外，反对其他领导人和党组织的不是反革命行为。以往反革命分子的“三反”标准，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范围宽泛，实际操作掌握在当权者手里。现在具体为只有反毛、林一项，也就收缴了各地当权者的兵械。由此，毛泽东可以把刘、邓党政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全都置于群众夺权运动的冲击之下了。但文革的群众运动不是不要专政工具，而是要靠群众运动加强专政工具。毛泽东同时亲自批准的上海夺权的《紧急通告》说：“凡是反对毛主席、林副主席、中央文革及破坏文化大革命、破坏生产者，立即由公安局依法逮捕”。<sup>446</sup>

另一方面，“公安六条”又把犯罪主体的主观故意程度给严重扩大了。以往对“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认定，是有具体的行为标准的。如在反右运动中，对于“有过类似右派的思想，但是并未发表过或散布过”，“偶然讲过类似右派的话，现在已经承认错误”的人，是不划右派分子的。<sup>447</sup>“公安六条”规定的“攻击污蔑”毛、林的反革命行为，实际上是以对毛、林的政治态度来治罪的。在司法实践中有众多的具体罪名：如投寄反革命匿名信、散发反革命传单、书写反动标语、呼喊反动口号、记反动日记、损污毛泽东画像语录等等，名目繁多，不可枚举。其罪责范围不仅包括公开的政治行为、政治态度，还包括私下的思想言论，甚至可以推到隐秘的心理动机。其罪

---

<sup>446</sup> 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等11个群众造反组织在1967年1月9日发表《紧急通告》说：以经济福利问题来转移斗争的大方向，是上海市委坚持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形式。毛泽东次日批示“很好”，并将上海夺权经验推广到全国。《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六卷，第30页。

<sup>447</sup>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不划右派标准第2条。

行证据来源驳杂，一些纯属私人领域的事情，如思想汇报、书信日记、闲聊谈话、检举揭发等，都可以作为罪证材料。

文革“恶攻罪”是毛泽东个人迷信推到顶峰的法律体现，它与当时在全社会搞的对毛泽东“三忠于、四无限”的“献忠心”活动，形成刚柔并济的一体两面。“神化”领袖的愚民荒诞和“恶攻罪”的非法之法，发生了奇特的结合：一面是铺天盖地的“红海洋”，城乡到处布满毛、林的塑像、画像、照片、标语、语录，流行“早请示、晚汇报”等各种膜拜仪式；另一面是对任何涉及毛、林的诋毁或不恭言行，连同对他们的象征物——塑像、画像、照片、标语、语录的大不敬之举，都作为“现行反革命”的行为，予以极严厉的处罚。“恶攻罪”把对领袖个人的态度，延伸到对领袖象征物的态度上，是个人崇拜巫术化的典型表现。在这里，神圣与亵渎是同构的。对毛、林象征物的态度，不仅被赋予“敌”与“我”的政治认同意义，而且打上原始巫蛊之术的徽章。从那些因破坏领袖图片、语录、塑像等象征物而获罪的“恶攻罪”案例中，不难看出古代王朝巫蛊案的色彩。

文革“恶攻罪”把从胡风案发展起来的反革命“言论罪”推到极致，它把反革命罪的要件“以反革命为目的”，具象到对毛、林本人的政治态度上，使该法的不确定性有了无限伸延的发挥空间。凡向中央或地方党政机关写信，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表达对文革运动的不满，批评毛、林和文革集团的，都被视为“恶毒攻击”，以现行反革命论处。而且还把对毛、林和文革集团的政治态度，延伸到他们的象征物上面。毁坏污损毛、林画像、语录、塑像，公开或秘密书写对毛、林不恭的文字，讲了有损毛、林形象的话语，公安部门都要作为重大政治案件立案，兴师动众进行调查，对肇事人严厉惩处。文革中，各地机关部门、工厂、企业、学校等单位，经常会有排查“反标”的事情，公安机关要核对每个人的笔迹，号召大家相互检举揭发，排除疑点。



文革“恶攻”类反革命罪是司法高度政治化的典型形态。反革命案的立案定罪根据，突出了政治性和思想性：一是“思想反动”。把日记、书信、文章、给各级领导机关的信件、向党交心的材料中，批评文革和领袖的观点和意见，当作“反革命罪证”；二是“后果严重”。如杀人等恶性刑事案件，因为后果严重而列为反革命案，反过来追查反革命言论的行为动机；三是“唯成分论”。把出身好坏作为是否反革命的主要依据。同样的刑事案件，出身不好的就是“以反革命为目的”，就要以反革命罪重判；四是“政治需要”。根据文革政治运动的需要而枉法，办案服从阶级斗争的需要，需要搞出什么案件，就制造什么案件。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军管会都是轻罪重判，严刑峻法，是文革冤杀错判最多的时期。

反革命案是制造冤假错案的加工场。据吉林省在文革后对死刑案件的复查结果，在文革中判处的35514件死刑案件中，反革命案有3791件（一说3836件），80.59%是冤假错案。而同期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只有7%的冤假错案。<sup>448</sup>全国在文革十年中，共判处了刑事案件126万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8万件，普通刑事案件98万件。经文革后的复查，反革命案件绝大多数是错判，普通刑事案件约10%的错判率。<sup>449</sup>

对“恶攻”案的审理，是一个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态度问题，尤其要“突出政治”。办案人员为了表示自己忠于毛、林，政治立场坚定，对于“恶攻”案件往往“宁左勿右”，“宁枉勿纵”。所以，文革“恶攻”类案子的判决都是很重的，无罪要判罪，轻罪要重判；一级一级不断加码，甚至能把轻罪一直加到死刑。张志新案死刑判决过程的层层加码，从一个向单位组织汇报思想的体制内行为到最后作为现行反革命而冤杀，就是这样一个“政治枉法”的典型案例。

<sup>448</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103、131页。

<sup>449</sup> 《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海外版）上册，第107页。

至于因为无意中毁坏毛、林的象征物而被批斗、被判刑的案例就更多了。即使小孩子在报纸上和墙壁上胡乱涂鸦的“反标”，也是要追查到底的：不仅要追孩子，还要追孩子背后的大人、追究父母的责任。如果“作案者”的家庭出身不好，那就无疑是阶级敌人有目的的反革命行为。在“恶攻罪”名下，全国各地因言获罪的人不计其数，许多被判处死刑。

“恶攻罪”把反革命煽惑罪发展到了极致，是阶级斗争恶法的极端表现。恶法是社会规则的失德，价值系统的失善。阶级斗争造就了一套社会生活的相害机制，不是促进社会和谐，而是增长社会的戾气；不是鼓励人性的良善，而是激发人性的邪恶。发展到文革的“恶攻罪”，更是把这套相害机制推到了极端。“恶攻罪”构陷方便，入罪简单，治罪严厉，对普通言行加以恶意曲解，进行无限上纲的演绎，即可以致人入罪。所以，该罪的应用场合非常广泛，从群众专政，到派性斗争；从政治运动，到邻里纠纷，都是把“恶攻”作为人整人的相害手段。

“恶攻罪”之“恶”，不仅禁止了政治上的反对声音，最根本的是剥夺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人权。通过“恶攻罪”上纲上线的深文周纳，把“言论罪”发展成“诛心罪”。“恶攻罪”的“攻击污蔑”领袖、“散布反动言论”罪证，多数都是对私人信件、个人日记、笔记随感、朋友交谈、恋人私语、口供材料、旁人揭发、群众检举之类的材料进行深挖细剖，以“影射”、“意图”的微言大义，推演成罪。这种诛心之罪是“言论罪”的极端形态，起心动念，都可能构成罪行，让人们生活在各种“无妄之灾”的社会恐惧中。

言论自由是人的自然属性，是天赋人权的基本权利，社会和谐的自然基础。剥夺言论自由，设置沟通障碍，改变了人们的行为预期，丧失了社会调适能力，意味着人类生活向弱肉强食丛林法则的退化。在言论自由被控制的社会中，什么千奇百怪的事情都会发生，而最受伤的是处于社会生活最底端的普通民众。

“恶攻罪”颠覆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常识观念，具有法律和伦理的双重破坏性质。在“一打三反”运动中，人们对因言论而被判死刑的做法，普遍是不理解和抵触的，为文革当局批判为“旧法观点”。1970年，河北省饶阳县革命委员会在“一打三反”的文件中说：“个别地方发现对杀人犯看得重，对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罪恶认识不够，恨劲不大，认为说几句破坏话，没有杀人”，批判这些认识是“旧法观点”。<sup>450</sup>

文革“恶攻罪”的数量之大、处刑之重，古今罕见，已经超出了制造毛泽东个人崇拜的宣传需要，其实质是要在全社会制造红色恐怖的肃杀氛围。从这一点讲，“恶攻罪”所承继的是秦制商鞅之法，为“愚民、弱民、疲民、辱民、贫民”和“杀强民”之法。国家政权通过限制言论禁区，制造语言恐怖，以营造民众深刻的心理恐惧，实现社会控制的目的。在这里，“恶攻罪”是一种治人治心的霹雳手段。

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刚性体制，会陷入不能自解的政治怪圈。它的强化和脆化的正反两面，构成了阶级斗争不断加紧的棘轮效应。“恶攻罪”禁言诛心，是专政权力的强悍，更是专政权力的脆弱。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打江山已然经不起风言风语的吹拂了。

1975年四届人大制定的“七五宪法”，是一部以“继续革命”为指导思想的宪法，明确了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中共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实行一元化领导。<sup>451</sup>“七五宪法”取消了“五四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等公民权利条款，还取消了“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法制原则，取消了检察机关；同时规定审理案件

---

<sup>450</sup> 《饶阳县革委会镇反办公室关于当前对六名反革命罪犯罪行大讨论情况简报》，1970年3月15日。

<sup>451</sup> 张春桥：《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5年1月17日，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内部出版）下，1988年10月，第204—206页。

“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sup>452</sup>这反映了文革“群众专政”的特点。

文革“大乱大治”的目标，是要“把无产阶级专政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其实质就是以阶级斗争为工具来实现基层社会完全原子化，形成从宏观政治领域到微观社会层面的阶级斗争互害模式，以彻底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分而治之。在阶级斗争的互害机制下，社会是人与人的战争，施害者又是受害者，“群众专政”大行其道。“继续革命”的治人治心，这是“恶攻罪”大行其道的政治社会条件。

柳幸福的现行反革命案发生在“七五宪法”修订之前，是一个利用“恶攻罪”搞政治构陷的案例。凭借两个小孩的胡言乱语，就可以罗织出来一个“反革命”案，揭示出了无中生有的枉法假案产生的过程。在“七五宪法”修订之后，“恶攻罪”才有了“继续革命”的法理性，无凭无据的假案减少，主要是有凭有据的错案。1976年长春市工人王延斌的现行反革命死刑案，是“恶攻罪”的错案典型，更能体现该罪条的恶法特点。

王延斌是长春市宽街房产处工人，在1976年天安门事件后的“追查谣言”行动中被抓。其“罪行”包括“吹捧邓小平”，“分裂党中央”（即妄议中央上层的人事关系），“咒骂江青同志”，攻击文化大革命“搞得乱七八糟”，“批林批孔不无正业”、“污蔑革命样板戏没看头”。王延斌的这些“罪行”言论，都是在茶馆喝茶、朋友串门闲聊时说的。1976年4月20日被捕时，他并不知道犯了什么罪，直到押进公安分局，才知道是因为发表了“反革命言论”。

在“追查反革命谣言”的背景下，司法机关对王延斌的处置从重从快。5月11日，宽城区法院判王延斌无期徒刑；5月12日，长

---

<sup>45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1月，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内部出版）下，第211-216页。

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延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日，中共长春市委讨论决定，判处王延斌死刑，立即执行；同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决定判处王延斌死刑；5月13日，中共吉林省委讨论同意判处王延斌死刑，立即执行。三级法院办理此案，审批只用了2天时间，连同2级党委讨论，也只用了3天。每审一次，加重一次，逐步升级。5月18日，王延斌被处死，时年43岁。<sup>453</sup>从抓捕到执行死刑，只有28天。

王延斌和柳幸福都是远离政治、平凡庸碌的底层草民，但“恶攻罪”的恢恢法网，并没有因渺小而放过他们。王延斌案的“反革命”罪证，就是他的日常言论，经过深文周纳的上纲上线，成为死罪。他的所谓“罪行”，与其说是政治“罪行”，不如说是懂政治的“罪行”。因为不关心政治，不知厉害，才会口无遮掩地讲出了妄议中央政治的犯禁话，遭致杀身之祸。

相比枉法的假案而言，循法的错案在司法性质上是更严重的。“七五宪法”是毛泽东“继续革命”的“无产阶级专政”之法，为“恶攻罪”提供了母法根据。张志新是“七五宪法”颁布后被杀的。史云峰、王申酉等是粉碎“四人帮”后被杀的。吉林省全省在文革十年间共审理各类反革命案件3836件，判处死刑163人。因“恶毒攻击”的言论罪被判死刑者，就有史云峰等22人。1976年4月天安门事件后，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于同年5月18日召开公判大会，杀了10名“现行反革命”分子，其中有2名冤杀，3名错杀；在“追查反革命谣言”过程中，判了一大批反革命案，几乎全是冤判无辜。<sup>454</sup>

“恶攻罪”是文革言论罪的诛心恶法，其核心是“言论”能否构“罪”的法理问题。按照现代法制的罪行法定原则，法律惩罚的对象

---

<sup>453</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106、107页。

<sup>454</sup> 《吉林省志·司法公安志·审判志》，第103、104、106页。

是行为，不是思想。“言论罪”于法无据，但有着东方专制主义的统治传统。中国历史上的“文字狱”不绝如缕，专制皇权一直有试图控制民众精神世界的原始冲动，而只有在以阶级革命为道德理想的社会改造中才得以实现。在共产体制中，“恶攻罪”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专政法制。苏联、东欧诸国试图控制人们言行的“言论罪”，只是让人们噤声。“恶攻罪”则是试图用权力规训人们停止思想，控制人们的起心动念。如果说“言论罪”是精神死刑，“恶攻罪”就是精神凌迟。其成案要素为四论：1. 思想反动论；2. 后果严重论；3. 唯成分论；4. 运动需要论。杀人诛心，莫过于此。

“恶攻罪”深化了全能国家对社会的管控手段，从人身控制进入到精神控制，这是毛泽东企图用阶级革命改造人性的法律体现。然而，“抽刀断水水更流”。在文革后期，人们不再迷信伟大领袖的神话，不再相信官方的舆论宣传，在私下传播各种真真假假的“小道消息”，一点一滴地销蚀着文革政治的合法性。民心所向，载舟覆舟，构成了历史变动的势能，留待毛泽东死后的历史偶然性。1976年10月6日华国锋、叶剑英的“怀仁堂事变”，把这个历史的偶然性变为历史的现实性。

当高层政治发生权力变更，几百万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知识青年中形成了不惜以命相搏的“回城潮”。国家花费三百亿巨资打造的这项社会政策，在群情激愤的“回城潮”的冲击下，顿时轰然倒塌了。文革是一场试图改变人性的激进主义运动，最终还是被顽强的人性打得一败涂地。

### 3. “言论自由”的国家门槛

文革结束后的拨乱反正过程，也是“恶攻罪”的废除过程。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使中国走出了克里斯玛(Charisma)超凡魅力型领

袖的阴影；中共对“阶级斗争为纲”治国路线的摒弃，颠覆了“恶攻罪”的法理基础；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发展，扩大了社会生活的自由度。“恶攻”这类现代专制主义的言论专政“恶法”，理所当然地“其怪自败”了。

随着“反革命罪”的范围继续缩小。1979年7月公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没有了“恶攻”罪条，但在“反革命罪”的法条中，还有“煽惑罪”的相关内容，“恶攻”罪的母体还在。1982年修订的“八二宪法”，删除了“七五宪法”中“惩办一切卖国贼”的文字，仍保留了“反革命罪”。但是，“反革命罪”的法条，在本质上仍是政治概念。区别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本应是实施人的行为而非其思想，而现行的反革命罪，是把犯罪思想也当成了犯罪行为，把政治态度作为犯罪的主观要件，必然要造成定罪量刑的混乱。所以，自《刑法》通过之日起，法律界和理论界的反对声音一直不绝于耳。1989年爆发的天安门学生民主运动，再一次被定性为“反革命暴乱”，各地又开始抓“六四”反革命分子。

1997年3月，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订的《刑法》正式取消了“反革命罪”的法条。其司法解释为：将反革命罪易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删去“反革命目的”的规定，以利于对具体犯罪性质的认定。所谓“反革命目的”，是主观意图的东西，缺乏法律的确定性。同样的犯罪行为，加上“目的”就是反革命案，没有“目的”就是一般案件。反革命“目的”的推测延伸，最后就是文革的“恶攻罪”。

《修正案》取消了沿用70多年的“反革命罪”后，1999年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也将“反革命”一词从宪法中剔除了。

“反革命罪”的取消，标志着20世纪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历史终结，标志着文革法制的彻底废弃，也标志着以政治标准作为法律标准的革命法制时代的结束。

然而，“国家安全罪”或曰“国事犯”的法条，仍然保留有“煽惑”性质的内容，还属于“言论罪”的范围。而只要“言论”能够成罪，就给国家以管控人民言论自由的权力，人权保障和民主权利的落实就会成为问题，这已经被历史无数次地验证。我们可以将之与台湾国民党的政治转型做一个比较。

国共两党都是列宁主义形态的政党。在执政后，国共两党先后废除了“反革命罪”，但时段相差很大。国民党成为了执政党后，即制定刑法，废“反革命罪”，设“危害民国罪”。中华民国刑法的第一百条为危害民国的“内乱罪”，在司法实践中保留了“煽动颠覆”的言论罪，这是“反革命罪”的遗蜕。中共在执政30年后才制定出刑法，执政40年后才取消“反革命罪”罪名，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安全罪”，将“煽动颠覆”言论归入该罪。

国民党在台湾实行的“白色恐怖”，对自由知识分子的打压，对言论自由的钳制，与大陆中共政权并无本质区别。在国民党政治转型后，1991年，台湾知识界首先掀起了废除“刑法第一百条”的运动。

1992年5月，修正后的中华民国刑法第一百条，删除了“阴谋犯”<sup>455</sup>的文字，增加了“以强暴或胁迫”的字样。全文为：“意图破坏国土，窃据国土，或以非法之方法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而以强暴或胁迫着手实行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谋者，处无期徒刑。预备犯前项之罪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其徒刑。”也就是说：煽动罪的治罪，不能只有“破坏国体、窃据国土”的意图，必须要有“强暴或者胁迫”的行动。确保思想言论层面绝不会涉及内乱罪，以和平方式推动政治变革是无罪的。

---

<sup>455</sup> “阴谋犯”指有预谋的危害行为，刑法学界对此有专门讨论，是与言论罪、煽动罪不同的概念。



取消“以言定罪”的相关法条，是迈入现代国家门槛的关键一步。此举是基本人权的维护、公民权利的伸张，是政治体制实现民主转型的法律标志。尽管在迈进的速度上有快慢之别，有难易之分，但在民主与专制的选择上，中国别无它路可走。国民党从威权体制到民主体制转型的先行一步，为中国大陆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对民众“言论自由”基本权利的保护，是民主和平转型的最基础条件。

“言论自由”是现代国家的公民基本权力，人类的普世价值中的轴心价值，人格尊严的权利基石。宪政民主体制的表达是“言论自由为一切权利之母”。在专制主义传统历史悠久的东方国家，“言论自由”意味着公民权利的实现，在法律上写上这四个字已是十分曲折，真正落实则比法律上的背书更为艰难。

近代中国的积贫积弱，说到底，就是专制主义造成的民智不开之贫、人权不彰之弱。文革能够发生在中国，也是因为民智不开、人权不彰的封闭落后。文革钳制人们的思想和言论，造成人性劣化，形成这场民族自戕的浩劫。

中国专制主义的传统根基非常深厚。文革运动虽然搞不起来了，但文革的专制主义习气还存在。“恶攻罪”虽然取消了，但还会出现亚文革的现象，历史转型意义上的拨乱反正，真正走上民主法治国家的政治文明之路，要更为漫长艰难。

## 余论 八十年代检讨——文革还会来吗？

在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转型过程中，1978年到1989年的中国，是拨乱反正、走出阶级斗争政治的旧历史，是开启改革开放新时代的历史大转折年代。唐德刚先生提出的中国社会政治制度转型的“历史

三峡论”，或可商榷，但以 1980 年代为观察历史进退的坐标系无疑是可取的。

文革的发生，是毛泽东阶级斗争治国路线发展的顶峰，也是半个多世纪列宁主义共产革命发展的顶点。文革的结束，标志着毛泽东阶级斗争治国路线的彻底失败，也宣告了半个多世纪列宁主义革命的历史终结。在彻底否定了毛式阶级斗争治国路线的基础上，中国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经济生活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型，人民有了追求幸福的自主权，开创了之后 30 年经济高速发展的奇迹。在这个意义上讲，文革成了结束 20 世纪一切革命的革命。

以阶级斗争治国的毛式社会主义体制，并非毛泽东自己的构建，而是一个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共产革命团队的集体创作。因此，这个体制并不会因为领袖人物的逝去而迎来历史的终结，其有形与无形的影响力还会长期存在；不仅会被后来者继承下去，还可能投胎再生。苏联改革的曲折之路就是前车之鉴。

斯大林去世后，苏共新领导集团就试图走新的发展道路。苏共二十大正式吹响社会主义改革的号角。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着手改革斯大林体制，大力调整内政外交政策，但遭到内外保守势力的抵制和反对。其中，毛泽东和中共扮演了一个举足轻重的反改革角色，为赫鲁晓夫的倒台，狠狠地推了一把。苏联改革几经沉浮，直到戈尔巴乔夫时期，才有重大的突破，旋即又遭到保守势力的反击，直至苏联解体。共产党国家的改革困局，引发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极权体制到底能不能改革的疑问，至今没有答案。

毛式社会主义体制是在东方专制主义积淀深厚的国度中建立起来的，制度的落后、国民的蒙昧，使中国改革的难度更胜于苏联，反复和倒退更是避免不了的。要走出文革的历史阴影，并非一代人就能完成的事情。1980 年代对文革劫难的制度反省、道路反省和理论反省，做出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安排，在中国现代化转型中具有里

程碑意义。现在看来，1980年代“彻底否定”文革的拨乱反正之举，既有可圈可点的精彩之笔，也有令人扼腕的历史遗憾。

1980年代的中国现代化转型，是在对文革痛定思痛的基础上做出的一系列政策安排：解放思想，要建立现代文明的价值尺度；发展经济，是让国家恢复发展经济的正常理性；平反冤案，为历次政治运动的受难者平反，是实现社会的转型正义；甄别“右派分子”、摘帽“四类分子”，是实现公民平等的政治权利；对外开放，是让长期封闭的中国回归世界文明的主流；对内搞活，是让人们有自己创造财富的自主权利；民主法制，是要把政党国家的无上权力关到法治国家的制度笼子里等等。这些政策的中心，就是彻底否定毛泽东的阶级斗争治国路线，让人们扩大生活和思想的自由空间，从而为中国以后的经济腾飞，打下了市场经济的基础条件。

同时，也正是因为1980年代对文革的反思不彻底，政治体制改革不到位，民主法治建设的滞后，使极权主义政治的旧体制因素与改革开放民主政治的新社会因素之间的矛盾冲突越来越大。结果不仅造就了1989年的“六四”悲剧，也给以后的权贵资本主义（一说权贵社会主义）的发展留下了生长空间。后极权体制最凶猛的两大怪兽——任性的权力和无道的资本，由于缺失了自由言论的制衡力量，在当前的中国社会中都有最寡廉鲜耻的表现。国家与社会的矛盾，政府与民众的矛盾，贫富差距的拉大和社会不公，如此种种，不断深化，造成了激烈的冲突。政府闭目塞听的高压维稳，使体制内外的关系越来越紧张，政权的合法性危机越来越严重。在改革开放30多年后的今天，社会上又出现了为文革张目的声音。这说明，中国还没有完成现代国家的建构，对毛泽东时代政治文化遗产的清理不够彻底，拨乱反正的道路还没有走完，还要继续走下去。

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有赖于1980年代拨乱反正的历史转折开辟的现代化路径，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现在，中国的

发展又走到新的十字路口。所有社会问题的根源，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其体制逻辑和文化基因。如果我们把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作为中国现代化发展的路标指向，那么现在发生的一些事情，实际上已经偏离了走出文革的原点。很多人因而提出了可能再回到文革的担忧。

从政治史上看，在领袖政治集权体制下，政治活动缺乏制度的稳定性，人亡政息的情况是逃脱不了的历史宿命。所以，人们对走回头路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但从民众史上看，30 年的改革开放已经消解了过去大一统的封闭体制，逐渐形成了一个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开放社会，人们的生产生活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市场经济扩展着个体自由空间，信息时代传播着现代文明价值，多元文化激发着社会发展活力。一个长大的孩子是塞不回母胎的，一个已经成形的社会也不可能回到阶级专政体制。而且，在权力的代际相传中，政治道体的合法性资源不断流失，民众的权威认同呈现出严重衰减的趋势。谁再想把中国拉回到毛泽东时代，完全是在痴人说梦。

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看，19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有两项最具根本性的政策。一是恢复了“四类分子”的公民权，瓦解了中国特色的阶级身份政治社会；一是给农民以土地承包权，撤销了绑缚农民的集体化管理体制。它们的政策共同点，是给了人们平等自由的权利。5000 万人摘下了政治贱民的阶级身份符咒，八亿农民挣脱了“二等公民”的社会身份。自由是无价的。当亿万人都从“身份”中解放出来，获得了平等的公民权利，其社会价值和历史意义怎么估计都不为过。

中国特色的阶级政治身份社会的土崩瓦解，宣告了阶级革命时代的最后终结。亿万人获得了人身解放的自由和平等，这是没有改朝换代的鼎革之变，这是中国再退不回文革的社会历史条件。

1979年7月，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的胡耀邦在第五次外交使节会议上讲话，回答大家最关心的文革会不会再来的问题。他讲了文革复辟需要三个条件：一是要把颠倒过来的大是大非重新颠倒回去；二是要把重新解放和起用的干部再打下去；三是要把已经扭转的政治路线重新扭回去。三个复辟条件也就是“三要”条件：要重新肯定毛泽东晚年错误，要重新肯定“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要重新搞个人崇拜和整人政治。这是胡耀邦的先见之明。

胡耀邦把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作为文革不可能复辟的根本条件。他说：从反右到文化大革命的冤假错案，从高级干部到基层估计不下4000万件。按一家4口算，直接牵涉到1.6亿人。这么大规模的平反，古今中外没有。<sup>456</sup>这就是说，举国大平反解构了阶级斗争政治体制的社会基础。

这个阶级政治的社会体制以开展和制造阶级斗争为体制生命。它随着毛泽东治国政策的不断失败而不断自我强化，以不断开展政治运动来提供体制活力，不断制造阶级敌人为体制充血。由土改的地主富农分子，镇反的反革命分子，社会主义改造的坏分子，整风反右的右派分子，一直发展到文革的体制内“走资派”，由外到内，体制的建构者最后也变成了体制的牺牲品。文革结束后，对这个体制的废弃，是拨乱反正的势在必然，也是开拓新时代的大势所趋。

在毛泽东时代，乾纲独断的大一统极权政治体制和阶级身份政治的社会管控系统是高度契合的。它们构成了实行阶级专政统治的两轮，通过“以民治民”的阶级斗争，实现密不通风的社会信息控制。即使发生了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社会也没有发生大的动乱。在这个封闭的政治社会系统中，毛泽东对外煽动妄自尊大的民族主义，对内鼓吹以愚治智的民粹主义，营造出中国是世界革命中

---

<sup>456</sup> 胡耀邦：《在第五次外交使节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7月。

心、毛泽东是世界革命领袖的集体幻象，全党全民无不披靡。这是文革发生的体制条件。

1980年代的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造就了中国现代化转型文明发展的历史势态。废弃阶级斗争为纲的治国路线，国家政治回归发展经济、提高民生的正常理性；放弃共产主义的高调，消解阶级斗争的国家意识形态，恢复多元文化价值的社会生活常态；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和恢复“四类分子”公民权，彻底解构了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实现了社会公正和公民权利平等；市场经济的改革，给人们提供争取幸福生活的广阔天地，使人们有了主体权利意识和创造生活的自信；对外开放打开封闭的国门，以和平与发展的世界观念取代世界革命的阶级斗争观念，使中国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这些是中国走出毛泽东时代的历史标志，也是中国开始现代化的政治转型、建构现代国家体系的历史标志。这是中国再不会退回文革的社会历史条件。

毛泽东时代的阶级专政体制和阶级政治身份社会，是经过几十年阶级革命的血与火锻造和历次政治运动的锤炼而形成的。在这个阶级专政的共产主义道德理想背后，是土壤深厚的专制主义传统、狭隘封闭的宗法观念、恐惧权力的臣民意识等中世纪的东西。这足以说明，共产革命体制是落后国度极端政治生态的产物，与马克思讲的阶级斗争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完全背离了人类文明和谐共生的大道。

毛泽东在文革中的“继续革命”，既是这个体制性矛盾的逻辑延伸，也是它发展到极致的断裂。文革后，没有了阶级身份政治和阶级专政的体制条件，也没有了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时代语境，不可能再复制出毛泽东这样绝对权威的领袖了。但是，文革的专制主义文化和体制习气却不是轻易能够祛除的。文革的负资产，有政治制度的，有思想文化的，有国家层面的，还有民众层面的。相对显性的制度

变迁而言，在专政体制下的民智不开，是社会转型最沉重的历史包袱。长期阶级斗争灌输造成民众心智的顽劣愚痴，缺乏理性判断能力，敌性思维的价值偏见，权力恐惧与道德怯懦，是社会转型时期必须面对的尴尬。通往现代民主政治的历史转型道路是相当漫长的。

1980年代的改革开放，留给后人的最大历史遗憾，是没有及时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中共十三大虽然提出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但没有实行下去。1989年“六四”事件和之后的反“和平演变”，使得僵化顽固的旧体制习气和阶级斗争旧思维卷土重来。尽管邓小平把中国重新拨回到了改革开放的航路上，但政治体制改革失去了重启的机遇。政经分离的改革，是以后中国所有问题发生的总根源。

政治体制没有改革，走不出人亡政息的历史循环，让文革结束40多年后的今天，人们还有文革再来的担忧。但是，过去的阶级身份政治社会不存在了，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收不回去了，世界革命左倾思潮的大情势不会再出现了。虽然文革的体制惯性和文化基因还存在，但共产革命的理想主义道统资源已经不再存在，文革失去了政治的“合法性”。无论是传统王朝政治的“特色”、皇权专制主义的“传统”、还是经济发展的“政绩”，都构不成“合法性”的资源。文革的旧体制习气虽然还能回光返照，但无非尸居余气而已。

“形势比人强”。社会已经从封闭走上了开放，再想要重新封闭起来，已是势所不能的事情了。人们的自由天性一旦释放出来，就不可能再收得回去了。民众一旦有了财产权利的自我意识，也就不会听命权力的任意摆布；平等自由人权的普世价值，让人们知道了人的生存尊严，“以民治民”的阶级专政再搞不起来了。没有了社会人心的支持，靠制度刚性硬撑的结果，必然是体制的脆断。时代变了，世界变了，人民变了，这是文革不会退转回去的最根本因素。

经过1980年代的拨乱反正，毛泽东时代建构起来的阶级身份政治社会彻底瓦解了，阶级斗争意识形态被改革开放完全解构了，世

界革命的时代环境也成了明日黄花。文革再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已经没有了。历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无论宪政民主的道路如何漫长曲折，这是中国走出旧时代的治乱循环的唯一道路。只有这条道路，才能把中国从“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的千年魔咒中解脱出来。网络信息时代，世界已经扁平化，自由平等的人权观念深入人心，民主宪政成为人类社会的普世价值，未来的历史不会再有其他的道路可以选择了。



## 后 记

本书能够以现在的模样面世，首先要感谢魏承思先生。拙作最初成稿，只是讲了一个普通农村小学教员的文化冤案故事。但流年不利，在文革结束40年之后，文革却在发生地成了政治敏感词，这实在是让人匪夷所思。承蒙魏承思先生抬爱，推荐给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拙作能够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认可，这是难得的香火因缘。不仅是因为多年的研究心血得以呈现社会，更重要的还是学术理念的契合。我一直非常赞赏港中大出版社“不激不随”的学术理性态度。能够在“不激不随”的学术语境下，对拙作进一步的修改，充实背景知识，清理研究理路，梳理叙事逻辑，对涉及的问题做更为充分的思考，这是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情。正因如此，我能够在十多万字原稿的基础上，修改成了现在的模样。

拙作能修改成这样的规模，超出了我开始写作时的设想。这完全是问题意识的愿力所致。我在治文革史时，有个深切的感受：摆脱文革的思维方式，要比简单地否定文革困难得多。而若摆脱不了文革的思维方式，我们是走不出文革的。历史学者是搭建历史与现实的时光隧道的人，在这方面应该有所作为。这些年来笔者一直有两个方面的问题考量：一是如何走出帝王将相史、两条路线斗争史、“阴谋论”的窠臼，建构多线的历史叙述；一是如何从共产革命

和现代化的长时段角度研究文革史，把宏观的历史梳理与微观的实证研究结合起来。这些问题，不是一个思想上的观念问题，而是一个实践上的做法问题，是需要通过具体研究来说明的。本书的写作就是本着这样的一个小小的企图，以尽微芹之意。

拙作是一个民众史研究的粗浅尝试，试图从个案角度对文革法制史做一梳理。在方法论上，试图以个案为视角，前呼后应，上下沟通，把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历史、国家与民众、社会与个人、个案与群案结合起来，以构成一个立体化的历史叙事。这个学术企图可能有点大了，有许多知识空白需要弥补，有很多学力不逮的遗憾，不敢有过高期望。但是，从民众史的角度重新审视历史，会有许多新的旨趣。包括对自己做过的研究课题，都会有一些新的感悟。现在关注民众史的青年才俊很多，他们的学科知识更加完备，有着学术敏锐性，相信他们会做得更好。

史学界有言：史学是历史学家与史料的对话。还需要补充的是，史学是历史学家的方法与史料的对话，而这个对话都是在一定的史观语境下发生的。本书的写作过程，于我也有史观上的提升。我对文革高层政治做过一些研究，对刘少奇冤案、林彪事件等都有涉猎，对“阴谋论”假说的《三国演义》路数是比较清楚的。其实，大历史是没有阴谋论的。历史是时代和社会的聚汇，任何历史事件的发生都有其可能性的域界。只要扎扎实实地研究清楚时代和社会，以底层社会史来打通高层政治史，也就不难理解高层政争的复杂性所在。通过民众史的研究，是能够深化我们的历史认识，走进历史的堂奥之处，了解社会历史的基本发展趋势的。

马克思在其名著《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曾说：“一切历史事实与人物都出现两次，第一次是悲剧，第二次是喜剧。”他还说：“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由于社会信息环境落后和民众认知能力低下，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流氓无

产阶级、衣冠楚楚的骗子往往会成为乌合之众的领袖。马克思在欧洲文明语境下讲述的这种历史现象，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国家相当普遍地发生过，具有从民粹政治到民主政治过渡的某种规律性。而要避免这种肤浅喧嚣的历史闹剧，需要民众具有清醒的历史认知。

子曰：“道不远人。”民众史的研究路径很多，近年来学界同仁做了许多别开生面的研究，有许多佳作面世，笔者最为欣赏的是一些学校和学术单位鼓励青少年做的个人家史研究。“礼失求诸野”，家史是民众史研究的重要领域，在这动荡不安的大时代，每个家庭都会有许多随着国运颠簸而饱浸辛酸苦辣的故事。通过以家庭为单位的民众史研究，在可靠的人际网络中打捞民间逝去的历史，对填补青少年一代的历史知识空白非常有帮助。在家史中保留下来的民间历史记忆，能够让年轻人感受真实的、鲜活的历史场景，可以矫正宏大叙事的国家历史的空疏虚饰。这对我们民族的人文历史传承功莫大焉。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得到众多朋友的大力帮助。东北鳊鱼岛工作室王锦思提供了部分原始史料及照片。徐立之先生通读全稿，给予了法律史方面的专业指导。老友阎绍文从初稿读到四稿，不厌其烦地提出阅读意见和修改建议。其他朋友的许多帮助，恕不一一致谢。书中还有许多学力不逮和观点不当之处，自然是本人负责，敬请学界朋友批评指正。

明代学者李贽在《复耿侗老书》中有言：“世人厌平常而喜新奇，不知言天下之至新奇，莫过于平常也。”笔者是在本书截稿时读到这句话的，顿生仰慕服拜之敬意，深以为至理名言。能够对先贤高士的远见卓识有些许心领神会的体悟，这也是一个学者独享之快乐吧！



# 附录

## 附录一：本案主要人物及关系

（均为化名）

### 柳幸福家庭成员

柳运昌：男，56岁，海龙县桐树村人。家庭出身农民，本人成分地主，6年学历。1948年参加工作，担任过当地农会干部，1953年被戴上地主帽子，清理出干部队伍。1962年随儿子柳幸福搬迁到和平村大队。和平村二队社员。管制劳动的地主分子。

柳幸福：男，35岁，海龙县桐树村人。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分学生，9年学历，初中毕业。宝山镇公社公办小学教员。柳运昌的儿子。1962年携家搬迁到和平村大队居住。1968年底下放和平村大队劳动，接受“再教育”。期间，被打成“现行反革命”。

王淑兰：女，35岁，海龙县桐树村人。娘家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分农民，家庭妇女。柳幸福妻子。

柳丽：女，12岁，和平村小学四年级学生。柳幸福和王淑兰的大女儿。

## 和平村大队干部

张金科：男，33岁，家庭出身贫农，中共党员，和平村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

张喜忠：男，中共党员、和平村大队治保主任。

张德学：男，28岁，家庭出身贫农，中共党员，9年学历。民办教师。柳幸福案7人专案组成员之一。

耿满囤：男，56岁，家庭出身贫农，中共党员，和平村大队党支部支委。柳幸福案7人专案组成员之一。

## 柳幸福邻居

徐金宝：男，36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柳幸福邻居。徐小强、徐来军的父亲。朱金兰的丈夫。刘旺财外甥。

朱金兰：女，32岁，家庭出身贫农，家庭妇女。柳幸福家邻居。徐金宝妻子。

徐小强：男，15岁，徐金宝的儿子，小学四年级辍学在家，证明柳幸福家毛主席像被针扎的主要证人。

徐芳芳：女，12岁，徐金宝的长女，和平村小学三年级学生。

徐来军：男，11岁，徐金宝的小儿子。

徐世财：男，曾当过土匪，管制劳动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平村二队社员。徐金宝的哥哥。

徐来德：男，徐金宝的侄子。

刘旺财：男，55岁，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和平村大队文革委员之一。柳幸福家邻居。与李盛海有亲戚关系，徐金宝的舅舅。

刘文学：男，15岁，刘旺财的三儿子，小学四年级辍学在家。证明柳幸福家毛主席像被针扎的主要证人。

- 李盛海：男，51岁，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柳幸福家邻居。是刘旺财兄弟媳妇的娘家叔叔。
- 李卫东：男，20岁，家庭出身贫农，团员，和平村二队社员。李盛海的大儿子。
- 李卫彪：男，19岁，家庭出身贫农，团员，5年学历，和平村二队社员，李盛海的二儿子，后与常玉珍结婚。
- 常玉珍：女，19岁，家庭出身贫农，团员，和平村二队社员。后与李卫彪结婚。

## 第二生产队街坊

- 刘安五：男，60岁，成分贫农，中共党员，和平村二队社员，生产队的专政组长。与柳幸福有连襟关系。
- 王乐喜：男，63岁，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
- 崔光荣：男，21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民兵排长。
- 朱永贵：男，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队长。
- 白水明：男，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
- 王现成：男，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政治队长。
- 姜常来：男，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贫协组长。
- 李悦太：男，和平村二队社员，柳幸福街坊。
- 张德海：男，18岁，家庭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
- 赵治长：男，家庭成分贫农，和平村二队社员。

## 学生

- 伍海波：男，14岁，家庭出身贫农，桐树村小学学生。
- 韩长平：男，16岁，家庭出身中农，建设村小学学生。
- 王国庆：男，16岁，家庭出身贫农，建设村小学学生。

- 包学军：男，15岁，家庭出身贫农，建设村小学学生。
- 于承文：男，16岁，家庭出身中农，建设村小学学生。
- 崔胜利：男，15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梁素芬：女，15岁，家庭出身中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朱桂花：女，15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官玉琴：女，15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刘晓月：女，16岁，家庭出身中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柏永强：男，16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王宝旦：男，15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乔桂芳：女，15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五年级学生。
- 王晶：女，14岁，家庭出身贫农，和平村小学四年级学生。
- 袁天贵：男，17岁，家庭出身贫农，宝山镇公社中学学生。曾参与搜查柳幸福家。
- 孔祥民：男，17岁，家庭出身富农，宝山镇公社中学学生，曾参与搜查柳幸福家。

## 教师同事

- 林风清：男，34岁，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分学生，和平村小学负责人，小学教员。
- 周国财：男，35岁，家庭出身贫农，本人成分学生，小学教员，宝山镇公社教育斗批改组负责人。
- 李冬松：男，桐树村小学教师。
- 张维新：男，中心小学校长。

## 二宣队

- 吕家珍：女，18岁，家庭出身贫农。中和公社进驻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的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



周玉英：女，18岁，家庭出身贫农。中和公社进驻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的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

丁新有：男，解放军连指导员，进驻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二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负责人。

杨子春：男，解放军战士，驻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

## 办案人员

张抗美：男，20多岁，海龙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县人民保卫部政保组的支左军人。柳幸福现行反革命案的专案组负责人、办案人、审讯员。

黄文全：男，26岁，贫农，9年学历，宝山镇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专案组工作人员，柳幸福案专案组成员之一。

于桦：女，小学教师，公社教育斗批改办公室工作人员，柳幸福案专案组成员之一。

张宪友：男，海龙县人民保卫部审批组工作人员，负责柳幸福案的复查工作。

尹祥民：男，海龙县人民保卫部审批组工作人员，负责柳幸福案的复查工作。

## 其他

肖义堂：男，桐树村人，与柳运昌一起在农会工作的干部。

叶道宽：男，解放军干部，建设村小学四清工作队的负责人。

## 附录二：柳幸福反革命案卷宗目录

### 一、处理意见及调查报告

1.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给宝山镇公社“可挂事不挂人”的批复通知。1971年8月7日。
2. 柳幸福给县委、县教育局的申述材料。1978年9月4日。
3. 海龙县公安局对柳幸福平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4号), 1979年2月17日。
4.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柳幸福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 1970年4月21日。
5.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69年10月25日。
6. 宝山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关于柳幸福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1970年4月17日。
7. 和平村大队关于柳幸福的问题处理意见。1969年10月16日。
8. 和平村大队党支部、革命委员会对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9. 和平村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对于柳幸福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0. 和平村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对现行反革命分子柳幸福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1. 和平村大队四队关于柳幸福问题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2. 和平村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现场检查报告。1970年2月1日。
13. 和平村大队专案组：柳幸福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14. 县保卫部复查组张宪友、尹祥民召集二队座谈会。1970年12月1日。

15. 县保卫部复查组：老贫农座谈会记录。张宪友、尹祥民召集，1970年12月27日。
16. 县保卫部复查组：建设村小学关于柳幸福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张宪友、尹祥民召集，1970年12月26日。

## 二、审讯材料

17. 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10时10分。
18.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一次）。1970年1月29日。
19.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二次）。1970年1月30日。上午10时53分。
20.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二次·副本）。1970年1月30日。
21.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三次）。1970年1月30日。23时20分至午夜2时22分。
22.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四次）。1970年1月31日。上午7时。
23.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五次）。1970年2月1日。早上5时53分至7时33分。
24.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六次）。1970年2月2日。早上4时20分。农历腊月二十六。
25.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七次）。1970年2月3日。上午11时。
26.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突击讯问柳幸福笔录（第七次·副本）。1970年2月3日。

(1970年2月5日,柳幸福被关押到县人保部劳改队)

27.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15日。上午8时40分至11时55分。
28.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16日。上午8时33分至11时36分。
29.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17日。上午8时25分至12时。
30.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17日。晚18时35分至21时。
31.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18日。14时7分至16时40分。
32.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2月26日。13时16分至17时9分。
33.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县政保组,1970年3月5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
34.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宝山镇公社农业中学,1970年3月19日。
35.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讯问柳幸福笔录。和平村大队办公室,1970年3月19日。20时35分至23时40分。(当晚在和平村大队对柳幸福进行批斗)。
36.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柳幸福讯问笔录。宝山镇公社农业中学,1970年3月20日。21时35分。
37. 县保卫部政保组:柳幸福讯问笔录。宝山镇公社农业中学,1970年3月21日。9时5分。
38. 县保卫部政保组: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3月30日。
39. 县保卫部复查组张宪友、尹祥民:柳幸福讯问笔录。和平村小学教室,1970年11月30日。10时10分至16时45分。

40. 县保卫部复查组张宪友、尹祥民：柳幸福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6日。16时50分至19时5分。
41. 县保卫部政保组：王淑兰讯问笔录。和平村大队，1970年2月4日。9时35分。
42.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王淑兰讯问笔录。李盛海家，1970年3月18日。16时40分至18时45分。
43. 县保卫部政保组张抗美：王淑兰讯问笔录。李悦太家，1970年3月20日。9时30分至12时45分。
44. 县保卫部政保组：讯问王淑兰笔录(复件)。
45. 县保卫部政保组：讯问王淑兰笔录。张金科家，1970年2月20日。18时20分。
46. 县保卫部政保组：讯问王淑兰笔录。张金科家，1970年2月21日。8时55分至10时27分。
47. 县保卫部政保组：讯问王淑兰笔录。1970年2月21日。20时7分。
48.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王淑兰笔录。和平村二队队部，1970年11月30日。17时至19时。
49.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柳运昌笔录。和平村二队场院，1970年12月1日。10时42分。
50.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王淑兰笔录。1970年12月26日。9时20分至14时30分。
51. 《柳运昌四类分子评查审批表》，中国共产党吉林省海龙县六八石乡基层委员会，1960年2月11日。海龙县宝山镇公社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1970年12月2日抄柳运昌档案。
52. 保卫部政保组：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2月21日。
53.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2月21日(副本)。
54.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和平村大队，1970年2月21日。

55.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和平二队，1970年3月18日。
56. 保卫部讯问柳运昌笔录。1970年3月20日。
57. 地主分子柳运昌交代检查材料。1969年9月13日。

### 三、调查证实材料

58. 林风清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59. 林风清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60. 我校发生政治事件的经过(林风清)。1969年9月22日。
61. 王宝旦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62. 王宝旦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63. 王宝旦调查证实材料。出证地点张金科家，1970年2月22日。
64. 梁素芬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65. 梁素芬调查证实材料。出证地点张金科家，1970年2月22日。
66. 朱桂花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67. 官玉琴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68. 柏永强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69. 柏永强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2日。
70. 崔胜利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18日。
71. 崔胜利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2月22日。
72. 乔桂芳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18日下午4时15分。
73. 乔桂芳调查证实材料。出证地点张金科家，1970年2月22日。
74. 刘晓月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75. 刘晓月调查证实材料。出证地点张金科家，1970年2月22日。
76. 朱金兰调查证实材料。于桦代笔，1970年1月30日。
77. 县保卫部复查组：朱金兰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6日。
78. 县保卫部复查组：徐学军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6日。
79. 县保卫部复查组：王晶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

80. 刘文学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81. 县保卫部复查组；刘文学调查笔录。1970年12月1日。
82. 县保卫部复查组；刘文学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7日。
83. 徐小强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9日。
84. 徐小强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9日(复印件)。
85. 县保卫部复查组；徐小强调查笔录。和平二队。1970年12月1日。
86. 县保卫部复查组；徐小强调查笔录。和平二队。1970年12月27日。15时25分至16时55分。
87. 刘旺财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28日。
88. 县保卫部复查组；刘旺财调查笔录。1970年12月1日。
89. 县保卫部复查组；刘旺财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4日。
90. 刘安五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30日。
91. 县保卫部复查组；刘安五调查笔录。1970年12月24日。
92. 常玉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3日。
93. 常玉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2日。
94. 常玉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95. 吕家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月31日。
96. 吕家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1日。
97. 吕家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2日。
98.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28日。
99.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30日。
100. 李卫彪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3日。
101. 周玉英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1月31日。
102. 周玉英调查证明材料。1970年2月21日。
103. 县保卫部复查组张宪友、尹祥民带领刘安五、李卫彪、常玉珍；复查现场情况报告。1970年12月25日。
104. 耿满囤证实材料。1970年4月12日。

105. 耿满囤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106.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107.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1月30日。
108. 黄文全关于专案组认定柳案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109. 于桦关于专案组搜查柳家的证明材料。1970年12月24日。
110. 袁天贵关于搜查柳家的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5日。
111. 孔祥民关于搜查柳家的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4日。
112. 张宪友、尹祥民等6人现场复核情况报告。1970年12月25日。
113. 张维新调查证实材料(改家庭成分问题)。1970年2月21日。
114. 张金科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3日。
115. 张德学证实柳幸福翻案的材料。1970年2月20日。
116. 李盛海调查证实材料(替父翻案)。1969年10月23日。
117. 李卫东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118. 张金科关于翻案的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119. 张金科关于打人的证实材料。1970年2月23日。
120. 李冬松关于柳幸福在桐树村小学工作表现的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6日。
121. 县保卫部复查组座谈会：1970年12月下旬。
122. 刘旺财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123. 李盛海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124.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125.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7日。
126. 张德学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8日。
127. 张德海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8日。
128. 韩长平调查证实材料(打骂学生)，1969年9月22日。
129. 王国庆调查证实材料(烧毛主席语录)，1969年9月22日。



130. 包学军调查证实材料(说学生是一小撮), 1969年9月22日。
131. 于承文调查证实材料(说学生是小牛鬼蛇神)。1969年9月22日。
132. 崔光荣调查证实材料(砍柞树棵子), 1970年2月23日。
133. 伍海波调查证实材料(体罚学生), 1969年9月18日。
134. 周国财调查证实材料(教训学生), 1969年9月22日。
135. 王乐喜调查证实材料(砍柞树棵子), 1969年10月23日。
136. 李卫彪调查证实材料(打柳运昌), 1969年9月22日。
137. 周国财证实材料(没有发现刺毛像)。1970年12月23日。
138. 县保卫部复查组调查柳丽笔录, 1970年12月25日。
139. 学校教师批斗会记录。1970年1月3日上午9时30分。

#### 四、交代材料

140. 柳幸福检查, 1969年9月27日。
141. 柳幸福检查, 1969年9月16日。
142. 柳幸福检查, 1969年9月13日。
143. 柳幸福简历。
144. 柳幸福检查, 1969年10月24日。
145. 柳幸福检查, 1970年2月3日。
146. 柳幸福检查, 1970年2月18日。
147. 柳幸福检查, 1970年2月10日。
148. 柳幸福检查, 1970年2月20日。

#### 五、定案材料

149. 柳幸福综合材料(考证日期在“一打三反”之前, 1969年10月公社整理的材料)

## 附罪证三件

罪证一：毛泽东穿军装坐红沙发像。专案组认定：毛像右眼珠被扎一针。

罪证二：《吉林日报》1970年元旦社论报纸上的毛泽东站立鼓掌半身像。专案组认定：毛像右眼珠被挑破痕迹。

罪证三：毛泽东穿灰色中山装坐竹椅子像。专案组认定：1. 右眼眉被扎一针；2. 上嘴唇被扎一针；3. 右手无名指被扎一针；4. 左手食指上方，虎口下方被扎一针。



